

CAR Inc.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99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CREDIT SUISSE
瑞信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CREDIT SUISSE
瑞信

CICC
中金香港證券

華興資本
CHICK RISKASONS

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CREDIT SUISSE
瑞信

CICC
中金香港證券

華興資本
CHICK RISKASONS

廣發香港
GF HONG KONG

重要提示

重要事項：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CAR Inc.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426,341,000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42,636,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383,705,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5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0001美元

股份代號：699

聯席保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CREDIT SUISSE

瑞信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CREDIT SUISSE

瑞信



CICC
中金香港證券

華興資本
CHINA RENAISSANCE

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CREDIT SUISSE

瑞信



CICC
中金香港證券

華興資本
CHINA RENAISSANC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絕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開曼群島、中國及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制度方面的差異，以及投資本公司會涉及不同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應注意開曼群島及中國的規管框架與香港的規管框架存在差異，並應考慮股份具有不同市場性質。有關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風險因素」及「法規」兩節。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籍人士，或為其或就其利益提呈發售及出售，惟根據第144A條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可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或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則除外。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協議釐定。預期定價日將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或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8.50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7.50港元。倘因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我們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前或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潛在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聯席全球協調人可經我們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之前，隨時將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最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uche.com刊登公告。我們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有關安排的詳情。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可終止香港承銷商香港承銷協議下的責任。請參閱「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預期時間表 (1)

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我們將於香港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公告。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³⁾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方式

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

(1)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zuche.com** 刊登有關下列各項的公告：

- 發售價；
- 國際發售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數目；及
- 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⁶⁾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
或之前

(2) 透過包括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zuche.com** 等多種渠道(請參閱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內「公佈結果」

一段)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

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文件號碼(如適用)) 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起

(3) 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⁷⁾ 及本公司

網站 **www.zuche.com**⁽⁸⁾ 刊登載有上述(1)及(2)項內容

的香港公開發售完整公告 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起

預期時間表 (1)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

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使用「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詢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星期四)

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

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股票⁽⁶⁾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星期四)
或之前

發送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寄發退款支票⁽⁹⁾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星期四)
或之前

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星期五)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 (2)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遞交申請並自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 (完成繳付申請款項)，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 (3) 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該日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預期定價日將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星期五) (香港時間) 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星期三) (香港時間) 或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倘因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 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星期三) 前或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預期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星期四) 發出，惟僅在全球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承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預計約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星期五) 上午八時正) 方為有效憑證。倘投資者於收取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憑證前，基於公開獲得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則須承擔所有風險。
- (7) 有關公告將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主板－分配結果」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zuche.com 瀏覽。
- (8) 該等網站或當中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9) 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將會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發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閣下務請細閱「承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以瞭解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及預期時間表 (包括條件、惡劣天氣的影響及寄發退款支票及股票) 的詳情。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除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游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且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將受到限制，除非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批准，且於相關證券監管機關作出登記或取得授權或獲有關機關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網站(網址為www.zuche.com)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4
前瞻性陳述	29
風險因素	30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59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62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68
公司資料	72
行業概覽	74
業務	83
法規	113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31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157
關連交易	16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64
主要股東	174
股本	176

目 錄

	頁次
基石投資者	179
財務資料	184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40
承銷	242
全球發售的架構	253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5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於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租車公司，為客戶提供全面的租車服務，包括短租、長租和融資租賃服務。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我們在車隊規模、收入、網絡覆蓋及品牌知名度等方面是市場的絕對領導者。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總車隊規模達到52,498輛（不包括特許加盟商擁有的車輛）。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中國所有租車公司中擁有規模最大的車隊，我們的總車隊規模大於我們後面的九大汽車租賃公司的車隊規模總和，是第二大汽車租賃公司車隊規模的4倍以上。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在中國所有省份的70個主要城市擁有717個直營租車服務網點。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直營租車服務網點的數目是最接近的競爭對手的3倍左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在162個規模較小的城市發展了202個加盟服務網點，進一步補充我們的網絡覆蓋。

我們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租車體驗，包括提供多樣化的車型選擇、良好的車況、便捷的租車過程，以及在所有我們運營的城市提供7天×24小時的服務。我們的總客戶數量從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50,000名增長到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962,000名，增長超過4倍以上。

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我們的品牌「 神州租車」或「China Auto Rental」是中國知名度最高和最受信賴的租車品牌。根據百度指數和Google趨勢（兩大關鍵詞搜索流行度指數），我們的品牌在中國汽車租賃公司中的搜索量最大。二零一三年，我們在百度及Google上的總搜索量都分別是我們最接近的競爭品牌的約3倍。我們強大的品牌可以令我們取得溢價。其亦透過繞開第三方中介直接向客戶營銷，幫助我們降低客戶獲取成本。

作為一個技術驅動型公司，我們已經建成了一個高效、可靠及擴展性強的技術平台。我們的技術平台集合了我們經營管理的所有方面，包括交易、收入、客戶、車隊及財務管理。我們利用我們的技術平台收集及分析大量交易及客戶數據，以提高我們的經營效率及客戶體驗，並探索新產品及服務。尤其是，我們的信息平台驅動著我們先進且便捷的網站及手機客戶端，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來自我們網站和手機客戶端的短租訂單佔總短租訂單的比例達到約66.4%。來自手機客戶端的短租訂單佔總短租訂單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6.4%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24.4%，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30.1%。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手機客戶端的安裝量約為5,500,000次。

我們主要專注於中國短租自駕市場，該市場較為分散，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預計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將按27%複合年增長率快速增長，主要受個人及機構客戶的休閒及商務旅遊需求日益增多及無車持牌司機的一般用車需要所帶動。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按中國短租自駕收入計，我們的市場份額於二零一三年為31.2%，而我們最接近的競爭對手為8.2%。作為市場的絕對領導者，我們在快速增長的中國短租市場中佔據先機。

概 要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提高經營效率的同時取得大幅增長。我們的總車隊規模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5,845輛增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52,498輛。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我們的租車業務及二手車銷售。

我們的租車業務包括短租、長租及融資租賃服務。我們將租賃分類為不超過90天的短租及90天或以上的長租。我們的融資租賃期限通常介乎兩至三年，融資租賃與長租的不同之處在於，於融資租賃期末，客戶以於融資租賃安排開始時協定的款項購買所租用車輛。我們的產品分類與同行所採納的分類相似。然而，各業內參與者或會根據其自身的業務考量就劃分短租與長租設定不同的時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短租客戶可從超過100種流行車型中選擇短租車輛，覆蓋市場上絕大多數汽車類別及主要品牌。我們的長租客戶可根據租期的長短在短租車隊中選擇車輛，或從短租車隊各品牌及車型中選擇一輛新車，或客戶指定品牌及車型的新車。

此外，我們提供多種增值服務，如意外事故險、GPS導航系統、7天×24小時道路救援、車輛交付及異地還車。我們亦提供「企業雲」汽車租賃解決方案，其涵蓋我們的所有產品及服務，以協助機構客戶優化其汽車使用管理。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租車業務的收入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94.7%、96.9%、81.7%及74.2%。

此外，我們與Hertz的戰略聯盟關係使我們能參與Hertz的全球營銷活動、得以接觸旅遊業界的合作夥伴及聯盟以及在中國有租車需要的主要全球企業。受惠於與Hertz的戰略聯盟關係，我們的客戶能通過我們的轉介接觸Hertz在全球的車隊及網絡，使我們得以從中國客戶外遊的持續增長中受益。

我們購買汽車的款項主要來自金融機構、資本租賃公司及OEM的借款、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及股本融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融資租賃及OEM融資分別佔我們未償還債務總額約94.9%、3.2%及1.9%。我們亦計劃使用本次發售的部分所得款項購買汽車。

我們於二手租賃車輛達到其持有期限屆滿時將其出售，我們主要車型的一般持有期約為30個月，而其他車型的一般持有期約為36個月。我們主要通過網上招標及拍賣平台（連同線下拍賣公司及其他線下銷售作為補充渠道）向終端用戶、經銷商及特許加盟商出售我們的二手車。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二手車銷售收入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5.3%、3.1%、18.3%及25.8%。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開始特許加盟安排。我們僅允許特許加盟商於我們未設立直營服務網點的小城市經營。我們向特許加盟商收取前期特許費、佣金及若干其他雜費。來自特許加盟安排的收入構成我們租金收入的一小部分，且我們預期其於不遠的將來不會成為我們租金收入的一大部分。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01頁「業務－我們的特許加盟安排」。

我們的行業及競爭格局

中國的汽車租賃市場可分為短期汽車租賃、長期汽車租賃及融資租賃市場。鑒於在中國租車公司提供90天以下的代駕車輛租賃屬違法，我們僅提供短租自駕。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中國的短期自駕租賃市場較為分散，預期其將由二零一三年底約人民幣60億元增至二零一八年底約人民幣18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27%，主要受個人及機構客戶的休閒及商務旅遊需求日益增多以及無車持牌司機的一般用車需求所帶動。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持照駕駛人員人數與私家車數目之間的差距一直並預期將繼續擴大。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於二零一三年，按中國的短期自駕租賃收入計算，我們短期自駕租賃的市場份額為31.2%，而我們最接近的競爭對手一嗨及至尊的市場份額則分別為8.2%及1.9%。作為絕對的市場領導者，我們在快速增長的中國汽車租賃市場佔據先機。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74頁「行業概覽」。

我們的客戶

我們擁有龐大、迅速增長且忠誠的客戶群，包括個人及機構客戶。我們的個人客戶總人數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47,000名增加四倍以上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949,000名。我們的機構客戶數量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500名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2,600名。我們回頭客的交易量佔我們租賃交易總量的比例已由二零一一年的56.6%增至二零一三年的68.0%，表示客戶忠誠度不斷增強及客戶參與度不斷提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3%、3.3%、5.5%及21.2%。有關我們客戶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95頁「業務－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向汽車製造商及其授權經銷商購買車輛。我們一般直接與汽車製造商磋商我們的採購條款及訂立框架協議，然後汽車製造商將指示我們根據有關框架協議向其授權經銷商下達個別採購訂單。對於我們的部分信息技術需求、保險需求及維修及保養需求，我們亦動用第三方供應商。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在採購額方面合共分別佔我們車輛總採購額約53.6%、45.6%、55.2%及42.2%，我們的單一最大供應商在採購額方面分別佔我們車輛總採購額約17.8%、14.5%、14.6%及13.3%。有關我們供應商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04頁「業務－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促成我們的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我們絕對的市場領先地位為我們提供獨特的競爭優勢；
- 我們透過提供優質客戶體驗建立了高認可度和信賴度的品牌；
- 高效、可靠及擴展性強的技術平台能使我們改善營運效率並提升客戶體驗；
- 我們多元化的業務組合令我們能夠在管理市場波動的同時把握增長機遇；及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以及強大的股東支持。

我們的戰略

我們在進一步提高我們在中國汽車租賃市場的領導地位的同時，我們也希望成為中國領先的汽車出行服務供應商。為達致此目標，我們擬：

- 提高車隊利用率及營運效率；
- 壯大租賃車隊並擴大網絡覆蓋範圍；
- 不斷提升客戶體驗並加強品牌；及
- 不斷創新產品及進一步拓展價值鏈。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及本次全球發售涉及若干風險，其中部分風險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且可能影響閣下投資我們的決定及／或閣下投資的價值。該等風險因素載列於本招股章程第30頁起的「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全部內容。我們所面對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一直虧損經營，僅近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取得盈利，而我們未必於日後保持盈利；
- 倘我們不能與現有及新競爭對手有效競爭，則我們可能會喪失客戶及市場份額；
- 我們的業務需要大量資金為車隊提供補充及擴張。未能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或日後無法取得額外融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極其依賴我們的聲譽及品牌的市場知名度，且任何負面宣傳或對我們品牌的其他損害或未能保持及提升品牌知名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未能全面遵守中國多項交通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適用中國法律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損害；及
- 我們部分中國附屬公司可能從事的業務活動並無自地方機構取得所需批文或登記，這可能會令我們被施加罰金或其他處罰，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或干擾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

股息政策

董事會就是否於任何年度宣派任何股息及(倘決定宣派股息)派息金額擁有絕對酌情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我們將視乎財務狀況及現行經濟環境，繼續重新評估我們的股息政策。然而，派付股息將由董事會按照我們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需求、法定資金儲備需求及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酌情決定。派付股息亦可受法律限制及我們於日後可能訂立的融資協議所規限。此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累計虧損為人民幣377.2百萬元。我們將繼續專注於業務增長及我們預期未來不會宣派任何股息付款。

概 要

歷史經營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的主要經營指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短租					
平均每日短租車隊 ⁽¹⁾	15,429	26,556	33,475	32,880	35,602
平均日租金(人民幣) ⁽²⁾	197	212	246	218	277
車隊利用率(%) ⁽³⁾	56.7%	59.0%	57.9%	61.1%	61.7%
單車日均收入(人民幣) ⁽⁴⁾	112	125	142	133	171

(1) 平均每日短租車隊乃按一定期間我們短租車輛的總出租天數除以該期間的總天數計算。當計算平均每日短租車隊時，「運營中的短租車輛」指我們整個短租車隊，包括因維修保養而臨時未能供客戶使用的車輛及運輸途中的車輛，但不包括因客戶違反交通規則導致未能通過交通部門的兩年一次強制年檢而暫停租賃經營的車輛。

(2) 平均日租金按一定期間短租收入除以該期間車隊租賃天數計算。車隊租賃天數乃一定期間我們短租車隊的所有車輛的總出租天數。

然而，平均租金對長租不具意義，原因是長租乃為應付客戶不同需要而設計，故各人的長租合約或會大為不同。此外，長租的租金亦取決於(i)該等長租合約的期限及規模；(ii)長租客戶與我們的過往交易記錄；及(iii)客戶要求的車型。

此外，平均租金不適用於我們的融資租賃服務，原因是客戶於租賃期結束購買該租賃汽車，故我們根據汽車獲取成本加收入率定價。我們每份租賃合約亦不盡相同，原因是該業務是我們相對較新的業務。

我們的管理層並無參照該等計量評估我們的長租及融資租賃業務，因為平均租金並不代表或顯示我們長租及融資租賃業務的任何表現。

(3) 車隊利用率按我們車輛作短租總出租天數除以運營中短租車輛總天數計算。在計算車隊利用率時，「運營中短租車輛」指我們整個短租車隊，包括因維修保養而臨時未能供客戶使用的車輛及運輸途中的車輛，但不包括因客戶違反交通規則導致未能通過交通部門的兩年一次強制年檢而暫停租賃經營的車輛。

(4) 單車日均收入指每輛短租車的平均每日租金收入，按一定期間平均每日租金乘以同一期間的車隊利用率計算。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我們已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期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我們已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經審閱綜合財務報表摘錄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期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

概 要

綜合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	佔收入百分比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總收入	819,208	100.0%	1,609,022	100.0%	2,702,715	100.0%	1,150,055	100.0%	1,862,014	100.0%
租賃收入	776,009	94.7%	1,558,391	96.9%	2,207,812	81.7%	1,007,689	87.6%	1,381,337	74.2%
二手車銷售	43,199	5.3%	50,631	3.1%	494,903	18.3%	142,366	12.4%	480,677	25.8%
毛利	244,060	29.8%	492,996	30.6%	628,924	23.3%	314,788	27.4%	578,814	31.1%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0,587)	(18.5)%	(132,354)	(8.3)%	(215,941)	(8.0)%	3,059	0.2%	228,087	12.2%
年／期內溢利／(虧損)	(151,225)	(18.6)%	(132,303)	(8.3)%	(223,365)	(8.3)%	1,650	0.1%	218,332	11.7%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錄得虧損人民幣151.2百萬元、人民幣132.3百萬元及人民幣223.4百萬元。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虧損主要是由於我們採取折扣價戰略以快速擴大我們的規模及市場份額以及於中國汽車租賃行業的早期培養客戶接受程度所致。二零一三年虧損主要是由於停運車隊有關的成本所致。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人民幣21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a)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逐漸穩固(按客戶數量及品牌知名度計)令我們的平均日租金增加，(b)減少停運車隊，及(c)我們的經營效率提高，降低了我們的成本及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

汽車租賃業務收入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汽車租賃業務的收入絕對值及佔租賃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	佔收入百分比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汽車租賃業務：										
短租收入	629,818	81.2%	1,208,561	77.5%	1,714,485	77.7%	793,443	78.7%	1,081,099	78.3%
長租收入	143,742	18.5%	328,211	21.1%	448,903	20.3%	201,601	20.0%	245,349	17.8%
融資租賃收入	2,235	0.3%	13,012	0.8%	21,709	1.0%	9,100	0.9%	19,411	1.4%
其他收入	214	0.0%	8,607	0.6%	22,715	1.0%	3,545	0.4%	35,478	2.5%
汽車租賃業務 收入總額	<u>776,009</u>	<u>100.0%</u>	<u>1,558,391</u>	<u>100.0%</u>	<u>2,207,812</u>	<u>100.0%</u>	<u>1,007,689</u>	<u>100.0%</u>	<u>1,381,337</u>	<u>100.0%</u>

概 要

毛利及毛利率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汽車租賃業務的毛利	249,721	490,397	656,147	316,567	561,867
汽車租賃業務的毛利率	32.2%	31.5%	29.7%	31.4%	40.7%
出售二手車的毛(損)／利	(5,661)	2,599	(27,223)	(1,779)	16,947
出售二手車的毛(損)／利率	(13.1)%	5.1%	(5.5)%	(1.2)%	3.5%
總毛利	244,060	492,996	628,924	314,788	578,814
總毛利率	29.8%	30.6%	23.3%	27.4%	31.1%

計算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透過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與最近期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表現計量之間的對賬消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限制，所有計量均應於評估我們的表現時予以考慮。下表載列所呈列期間的經調整溢利／(虧損)淨額及經調整EBITDA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資比較財務計量(即溢利／(虧損))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A. 經調整溢利／(虧損)淨額					
溢利／(虧損)淨額	(151,225)	(132,303)	(223,365)	1,650	218,33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101,148	—	26,952
與企業重組相關的外匯 (收益)／虧損	—	(1,746)	(39,100)	(15,877)	18,050
首次公開發售及重組相關開支	6,082	31,093	6,142	—	13,854
經調整溢利／(虧損)淨額	(145,143)	(102,956)	(155,175)	(14,227)	277,188
經調整淨溢利／(虧損)率 (佔租賃收入的百分比)	(18.7%)	(6.6%)	(7.0%)	(1.4)%	20.1%

概 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B. 經調整EBITDA					
呈報EBITDA計算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0,587)	(132,354)	(215,941)	3,059	228,08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140,641	270,037	334,611	151,889	153,636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106)	(2,225)	(3,284)	(1,527)	(5,291)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					
貸款利息收入	(809)	(131)	—	—	—
租賃車輛折舊	258,023	535,979	690,027	307,119	341,429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354	19,358	23,076	12,845	13,68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229	3,088	6,595	3,196	4,28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169	169	84	8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711	4,864	14,667	3,018	1,480
呈報EBITDA	259,456	698,785	849,920	479,683	737,397
呈報EBITDA比率 (佔租賃收入百分比)	33.4%	44.8%	38.5%	47.6%	53.4%
經調整EBITDA計算					
呈報EBITDA	259,456	698,785	849,920	479,683	737,39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101,148	—	26,952
與企業重組相關的外匯 (收益)／虧損	—	(1,746)	(39,100)	(15,877)	18,050
首次公開發售及重組相關開支	6,082	31,093	6,142	—	13,854
經調整EBITDA	265,538	728,132	918,110	463,806	796,253
經調整EBITDA比率 (佔租賃收入的百分比)	34.2%	46.7%	41.6%	46.0%	57.6%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總額	2,698,791	3,789,628	4,401,803	4,607,086
流動資產總額	1,069,082	1,268,667	1,765,268	2,379,598
負債				
流動負債總額	2,819,145	4,518,686	4,490,944	3,110,545
非流動負債總額	800,902	524,086	1,603,189	1,736,143
權益總額	147,826	15,523	72,938	2,139,996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關鍵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485,326)	(923,976)	(590,312)	(532,533)	164,83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03,160)	(52,983)	18,070	46,876	(224,18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44,669	1,257,631	512,775	587,084	281,2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 淨額	556,183	280,672	(59,467)	101,427	221,856

租賃車輛折舊

租賃車輛折舊佔我們開支的一大部分。我們承受租賃車輛處置時的實際折舊風險。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租賃車輛折舊分別佔我們車輛租賃收入的33.3%、34.4%、31.3%及24.7%。我們主要透過估計(i)車輛持有期及(ii)預期處置時的殘值來釐定租賃車輛折舊。我們根據最新市況及其對殘值以及估計處置時間的影響對折舊率作出定期檢討及調整。有關租賃車輛折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所示期間的若干財務比率概要：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淨債務／權益比率(倍) ⁽¹⁾	16.6倍	174.8倍	40.7倍	1.5倍
淨債務／經調整 EBITDA(倍) ⁽²⁾	9.2倍	3.7倍	3.2倍	2.5倍
經調整EBITDA／毛利息 開支(倍) ⁽³⁾	1.9倍	2.7倍	2.7倍	5.2倍
佔租賃收入的比例：				
毛利(%) ⁽⁴⁾	32.2%	31.5%	29.7%	40.7%
溢利／(虧損) 淨額(%) ⁽⁵⁾	(19.5%)	(8.5%)	(10.1%)	15.8%

附註：

- 淨債務／權益比率乃以各財務期期末淨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淨債務即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加應付聯想控股的款項，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淨債務／經調整EBITDA乃以淨債務除以經調整EBITDA計算。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數字乃以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淨債務除以近十二個月的經調整EBITDA計算，而近十二個月的經調整EBITDA則按二零一四年前六個月的經調整EBITDA加二零一三年全年的經調整EBITDA減二零一三年前六個月的經調整EBITDA計算。
- 經調整EBITDA／毛利息開支比率乃由我們的經調整EBITDA除以財務成本得出。
- 毛利率乃以我們於特定期間的租賃毛利除以同期的租賃收入計算。
- 純利率乃以我們於特定期間的純利／(虧損) 除以同期的租賃收入計算。

概 要

上市資格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05(3)條下的市值／收入測試申請上市。

近期發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流動負債淨額、負經營現金流量淨額及營運資金充足性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750.1百萬元、人民幣3,250.0百萬元、人民幣2,725.7百萬元、人民幣730.9百萬元及人民幣1,041.3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i)主要是由於分別為人民幣499.6百萬元及人民幣483.0百萬元的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及(ii)其次是動用短期借款主要用作購置車輛(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所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所有相關銀行取得函件，確認其不打算要求我們加快償還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的任何貸款及借款金額。儘管該等函件顯示銀行無意強制執行資金存款契諾或要求提早償還重新分類為即期償還的貸款及借款，但(i)嚴格意義上講我們仍已違反有關契諾，且(ii)該等函件不足以消除該等銀行在自該等函件各自發出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內分別要求提早償還相關貸款的可能性。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關借款不能被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人民幣1,485.3百萬元、人民幣924.0百萬元及人民幣59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同期購置車輛的金額分別為數人民幣1,774.9百萬元、人民幣1,764.5百萬元及人民幣1,889.0百萬元所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16頁「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64.8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貸款融資約為人民幣200.1百萬元。

我們的車輛獲取成本為我們擴充的最大開支。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以經營所得現金及計息借款撥付我們車輛獲取成本。我們已積極平衡車輛收購需要與債項水平，確保業務可持續增長及維持健康的現金流狀況，且我們可調整車輛收購計劃以維持適當的流動資金水平。我們預期在未來12個月將就車輛收購產生約人民幣2,600百萬元。此外，我們亦計劃於未來12個月就債務償還責任產生約人民幣1,500百萬元。我們預期通過以下來源為車輛收購及債務償還提供資金：

來源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
經營所得現金	1,350	33%
出售租用車輛所得款項	750	18%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2,000	49%
總計	4,100	100%

概 要

附註：

- (1) 假設並無於未來12個月就汽車收購及償還債務進行額外債務融資。其後，剩餘所得款項將撥至汽車收購及我們可能產生的額外債務，我們擬完成採購符合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淨額」所披露餘下44,000至59,000輛汽車。

考慮到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融資以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及聯席保薦人一致認為我們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及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營運需求。

停運車隊相關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由於我們的車隊規模於二零一一年大幅增加，我們大部分車輛須進行兩年一次的強制年檢。我們的車輛由於客戶違章駕駛而本身承擔了交通違章處罰。我們無法讓我們的客戶於檢查日期前消除大部分車輛的交通違章扣分，這會導致有關車輛不能通過兩年一次的強制年檢及被禁止上路或受處置。因此，於二零一三年，我們平均每月有7,624台車輛暫停租賃業務，並因停運車隊產生人民幣298.5百萬元的總成本。每月平均停運車隊規模乃以我們於某一期間的月末停運車隊總數除以該期間的月份數目計算。

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由於預期會有大量車輛須到期進行兩年一次強制年檢，我們加大力度(包括分配更多員工及資源以協調客戶)抵銷我們車輛的扣分記錄。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停運車隊規模減少至1,967輛，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此產生人民幣40.9百萬元的成本。

中國汽車租賃行業的商會中國道路運輸協會一直與中國政府積極討論修訂適用法規，而中國政府正着手以豁免汽車租賃公司的車輛因客戶違反交通規則而被扣分。有關定期強制年檢及停運車隊相關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07頁「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停運車隊有關成本」、本招股章程第117頁「法規－與汽車租賃業務經營者相關的法規－關於違反道路交通法律法規的處罰的法規」及本招股章程第33頁「風險因素－客戶違反交通規則可能會令我們若干車輛停運」。

停運車隊相關成本包括累計折舊及其按比例分佔的直接運營成本、行政開支及財務成本的總額。然而，在計算停運車隊相關成本時，我們假定停運車隊並無產生收入(倘停運車隊可用於租賃時)。

下表載列我們於呈列期間停運車隊的相關成本明細：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折舊	8,699	16,324	101,320	9,227	2,819
直接運營成本	9,174	17,213	106,842	14,936	4,605
行政開支	3,131	5,875	36,468	3,220	654
財務成本	4,629	8,685	53,910	3,878	1,542
合共	<u>25,633</u>	<u>48,097</u>	<u>298,540</u>	<u>31,261</u>	<u>9,620</u>

我們的股權架構

我們的控股股東

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完成後，控股股東將持有約36.8%已發行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持有近30.0%已發行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約29.2%已發行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行使但並無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控股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向香港聯交所及我們作出禁售承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46頁「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控股股東及Grand Union Management作出的承諾」。聯想控股於控股股東的若干有限合夥人中持有權益。控股股東由一般合夥人Grand Union Management Limited控制。聯想控股於Grand Union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20%的非控股權益。

控股股東的業務與我們的業務之間並無競爭。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經營業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57頁起的「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採納二零一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及二零一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二。二零一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修訂。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分別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零、零、人民幣101.1百萬元及人民幣27.0百萬元。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我們預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產生額外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176.6百萬元。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售統計數字

全球發售包括：(i)在香港提呈42,636,000股股份(可予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ii)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的其他適用登記規定豁免在美國境內及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383,705,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下表載列若干發售相關數據，假定：(a)全球發售已經完成及2,293,561,070股股份已發行；及(b)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根據最低 指示性發售價 7.50港元計算	根據最高 指示性發售價 8.50港元計算
股份的市值 ⁽¹⁾	17,201.7百萬元	19,495.3百萬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²⁾	2.41港元	2.59港元

概 要

附註：

- (1) 市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計將發行的2,293,561,070股股份計算。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預計將發行的2,293,561,070股股份計算。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就全球發售產生開支約人民幣24.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4.0百萬元已資本化，而我們預期於全球發售完成前產生開支人民幣105.5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3.6百萬元預期將於我們的綜合收入表扣除而約人民幣81.9百萬元預期將作為遞延開支予以資本化及根據相關會計標準於上市後於權益扣除。我們預期該等開支將不會對我們於二零一四年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承銷佣金等開支將全數資本化，而其他開支須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後新發行股份佔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比例分配。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8.00港元（即發售價指定範圍每股股份7.50港元至每股股份8.50港元的中位數），及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我們估計在扣除全球發售的相關承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242百萬港元。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下述金額作下列用途（或會根據我們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及市況的變動而調整）：

- 所得款項淨額約65%（或2,107百萬港元）將用於採購額外車隊，以支持我們的增長戰略。假設按每輛車的融資架構約30至40%為權益及60至70%為債務的基準計算，我們將能夠採購額外44,000至59,000輛車，我們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採購大約一半，餘下推至二零一六年；
- 所得款項淨額約19%（或629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若干銀行貸款的未償還款項，包括我們於國投信託的人民幣200百萬元、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用於購車的人民幣200百萬元及於中誠信託的人民幣100百萬元的貸款融資，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零一五年四月及二零一五年三月，而利率分別為9.0%、6.1%及6.8%。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29頁「財務資料－債務」；
- 約10%（或324百萬港元）用於開發新產品及服務；及
- 所得款項淨額餘下6%（或182百萬港元）將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滿足上述資金需求，我們將利用我們內部產生的資金或其他資金來源提供額外資金。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超過上述資金需求，我們擬將多出所得款項按比例用作額外車隊採購及營運資金以及其他一般用途。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三年神州租車 控股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指	神州租車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為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利益批准及採納的二零一三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四年神州租車 控股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指	神州租車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為其財務總監的利益批准及採納的二零一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四年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	指	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五日為我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利益批准及採納並其後於二零一四月七月三十日修訂的二零一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1.二零一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一節
「二零一四年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二」	指	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五日為我們財務總監的利益批准及採納的二零一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二，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2.二零一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二」一節
「Amber Gem」	指	Amber Gem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8.8%。Amber Gem由Warburg Pincus XI全資擁有
「Amplewood」	指	Amplewood Resource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1%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就香港公開發售使用的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有條件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將自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生效，並經不時修訂

釋 義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及合規委員會
「機構」	指	任何政府或監管委員會、理事會、組織、機構或代理、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行監管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構或任何法院、特別法庭或仲裁人，在各情況下不論是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或國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每手買賣單位」	指	股份不時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對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經計及複式增長後某一價值於指定時間內的平均年增長率
「神州租車北京」	指	北京神州汽車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神州租車香港」	指	神州租車(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司(前稱聯想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聯慧工業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神州租車投資」	指	神州租車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神州租車控股」	指	神州租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前稱China Auto Rental Inc.)，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100%的權益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及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條例」	指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CAR Inc.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Auto Rental Inc.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則指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所指其註冊成立前任何時間，為其前身或其現有附屬公司前身所從事及其隨後所接管的業務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Grand Union
「可換股票據」	指	36百萬美元可換股票據及100百萬美元可換股票據

釋 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安排，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企業重組」一節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客戶」	指	已與我們完成一項出租或租賃交易的任何個人或實體
「大眾」	指	大眾汽車租賃公司，中國的租車公司
「滴滴打車」	指	在中國連結出租車與乘客的手機客戶端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嗨」	指	一嗨汽車租賃有限公司，中國的租車公司
「企業所得稅法」	指	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擔保權益或任何購股權、限制、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或其他第三方索償、權利、權益或優先權或任何類別的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國民生產總值」	指	國民生產總值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Grand Joy」	指	Grand Joy Worldwide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4%

釋 義

「Grandsun」	指	Grandsu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5%
「Grand Union」	指	Grand Union Investment Fund L.P.，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伙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近30.0%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
「Haode Group」	指	Haode Group Inc.，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8%
「Hertz」	指	Hertz Investments Ltd.及The Hertz Corporation的統稱，兩者均根據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
「Hertz Holdings」	指	Hertz Holdings Netherlands B.V.，一家於一九七九年一月九日根據荷蘭法律成立及存續的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Hertz認購費為30百萬美元，發售價為7.50港元及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8%
「Hertz認購費」	指	Hertz Holdings投資用於認購發售股份的總額最多為30百萬美元，前提是該認購金額不得導致Hertz Holdings於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被提高至高於其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權益百分比

釋 義

「Hertz已轉讓附屬公司」	指	Premium Auto Rental、Hertz租車香港、Hertz租車上海、Hertz租車北京、Hertz租車廣州及上海赫茲
「網上白表」	指	透過 網上白表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於網上遞交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列明本公司的 網上白表 服務供應商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HNLH」	指	Hertz NL Holdings, Inc，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根據特拉華州法律成立及存續的公司，乃Hertz Holdings的聯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42,636,000股新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作出任何調整或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按照本招股章程及其有關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股東名冊」	指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於香港存置的我們的股東名冊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承銷商」	指	「承銷－香港承銷商」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承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承銷」一節
「華夏汽車網絡」	指	北京華夏聯合汽車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國際發售」	指	(a)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另一項豁免於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b)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透過離岸交易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包括配售予香港的專業投資者)，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及購買的383,705,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或重新分配)，連同(倘相關)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提呈發售的任何額外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承銷－國際發售」一節
「國際承銷商」	指	預期訂立國際承銷協議以承銷國際發售的多名國際發售承銷商

釋 義

「國際承銷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或前後訂立的承銷協議,進一步資料載於「承銷—國際發售」一節
「投資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神州租車控股、神州租車香港、Grand Union、Hertz Rent A Car Holdings (HK) Ltd及Hertz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就Hertz購買神州租車控股普通股及Hertz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訂立的投資協議
「錦江」	指	錦江國際電商平台,網上旅遊平台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華興資本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華興資本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華興資本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快的打車」	指	在中國連結出租車與乘客的手機客戶端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聯想控股」	指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聯想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九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司,於Grand Union的若干有限合夥人持有權益。Grand Union由一般合夥人Grand Union Management Limited控制。聯想控股於Grand Union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20%的非控股權益

釋 義

「聯慧廊坊」	指	聯慧汽車(廊坊)有限公司(前稱聯合汽車(廊坊)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及與其並行運作
「最高發售價」	指	8.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有條件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主管地方分支機構
「陸先生」	指	我們的創辦人陸正耀先生
「郭女士」	指	郭麗春女士，陸先生的配偶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其主管地方分支機構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
「OEM」	指	製造透過汽車經銷店零售的汽車的初始汽車製造商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釋 義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由本公司向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授出的選擇權，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國際承銷協議於上市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行使，要求本公司發行最多63,951,0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分配及穩定價格措施」一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匯率」	指	中國人民銀行根據上一日中國的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及參考世界金融市場的當期匯率而每日設定的外匯交易匯率
「人民代表大會」	指	中國立法機關，包括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各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視乎文義而定)，或其中之一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執行機關，或(如文義所需)其中之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Amber Gem或Hertz於神州租車控股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	指	本集團緊接上市前進行的重組安排，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神州租車控股、本公司、Grand Union、Hertz Holdings、Hertz International, Ltd.、Amber Gem、Sky Sleek、Haode Group、Grand Joy、Amplewood及Grandsun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訂立的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協議，當中載有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的條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一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及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二授出的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二零一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及二零一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二的統稱

釋 義

「Premium Auto Rental」	指	Premium Auto Rental (China)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或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省」	指	中國一個省份，或視文義所指，一個省級自治區或中央政府直接管理的直轄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指	悉數承銷神州租車控股普通股公開發售的首個確實承諾完成，(i)致使利用交易前權益估值至少15億美元為神州租車控股及其股東帶來所得款項總額至少達150百萬美元且致使該等證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系統、香港聯交所主板或神州租車控股董事會另外批准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ii)神州租車控股董事會根據股東協議另外批准者
「Hertz租車北京」	指	Hertz汽車租賃(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ertz租車廣州」	指	廣州卓越汽車租賃有限公司(前稱Hertz汽車租賃(廣州)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ertz租車香港」	指	Rent A Car Holdings (HK) Limited(前稱Hertz Rent A Car Holdings (HK)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ertz租車上海」	指	Hertz汽車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釋 義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瑞致」	指	瑞致(廣州)租車有限公司，中國的租車公司
「回頭客」	指	於任何期間內與我們完成超過一項出租或租賃交易的任何個人或實體
「羅蘭貝格」	指	獨立行業顧問Roland Berger Enterprise Management (Shanghai) Co., Ltd.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交易委員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A系列優先股」	指	神州租車控股向Amber Gem發行及由Amber Gem持有的每股面值0.00005美元(或因神州租車控股股本不時資本化、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導致的其他面值)的神州租車控股優先股，具有神州租車控股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權利
「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神州租車控股、陸先生及Amber Gem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就Amber Gem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訂立的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
「A系列優先股股東」	指	神州租車控股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
「上海汽車」	指	上海汽車工業銷售有限公司，中國的汽車服務公司

釋 義

「上海赫茲」	指	上海赫茲國際租車諮詢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神州租車控股、神州租車香港、陸先生、Grand Union、Grand Joy、Amplewood、群承有限公司及Grandsun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
「股份」或「普通股」	指	在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進行的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首汽」	指	首汽集團，中國的汽車服務公司
「Sky Sleek」	指	Sky Sleek Limited(天澤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股份借方」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其或會根據借股協議自Haode Group借入股份
「借股協議」	指	預期將由Haode Group與股份借方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股份借方最多可借入合共63,951,000股股份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任何超額分配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稅項」	指	不論何時制訂、實施或產生的所有形式的稅項及不論是否香港、中國或全球任何其他地區的稅項及不會損害前述者的普遍性，其中包括就溢利、薪金、權益及其他形式的收入、資本收益稅項、銷售及增值稅、遺產稅、死亡稅、資本稅、印花稅、工資稅、預扣稅、不動產稅及其他稅項或徵費、關稅及其他進口及貨物稅及一般而言任何不論是應付香港、中國或全球任何其他地區的稅務、稅收、關稅或財政機關的任何稅項、稅款、進口稅、徵費、費率、收費或任何應付款項，而不論是實際課稅、喪失津貼、預扣、扣減或可供抵免的額度或其他形式，以及包括任何罰款及／或因任何稅項產生的利息
「陸氏家族信託」	指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成的一項不可撤銷信託，郭女士為委託人及陸先生的若干家族成員為受益人
「至尊」	指	至尊汽車租賃有限公司，中國的汽車租賃公司
「總車隊規模」	指	我們所有的出租車輛，包括(i)已被客戶租賃的車輛，(ii)可供客戶使用的車輛，(iii)由於維修或保養或正在運送途中而暫時不可供客戶使用的車輛，(iv)待處置及不可供客戶使用的二手車，及(v)因客戶違反交通規則導致未能通過一年兩次強制檢查而暫停出租的車輛，並不包括特許加盟商擁有的車輛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第一批A系列優先股」	指	神州租車控股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向Amber Gem發行及配發的43,047,134股A系列優先股，現金代價為100百萬美元
「Uber」	指	能夠在數個國際城市共享汽車的手機客戶端
「友鄰」	指	友鄰租車，上海強生汽車租賃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中國的汽車租賃公司
「第二批A系列優先股」	指	神州租車控股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向Amber Gem發行及配發的43,047,134股A系列優先股，現金代價為100百萬美元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36百萬美元可換股票據」	指	神州租車控股發行的本金額為36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除非提前轉換)的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及當中所載其他條款
「100百萬美元可換股票據」	指	神州租車控股發行的本金額為100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除非提前轉換)的可換股債券及當中所載其他條款
「增值稅」	指	增值稅；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內所有金額均不含增值稅
「Warburg Pincus XI」	指	(i) 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I, L.P. (一家特拉華州有限合夥公司)；(ii) 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I-B, L.P. (一家特拉華州有限合夥公司)；(iii) Warburg Pincus XI Partners, L.P. (一家特拉華州有限合夥公司)；(iv) WP XI Partners, L.P. (一家特拉華州有限合夥公司)及(v) 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I-C, L.P. (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的統稱，該等公司均為由Warburg Pincus LLC (一家紐約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且共同持有Amber Gem的全部權益，於上市後，Amber Gem將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
「用車」	指	北京東方車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中國的汽車共享服務公司
「優信拍」	指	優信拍(北京)信息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提供二手車檢查、網上招標及拍賣相關服務的中國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於本招股章程內：

- (a) 中國公民、實體、政府機關、部門、設施、證書、所有權、法律和規則的英文名稱或說明均從中文名稱翻譯而來。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b) 除非文義另有指明或另有所指，否則所有數據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數據；及
- (c)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已進行約整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的總數未必為表格內各項數字的算術總和。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有與我們目前預期及對未來事件的意見有關的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概要」、「風險因素」、「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行業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該等陳述有關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的事項，或會造成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述或所暗示的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

「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擬」、「或會」、「計劃」、「尋求」、「將會」、「應會」等詞眼及此類詞彙的否定表達以及其他類似表達，如與我們有關，則擬用作識別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對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戰略及舉措以及業務計劃；
- 我們未來業務發展、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 我們收入及若干成本或開支項目的預期變動；
- 我們有關與日俱增的收入增長及我們維持盈利的能力的預期；
- 我們吸引用戶及進一步提升品牌認知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分派計劃；
- 中國汽車租賃行業的趨勢及競爭；及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監管及經營狀況的變動。

在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同時，我們不承擔更新或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的責任，無論是由於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所致。基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述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預期般發生，甚至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一節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風 險 因 素

閣下在投資發售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可能會因任何有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發售股份的市價可能會因任何有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大幅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該等風險因素為或然因素，未必會出現，且我們概不就任何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該等資料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會於之後日期更新，且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述的警示聲明。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本次全球發售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將有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劃分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一直虧損經營，僅近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取得盈利，而我們於日後或無法保持盈利。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出現淨虧損，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取得盈利，儘管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的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並非我們的高峰期。未來我們可能無法維持盈利或不能避免出現淨虧損。儘管近期內我們的收入有所增長，但有關增長率或許無法維持且日後可能會下降。此外，我們能否取得盈利取決於我們控制開支的能力，我們預計隨著我們業務的進一步發展及擴張，開支亦會有所增加。我們日後可能會因多種原因(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風險)而出現大量虧損，我們亦可能進一步出現不可預見開支、困難、複雜狀況、延期及其他未知事件。倘我們收入增長的速度未如預期或倘開支增長的幅度超過收入，我們或不能保持盈利。

倘我們不能與現有及新競爭對手有效競爭，我們可能會喪失客戶及市場份額。

中國的租車行業競爭激烈且分散。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擁有10,000多家平均車隊規模不超過50輛車的租車公司。我們在短租市場與一嗨及至尊等地方性租車公司以及Avis及Enterprise等跨國租車公司競爭，而Enterprise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成為一嗨的投資者。我們在長租市場與首汽及大眾等國有企業及Avis等跨國公司競爭。與現有競爭對手或與新進入租車行業的公司訂立的聯盟或合併可能會面臨其他挑戰。此外，我們部分競爭對手商業化營運成功的租車業務的歷史與我們的歷史相若或較我們的歷史長。我們部分競爭對手或潛在競爭對手可能會在目標客戶心中擁有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或更雄厚的財務、技術及市場資源。

中國愈來愈多的租車客戶透過租車公司的網站或手機應用預訂租車服務，因為該等渠道便捷。因此，為保持競爭力，繼續提高及改進我們網站及手機應用的反應速度、功能及特點對我們至關重要。開發網站、手機應用及其他專利技術會面臨重大的技術及業務風險。此外，廣泛採用新的互聯網、網絡或電訊技術或其他技術變動可能需要大量開支來更改或升級網站及手機應用。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更有效地使用新技術、開發更有吸引力

風 險 因 素

及廣受歡迎的網站及手機應用或較我們更迅速適應瞬息萬變的行業趨勢或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與我們相比，我們部分競爭對手與中國的主要互聯網公司擁有更緊密的關係，因而在互聯網及手機界面的應用上更加有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能否有效競爭取決於我們可控制及不可控制的多項因素，其中包括價格的競爭力、汽車的多元化選擇及狀況、產品及服務的質量、客戶群的規模及多元化、我們相對於競爭對手而言在市場上的品牌優勢、租車業務的客戶接受度、消費者的消費力及其他宏觀因素。倘我們未能維持競爭地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需要大量資金為車隊提供擴張及補充。未能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或日後無法取得額外融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租車業務屬資本密集型行業。保持我們的競爭力及實施發展戰略均要求我們為補充及擴張車隊取得充足資金。我們的購車成本於二零一一年為人民幣1,774.9百萬元，二零一二年為人民幣1,764.5百萬元、二零一三年為人民幣1,889.0百萬元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887.2百萬元。為補充及擴張車隊，我們嚴重依賴來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借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未償還計息債項為人民幣4,231.6百萬元，而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730.9百萬元，原因是我們為擴張我們的租用車隊提供資金而產生大量短期及長期借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59.8%的借款為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的短期借款，該等短期借款主要用於購置汽車（屬非流動資產），而將短期借款用於非流動資產的錯配或會導致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我們或不能從業務經營中產生充足現金流量或取得額外融資償還有關債務。我們獲得額外借款為業務增長提供資金的能力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預計需要為擴張及補充車隊以及業務的總體擴張籌集資金。相關額外融資或不能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尤其是倘出現導致全球資本市場波動的衰退或其他事件時。倘我們透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的股東或會承受重大攤薄，且倘我們進行債務融資，我們或須受到限制契諾的規限，從而可能限制我們開展日後業務活動的靈活性。

我們保留現有財務資源及按可接受條款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受多項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 投資者對租車公司的認知、需求及擔保；
- 中國政府與銀行貸款及其他信貸融資有關的政策；
- 中國政府對外商在中國的投資及租車行業的規管；
- 香港及我們可能尋求集資的其他資本市場的狀況；及
- 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倘不能按可接受條款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額外融資，我們或不能為我們的擴張、推廣品牌、改進產品及服務提供資金、不能應對競爭壓力或利用投資或收購機會，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極其依賴我們的聲譽及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認可，且任何負面宣傳或對我們品牌的其他損害或我們未能保持及提升品牌知名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的聲譽及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認可對我們業務而言至關重要。保持及提升我們的聲譽及品牌知名度主要取決於產品及服務的質量及穩定性以及我們營銷及推廣力度的成功。我們相信維護及提升品牌是我們維持及擴大客戶群的關鍵。倘客戶認為我們的產品或服務質量一般，我們的品牌形象可能會受損，從而降低產品的吸引力。雖然我們近年來在品牌推廣方面投入大量資源，我們的持續營銷力度或不能進一步成功推廣我們的品牌。此外，我們的品牌形象可能會受到與本公司或中國租車行業有關的負面宣傳（無論是否真實）的損害。倘我們未能保持及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及提高市場對本公司及產品的市場知名度，我們吸引及挽留客戶的能力可能會受損，而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若干城市限制購買車輛可能會限制我們車隊的發展，可能對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多個主要城市（如北京、上海、廣州、天津、杭州及貴陽）均對新車登記實施配額或其他限制，以應對交通擁堵及空氣污染。此外，北京、南昌及貴陽等中國部分城市亦實施交通管制措施，於特定日子限制特定牌照號的車輛在該等城市出行。請參閱「法規一與汽車租賃業務經營者相關的法規一有關機動車限行和限購的法規」。倘我們擴展業務的速度超過我們的牌照儲備及我們領取車輛牌照或許可證的速度，且倘相關限制繼續下去，或倘中國更多城市採取類似限制，我們的車隊擴張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任何對我們資訊科技系統的干擾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所有的營運均高度倚重技術平台，包括交易流程、車隊管理及支付流程。我們的技術平台將一個中央數據中心與四種服務終端相連，即我們的網站www.zuche.com、手機應用、呼叫中心及服務網點。服務器、通訊故障、電腦病毒、黑客入侵或其他進攻導致的任何系統中斷會造成短租訂單損失、干擾車隊管理、拖慢租賃及銷售進程以及以其他方式對我們有效管理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網絡基礎設施的可靠性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任何造成我們網站不可用的系統中斷或對我們通訊平台的干擾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我們或因多種原因經歷暫時的系統中斷，包括網絡故障、斷電、網絡攻擊、軟件錯誤或因訪客人數過多導致系統過載。由於我們部分依賴第三方執行及維護系統的若干方面及由於某些系統中斷的原因超出我們的控制能力範圍，故我們或無法及時或以令人滿意的方式或根本無法補救該等中斷。

我們的服務器易受電腦病毒、實際或電子方式入侵或類似干擾攻擊的影響，這會導致我們的服務及營運中斷及延遲以及數據損失、誤用或失竊。任何黑客成功干擾我們的網站服務或內部系統均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或品牌，而補救代價或高昂。阻止黑客進入我們電腦系統的代價高昂，且或會限制我們服務的效果。對我們網站或內部電腦系統的任何重大干擾均會造成客戶損失及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不能開發與新移動設備及技術兼容的服務，我們的業務前景亦可能會因未能爭取及挽留大部分透過移動設備獲取旅遊產品及服務的愈來愈多的客戶而受到影響。低性能、慢速及內存不足通常與移動設備有關，使通過該等設備使用我們的服務更加困難，而我們為該等設備開發的手機應用版本或無法吸引用戶、製造商或移動設備分銷商。移動設備分銷商可能對其設備設置獨特的技術標準，從而令我們的手機應用及服務或無法於該等設備上運行或顯示。由於不斷發佈新移動設備及技術，故我們很難預計在為該等設備及技術開發或採用新移動應用程序版本時可能會遇到的問題，且我們或須為製造、支持及維持該等移動應用投入大量資源。倘我們在開發適合相關設備的具吸引力的手機應用時遲於競爭對手，我們或無法爭取及挽留大部分透過移動設備取得服務的愈來愈多的客戶，我們亦可能失去現有客戶，任何一種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管理增長或有效實行戰略，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及業務經營自成立以來一直增長。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19.2百萬元、人民幣1,609.0百萬元、人民幣2,702.7百萬元及人民幣1,862.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總車隊規模分別為25,845輛車、41,043輛車、53,022輛車及52,498輛車。由於多項不同因素(包括我們的執行能力、我們維持客戶滿意度的能力、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宏觀因素、中國租車行業內的競爭、收入基礎越大按持續比率增長就越困難、我們無法控制開支及獲得發展資源)，我們於未來期間或不能保持高增長率。此外，我們預計的擴張將嚴重限制我們的管理、制度及資源。我們的發展及擴張戰略需要投入大量管理精力及技能，並會產生額外開支，會使我們面對新風險或擴大風險。例如，隨著我們租賃業務的發展，倘我們的租賃客戶無法根據租賃合約付款，我們可能面對的消費者信貸風險會加劇。此外，推行有關戰略可能要求我們透過內部發展及合作、合資、投資及收購擴大經營。我們或不能高效或有效實行我們的發展戰略或管理業務經營的增長，可能會限制未來增長及妨礙我們的業務戰略。

客戶違反交通規則可能會令我們的部分車輛停運。

中國法律及法規實施「交通違章扣分」制度，據此每名駕駛員每12個月獲分配12分。若有交通違章情況，則予(其中包括)扣分處罰。對於執法人員查處的交通違法行為，駕駛員被扣分。對於自動交通執法系統查處的交通違法行為(例如，交通攝像頭記錄的闖紅燈)，該處罰將被記錄在該車輛名下。

在中國，使用六年以下的車輛須接受交通部門的每兩年一次強制年檢。必須透過使用駕駛員的可用記分抵銷車輛的所有扣分記錄，該車輛方能通過年檢。我們的一些車輛因客戶被自動交通執法系統查處的交通違法行為而出現扣分記錄。為使我們的車輛通過兩年一次的強制年檢，我們與客戶協調並追蹤有交通違法行為的客戶，要求彼等透過使用其可用記分來清除車輛的扣分。然而，根據到期應接受年檢的車輛數量及與客戶進行協調所需時間，我們有時無法於年檢日期前及時抵銷車輛的所有扣分，且可能日後無法抵銷，而這已

風 險 因 素

經或可能導致車輛被禁止上路或受處置，直至通過年檢為止。請參閱「法規－與汽車租賃業務經營者相關的法規－關於違反道路交通法律法規的處罰的法規」。

倘我們未能迅速抵銷對車輛處以的扣分，我們的車輛將不能通過兩年一次的年檢及將暫停上路及接受處置，直至抵銷所有扣分為止。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暫停車隊的重大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三年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因客戶未及時抵銷扣分導致未通過兩年一次的年檢而致使車輛暫停使用所產生的有關暫停車隊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98.5百萬元及人民幣40.9百萬元。關於車輛暫停使用對我們的收入的影響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節選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的業務嚴重依賴主要行政人員的不斷努力，倘我們失去其服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嚴重中斷。

我們日後的成功依賴我們行政人員團隊的積極參與，彼等在租車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知識，負責我們業務的戰略方向。尤其是我們極其依賴我們的創辦人、主席兼行政總裁陸正耀先生。我們的業務亦依賴在我們所從事業務及行業擁有專長的主要僱員的持續服務，彼等難以替代。租車行業合資格人員的競爭尤為激烈。我們試圖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吸引及挽留主要人員，我們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雄厚的資源，較我們經驗更為豐富，使我們難以在主要人員上與其競爭。

我們面臨與租用車輛的殘值有關的風險及或不能以滿意的價格出售二手車。

我們承擔與租用車輛的殘值有關的所有風險。中國的汽車製造商一般不會向租車公司提供擔保折舊或汽車購回計劃。當我們收購租用的汽車時，我們估計我們將持有該等汽車的時長及於預計處置時間的殘值。我們根據相關估計錄得折舊開支。我們每年根據最新市況及其對殘值的影響及處置的估計時間調整租用車輛的折舊率。倘市況出現任何變動致使我們須提高折舊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以滿意的價格出售二手車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主要通過網上招標及拍賣平台(以線下拍賣公司及其他線下銷售作為補充渠道)向終端用戶、經銷商及特許加盟商銷售我們的二手車。中國的二手車市場處於發展初期，且中國並無成熟的全國二手車交易商分銷網絡，這為出售二手車設置了障礙。此外，多種原因可能導致二手車市場經歷相當大的價格下滑壓力，從而可能進一步影響我們變現二手車的殘值的能力。例如，新車售價下降或會壓低二手車售價或打擊消費者購買二手車的積極性，而我們車隊內車輛製造商的聲譽持續下降會降低該等車輛的殘值，尤其是在製造商意外宣佈最終淘汰某個車型或同時隨即停產相關車輛。同樣，我們競爭對手出售大量二手車亦可能會對我們施加額外的價格壓力。

風 險 因 素

由於二手車構成我們資產的大部分及我們因業務需要須不斷補充車隊，與租用車輛的殘值有關的風險及未能以滿意的價格出售我們的二手車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新興及瞬息萬變的市場上的經營歷史有限，或不能為判斷我們的未來前景及經營業績提供充足依據。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九月開始業務經營。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或不能為閣下評估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提供有意義的依據。因此，閣下不應依賴我們任何過往期間的經營業績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鑒於我們尚處於創業初期，在瞬息萬變的市場上可能面對風險、不確定因素、開支及挑戰，故閣下應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展望未來，我們或不能成功應對我們可能遇到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維持高水平的負債，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維持高水平的負債。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借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326.2百萬元、人民幣2,994.5百萬元、人民幣3,810.9百萬元及人民幣4,231.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借款總額中，人民幣2,530.2百萬元於少於一年的期間內到期，人民幣1,701.4百萬元於一年以上的期間內到期。

負債水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嚴重後果，包括但不限於：

- 須將我們經營所得的大部分現金流量用作為償還債務，從而減少撥付營運資金、資本承擔或其他一般公司用途的可用現金流量；
- 限制我們取得額外融資及增加額外融資的成本以撥付未來營運資金、資本承擔或一般公司用途的能力；及
- 限制我們規劃、應對業務及租車行業出現變動的靈活性。

倘我們的商業環境或利率變動，或倘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資金資源不足以撥付債務償還責任，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會被迫變賣資產、尋求額外資金或尋求重組債務或對債務進行再融資，上述情況或不會成功或提供充足的補救措施。我們未能償還債務可能會被施加罰款，包括我們就債務支付的利率上漲、我們的債權人對我們採取法律措施或破產。

信貸融資所載限制契諾可能使我們產生其他債項的能力受限及限制我們的日後運營，而無法遵守該等限制契諾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受到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訂立的信貸融資項下的限制契諾的規限。該等限制契諾包括(其中包括)財務契諾，如維持若干資產負債比率、股權架構、車隊利用率及固定資產回報率、限制我們產生額外債務或產生新按揭或押記的能力、及時報告、限制所得款項的用途及資產出售，以及提供通知或須就若干重大公司事件取得同意的規定。該等契諾限制我們開展業務的方式，且我們或不能從事若干業務活動或撥付未來業務或資本需求。

風 險 因 素

日後未能遵守任何該等財務契諾或任何其他限制契諾可能會令貸方宣佈所有應支付的未償還借款及應計及未支付利息立即到期，並要求我們按較高的利率支付應計及未支付利息。此外，任何違約事件或加速支付信貸融資可能觸發交叉違約或交叉加速提供其他信貸融資。倘貸方加速償還借款，我們或無法擁有充足現金及時償還借款，且任何還款可能會使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計劃中斷。此外，我們已提供若干信貸融資項下的抵押品。倘我們未能償還該等借款，貸方可能會取得授予彼等的其他抵押品的所有權。此外，我們未能遵守信貸融資項下的任何財務或其他限制契諾，或我們可能無法遵守該等契諾的評估可能會令我們尋求修訂或豁免該等契諾。倘我們不能成功取得相關修訂或豁免，貸方可能要求加速償還借款。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處於淨流動負債狀況及計劃進行業務擴展，令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750.1百萬元、人民幣3,250.0百萬元、人民幣2,725.7百萬元、人民幣730.9百萬元及人民幣1,041.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淨流動負債，主要由於我們將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龐大金額重新分類為須即期償還的流動負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所有相關銀行取得函件，確認其不打算要求我們加快償還任何該等貸款及借款金額。儘管該等函件顯示銀行無意強制執行資金存款契諾或要求提早償還重新分類為即期償還的貸款及借款，但(i)嚴格意義上講我們仍已違反有關契諾，且(ii)該等函件不足以消除該等銀行在自該等函件各自發出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內分別要求提早償還相關貸款的可能性。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關借款不能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有關我們淨流動負債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

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租賃車隊及通過增加服務網點改進我們的全國網絡，以提高在現有城市的滲透率。我們亦計劃進一步發展我們的融資租賃及二手車銷售業務及有選擇性擴展至周邊業務領域，如車隊管理及拼車。有關我們業務戰略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我們預計將就該等目標產生額外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我們主要依賴銀行及其他借款、股權融資及經營所得現金為我們的業務擴展提供資金。我們的槓桿水平或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其或會：

- 要求我們將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中較大的部分用於償還借款本息，從而使我們可用於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的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減少；
- 使我們更易遭受不利的經濟或行業狀況所影響；
- 可能限制我們尋求戰略業務機會；
- 限制我們額外舉債的能力；及
- 增加我們所面臨的利率波動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被貸款人減少或撤銷信貸或無法償付正常業務過程中的貿易應付款項。但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一直能於未來債務到期時繼續對其進行再融資、於到期時償還債務及／或籌集所需資金撥付流動負債及資本承擔。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遵守信貸融資下的所有規定，或倘我們無法遵守有關規定，我們將能夠取得豁免。未能償還債務或遵守貸款融資的條款、條件及契諾可能會招致處罰，包括債權人上調我們的利率、提前貸款及利息償還期、終止信貸融資、交叉違約及對我們採取法律行動，上述任何舉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流動資金取決於我們經營所得現金金額，以及我們進一步獲取財務資源以履行我們短期付款責任的能力，而該等因素可能受到我們日後的營運表現、現行經濟狀況及其他因素影響，而當中有些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淨額。若我們無法履行付款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得負現金流量淨額約人民幣1,485.3百萬元、人民幣924.0百萬元及人民幣590.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擴展所致。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淨額。負經營現金流量淨額要求我們獲得充裕的外部融資應付我們的財務需求及責任。若我們無法如此行事，我們將違反付款責任，且未必能夠按計劃實施業務戰略。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可能會受到中國租車行業不確定因素的不利影響，中國租車行業尚處於發展初期，可能會因多種原因經歷不可預計的低迷。

中國的租車行業相對較新，租車對於中國消費者而言是一個相對較新的觀念。租車或不會被中國消費者所接受或普及。租車行業的增長及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受到不確定因素及多項其他因素的影響，其中部分因素不受我們控制。相關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中國整體經濟狀況、尤其是對消費支出產生不利影響的經濟狀況；
- 中國旅遊行業的增長及優勢以及對運輸服務的需求；
- 全球汽車行業的增長及優勢，尤其是中國汽車行業(包括汽車的普及以及對汽車安全及可靠性的認識)；
- 與租車行業有關的政府政策及交通法律及法規的發展及變動；及
- 租車的普及以及公眾對租車的認識。

租車的普及率下降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及業務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購買汽車產生大量預付開支，倘我們不能購買足夠性價比高的汽車或我們購買汽車的成本上漲，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汽車製造商購買汽車的價格及其他條款隨市場狀況而有所不同。於二零一三年，我們分別向五大汽車供應商購買約14.6%、14.2%、12.1%、8.1%及6.2%的車輛。無法保證我們能按具競爭力的條款及條件購買足夠合我們心意的車輛以滿足我們擴張及補充車

風 險 因 素

隊的需要。倘我們不能取得充足的汽車供應，倘我們在購買汽車時取得不利的價格及其他條款，且我們無法將成本上漲轉嫁予客戶，或倘我們無法與任何重要車輛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滿足對我們服務的預計需求，我們必須投入大量資金進行汽車購買。在實際預訂前組建車隊會使我們產生大量預付開支。倘對我們的服務的市場需求不能按預期迅速增加，或根本無法增加，我們可能無法承擔預付成本，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未充分利用產能(這會對我們的收入及資產減值開支造成不利影響)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或不能上調或維持我們的價格，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價格是客戶選擇租車服務時考慮的主要因素之一。互聯網使消費者能輕易比較不同租車公司的產品及服務的價格。我們曾在過往數年內採取降價及折扣吸引客戶及增加市場份額。鑒於中國租車行業的競爭激烈，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提供較低的價格獲取市場份額或補償租車業務的下降。倘我們因多種原因(包括車隊的成本基礎可能較高)無法在合理具競爭力的利潤範圍內匹配或維持競爭對手的定價，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或致使短租訂單減少。倘我們受競爭壓力所迫降價以匹配競爭對手的價格，而我們無法削減開支，我們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聯想控股未能遵守我們借款的擔保條款，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聯想控股已就我們大部分貸款及資本租賃責任提供擔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聯想控股擔保的本集團貸款信貸總額(減行政費用)約為人民幣3,887.5百萬元。我們擬動用全球發售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償還由聯想控股擔保的為數約人民幣500.0百萬元的貸款。就餘下貸款而言，我們並不擬終止擔保或為現有貸款信貸再融資，原因是我們將需要耗費大量時間、精力及成本，同時新信貸協議的條款未必較現有貸款信貸更有利。請參閱「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因此，倘聯想控股未能就任何由其提供擔保的我們的尚未償還貸款或資本租賃責任遵守擔保條款，我們的貸款人或會要求我們加速支付貸款或資本租賃責任，這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維持高水平的客戶滿意度，我們或無法吸引或挽留客戶，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客戶滿意度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客戶或不時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表示不滿，包括我們的車輛的可用性或就與我們的車輛有關的問題或事件的反應時間。倘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不滿擴散或未得到妥善解決，我們的聲譽或會受到損害，且我們建立及鞏固品牌認可度的努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這會損害我們吸引及挽留客戶的能力，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未能全面遵守中國多項交通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適用中國法律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損害。

我們的業務經營須遵守多項與交通及租車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多項由多個地方政府頒佈的法規。監管要求及限制包括營運車輛登記、租賃業務的非地方車輛使用限制、就各服務網點或中心登記分公司、取得政府牌照及許可證及作出若干備案以經營汽車租賃業務。請參閱「法規－與汽車租賃業務經營者相關的法規」。例如，部分地方政府就租賃車輛設有若干車輛擁有權或地方車牌規定。由於我們提供全國性車輛租賃服務，我們的車隊部署在我們的全國性網絡，並在全國網絡之間運行，而我們為客戶提供異地還車，客戶可在一個城市租車並在位於另一城市的服務中心交還若干地方政府可能會認為我們的汽車租賃業務違反地方有關租賃車輛所須的地方牌照車牌的規則及法規。倘我們被發現違反地方規則及規定，不論是否有意為之，我們將會受到罰款及其他懲罰，包括吊銷對我們業務經營屬重要的牌照或許可證，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無法將異地還車可能違反地方規則及法規的影響量化，因(a)無法預測是否禁止客戶在經營持有非當地車牌汽車租賃業務的城市交還非當地汽車，及(b)有關地方規則及法規是否適用於異地還車存在不確定因素。

此外，中國法律及法規監管我們業務的其他方面，包括使用停車設施、租賃及銷售二手車及提供汽車維修服務。請參閱「法規－有關經營停車場的法規」、「法規－有關二手車銷售和拍賣的法律及法規」及「法規－有關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的法規」。倘我們未能遵守任何中國現有法律或法規，包括與使用停車設施、租賃及銷售二手車或提供汽車維修服務有關的法律，或未能取得或持有任何所需許可證或批准，或倘中國政府頒佈新的法律及法規，規定經營我們任何部分業務需要額外的牌照或實施額外限制，相關監管機關或對我們實施罰款或懲罰、沒收我們的收入、吊銷我們的營業執照及要求我們中斷業務或對我們業務受影響的部分實施限制。中國政府的任何此類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受中國或全球經濟低迷及旅遊需求減弱的有利影響。

我們的業績會受到多項經濟因素的影響。中國或國際市場的經濟活動下滑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就租車業務而言，經濟活動下滑一般會令業務及休閒旅遊減少，從而致使租車成交量下降。

全球或中國經濟減緩發展或任何金融震盪再次發生亦可能對我們獲得融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經濟下行可能會打擊投資者的信心，而投資者的信心是股本市場的基礎。影響金融市場及銀行系統的金融危機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按商業合理條款在資本市場或自金融機構獲得融資的能力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燃油價格或供應波動的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受到燃油價格大幅上漲或燃油供應限制的影響。汽油等石油產品的價格近年來大幅波動，在多個方面影響汽車旅遊模式。燃油供應的限制或燃油價格的大幅上漲可能會嚴重打擊客戶租車的積極性，並可能會對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利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向客戶提供若干服務。倘該等服務供應商提供質量水準不高的服務或終止與我們的關係，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利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向客戶提供部分服務。尤其是，我們將車隊的部分清潔、維修及日常保養工作外判予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如汽車交易商、汽車交易商指定的維修店及我們的地方團隊根據聲譽及評估甄選的地方維修廠。我們亦派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成立現場、全國路邊救援小組即時應對我們客戶在路上發生的緊急情況。我們不會控制該等供應商的經營。倘該等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與我們終止關係，或向客戶提供水準及質量不到位的服務，我們或會尋求服務供應商取而代之或彌補水準不高的服務，從而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損害。此外，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客戶因行動遭受或聲稱遭受傷害或損害，或對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的質量不滿，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可能會受到損害。因而，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為挽留必要的員工服務而加薪，我們的開支可能會增加。

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我們擁有4,953名全職僱員。我們注意到勞動力市場全面緊縮及薪金上漲。未能取得穩定及敬業的勞工支持可能會令我們的業務中斷，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中國近年的薪金及工資成本增加，可能會於近期未來繼續增加。為維持競爭力，我們可能需要提高僱員的薪金以吸引及挽留員工。我們的薪金及工資成本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為人民幣118.8百萬元、人民幣207.6百萬元及人民幣332.5百萬元，分別佔相關期間收入的14.5%、12.9%及12.3%。勞工成本上漲可能會令我們的開支增加，因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監管被特許人提供的表現及服務質量的能力有限。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與159名被特許人訂立特許經營協議，以透過我們並無直接擁有或經營任何店舖的162個小城市202個特許服務點提供短租服務，佔全國服務點總數的約21.9%。我們就被特許人提供的表現及服務質量制訂一套政策文件。然而，我們難以監管被特許人的日常經營以確保符合我們的政策及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無法保證我們的被特許人將遵守我們的規定及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從而可能導致政府機構施加的嚴重處罰或遭到關停，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及時識別及糾正被特許人的所有不合規情況，或根本無法識別及糾正。被特許人未能堅持政策或我們未能識別及糾正被特許人所有不合規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一經發現我們違反中國任何有關商業特許經營的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

我們利用特許經營安排擴大網絡覆蓋。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特許經營網絡遍及中國的合共162個小城市。中國法律及法規載列監管商業特許經營的多項規定，包括特許人的資格、申報及備案規定及特許人擁有的向被特許人的若干披露責任。請參閱「法規－有關商業特許經營的法規」。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開始特許經營安排。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與159名被特許人訂立特許經營協議，且我們近期已就多個省份的特許經營安排完成向商務部初步備案。倘商務部發現我們的任何特許經營活動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則可能會對我們施加行政處罰。

將呼叫中心及神州學院遷至天津可能面臨物流及管理上的挑戰，產生額外成本，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正在將呼叫中心及神州學院(位於我們總部的內部培訓組織)遷至天津。我們相信遷移會使我們節省大量辦公租金成本及勞工成本以及利用天津政府的有利政策。無法保證完成遷移的時間不會因多項不受我們控制的原因而延長，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目前所有僱員願意隨遷至天津。遷移過程亦面臨多項物流及管理挑戰，包括安置僱員、遷移IT相關設備，倘IT相關設備未能妥善安裝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遷移亦會產生額外成本，如僱員相關成本及替代及遷移若干辦公設備的成本。上述任何事件產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部分中國附屬公司可能從事的業務活動並無自地方機構取得所需批文或登記。這可能會令我們被施加罰金或其他處罰，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或干擾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公司須從事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內的業務，倘公司擴大或變更營業範圍須將相關變更在主管部門進行登記。擴大業務範圍可能亦需要額外的政府批文、牌照、登記或備案。由於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擴大業務，彼等可能需要取得額外政府批文及牌照或變更登記或備案，但彼等可能未及時處理。倘未能及時取得相關許可證或登記或備案或完全無法取得，可能會對我們施以罰金及處罰，嚴重限制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

租車行業主要受到各級地方政府部門的監管，各級地方政府部門對經營實體及公司施加多項監管規定，且相關監管規定可能會根據不同地點而有所不同，地方機構的作法亦可能會偏離現有地方規則。請參閱「法規－與汽車租賃業務經營者相關的法規－有關汽車租賃業務的法規」。由於地方規則及其詮釋及實施不一致以及我們業務的迅速擴張，我們尚未就業務經營取得或及時更新所有必要許可證及牌照，作出或及時更新所有必要備案或登記或完全符合我們目前經營所在城市適用的所有其他監管規定，包括若干地方機構規定的租車業務的許可證或登記及租賃業務所用商務車的登記及經營規定。然而，在部分城市，地方政府機構的適用規則及法規的實施程序仍在制訂中。此外，由於地方機構的作法可能會偏離目前正在施

風 險 因 素

行的地方規則及法規，取得所有未領取的許可證、牌照及登記可能曠日持久。因此，我們不能預測我們的租車業務的許可證、牌照及登記何時會完全符合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倘我們未能取得或及時更新該等許可證及牌照或登記或未能遵守任何其他監管規定，可能會受到處罰。處罰可能包括人民幣1,000元以上至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

中國多個省份及城市已頒佈規則禁止，具備指定業務範圍的租車公司於提供租車服務的同時提供代駕服務。請參閱「法規－與汽車租賃業務經營者相關的法規－有關代駕服務的法規」。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我們與提供代駕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用車保持著合作關係，以滿足短租客戶的代駕服務需求。短租客戶選擇代駕服務後，我們會將之與用車聯繫，由其向我們的客戶提供代駕服務作為我們所提供組合式服務的一部分。就需要代駕服務的長租客戶而言，我們透過擁有提供代駕服務牌照的中國附屬公司上海泰暢汽車駕駛服務有限公司向長租客戶提供代駕服務。本公司相信，經諮詢中國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後，其將客戶送往提供代駕服務的其他實體的活動並無違反有關法律法規。然而，由於客戶透過我們租用代駕服務，我們無法保證地方政府機構不會發現我們的活動違反相關法規而對我們施以處罰。

提供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的公司須遵守多項監管規定，例如取得相關牌照及許可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規－有關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的法規」。經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後，我們認為我們已就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取得所有必要牌照及許可。然而，由於適用中國法律及地方政府主管部門的法規實施的不確定性，倘地方政府主管部門認為我們的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缺乏若干額外牌照或許可，我們可能需要取得有關額外牌照及許可，及倘我們未能及時取得牌照及許可，則可能面臨罰款。

此外，通過位於其註冊地以外位置的辦事處開展業務的公司須於當地主管機關將該辦事處註冊為分公司。請參閱「法規－有關分公司登記的法規」。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233個直營服務門店以及484個取車點。我們已將具備活躍的業務營運並符合作為附屬公司或分公司全部其他監管規定的所有服務門店向地方主管機構註冊。隨著我們迅速擴張業務，我們可能須不時註冊其他分公司。然而，服務門店或取車點是否被視為具有商業性質或在其他方面合資格進行分公司註冊乃由政府機構全權酌情釐定。就服務門店或取車點是否需要或合資格註冊為分公司而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政府機構將認同我們的觀點。倘政府機構發現我們未能就任何服務門店或取車點及時完成分公司登記或在其他方面違反有關分公司的相關法規，我們可能面臨處罰，包括罰款或沒收收入或被責令終止業務。我們可能因無法符合登記規定而面臨該等處罰，而該等處罰可能嚴重限制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倘政府機構確定須登記有關分公司而我們未能將服務門店或取車點註冊為分公司，我們可能面臨的潛在處罰金額最高為人民幣100,000元。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有關與第三方勞務派遣公司訂立勞務派遣安排的風險。

第三方勞務派遣公司根據勞務派遣協議向我們派遣工人，期限一般為一年。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我們約25.0%的員工為由第三方勞務派遣公司所僱用派遣予我們的派遣工人。大部分該等被派遣工人為司機、呼叫中心客服人員或汽車維修工人。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勞務派遣僅適用於暫時、輔助或替代職位，且被派遣工人的人數須在相關法規生效後兩年內降低至不超過僱員總人數10%的水平。請參閱「法規－有關勞動的法規」。由於我們為被派遣工人安排的大多數職位並不屬暫時、輔助或替代性質，我們可能會被政府機關警告及責令限期糾正不合規活動，而倘我們未能及時糾正，我們可能會就每名被派遣工人遭受罰款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倘有關違規行為對被派遣工人造成傷害，我們亦或須與勞務派遣公司共同及分別就相關損失承擔連帶賠償責任。然而，暫行規定亦訂明在暫行規定執行前所聘用的被派遣工人超過其僱員總人數10%的僱主，須在兩年內糾正及調整期用工安排。我們目前正在調整用工安排，以符合暫行規定。經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我們相信我們聘用被派遣工人並無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該等勞工派遣安排面對任何處罰。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第三方勞務派遣公司將及時滿足我們的人員配備要求或提供符合資格及技能的合同工。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一家勞務派遣公司應履行僱主的責任，包括向僱員支付薪酬及繳納社保費用。根據我們與第三方勞務派遣公司訂立的勞務派遣服務協議，我們（作為接受勞務派遣服務的實體）應每月向相關第三方勞務派遣公司支付能反映被派遣工人薪金、社會保險費及我們服務費的一次性付款。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勞務派遣公司已全面實施或將始終履行其責任，包括任何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如我們須對我們接受派遣的合同工的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的任何短缺情況負責，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若干租賃物業的權利受到質疑，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已就全國網絡中的所有門店及停車設施與國有企業、私營企業及個人訂立租約。我們部分租約存在法律缺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主要按平方面積計算租金的租賃物業，其中69項總建築面積約34,166平方米的物業的出租方並無向我們提供相關業權證書，佔該等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44.6%。此外，就主要按車位數目計算租金的租賃物業，其中22項的出租方並無向我們提供相關業權證書。倘我們租賃該等物業的權利受到有關政府部門或其他第三方的質疑，我們或須終止在該等物業進行業務營運，並須搬遷我們的門店或停車設施，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物業」。

與僱員及其他人士訂立的機密協議或不能充分防止商業秘密及其他專有資料的外洩。

我們主要依賴商業秘密保護我們的技術及技術知識。我們已投放大量資源開發技術，包括預約租車的軟件程序。為保障我們的技術及技術知識，我們非常依賴與僱員、特許持有人、獨立承包商及其他顧問訂立的機密協議。該等協議或不能有效防止機密資料外洩，且倘機密資料未經授權被洩露，該等協議亦或不能提供足夠補償。此外，其他人士可能自

風 險 因 素

行發現商業秘密及專有資料，於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向有關人士行使擁有商業秘密的權利。強制執行我們的專有權利及釐定有關權利範圍可能需耗費成本及時間的訴訟，未能取得或維持有關商業秘密保障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地位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於金融租賃或OEM融資協議期限內並無擁有該等協議所載車輛的所有權，倘無法履行該等協議，可能對我們經營車輛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向民生金融租賃及雪鐵龍的金融分支公司收購合共約6,000輛汽車，據此我們以約8,700輛汽車用作抵押品以獲得借款。於金融租賃或OEM融資協議期限內（一般介乎24至36個月），我們並不擁有租賃車輛的所有權。經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儘管若干地方法規規定汽車租賃必須提供其本身擁有的車輛作租賃服務，惟此乃不大可能，由於我們的租賃服務通過以融資租賃或OEM融資協議涵蓋的汽車租賃提供，只要有關車輛以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名義登記及僅就融資目的臨時轉讓有關車輛擁有權，則主管政府機關將會釐定為違反相關地方法規。請參閱「法規－與汽車租賃業務經營者相關的法規－有關機動車的一般法規」。根據該等協議，倘我們未能及時付款、按金融機構的規定為車輛投保或違反協議下的其他契諾，我們可能無法獲得車輛，這可能使我們難以維持車隊的正常運營及實現最佳的車隊利用率，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客戶使用車輛產生的責任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使我們面臨因客戶使用租賃車輛產生的人身傷害、死亡及財產損害的申索。例如，倘客戶所使用車輛的輪胎磨損或存在部分機械或其他故障（包括生產缺陷），可能導致機動車輛事故，造成死亡或財產損害，我們可能成為就事故及其所產生損害的指稱責任進行申索的被告。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如租賃機動車的駕駛人並非租賃機動車的所有人但需要對交通事故承擔責任的，由保險公司在機動車強制保險責任限額範圍內予以賠償，不足部份，由租賃機動車的駕駛人承擔賠償責任。請參閱「法規－侵權責任法」。然而，由於釐定機動車事故原因的司法程序可能冗長及費用不菲，及有關程序的結果可能不明確，我們可能無法於每次發生事故時成功抗辯。倘大量有關申索未能得以解決，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

倘我們的保險範圍被證明有限或不足，我們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因就車輛或因租賃產生的責任投購的保險不足而受到影響。我們面臨車輛損害或損失風險，包括因事故、盜竊或水災所引發者。為減輕有關風險，除強制車輛責任保險外，我們就車輛損害投購的車輛損害保險額最多為每輛車的全部實際價值。請參閱「法規－有關汽車保險的法規」。儘管我們相信我們獲得的保險金額及性質足以應對所涉及的風險，但該保險範圍未必足以涵蓋我們的車輛可能潛在面臨的所有損害。我們的租賃合同一般規定客戶於租賃期內須對我們車輛的損害或損失（包括因盜竊產生的若干損失）負責。此外，倘任何客戶損壞或丟失我們的其中一輛車輛，客戶或不能補償我們的所有虧損或根本無法補償。此外，向我們的承保人或客戶提出索償的費用可能不菲及耗時較長且由於我們

風 險 因 素

須對車輛損害負責，索賠管理的惡化可能導致理賠發生延誤，從而使索賠費用增加。此外，倘向我們提出的大量無保險索賠或我們的承保人無法以其他方式支付保險索賠，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亦面臨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整體有關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因火災、爆炸及其他事故導致的財產損害、因電力短缺或網絡故障導致的業務中斷、主要人員的流失及自然災害(包括暴雨、水災及地震)產生的風險，任何該等風險可能導致產生巨額成本或業務中斷。中國的保險公司目前提供與業務相關的保險產品有限。我們並無為我們的辦公設備或物業投保，亦無為業務中斷投保。此外，與中國慣例一致，我們並無為我們的董事及高級行政職員投購主要僱員保險。倘我們產生受保範圍以外的大量責任，我們可能招致成本及虧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繳納的保險費可能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保險以保障我們的車輛造成的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害，並要求客戶於租賃期承擔部分保險費。我們亦就車輛損害及其他損失投購財產保險。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保險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2.5百萬元、人民幣118.2百萬元、人民幣157.3百萬元及人民幣75.1百萬元，佔我們於相關期間收入的12.5%、7.3%、5.8%及4.0%。我們已按優惠條款向中國的幾家保險公司投購保險。兩家中國保險公司(即太平財產保險有限公司及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向我們提供絕大多數保險保障。倘我們就投保支付的保險費增加(不論是否由於我們的索賠增加、整體行業的定價增加或我們無法與主要保險供應商維持良好的關係)，我們可能無法將該保險費增加轉嫁予我們客戶，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倘儲存客戶機密資料的技術平台受到侵害或遭到未經授權的入侵或涉及欺詐性交易，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及面臨客戶流失及業務聲譽受損。

我們的技術平台持有客戶的機密資料。我們已採取措施以保障專有資料數據庫不受網絡黑客攻擊及客戶的機密資料不受其他未經授權的入侵。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反黑客技術將能有效應對日益複雜的反攻措施及第三方(如黑客或犯罪組織)可能非法獲得用戶向我們提供的資料。我們客戶的機密資料亦可能因僱員的行為不當或失誤而被盜用或無意披露。我們未來亦可能須向政府機關披露若干有關我們客戶的機密資料。

此外，我們的一些客戶通過第三方網上支付服務供應商為我們的服務付款。於該等交易中，機密資料(如客戶借記卡及信用卡卡號及到期日、個人信息及賬單地址)通過公眾網絡(包括我們的網址)進行安全傳輸對維護消費者信心至關重要。我們對第三方網上支付服務供應商安全措施的影響力有限。倘我們的安全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安全受到危害，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技術平台的安全受到重大侵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損害，並可能使我們面臨客戶提起的訴訟及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政府機關的制裁。此

風 險 因 素

外，倘我們被指控未能保護客戶的機密資料，則可能於對該等指控進行抗辯時被迫耗用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且可能面臨潛在責任。任何負面宣傳可能對我們的公眾形象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可能令我們的用戶數目減少並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損。我們的服務器亦可能易受未經授權篡改我們的電腦系統而導致的電腦病毒、入侵及類似干擾的影響，這可能導致重要數據的中斷、延誤或丟失或未經授權地洩露客戶機密資料。於該等情況下，我們或無充分的保護或恢復計劃，且我們的業務中斷保險未必足以彌償我們可能蒙受的虧損。由於我們極其依賴我們的服務器、電腦系統及執行我們業務的互聯網服務，有關中斷可能對我們有效經營我們業務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以合理的成本於客戶便利的地點獲得及續留足夠停車空間，我們的增長機會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位於租賃物業並由我們經營的所有服務中心均為配有停車設施的實體店面。我們的服務中心主要位於中國的最大型城市，故我們須於該等城市爭取有限的停車位。此外，我們業務的有效營運要求我們的實體店面與停車設施所處位置相鄰。鑒於我們經營所在大城市的人口密度，物色該等位置可能存在困難及該等位置的租金可能高昂。倘我們喪失有關我們位置的租賃或特許權，可能難以按合理的成本找到合適的替代位置且我們可能根本無法找到替代位置，這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製造商安全召回可能給我們的業務帶來風險。

我們的車輛可能會受到製造商安全召回的影響。於召回期間，我們可能力圖向客戶收回被召回的汽車，並在採取召回所述的一切步驟前拒絕租賃該等汽車。倘須同時召回大量汽車，我們在相當長的時間內未必能向客戶租賃該等車輛。有關召回（視其嚴重性而定）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車隊利用率、收入，損害我們的客戶關係及品牌形象，並降低涉事車輛的殘值。

未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由於我們的業務極為依賴知識產權（包括我們的技術平台），故保護知識產權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依賴商標、商業機密、版權法及合約限制等共同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該等方法僅提供有限保護。儘管我們努力保護知識產權，但未獲授權的人士或會嘗試抄襲我們網站特徵、軟件及功能等，或取得及使用我們視為專有技術的資料（如用於運作我們網站的技術、內容及商標）。此外，管轄我們的專有權利非常困難，且未必始終有效。

競爭對手已經採用及日後可能採用與我們類似的服務名稱，故而妨礙我們樹立品牌知名度的能力，並可能造成混淆。此外，其他註冊商標或採用「神州」或我們其他商標變體形式的商標所有者可能會提起商業名稱或商標侵權申索。

中國的知識產權及品牌保護未必如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有效。我們所採取的步驟可能不足以防範盜用我們的技術或未經授權地使用我們的品牌。我們或須不時通過訴訟強制執行知識產權。有關訴訟可能會引致巨額費用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精力。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季節性因素的影響，租賃業務在旺季出現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一般在一年的特定時間(如勞動節、國慶節及中國農曆春節假期)因客戶需求或旅遊增加而受到季節性變動的部分影響。於該等時間，我們的車隊出租率及我們的收入一般高於年內其他時間。然而，我們的收入亦因影響我們收入的其他因素(如不斷變化的天氣狀況)而波動。季節性變化可能導致財務業績出現波動，倘租賃活動在旺季出現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經營業績造成不成比例的重大不利影響。

現時及未來的戰略聯盟或日後收購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為應對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及競爭壓力而擴大市場及發展業務的能力。我們可能力求通過訂立戰略聯盟發展業務，以獲取補充業務、解決方案或技術的途徑，或我們可能致力通過收購取得該等利益。物色合適的夥伴或收購對象可能較為困難、耗時且成本高昂，且我們未必能成功訂立滿意的協議。我們未必會實現任何聯盟、收購、投資或業務關係的預計利益，或我們可能會承擔未知的責任。此外，倘業務夥伴違反我們與其訂立的協議，有關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再者，我們未必能成功吸收及整合我們與其合夥或所收購的任何公司的業務、技術、解決方案、員工或業務。收購亦可能涉及進入我們有甚少或並無過往經驗的地域或業務市場。就一項或多項該等安排或交易而言，我們可能會：

- 向我們的業務夥伴提供專有資料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權利；
- 發行可能會攤薄我們股東利益的股本證券；
- 使用我們日後經營業務所需的現金；
- 按對我們不利的條款產生債務或我們無法償還的債務；
- 產生大量支出或開支或承擔大量負債；
- 在挽留被收購公司的主要僱員或整合企業文化方面遇到困難；及
- 承擔不利的稅務後果、大量折舊或遞延補償費用。

任何該等行為均涉及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易受因傳染病、地震、火災、洪災及其他自然事件造成的中斷所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爆發傳染病(如H1N1(豬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的重大不利影響。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初，全球若干地區(包括中國)爆發豬流感。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一年，據報告中國多個地區發生禽流感，包括幾例確認人類個案及死亡。倘中國再次爆發豬流感、禽流感、沙士或出現其他公眾健康問題並持續較長時間，可能會對中國的經濟活動造成不利影響，令業務或休閒旅遊活動減少並要求暫時關閉我們的辦事處，從而使我們的業務經營出現嚴重中斷並對我們的經營

風險因素

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系統及經營同樣易受因地震、火災、洪災、電力中斷、電訊故障、戰爭、人為失誤、黑客入侵及類似事件造成的中斷或損害的影響。地震、火災或洪災等嚴重自然災害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經濟及政治政策的不利變動可能會對中國的整體經濟發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開展絕大部分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的經濟發展。中國的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干預經濟的程度、經濟發展的整體水平、增長率及外匯管制以及資源配置。雖然中國經濟於過去數十年大幅增長，但不同時期、地區及不同經濟行業的增長一直不均衡。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鼓勵經濟發展及指導資源配置。中國政府亦通過水地配置資源、管制以外幣計值的債務付款、制定貨幣政策及對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的發展實行有力控制。部分該等措施可能有利於中國的整體經濟，但亦可能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政府控制資本投資或適用於我們的若干法規的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政府採取的任何日後措施及政策可能會對中國經濟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令中國的車輛使用需求放緩，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通過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及分公司開展業務。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營運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中國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依據。法院先前判決可援引作參考，但僅具有有限的先例價值。自一九七九年起，中國法律及法規極大地增強了對中國各形式外商投資的保障。然而，中國尚未發展出一套全面綜合的法律體系，且近期制定的法律及法規未必可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方方面面。尤其是，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不斷演變，而與之有關的已公佈判決有限且並無約束力，故其詮釋及執行涉及不確定性。此外，中國法律體系部分按照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部分未有及時公佈或未有公佈）而定，可能具有追溯力。因此，我們未必可於尚未觸犯該等政策及規則前意識到有關觸犯。此外，任何於中國的訴訟均可能維時甚久，以致出現大額成本，令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分散。

我們主要依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就股權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為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或向我們付款有任何稅務影響，均可能會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一家控股公司，主要依賴我們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就股權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以應付我們的現金需求，包括提供所需資金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股息及償付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現有中國法規僅准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其各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溢利（如有）向我們派付股息。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均須每年劃撥其各自除稅後溢利（如有）的至少10%，以撥付若干法定儲備金，直至有關儲備金總額達到其註

風 險 因 素

冊資本的50%為止。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均可酌情決定將其各自除稅後溢利的任意部分分配作員工福利及獎勵資金。該等儲備金不可分配作現金股息。此外，倘我們的任何中國附屬公司日後以其本身名義產生債務，規管債務的工具可能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的能力。我們的大部分資產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持有，而我們的絕大部分盈利及現金流量均來自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我們的現金流量主要來自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因此，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盈利及其以盈利派付股息的能力。倘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營運虧損持續增長，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將進一步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迄今為止，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並無向我們派付任何股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將在近期產生足夠的盈利及現金流量，可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分派充足資金，以令我們能夠履行責任、支付利息及開支或宣派股息。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或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除非根據中國政府與非中國居民企業註冊成立所在其他國家或地區政府訂立的條約或安排獲豁免或減免，否則外商投資中國企業向其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付的股息適用10%的預扣稅稅率。《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或避免雙重徵稅安排)規定，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其離岸直接控股公司(被視為香港稅務居民，並由中國主管稅務機構確定為符合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相關規定)派付的股息，須按股息總額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中國中央政府與其他國家或地區政府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安排享有較低股息稅率的權利，須獲相關稅務機構進一步批准。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發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或81號文)，相關中國稅務機構可拒絕向無實質性經營活動的「導管公司」或空殼公司提供稅務條約優惠。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頒佈《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或601號文)，根據中國稅務條約及稅務安排就如何認定締約對方居民為收入項目的「受益所有人」提供指引。根據601號文，受益所有人一般須從事實質性的經營活動。「導管公司」將不視為受益所有人，因此將不具資格享受條約優惠。「導管公司」通常是指為逃避或減少稅項或轉移或累積利潤而設立的公司。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China Auto Rental (Hong Kong) Limited (或神州租車香港，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分派的股息是否享有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下5%的減免稅率尚不明朗。倘我們向神州租車香港派付股息，而所派付的股息須按10%(而非5%)的稅率納稅，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這可能使我們的全球收入須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新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設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其全球收入一般須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生產、業務經營、人事、會計、財產等方面進行有效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倘外資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其非中國居民企業股

風 險 因 素

東自視作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及其他收入或會被視為來自中國的收入，並須繳納10%的中國預扣稅，該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國家間訂立的任何適用雙重稅務協議調低。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或82號文)列明有關標準及程序，以釐定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根據82號文，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外國企業如符合下列所有要求，則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i)負責其日常經營的高級管理層及核心管理部門主要位於中國；(ii)其財務及人力資源決策由中國境內的人員或機構決定或批准；(iii)其主要資產、會計賬目、公司印章及其董事會與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及文件位於中國或於中國存置；及(iv)至少半數擁有表決權的企業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居住於中國。儘管82號文明確規定上述標準適用於在中國境外註冊並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作為控股投資者提供資金的企業，惟82號文可反映國家稅務總局一般釐定外國企業是否具稅務居民身份的標準。我們目前認為我們或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並非中國居民企業，因為我們認為我們或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並不符合上述所有條件，但我們無法就此作出保證。倘中國稅務機構對我們身份的質疑成立，我們將須承擔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責任，並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尚不完全明確自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是否獲豁免繳納所得稅。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且自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未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則就我們全球收入徵收的25%中國所得稅可能會大為加重我們的稅務負擔，並對我們應付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需求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須就我們派付的股息或轉讓發售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與 閣下居住的司法權區訂立的任何適用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規定不同所得稅安排)的規限下，對於向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派付的股息，倘該投資者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場所或營業地點，或在中國設有機構場所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實際與有關機構場所或營業地點並無關連而相關股息源自中國，則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有關投資者轉讓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如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益，除非條約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亦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對於向並非中國居民的海外個人投資者派付中國境內來源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而有關投資者轉讓股份變現的源自中國的收益一般亦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在各個情況下，可根據適用稅務條約及中國法律規定獲得減免。儘管我們絕大部分的業務經營位於中國，我們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或轉讓股份變現的收益會否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益，以及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有關股息及收益會否因此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均屬未知之數(如前文風險因素所述)。倘透過轉讓股份變現的收益被徵收中國所得稅或倘我們須向非居民投資者派付的任何股息預扣中國稅項，則 閣下於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股東居住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條約或安排，則股東可能不合資格享有該等稅務條約或安排的優惠。

風 險 因 素

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審查收購交易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收購或重組戰略或閣下於我們的投資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參照新企業所得稅法，聯合發佈《關於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處理若干問題的通知》(或59號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或698號文)。59號文及698號文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追溯生效。中國稅務機構透過頒佈及實施該等通知，增強對非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或間接轉讓於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監管。例如，根據698號文，倘非居民企業透過轉讓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或間接轉讓)，而該海外控股公司所在稅務司法權區：(i)實際稅率低於12.5%或(ii)對其居民境外所得不徵收所得稅，則該轉讓非居民企業須向中國居民企業的中國主管稅務機構匯報該間接轉讓。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倘若該海外控股公司不具有合理的商業目的並且是為了減免、規避或遞延繳納中國稅項而成立，則中國稅務機關可視該海外控股公司為不存在。因此，該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可能須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同樣規定，倘非中國居民企業按低於公平市價的價格向其關聯方轉讓其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則相關稅務機構有權對該項交易的應課稅收入進行合理調整。此外，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公告二零一一年第24號》(或國家稅務總局第24號公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生效)，闡明有關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的多項事宜。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24號公告，「實際稅負」指轉讓海外控股公司股權所得的實際稅負。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的應用存在不確定因素，換言之，雖然「間接轉讓」一詞尚未明確界定，但據了解，中國相關稅務機構就向與中國並無直接聯絡的境外公司索取資料方面擁有廣泛的司法管轄權。此外，相關機構至今尚未就申報間接轉讓的程序或形式頒佈任何正式條文或作出任何正式詮釋。此外，並無有關如何確定境外投資者是否採納安排以減少、規避或遞延繳納中國稅項的任何正式聲明。我們已進行且或會進行涉及公司架構的收購及重組，且我們的股份過往由若干股東轉讓予我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酌情調整任何資本收益及向我們施加報稅責任，或規定我們就中國稅務機關對此的調查提供協助。任何對股份轉讓徵收的中國稅項或任何對有關收益的調整，均會導致我們產生額外費用。

儘管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似乎並不適用於在公開市場買賣上市公司的股份，但倘稅務機關確定該等交易缺乏合理商業目的，中國稅務機關可釐定，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適用於在公開市場外收購我們股份而其後在我們的私募交易或公開市場出售股份的非居民股東。因此，我們及我們的非居民投資者或非居民企業股東可能存在根據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被徵稅的風險，並可能須耗費寶貴資源以遵守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或證明我們及我們的非居民投資者或非居民企業股東不應根據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被徵稅，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有關非居民投資者或非居民企業股東於我們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使用是次發售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出資，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在是次發售完成後透過股東貸款或出資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劃撥或提供資金。向我們屬外商投資企業(或外資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貸款不得超過按該等附屬公司註冊資本與投資額的差額計算的法定限額，且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部門登記。

此外，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出資須獲商務部或其地方部門的批准。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取得有關政府登記或批准，或根本不能取得。倘我們未能取得有關登記或批准，我們及時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出資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或142號文)。根據142號文，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兌換為人民幣結算的註冊資本僅可用於適當政府機構批准的業務範圍內，不得用於在中國的股權投資。此外，外商投資公司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不得改變該等資本的用途，而倘外商投資公司尚未動用人民幣貸款的所得款項，在任何情況下，其不得將該等資本用於償還有關貸款。違反142號文可能會導致嚴苛的處罰，包括「法規—有關外匯的法規」所載的巨額罰款。因此，142號文或會嚴重限制我們將首次公開發售及後續發售或融資的所得款項淨額轉讓予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能力，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為中國業務提供資金及在中國擴展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頒佈59號文，要求中國政府加緊核查離岸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結匯的真實性及核證所得款項淨額按發售文件所述方式結匯。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進一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明確和規範部分資本項目外匯業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45號文)，明確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利用以外幣轉換為人民幣結算的註冊資本通過與銀行的委託安排發放貸款、償還公司間的貸款或償還已轉讓予第三方的銀行貸款。142號文、59號文及45號文可能明顯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轉讓是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能力及我們將所得款項淨額兌換為人民幣的能力，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為中國業務提供資金及在中國擴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對將人民幣匯入及匯出中國的限制以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會限制我們派付股息及償還其他債務的能力，並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對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將貨幣匯出中國實施管制。我們以人民幣收取所有收入，且我們的所有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出均以人民幣計值。根據我們的現行公司架構，我們的收入主要來源於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我們可能會將部分收入兌換成其他貨幣，以清償我們的外幣債務，如就我們的股份派付所宣派的股息(如有)。外幣供應的短缺可能會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匯出充足外幣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的能力，或償還其以外幣計值的債務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根據中國的現行外匯法規，支付經常賬項目(包括溢利分派、支付利息以及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幣進行，惟須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然而，倘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獲主管政府機關批准或向其登記。中國政府日後可能酌情限制使用外幣進行經常賬交易。倘外匯管制體系阻礙我們獲取充足外幣以滿足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向股東(包括發售股份的持有人)派付以外幣計值的股息。此外，無法保證日後不會頒佈新法規，可能會造成進一步限制將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的影響。

倘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中國相關外匯法規，我們可能遭受處罰，包括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及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

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名為《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及其附錄)》的公共通知(或37號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生效)，其取代先前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75號文)。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個人及機構)以該中國公民合法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股權或境外資產或權益進行以境外投資或融資為目的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該境外實體被稱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此外，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進行與基本資料(包括有關中國公民或居民、名稱及經營期限的變動)、增資或減資、股份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任何變更有關的重大事項，有關中國居民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更新外匯登記。

倘於37號文釐定為中國居民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控股權未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完成規定的外匯登記，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會被禁止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溢利及股息，或從事其他後續跨境外匯活動，且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或會受限。此外，未能遵守上文所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可能會因規避適用的外匯限制而須承擔中國法律的相關責任。

我們已要求所有現有股東及／或實益擁有人對其或其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是否屬於37號文的範圍進行披露，並於得知相關股東為中國居民後促使其按照37號文的規定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進行登記。然而，我們未必全面知悉身為中國居民的所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且我們無法保證身為中國居民的所有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均會及時按照我們的要求作出、取得或更新任何適用登記，或遵守37號文所規定的其他要求或其他相關規則。倘我們屬37號文釐定為中國居民的任何股東未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完成規定的外匯登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會被禁止向我們分派其溢利及股息，或從事其他後續跨境外匯活動，且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或會受限，這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未能遵守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可能令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被處以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尤其是《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7號文))，參與境外上市公司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的所有中國居民須通過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共同委託一家中國代理機構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外匯登記，並完成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若干手續(如開設賬戶及資本轉讓)。中國居民包括在隸屬於有關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公司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僱員的中國公民或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外國公民。中國代理機構可為有關境外上市公司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中國附屬公司，或由該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指定並合資格進行資產託管的另一家中國機構。倘股份獎勵計劃、中國代理機構或境外受委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出現其他重大變動，中國代理機構須就股份獎勵計劃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中國居民因出售境外上市公司所授出股份獎勵計劃下的股份收取的外匯所得款項必須匯入中國代理機構在中國開設的銀行賬戶。此外，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共同發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股票期權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規定實施僱員購股權計劃的內資公司在實施有關計劃前必須向對公司擁有管轄權的地方稅務機關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其他相關文件進行備案，且必須在其僱員行使任何購股權前向地方稅務機關對購股權行使通知及其他相關文件進行備案。

我們及根據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獲授購股權或獎勵股份的中國居民僱員，須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時遵守有關法規。倘我們或我們的任何中國居民購股權承授人未能遵守該等法規，我們或我們的中國居民購股權承授人可能會被處以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請參閱「法規－關於員工期權計劃的法規」。

人民幣價值波動或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或會波動，並受到(其中包括)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化的影響。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改變其長達十年的人民幣價值與美元掛鈎的政策。根據此項新政策，人民幣兌一籃子若干外幣可在管理下的窄幅內波動。此項政策變動令其後三年人民幣兌美元升值20%以上。然而，在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達到高點後近兩年內，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於窄幅內徘徊，維持於二零零八年七月高點上下1%。因此，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人民幣兌其他自由交易貨幣大幅波動，與美元步調一致。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中國政府宣佈其容許更高幅度的人民幣匯率波動。然而，仍然不確定該公佈可能的落實情況。現時要求中國政府採用較靈活貨幣政策的國際壓力仍然極大，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的波動幅度增加。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及成本乃以人民幣計值，且我們的相當大部分金融資產亦以人民幣計值。我們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倚賴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應付我們的現金需求。倘人民幣大幅升值，或會對我們應就發售股份以美元派付的任何股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需將於此次發售收取的美元兌換為人民幣，用於我們的營運，則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將會對我們兌換所得人民幣數額產生不利影響。反之，倘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為美元，以就股份派付股息或作其他業務用途，美元兌人民幣升值會對我們可動用美元的數額產生負面影響。

風 險 因 素

根據中國法律此次發售或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而(如有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取得有關批准。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六個中國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採納《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併購規定)。併購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經商務部修訂。併購規定(其中包括)旨在規定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並透過收購尋求於中國公司的權益於境外證券交易公開上市而成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前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中國證監會在其官方網站發佈關於審批特殊目的公司境外上市的程序。然而，併購規定的適用範圍及其對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適用性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該等法規的詮釋及應用仍不清晰，此次發售最終或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如能取得批准，我們不確定取得批准將需時多久。倘此次發售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而我們未能就此次發售取得或延遲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我們將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可能包括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處以罰款及處罰、限定或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支付股息的能力，以及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形式的制裁。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基於其對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了解發出的意見，我們將毋須向中國證監會遞交申請以就我們的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取得批准，原因是(i)中國證監會現時並無頒佈任何明確的規則或詮釋，列明本招股章程所述同類發售是否需要遵從該法規；及(ii)我們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透過外商直接投資成立，而並非透過合併或收購併購規定所定義的內資公司的股權或資產，其不知悉任何公開記錄顯示中國證監會要求任何具有類似境外及境內公司架構且已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發行人於上市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然而，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進一步意見，由於並無對併購規定的官方詮釋或澄清，故有關併購規定在進行境外發售時將被如何詮釋或執行仍不確定，以上概述觀點須受以與併購規定有關的任何新法律及法規或主管政府機關所作任何形式的進一步執行及詮釋的規限。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將得出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一致的結論。倘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決定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任何日後登記發售將予推遲，直至我們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倘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但我們並無取得，我們可能面對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關採取的規管行動或其他制裁。

中國法律及法規就外國投資者對中國公司進行的部分收購設立更複雜的程序，可能加大通過在中國進行收購獲取增長的難度。

中國法律及法規(如併購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及商務部於二零一一年八月頒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或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設立額外程序及規定，預期將令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進行併購活動耗時更長及更加繁複，包括於部分情況下須事先通知商務部有關外國投資者控制中國內資企業的交易的控制權變動的規定，或在中國企業或居民成立或控制的海外公司收購聯屬境內公司的情況下須取得商

風 險 因 素

務部批准。中國法律及法規亦規定若干併購交易須接受合併控制審查或安全審查。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生效，當中落實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三日頒佈的《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當中進一步規定，確定一項由外國投資者對境內企業進行的特定合併或收購是否需要接受商務部的安全審查時，應本著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且外國投資者不得通過代持、信託、間接投資、租賃、貸款、透過合約安排控制或境外交易規避安全審查規定。並無明確規定或官方詮釋表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汽車租賃業務或其他業務在須接受安全審查的範圍內。由於該等通知及規定相對較新，且缺乏有關實施的明確法定解釋，故無法保證商務部會將上述全國安全審查相關通知及規定應用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收購當中。一經發現我們違反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及其他有關在中國從事併購活動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或未能取得任何所需批准，相關監管部門將有廣泛的酌情權處理該等違反事宜，包括徵收罰款、沒收收入、撤銷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業務或營業執照、要求我們重組或解除相關所有權架構或經營。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中斷，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計劃收購的任何目標公司的業務屬安全審查的範圍，我們或無法通過股權或資產收購、出資或通過任何合約安排成功收購該公司。我們可能部分通過收購業內經營的其他公司而壯大我們的業務。遵守相關法規的規定完成有關交易可能需時甚久，而任何規定批准程序(包括商務部的批准)可能延遲或限制我們完成有關交易的能力，從而可能影響我們擴展業務或保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國其他勞動相關法規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引入有關固定期限勞動合同、非全日制用工、試用期、與工會及職工大會磋商、無書面合同僱傭、解僱勞動者、離職及集體談判的特別規定，該等特別規定共同反映勞動法律及法規的加強執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者在用人單位連續工作滿十年的，該用人單位須與其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此外，勞動者提出或者同意續訂固定期限勞動合同而該合同已連續兩次訂立的，應當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勞動合同終止或到期時，用人單位應當向勞動者支付經濟補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生效後，政府繼續頒佈多項新的勞動相關法規。當中規定職工享有5至15天的年休假，對職工應休未休的年休假天數，單位應當按照該職工日工資收入的三倍支付年休假工資報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由於該等新法規旨在加強勞動保護，我們預計我們的勞工成本將增加，因為我們的業務能否持續取得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才。倘我們決定修改員工或勞動慣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亦或會限制我們以我們認為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作出有關修改的能力。此外，由於該等新法規的詮釋及實施仍在不斷演變，我們的員工慣例或不會一直被視為符合新法規。倘我們因勞動爭議或調查而被重罰或須承擔重大責任，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或會波動。

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發售價將由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磋商後釐定，未必可用作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成交價的指標。此外，無法保證我們的股份將出現活躍的買賣市場；或倘出現，亦不保證該市場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可以持續；或股份市價將不會跌至低於發售價。

股份的交易價格或會波動，從而可能導致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股份的交易價格或會波動及可能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世界其他地方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尤其是，其他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而其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表現及市價波動，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波動。近期，多間中國公司已將其證券(或正籌備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部分該等公司已遭遇重大波動，包括其首次公開發售後的價格大幅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於發售過程中或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影響於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整體投資氣氛，從而或會影響我們股份的交易表現。該等廣泛市場及行業因素或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波幅產生重大影響，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

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或會由於個別商業原因而大幅波動。尤其是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變動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價發生重大變化。倘出現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的成交量及交易價格發生重大突變。

閣下的股權將被即時大幅攤薄，且日後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由於我們股份的發售價高於我們股份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中我們股份的買家將面臨即時攤薄。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全球發售中我們股份的買家的持股比例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出售或可供出售(尤其是由董事、行政人員及現有股東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倘現有股東日後出售大量股份，或進行有關出售的可能性，均可能對我們股份於香港的市價造成負面影響，而我們日後按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完成後將由我們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及將由Hertz Holdings認購的其他股份訂有若干禁售期，自我們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儘管目前我們並不知悉該等現有股東是否有任何意向於禁售期屆滿後大量出售其股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不會出售其目前或將來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

風 險 因 素

由於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閣下可能難以執行閣下的股東權利；開曼群島法律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或無法向少數股東提供相同的保障。

我們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而開曼群島法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或投資者可能所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有所不同。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我們及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的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相對有限的開曼群島司法先例，以及對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律下的股東權利及董事的受信責任的制定可能不如香港、美國或投資者可能所處其他司法權區的成文法或司法先例般清晰。特別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體制尚未完善。

因此，股東就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的行動而保障其利益時，將較香港公司、美國公司或於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遇到更多困難。例如，開曼群島並無制訂與香港公司條例第724條相對等的法規，而香港公司條例第724條規定，因執行公司事務而受到不公平影響的股東可根據該條例獲得賠償。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事實及統計數字來自官方政府資料或其他行業刊物，故不應假設或確定該等資料可靠。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汽車租賃行業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來自多份政府刊物及其他公開可得來源。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有關來源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雖然董事於轉載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但該等資料尚未經我們、各保薦人、承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我們並不對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聲明，而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或與國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相符。有關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有紕漏或無效，或公開資料與市場慣例可能存在差異，可能導致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字不準確，或與為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字有一定差距。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與別處呈列的同類統計數字的呈列或編製基準相同，或具有相同的準確度。無論如何，閣下務請仔細考量該等事實或統計數字的重要性。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招股章程，而我們鄭重提醒閣下切勿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我們鄭重提醒閣下切勿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或曾已有報章及媒體就我們或全球發售作出報導，當中或載有若干未有於本招股章程出現的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估值及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該等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我們不會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相抵觸，我們對此亦概不負責，故閣下不應倚賴該等資料。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節或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悉數承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383,705,000股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及初步提呈42,636,000股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均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基準重新分配，且不計超額配股權)。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根據承銷協議的條款，香港發售股份由香港承銷商悉數承銷，而國際發售股份由國際承銷商悉數承銷。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以及按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而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而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以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任何據此進行的認購或收購概不構成一項聲明，表示本公司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本公司的狀況並無變動或合理地可能涉及變動的事態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其條件)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而申請我們股份的程序則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按發售價提呈發售，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或前後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或之前或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我們可能協定的較遲日期或時間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每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發售香港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但不限於下列各項),在任何未獲准提呈發售或作出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邀請認購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於該司法權區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和銷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並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按照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向有關證券規管機構登記或獲授權或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上述行動。尤其是,香港發售股份並未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或美國公開發售或銷售。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以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買賣。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所有發售股份將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以使該等發售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若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內,股份遭拒絕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有關任何申請的任何配發將會無效。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應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超額分配及穩定價格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印花稅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根據全球發售配發的所有股份將於本公司存置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的股東名冊登記。買賣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除非本公司另有規定，否則將就股份以港元向名列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支付股息，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和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按每手1,000股股份進行交易。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款項之間的換算。本公司對以某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能否按所示匯率實際兌換為以另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或根本無法兌換概不發表任何聲明。除另有註明外，(i)人民幣與港元按人民幣0.79543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即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的現行匯率及(ii)美元與港元按7.7501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即美國聯邦儲備局理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的H.10數據發佈所訂的中午買入匯率。於任何列表內，倘總計數額與其中所列金額之和出現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與其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然而，中國公民、機構、部門、設施、證書、稱銜、法律、規例及類似項目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僅供識別。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申請下列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規定的豁免：

有關管理層人員在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這一般意味著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因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並非通常居於香港。該執行董事將大部分時間用於在中國監督本公司的主要業務運作。我們認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人員常駐中國監管我們的日常業務運作，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豁免，並已作出下列安排以與香港聯交所保持定期有效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陸正耀先生及蘇嘉敏女士，可隨時與香港聯交所聯絡，並可在收到合理通知的情況下與香港聯交所人員會面。彼等的聯絡資料(包括辦公室及移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及通訊地址)已提供予香港聯交所。此外，當香港聯交所欲就任何事項與董事聯絡時，彼等有途徑隨時迅速與所有董事會成員取得聯繫。
- (b) 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已各自確認其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能應香港聯交所的要求於合理時期內與香港聯交所人員會面。彼等各自的聯絡資料，包括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已提供予香港聯交所。
- (c)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一名合規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將在本公司授權代表之外充當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可答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期限由上市日期起計，直至本公司就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公佈財務業績及刊發年報之日為止。合規顧問的聯絡人可隨時答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

有關二零一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本招股章程須載入(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擁有或有權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我們任何股份的數目、描述及金額詳情，連同每份購股權若干細節，即可行使期限、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的價格、就購股權或其權利已付或將予支付的代價(如有)、獲授購股權人士的姓名與地址、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的全部資料以及上市時其對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應及行使有關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根據二零一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我們已根據「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1.二零一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載條款，向280名人士(統稱／分別稱為「承授人」)授出可認購92,461,415股股份的購股權。除三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外，概無二零一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下的承授人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

我們已申請(i)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項下規定的豁免；及(ii)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披露有關根據二零一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的若干詳情的豁免，原因為在本招股章程披露根據二零一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將帶來繁重負擔。鑒於上文所示相關法規下的規定，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送呈以下資料：

1. 根據二零一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授出的購股權授予合共280名承授人。董事認為，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本公司授出的所有該等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將大幅增加資料編纂、招股章程編製及印刷的成本及時間。
2. 根據二零一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授予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購股權及根據二零一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已獲授相當於超過1,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的人士的主要資料，已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4.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一節披露，有關資料足以令潛在投資者在投資決策過程中可對根據二零一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授出的購股權對每股盈利造成的潛在攤薄作用及影響作出知情評估。
3. 上文所載披露規定若未獲全面遵守，並不會妨礙潛在投資者就本集團的業務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亦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相關豁免，惟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證監會授出豁免嚴格遵守相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證書；
- (b) 於本招股章程中逐項披露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向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關連人士及已獲授相當於超過1,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的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A第27段規定的所有詳細資料；
- (c) 就本公司向上文(b)分段所指人士以外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於本招股章程中全面披露以下詳細資料：
 - (1) 承授人的總人數；
 - (2) 涉及相關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 (3) 就授出相關購股權而支付的代價；
 - (4)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5) 購股權的行使價；
- (d) 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根據二零一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授出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對每股盈利產生的攤薄作用及影響；
- (e) 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以及該等數目的股份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比例；
- (f) 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二零一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概要；及
- (g) 編製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c)段所提述人士)的清單，載列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細資料，以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供公眾查閱。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發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所載規定，惟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本招股章程中逐項披露根據二零一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向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關連人士及已獲授相當於超過1,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的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細資料；
- (b) 就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向上文(a)分段所指人士以外的僱員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於本招股章程披露以下詳細資料：
 - (1) 承授人的總人數；
 - (2) 涉及相關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 (3) 就授出相關購股權而支付的代價；
 - (4)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
 - (5) 購股權的行使價；
- (c) 編製根據二零一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獲授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a)分段所提述人士)的清單，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細資料，以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供公眾查閱；及
- (d) 豁免詳情將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

有關二零一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1.二零一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首份中期報告的豁免

關於上市規則第13.48條及第10項應用指引所載要求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結束時起計三個月內(即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公佈本公司就該六個月期間的中期報告並向其股東寄發中期報告副本的規定(「中期報告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規定的豁免。

為支持該豁免申請向聯交所提交的理由包括(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的內容及(尤其是)有關相同期間(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及其中其他財務披露為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同量(若非優先)披露。本公司確認其並無違反其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及法規或就其責任而須刊發及分發中期報告及賬目的其他監管規定。

上市後，本公司有意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守則(守則第A.2.1條除外)及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守則合規情況的披露將載於企業管治報告，該企業管治報告將構成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的一部分。

有關Hertz Holdings認購的豁免及同意

上市規則第9.09(b)條規定於發行人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尋求上市的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營業日整天不得買賣證券(獲上市規則第7.11條許可者除外)，直至授予上市時方可買賣。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僅於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的條件得以達成時，發行人的現有股東方可認購或購買任何新申請人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進行銷售而擬上市的證券。上市規則第10.03條規定(1)不得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現有股東，且在分配證券時亦不得給予現有股東任何優惠；及(2)滿足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公眾股東最低持股百分比。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規定，除非滿足上市規則第10.03條及第10.04條的規定或事先取得聯交所同意，否則不得於全球發售中向申請人的現有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分配股份(無論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

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後，Hertz Holdings將持有本公司股份約19.0%(並無計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根據股東協議，倘在上市規則許可範圍內，Hertz Holdings同意在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中投資，金額至少等於(a)30百萬美元；或(b)神州租車控股在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中發售20%的股份的較低者。Hertz Holdings已向本公司說明，其擬行使已有的合約權利，以按發售價就全球發售認購額外股份數目，總認購金額達30百萬美元，惟有關認購額不得使Hertz Holdings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增至超過其緊接全球發售前的百分比權益。倘Hertz Holdings就減低全球發售對其於本公司百分比權益的攤薄影響以外目的而認購額外股份，則不再進行認購安排。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鑒於：

- Hertz Holdings將根據全球發售按照與其他投資者的相同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認購額外股份；
- Hertz Holdings的認購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並不會影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香港公眾投資者發售股份；
- Hertz Holdings已同意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禁售期，其將確保本公司股份將會有井然有序的市場；
- Hertz Holdings認購額外股份是Hertz與神州租車控股之間的已有合約安排，在二零一三年五月簽署股東協議前，其已在二零一三年初進行公平協商，該認購旨在使有關已有安排生效；
- Hertz Holdings的認購權實質上與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定反攤薄權利相似，尤其是Hertz Holdings的認購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所持有的百分比權益增至超過其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百分比權益。根據指引信43-12第3.1(e)段，有關權利獲許可於首次公開發售時行使；
- 有關神州租車控股與本公司之間的已有合約安排的充分披露及Hertz Holdings建議認購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且分配結果公告將載有向Hertz Holdings所作分配的詳情；及
- Hertz Holdings認購額外股份將有助於推廣全球發售，並在全球發售中增強投資者信心，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及第10.04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作出的同意規定。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本公司將按保證基準向Hertz Holdings分配額外數目的股份，認購總金額達30百萬美元，惟有關認購額不得使Hertz Holdings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增至超過其緊接全球發售前的百分比權益。

Hertz Holdings將持有本公司股份約16.8% (假設Hertz認購費為30百萬美元，發售價為7.50港元 (即發售價界定範圍的下限)，及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有關公眾持股量要求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08(1)(a)及(b)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這一般指：(i)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及(ii)對於那些擁有一類或以上證券(除了正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外也擁有其他類別的證券)的發行人，其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總數，必須佔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然而，正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則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而其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也不得少於50百萬港元。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我們已申請要求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的規定行使酌情權，而香港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據此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可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或公眾持有的較高股份百分比 (倘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香港聯交所已同意授出已申請的豁免，條件為：

- (i) 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為以下三者中最高者：(a) 15%；(b) 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持有的股份百分比；及(c) 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公眾持有的股份百分比；
- (ii) 我們將於本招股章程就香港聯交所規定的較低公眾持股百分比作出適當披露；
- (iii) 我們將盡快公佈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惟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的公眾持股百分比，使公眾了解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iv) 我們將在上市後於隨後刊發的本公司年報內確認公眾持股量的充足程度；
- (v) 我們將實行適當措施及機制以確保一直維持香港聯交所指定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及
- (vi) 我們會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2)及8.08(3)條。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陸正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望京園 304號樓B單元701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朱立南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 中海華庭 華景台一座20B室	中國
劉二海	中國北京市 海澱區 西三旗花園二里46-1號	中國
黎輝	中國北京市 朝陽公園南路6號 公園大道 1號樓1-PH2B室	香港
Narasimhan Brahmadesam SRINIVASAN	727 Starboard Drive Naples, Florida 34103-4147 USA	美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含暉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東公街64號 2號樓3單元601室	中國
丁瑋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北京香江花園別墅219號	香港
張黎	中國北京市 海澱區 北京大學 燕東園小樓38號樓A111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林雷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東環北路42號 1號樓11層6室	中國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華興資本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50號 農業銀行大廈 901室
聯席牽頭經辦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華興資本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50號
農業銀行大廈
901室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9-30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達維香港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

關於中國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東長安街1號
東方廣場辦公樓C1座906室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承銷商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2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關於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1號

環球金融中心

東塔20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獨立行業顧問

Roland Berger Enterprise Management (Shanghai) Co., Ltd.

中國上海

南京西路1515號

上海嘉里中心23樓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望京
中環南路甲2號
佳境天城大廈2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公司網站
www.zuche.com

(網站內容不屬於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蘇嘉敏女士
ACS、ACIS、BA(Hons)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授權代表
陸正耀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望京
中環南路甲2號
佳境天城大廈2層

蘇嘉敏女士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
孫含暉先生(主席)
林雷先生
劉二海先生

薪酬委員會
丁瑋先生(主席)
張黎先生
劉二海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黎先生(主席)
陸正耀先生
林雷先生

公司資料

主要股份登記及 過戶辦事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澱園支行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北四環西路62號 交通銀行北京東單北大街支行 中國 北京市 東單北大街乙112號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資料乃源自我們委聘羅蘭貝格編製的行業報告及各種政府及私人刊物。我們相信，有關資料來源乃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於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誤導，亦無理由相信因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誤導。該等資料並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表、聯屬人士或其他顧問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概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

中國汽車租賃行業的整體經濟環境

中國經濟增長一直為並預期將繼續成為汽車租賃行業發展的主要動力。一方面，國民生產總值增長刺激商業活動，促進了對交通運輸及商務旅行的需求，另一方面，帶動旅遊及相關汽車方面消費支出的增長。自駕公路遊正日益成為中國公民青睞的交通出行方式，部分得益於高速公路基礎設施網絡的不斷優化。鑒於中國政府推行改善交通擁堵狀況及縮減公務車保有量的政策，以及養車的相關成本及負擔不斷增加，消費者及企業正尋求自購車輛外的替代方式來滿足駕車出行的需求。因此，許多中國消費者及公司愈加趨於採用汽車租賃服務滿足其用車需求。

中國汽車租賃市場概覽

服務種類

中國汽車租賃市場的兩種基本服務類型是短租(租期為90天以下)及長租(租期為90天或以上)，融資租賃被視為第三種及補充形式的服務種類。

由於監管禁令，短租的市場數據並不包括三個月或以下的代駕服務。過去幾年，超過20個省市頒佈地方法規禁止汽車租賃公司為客戶提供代駕服務。二零一一年四月，交通運輸部發文重申國家層面的禁令，指出中國汽車租賃公司的指定業務範圍禁止其向客戶提供代駕服務。鑒於拼車手機客戶端的出現令無牌實體及個人得以提供短期租車或代駕服務，北京市政府於二零一四年八月重申該禁令，強調出租車輛不得用於提供未經許可的代駕服務，且私家車不得用於提供未經許可的汽車租賃服務。

市場規模

中國汽車租賃行業尚處於發展初期，近年來出現大幅增長。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按收入計算，中國汽車租賃市場的總體規模由二零零八年的約人民幣90億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34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9%。

羅蘭貝格預計，到二零一八年，市場總體規模將進一步增至約人民幣65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中國汽車租賃市場的總車隊規模由二零零八年的約100,000輛車輛增至二零一三年的約369,000輛車輛，複合年增長率為30%，並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增至約779,000輛車輛，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

行業概覽

市場滲透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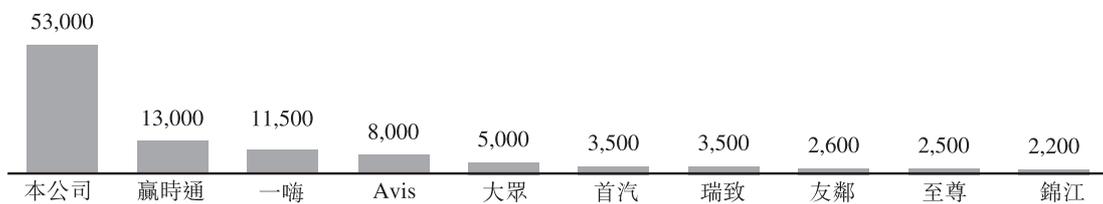
由於中國的汽車租賃市場仍處於發展初期，與美國及日本等較成熟市場相比，中國汽車租賃的滲透率（為租賃車輛數量佔車輛總數的百分比）仍相當低。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二零一二年，中國汽車租賃的滲透率為0.4%，而日本、美國、韓國及巴西則分別為2.5%、1.6%、1.4%及1.3%。

市場分散

與較成熟市場相比，中國汽車租賃市場高度分散。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有超過10,000家汽車租賃公司，平均車隊規模少於50輛汽車。二零一三年，前五大汽車租賃公司合共佔中國汽車租賃市場的約14%，而美國、德國及巴西則分別為95%、91%及58%。隨着市場走向成熟，羅蘭貝格預期中國汽車租賃市場的集中程度將朝著較成熟市場所見的水平進一步增長。

市場參與者

中國的汽車租賃公司包括國內私人汽車租賃公司（如神州租車及一嗨）以及中國國有汽車製造商的聯屬公司（如首汽及大眾）。國際汽車租賃公司主要透過與國內汽車租賃公司合夥參與競爭。例如，Hertz為我們的股東，已與我們訂立戰略聯盟關係，而Enterprise及AVIS則分別投資於一嗨及上海汽車，並與其合夥。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前十大汽車租賃公司的總車隊規模約為104,800輛車輛。下圖顯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十大汽車租賃公司各自的車隊規模。



資料來源：羅蘭貝格

競爭

汽車租賃公司之間的競爭主要集中於（並存在於其他方面）車隊規模、品牌知名度、網絡覆蓋、價格、車型多樣性及車況、服務種類的多樣性及客服質素等方面。考慮到其他汽車運輸服務亦通常會分流汽車租賃的客戶，中國的汽車租賃公司亦與提供汽車運輸解決方案的非汽車租賃公司（如Uber、用車、滴滴打車、快的打車提供的汽車共享服務、代駕服務或出租車相關服務）進行較小程度的競爭。然而，這些服務解決的是不同客戶需求，該等非汽車租賃服務不大可能代替汽車租賃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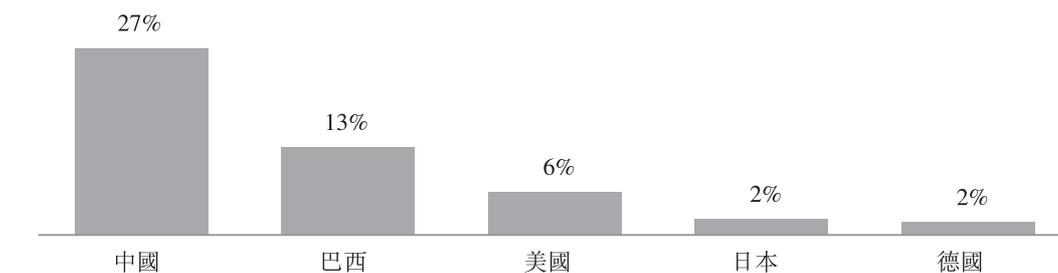
中國短期汽車租賃市場

短租需求主要來自個人及機構客戶日益增加的休閒及商務旅遊需求，以及持有駕照但並無汽車的駕駛人員的一般用車需求。

行業概覽

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中國的短期汽車租賃市場擁有巨大的增長潛力。按租賃收入計，中國短期自駕汽車租賃市場的規模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0億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60億元，按3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遠超美國、巴西、日本及德國等較成熟市場的增長率。短租市場規模預期將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60億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8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7%，超過較成熟市場的增長速度。

下圖列示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估計)中國短期自駕汽車租賃市場與成熟短期自駕汽車租賃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對比：



資料來源：羅蘭貝格

中國短期汽車租賃市場的增長動力

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以下因素一直並預期將繼續推動中國短期汽車租賃行業的增長。

休閒及商務旅遊方面的支出增加

隨著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中國消費者一直並預期將繼續不斷增加休閒旅遊的支出。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自駕休閒遊的數目(包括租車或私家車公路旅遊)已由二零零八年的約38百萬增至二零一三年的約146百萬，複合年增長率為31%，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將進一步增至約477百萬，複合年增長率為27%。

此外，由於中國經濟繼續增長，商業活動持續增加並將繼續推動商務出行的增加。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自駕商務遊的數目已由二零零八年的約128百萬增至二零一三年的約467百萬，複合年增長率為29%，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將進一步增至約970百萬，複合年增長率為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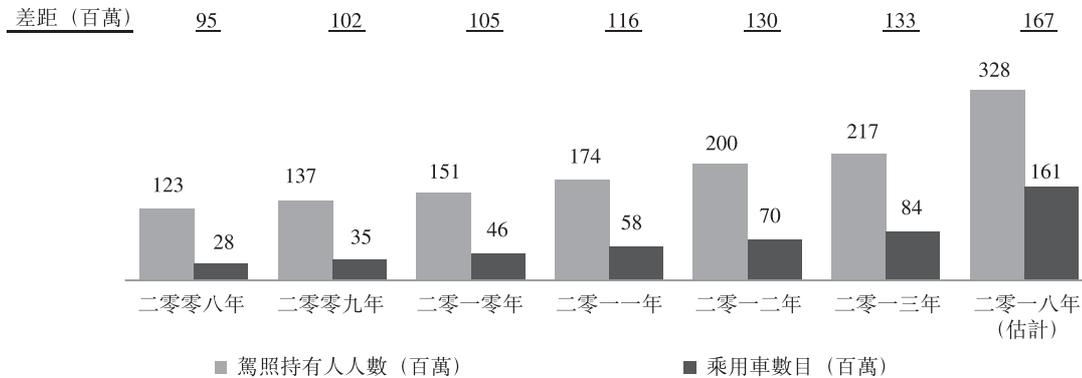
持照駕駛人員人數與私家車數目之間的增長差距

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與其他國家相比，持照駕駛人員人數與私家車數目之間的差距擴大為中國獨有現象。如此明顯並不斷擴大的差距是推動中國汽車租賃市場發展的另一強大動力。

為享受駕車帶來的好處，大量中國消費者正成為持有駕照的駕駛人員，且人數仍在不斷增加。然而，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由於中國許多城市限制購車，大量持照駕駛人員無法購買其自用車。此外，養車成本高昂，包括購車價款、車牌配額、停車、維修、保養及保險，亦令許多期望擁有私家車的持照駕駛人員望而卻步。因此，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

行業概覽

持照駕駛人員人數與私家車數目之間的差距一直在並預期將繼續擴大。下圖顯示於所示期間有關中國持照駕駛人員人數與車輛數目的資料：



資料來源：羅蘭貝格

公務車保有量改革

為對政府機構可能購買的汽車數目及車型加以限制，以及鼓勵政府機構通過租車來滿足用車需求，中國政府近期已推行一系列改革政策。例如，中國中央政府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頒佈一項官方指引，停止提供公務車作一般政府事務用途或停止向職務低於一定級別政府官員提供公務車，作為其削減政府開支措施的一部分。中國擁有逾四百萬輛公務車，包括作一般用途的約三百萬輛公務車。有關改革已減少並預期將進一步減少中國公務車的數目。基於上述改革，政府機構及國有企業為縮減其車隊規模，預期將會轉向採用租車公司的服務。短租可有效利用資源，同時縮減公務車規模。

替代租賃市場的發展

中國的保險公司及汽車經銷商近期開始向車輛正在維修或保養中的客戶提供替代租賃服務。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二零一三年，保險替代租賃佔中國整體汽車租賃市場的1.8%。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由於中國的保險公司及汽車製造商透過提供替代租賃等額外服務爭取客戶，對替代租賃服務的需求預期將會增長，並帶動短租市場的增長。

其他因素

多項經濟及社會因素亦有助推動中國短租市場的增長。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中國的公路基礎設施在過去20年得到極大改善，並預期仍將為中國政府的關注重點。預計中國的公路基礎設施將在公路里程及覆蓋範圍、擁堵以及不同形式公路運輸之間的網絡效率及合作方面得到進一步改善。尤其是，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中國計劃每年建設約250,000公里公路，直至二零一八年。該趨勢預期將增加中國消費者的駕車旅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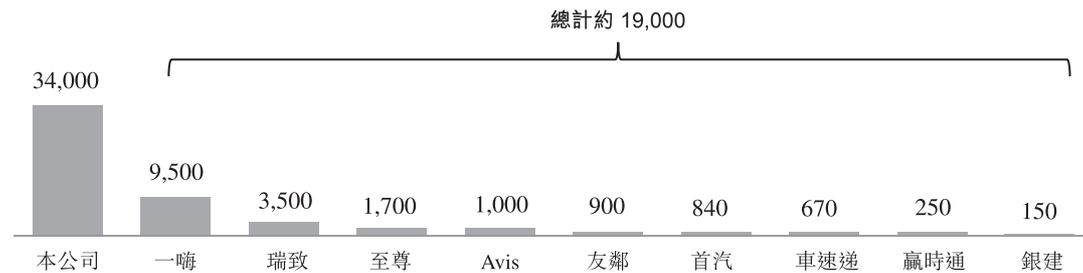
此外，由於自駕遊成為一種更流行的交通出行方式，中國消費者愈加接受汽車租賃服務。中國消費者廣泛使用智能手機，令汽車租賃服務更加便捷，亦帶動了汽車租賃服務使用量的增加。再者，中國迅速成熟的信用體系亦降低了汽車租賃公司面對的信用風險，促進了汽車租賃交易。

行業概覽

中國短期自駕汽車租賃市場的競爭格局

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二零一三年，前五大汽車租賃公司按收入計合共佔中國短期自駕汽車租賃市場的約44%。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二零一三年，前兩大公司神州租車及一嗨分別佔31.2%及8.2%的市場份額，而其後三大汽車租賃公司合共佔5.0%的市場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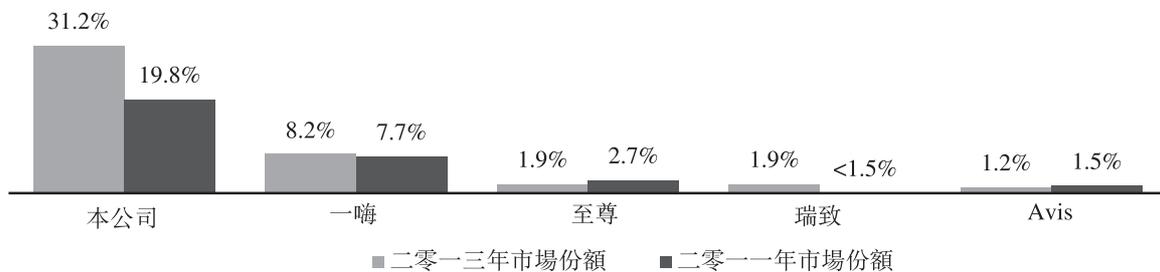
下圖顯示按二零一三年短期自駕車隊規模計算，中國的十大汽車租賃公司。



資料來源：羅蘭貝格

短期汽車租賃市場的競爭格局及集中程度在過去幾年發生了巨大變化。由於市場日漸成熟，羅蘭貝格預期集中程度將進一步提高。

下圖顯示於所示期間五大短期自駕汽車租賃公司所佔市場份額的比較：



資料來源：羅蘭貝格

中國短期汽車租賃市場主要競爭因素

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以下為在中國短期汽車租賃市場的主要競爭因素：

- **車輛登記證書或車牌。**中國若干大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廣州、天津、杭州及貴陽)已就頒發新車牌、轉讓舊車牌及非當地車牌車輛進入市區實施限制。部分其他大城市預期在不久將來會實施類似限制。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該等限制使得汽車牌照的獲取變得極為困難，因而阻礙中國汽車租賃市場的現有及新參與者擴展車隊，特別是在北京及廣州等主要市場。

行業概覽

- **融資能力。**由於租車業務屬資本密集型行業，必須有充足的資金支持車隊增長。因此，獲得多元化的融資渠道及取得大筆資金的能力對於租車公司初期組建及持續競爭力而言至為關鍵。
- **規模及成本架構。**就車輛採購、投保成本、汽車維修及保養及二手車出售而言，車隊規模決定規模經濟，從而實現更低的單車運營成本及更高的運營效率。
- **品牌。**客戶在作出選擇時，品牌知名度有著重要影響力。任何市場的新參與者均須花費大筆廣告及營銷開支建立品牌知名度，而該等支出不一定能輕易轉換為相應的收入。
- **客戶體驗。**客戶體驗，包括網絡覆蓋、車輛狀況、可供選擇的車型、24小時服務、取車還車是否方便等因素，對於吸引及挽留租車客戶而言至關重要。

中國長期汽車租賃及融資租賃市場

長租需求主要來自無意花費大量資本開支或行政開支用於自組車隊的機構客戶的用車需求。融資租賃需求亦主要來自選擇在融資租賃期結束時購車以享受相關稅收及會計優惠待遇的機構客戶。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按收入計，高度分散的長期汽車租賃市場仍佔中國汽車租賃市場的最大份額。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按總收入計，長租市場由二零零八年的約人民幣70億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24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8%，於同期，短期自駕租賃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2%，長租市場預期將由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240億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4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遠低於同期短期自駕租賃市場的預期複合年增長率27%。然而，近期趨勢顯示，由於融資租賃服務日漸普及，加之融資租賃提供的財務及稅務優惠，預計融資租賃分流長租需求的部分將日益增長。

中國長期汽車租賃市場的增長動力

推動及預期將繼續推動中國長期汽車租賃市場增長的因素如下：

- **企業用車增長。**企業用車是長租的主要動力。預計隨著中國國民生產總值的穩步增長，商務用車將繼續推動中國長期汽車租賃市場增長。
- **基於項目的商務活動及公司福利計劃。**基於項目的商務活動(如審計、諮詢及房地產開發)通常採用12個月的長租以滿足項目團隊的出行需求。此外，長租服務亦通常作為一項福利提供予在中國的跨國企業的外籍高管。
- **企業財務優化。**長租有助於降低企業的稅務開支及現金流出，這是促使企業使用長租的因素。

行業概覽

- **公務車保有量政策改革。**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由於中國政府近期實施一系列政策改革，對政府機構採購汽車的數量及車型加以限制並鼓勵政府機構採用商務車滿足其用車需求，因而預計政府機構今後將採用租車作為滿足其用車需求的主要途徑之一，而這將產生強勁的長租需求。例如，中國政府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頒佈一項官方指引，大幅限制使用公務車，作為其削減政府開支措施的一部分。

中國融資租賃市場的增長動力

推動及預期將繼續推動中國融資租賃市場增長的因素如下：

- **消費文化演變及信貸供應增加。**透過信貸滿足用車需求的中國消費者及提供貸款滿足消費者需求的金融機構越來越多，二者同時推動了融資租賃市場的增長。
- **財務槓桿的益處。**就個人客戶而言，由於融資租賃亦可省去營業稅、牌照、保險及車輛改裝開支，因而具備更多財務槓桿的作用。就機構客戶而言，融資租賃安排的稅項優惠勝過融資租賃相關的高利率，因此從財務角度看，融資租賃是具吸引力的租車選擇。
- **公務車保有量的政策改革。**由於中國政府近期實施一系列改革措施，對政府機構採購汽車的數量及車型加以限制並鼓勵政府機構採用商務車滿足其用車需求，因而政府機構今後將更多採用融資租賃服務。

中國長期汽車租賃市場的競爭格局

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按收入計，二零一三年中國前五大長期汽車租賃公司合共佔中國長期汽車租賃市場約9.8%。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二零一三年前三大汽車租賃公司Avis、神州租車及贏時通的市場份額分別為2.5%、2.1%及2.1%，而緊隨其後的兩家汽車租賃公司的市場份額合計為3.1%。

中國二手車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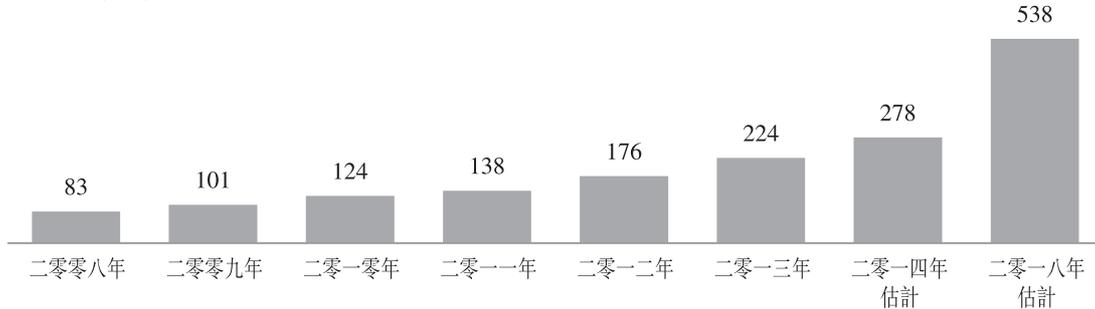
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中國二手車銷量由二零零八年的約1.6百萬輛大幅增至二零一三年的約3.5百萬輛，佔二零一三年中國新車總銷量的23%。

隨著中國汽車市場不斷發展與成熟，加之汽車保有量不斷增加及越來越多的OEM與汽車經銷商進入及推動二手車市場發展以及消費者對二手車的需求及接受程度不斷提高，預計二手車市場將大幅擴張。中國政府預計將推出更詳細的行業標準及更優惠的稅收待遇等一系列政策支持中國二手車市場的發展。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預計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中國的二手車交易量將按1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一八年將達至8.0百萬輛。

行業概覽

下圖顯示中國二手車交易額預計將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240億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5,38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

(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羅蘭貝格

二手車透過經紀人／經銷商市場、OEM授權的門店及汽車經銷店、二手車交易平台、拍賣公司及汽車租賃公司等各種零售渠道銷售。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二手車銷售正逐漸成為影響汽車租賃公司業績的一項重要因素。

委聘羅蘭貝格編製的報告及使用資料

我們委聘獨立行業顧問羅蘭貝格就中國及其他國家的汽車租賃行業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羅蘭貝格成立於一九六七年，是全球領先的戰略管理諮詢公司之一，並在國際各大主要市場成功運作。羅蘭貝格在中國汽車業擁有逾十年經驗，曾向國內及國際汽車業客戶提供多類戰略規劃服務。羅蘭貝格為獨立第三方。

投資者務請注意，羅蘭貝格獲委聘編製汽車租賃行業報告乃用於本招股章程。

本節所呈列的若干資料及數據由羅蘭貝格提供。羅蘭貝格告知，本節所載的統計數據及圖表資料來自其數據庫及其他來源。就該等資料，羅蘭貝格告知：

- 羅蘭貝格數據庫中的若干資料是基於汽車租賃公司、政府機構及其他行業顧問的樣本資料及與之訪談所作的估計或主觀判斷，且主要作為市場研究工具而編製；
- 其他數據收集機構或行業顧問的數據庫的資料可能與羅蘭貝格數據庫的資料不同；
- 儘管羅蘭貝格在編製該等統計及圖表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並相信該等資料屬準確及正確，但數據的編製只經過有限的審核及驗證程序；
- 本節亦包括基於假設及與當前及預期市場動態所做的前瞻性陳述。由於市場動態不斷變化，故實際數據可能有別於預期，羅蘭貝格無法對實現預測承擔責任；及
- 羅蘭貝格有一套自成一體的資料及數據收集方法，因此本節討論的資料可能有別於其他來源的資料。

行業概覽

投資者亦請留意，從政府官方刊物、其他刊物及我們委託羅蘭貝格所編製的行業報告中直接或間接摘錄的任何事實或統計數據未經獨立核實。我們相信本節所載資料的來源是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而我們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為虛假或有誤導成分，亦無理由相信當中遺漏任何部分，致使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虛假或有誤導成分。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任何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表、聯屬人士或其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不會對直接或間接摘錄自政府官方刊物、其他刊物及我們委託羅蘭貝格所編製行業報告的資料的準確性發表聲明。該等資料可能有別於國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因此，相關資料未必確實且不應過度依賴。

本公司為編製及更新此報告向羅蘭貝格支付共計人民幣742,000元。董事經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確認，自羅蘭貝格編製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出現可能使本節所載資料會有保留意見、相抵觸或影響本節所載資料的不利變化。

概覽

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租車公司，為客戶提供全面的租車服務，包括短租、長租和融資租賃服務。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我們在車隊規模、收入、網絡覆蓋及品牌知名度等方面是市場的絕對領導者。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總車隊規模達到52,498輛（不包括特許加盟商擁有的車輛）。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中國所有租車公司中擁有規模最大的車隊，我們的總車隊規模大於我們後面的九大汽車租賃公司的車隊規模總和，是第二大汽車租賃公司車隊規模的4倍以上。

我們致力於提供愉悅及可靠的租車服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在中國所有省份的70個主要城市擁有717個直營租車服務網點。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直營租車服務網點的數目是最接近的競爭對手的3倍左右。我們在162個規模較小的城市，發展了202個加盟服務網點，進一步補充我們的網絡覆蓋。我們通過戰略部署以使我們的服務網點覆蓋主要交通樞紐（如機場及火車站、重要旅遊目的地、主要商務區域以及住宅區）。我們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租車體驗，包括提供多樣化的車型選擇、良好的車況、便捷的租車過程，以及在所有我們運營的城市提供7天×24小時的服務。我們的總客戶數量從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50,000名增長到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962,000名，增長近4倍。

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我們的品牌「 神州租車」或「China Auto Rental」是中國知名度最高和最受信賴的租車品牌。根據百度指數和Google趨勢（兩大關鍵詞搜索流行度指數），我們的品牌在中國汽車租賃公司中的搜索量最大。二零一三年，我們在百度及Google上的總搜索量都分別是我們最接近的競爭品牌的約3倍。自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一二年發佈中國品牌影響指數以來，我們的品牌連續兩年被認定為中國消費者心中知名度最高的租車品牌。我們強大的品牌可以令我們取得溢價，並降低我們的客戶獲取成本。

作為一個技術驅動型公司，我們已經建成了一個高效、可靠及擴展性強的技術平台。我們的技術平台集合了我們經營管理的所有方面，包括交易、收入、客戶、車隊及財務管理。通過這個信息平台，我們收集了大量的交易數據和客戶數據，通過分析這些數據，可以幫助我們提高運營效率，並提升客戶體驗。我們的信息平台驅動著我們先進且便捷的網站及手機客戶端，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來自我們網站和手機客戶端的短租訂單佔總短租訂單的比例達到約66.4%。我們的手機客戶端與技術平台充分結合，能夠處理整個交易過程。憑藉我們的定位服務特點，我們的手機客戶端能讓客戶找到最近的服務網點並享受內置GPS導航服務。來自手機客戶端的短租訂單佔總短租訂單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6.4%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24.4%，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30.1%。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手機客戶端的安裝量約為5,500,000次。

我們主要專注於中國短租自駕市場，該市場較為分散，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預計按2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由二零一三年底約人民幣60億元增至二零一八年底的約人民幣180億元，主要受個人及機構客戶的休閒及商務旅遊需求日益增多及無車持牌司機的一般用車需要所帶動。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按中國的短租自駕收入計，我們的市場份額於二零一三年為31.2%，而我們最接近的競爭對手為8.2%。作為市場的絕對領導者，我們在快速增長的中國短租市場中佔據先機。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提高經營效率的同時取得大幅增長。我們的整個車隊規模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5,845輛增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52,498輛。我們的收入按

81.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819.2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702.7百萬元，並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50.1百萬元增加61.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62.0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一年錄得虧損為人民幣151.2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錄得虧損為人民幣223.4百萬元，而我們的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8.3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溢利／(虧損)淨額(即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企業重組相關外匯收益或虧損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及重組相關開支的溢利或虧損)於二零一一年為虧損人民幣145.1百萬元及於二零一三年為虧損人民幣155.2百萬元，經調整溢利(虧損)淨額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2百萬元虧損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7.2百萬元溢利。我們的經調整EBITDA(即扣除所得稅、財務收入／成本淨額、折舊、攤銷及減值前的溢利或虧損，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企業重組相關外匯收益或虧損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及重組相關開支)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265.5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918.1百萬元，而我們的經調整EBITDA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3.8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96.3百萬元。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節選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促成我們的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我們絕對的市場領先地位為我們提供獨特的競爭優勢。

作為中國高度分散的汽車租賃市場的先驅，我們已樹立並不斷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我們在車隊規模、網絡覆蓋、品牌知名度及收入等方面是中國汽車租賃行業中無可爭議的領導者。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總車隊規模達到53,022輛，大於我們後面的九大汽車租賃公司的車隊規模總和，是中國第二大汽車租賃公司車隊規模的4倍以上。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中國的短租自駕收入計算，我們的市場份額為31.2%，而我們最接近的競爭對手的市場份額則為8.2%。

我們相信，我們的規模及市場領先地位為我們提供以下獨特的競爭優勢：

成本優勢。我們因自身規模而享受巨大的採購及營運成本優勢。我們相信，我們自二零一一年起已成為中國最大的乘用車採購商之一。我們能夠利用我們的購買力從汽車供應商獲得大幅折扣。我們亦已與業務夥伴(包括保險公司及保養服務供應商)訂立合作安排，以降低其他採購成本。此外，規模經濟效益讓我們能夠通過降低平均固定成本及開支(如營銷及日常開支)實現顯著的營運效率。

牌照優勢。對牌照的監管限制對汽車租賃公司的車隊擴展造成硬性限制。中國多個大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廣州、天津、杭州及貴陽)已就頒發新車牌、不同車輛擁有人之間轉讓舊車牌及非當地車牌車輛進入市區施加限制。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部分其他大城市預期在近期實施類似限制。更多詳情請參閱「法規」。該等限制造成很大程度上難以取得牌照，阻礙中國汽車租賃市場的現有及新參與者擴展車隊。作為規模龐大的先行者，我們已通過購買大量車輛取得足夠牌照，有助於我們未來數年在實施牌照限制及預期實施類似限制的城市中取得增長。例如，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在北京及廣州分別擁有約13,000及8,000張牌照。目前，我們在有牌照限制性政策的城市毋須擁有大量汽車以應付於該等城市的市場需求，因此，我們將該等過剩的車輛用於本地規則或法規容許使用擁有非本地牌照的車輛經營租賃的其他城市。例如，我們將我們在北京註冊的汽車調配至鄰近城市進行租賃業

務。如有牌照限制政策的城市的市場需求增加，我們可靈活地重新部署使用該等車輛並把握到增長先機。我們可在並無對牌照實施限制性政策的城市購入更多車輛，以在該等城市繼續經營租賃業務。在部分城市，舊車撤銷登記與新車登記之間須遵守最長六個月期間的規定。然而，由於我們在市場上領先的營運規模使我們得以定期補充車隊，我們於牌照限制的城市的政策規定的時間內向新車轉讓已出售車輛的現有牌照時並無遭遇任何困難。我們並無亦不預期轉讓現有牌照予新車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資金優勢。汽車租賃業務需要大量資金。我們的規模及市場領先地位為我們提供接觸多元化信貸來源(包括主要商業銀行、融資租賃公司及汽車製造商)的獨特途徑。我們以包含股本及債務融資的多元化均衡資本架構為我們的增長提供資金。

我們相信，該等競爭優勢構成一種良性循環，並會持續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

我們透過提供優質客戶體驗建立了高認可度和信賴度的品牌。

我們透過以下各項向客戶提供愉悅及可靠的租車體驗：

- **廣泛的網絡覆蓋範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在中國所有省份的70個主要城市擁有717個直營租車服務網點。作為補充，我們在162個小城市，發展了202個加盟服務網點。我們的服務網點集中在機場、火車站及其他交通樞紐、商務區域、住宅區及旅遊目的地或附近。我們的客戶在一個服務網點提車，可在我們任何其他服務網點歸還。
- **良好的車況。**我們相信，我們擁有中國主要汽車租賃公司當中最年輕的租賃車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車隊的逾64%的使用時間等於或少於18個月。我們亦審慎對所有汽車進行檢查及保養，以確保其安全可靠。
- **最廣泛的汽車選擇。**我們龐大的車隊包括逾100個中國流行的私家轎車、運動型多用途汽車以及多用途汽車車型，可滿足我們客戶的多種需求。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十大車型佔車隊約75%，而我們亦以較高價格提供額外車型滿足中國駕駛者對體驗不同汽車的需求。
- **無障礙租賃流程。**客戶可透過我們的手機應用、網站、呼叫中心及門市店舖輕鬆作出預訂。短租取車僅需身份證、駕駛證及信用卡資料。對於回頭客而言，由於我們的系統自動填寫我們記錄的所有所需資料，取車及還車過程進一步簡化。我們的手機客戶端亦透過提供預先登記、移動付款及賬戶管理服務進一步幫助我們精簡租賃流程。
- **7天×24小時客戶服務。**我們在所有機場服務網點以及我們經營所在的每個城市提供7天×24小時服務。我們的呼叫中心及在微博及微信等主要社交媒體平台上的門店7天×24小時運轉，可回應客戶詢問、處理投訴並提供會員服務。我們亦向客戶提供7天×24小時道路救援服務。

我們致力提供最佳的租賃體驗，換來的回報是龐大、忠實及快速增長的客戶群。我們的總客戶數量從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50,000名增長到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962,000名，增長了約4倍。回頭客的交易佔總交易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一年的56.6%增至二零一二年的59.8%，並增至二零一三年的68.0%。

我們的品牌已成為中國知名度最高和最受信賴的租車品牌。根據百度指數和Google趨勢(兩大關鍵詞搜索流行度指數)，我們的品牌在中國汽車租賃公司中的搜索量最大。二零一三年，我們在百度及Google上的總搜索量都分別是我們在中國最接近的競爭品牌的約3倍。根據百度指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亦在中國每個省份擁有最高的搜索量。自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一二年發佈中國品牌影響指數以來，我們的品牌連續兩年被認定為中國客戶心中知名度最高的租車品牌。我們的強大品牌令我們可提供優惠的價格，降低客戶獲取成本。

高效、可靠及擴展性強的技術平台能使我們改善營運效率並提升客戶體驗。

作為一個技術驅動型公司，我們已經建成了一個高效、可靠及擴展性強的技術平台。我們相信，我們早期側重於發展技術使我們具有強大的競爭優勢。我們的技術平台使我們得以在不斷提升客戶體驗的同時改善營運效率。

我們的技術平台集合了我們經營管理的所有方面，包括交易、收入、客戶、車隊及財務管理。我們的技術平台使我們能夠：

- 管理整個交易過程，以確保風險控制的順利完成及有效；
- 對過往數據進行供需分析，預測未來需求，提供動態定價、車隊調度以及長期戰略決策等關鍵資料；
- 根據市場需求、存貨水平、租期、地點、預訂時間、競爭對手價格及目標利潤率實施動態定價，以增加收入，並根據預計客戶需求優化車隊調度；
- 記錄及分析客戶的數據以更好地了解其租賃習慣及更有效地向其推廣我們的促銷活動；
- 追蹤及分析每台車輛的里程、租賃次數、保險索償及保養記錄等主要數據，使我們更有效地管理開支及未來的車輛收購；及
- 按門店、分公司、區域、產品類型、成本類型或時段來監控及分析我們的財務表現，以使我們的管理層在制訂預算、成本控制、僱用、車輛收購及門店開設時作出更多知情決策。

我們已建立行業領先的網站及手機客戶端，其均與我們的技術平台完全融和，並能夠處理從預訂到付款的整個交易過程。憑藉定位服務特點，我們的手機客戶端能讓客戶找到最近的服務網點並享受內置GPS導航服務。此外，客戶能夠在其移動設備上進行預先登記及付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網站及手機客戶端的短租訂單合共佔我們短租訂單總量約66.4%。尤其是，來自手機客戶端的短租訂單佔我們短租訂單總量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6.4%迅速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24.4%，並進一步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30.1%。

我們力求確保技術平台的可靠性及安全性。我們保有關鍵營運設備的備用裝置並經常將我們的經營數據備份，以確保正常運營。我們亦實施嚴格及先進的保安措施，持續監控及加強我們技術平台的安全。

業 務

我們的技術平台擴展性強，為我們於過往數年內的迅速擴展提供支持。我們相信，我們的技術平台能擴展至可容納最多達500,000台租賃車輛運行。我們擬繼續改善技術平台。

我們多元化的業務組合令我們能夠在管理市場波動的同時把握增長機遇。

我們在產品供應、客戶組成以及地理覆蓋範圍方面擁有多元化的業務組合。

我們擁有由短租、長租及融資租賃組成的均衡產品組合。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我們是中國唯一一家在短租及長租領域均擁有市場領先地位的汽車租賃公司。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中國最大的車隊。二零一三年，我們總租賃收入約77.7%來自短租，約21.3%來自長租及融資租賃。

我們已發展多元化的客戶群，包括個人、中小型企業、跨國公司、大型國有企業以及政府機構。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客戶總數包括約1,949,000名個人客戶及約12,600名機構客戶。我們認為我們的工作日租賃主要為商業用途，而我們的休息日租賃主要為休閒用途。二零一三年，我們估計所有短租交易的約56%為商務用途，約44%為休閒用途。

我們在中國所有省份擁有服務網點，在全國擁有廣泛網絡。二零一三年，我們約43%的總收入來自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其餘57%來自我們其他城市的直營網絡。此外，我們的廣泛網絡亦以特許加盟商在較小城市營運的服務網點作補充。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中國按人口計的十大城市中擁有的服務網點數目最多。

我們多元化的業務組合顯著提高我們把握各種增長機會的能力。該組合增加了我們的收入來源，並減少我們對任何特定產品供應或地域的依賴。此外，其亦在我們的業務單位中建立經營協同效應，並在客戶群之間創造交叉銷售的機會。此外，我們的多元化業務組合亦能讓我們在當地市場積極競爭。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以及強大的股東支持。

我們相信，在中國汽車租賃業務中取勝需要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廣泛的本地技巧以及強大的執行能力。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已積累對中國消費者、汽車及技術方面的豐富知識。我們的創辦人、主席兼行政總裁陸正耀先生在信息技術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並且於汽車有關業務方面另有10年經驗。在陸先生的領導下，我們管理層團隊大部分高級成員已共事逾10年且我們管理層團隊的豐富經驗極大地有助於我們建立企業知識。

二零一三年五月，全球汽車租賃行業領導者Hertz成為我們的戰略夥伴及投資者。我們成功整合Hertz的中國業務(其為我們帶來重要企業客戶(如Apple Inc.)並成為Hertz在中國的獨家業務夥伴。此外，我們已與Hertz訂立品牌聯合協議並展開境內外雙方客戶推介合作。透過戰略合作，Hertz已與我們分享有關車隊管理及營運模塊的大量營運專業知識。我們亦受惠於Hertz先進的營運培訓計劃以及實地訪問Hertz於美國的營運。我們相信，與Hertz合作能夠繼續為我們帶來行業知識、技術及業務發展等方面的寶貴支持。

我們的戰略

我們在進一步提高我們在中國汽車租賃市場的領導地位的同時，我們也希望成為中國領先的汽車出行服務供應商。為達致此目標，我們擬：

提高車隊利用率及營運效率

作為我們增長戰略的一部分，過往幾年，我們設定的目標車隊利用率約為60%，反映我們就建立規模及取得牌照的車隊擴展與財務資源之間的審慎平衡。由於我們在車隊規模、收入、網絡覆蓋面、品牌知名度及牌照儲備方面的穩固市場領先地位，我們有意將戰略重心逐漸轉向提高車隊利用率，主要可透過綜合提高經營效率(使我們能夠更好地預料市場需求、分配車隊資源及運用我們現有車隊，從而增加我們的車輛以短租形式租出的總日數)及車隊的穩步擴展實現。我們擬透過利用技術繼續改善我們的經營效率，包括高級數據分析及增強移動技術的使用。

壯大租賃車隊並擴大網絡覆蓋範圍

我們龐大的車隊及廣泛的網絡覆蓋範圍是我們相對於競爭對手的顯著規模優勢的主要組成部分。我們計劃根據市場需求及客戶需求的技術協助分析進一步擴大租賃車隊並優化車隊組成。我們亦有意通過增加服務網點改進我們的全國網絡，以提高在現有城市的滲透率。此外，我們已一直在透過特許經營安排擴展至新的較小城市，這有助於滿足客戶對更廣泛網絡中優質汽車租賃服務的需求，增加我們在中國各地的品牌認可度及有利於未來擴展。

不斷提升客戶體驗並加強品牌

透過進一步精簡租賃流程、增設更多的服務網點、提供新車型及縮短汽車持有期間，我們擬繼續為客戶提供更大的便利及價值。我們亦計劃利用技術(從移動服務到大數據分析)改進我們所有方面的服務。此外，我們擬透過以多個渠道積極徵求客戶反饋進一步改進我們的客戶服務。我們相信，我們不斷努力提升客戶體驗將有助於增進我們的客戶忠誠度、增強我們的品牌及進一步增加我們的品牌價值。

不斷創新產品及進一步拓展價值鏈

我們擬密切監控客戶需求、技術及可能帶來重大增長機會的監管環境的發展。憑藉我們的品牌名稱、客戶基礎、網絡及執行能力，我們擬透過開發及提供新產品及服務把握有關增長機會。例如，我們已推出並將繼續改進我們的「企業雲」解決方案，為機構客戶提供具成本效益的汽車使用方案。此外，我們可能考慮擴展至中國新興業務領域(如拼車服務的移動應用)。我們亦擬透過提供更多的基於位置的服務(如向地方餐廳、觀光勝地及其他設施推薦)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移動應用。

我們相信，我們在中國汽車租賃行業的絕對領先地位為我們拓展價值鏈提供巨大優勢。我們計劃進一步發展我們的融資租賃及二手車銷售業務。我們亦擬選擇性擴展至其他汽車有關業務領域，如車隊管理，而在此方面我們可利用我們的行業專業知識及商業資源。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的產品包括短租、長租及融資租賃。此外，我們亦提供多種增值服務，如意外事故保險、GPS導航系統、7天×24小時道路救援、車輛交付及異地還車。我們亦提供「企業雲」汽車租賃解決方案，其涵蓋我們的所有產品及服務，以幫助機構客戶優化其用車管理。

短租

我們將90天以下的租賃分類為短租。鑒於在中國租車公司提供90天以下的代駕車輛租賃屬違法，我們僅提供短租自駕。我們的短租滿足個人及機構客戶的本地及城際旅行需要以及替代租賃及其他特殊需要（同時用於商務及休閒）。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在中國70個主要城市717個直營服務網點及透過162個小城市的202個加盟服務網點提供短租。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中國短期汽車租賃市場最大的網絡。憑藉我們廣泛的地域覆蓋範圍及交通便利的服務網點網絡，我們相信我們處於有利地位，可把握商務及休閒領域短租業務的增長機遇。

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我們的短租車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1,920輛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3,986輛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37,195輛，是中國最大的短租車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短租車隊佔我們總租賃車隊的約78.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短租車隊有逾100種流行車型，覆蓋市場上大部分車輛類別及主要品牌。我們提供轎車、運動型多用途車及多用途車，滿足不同的租賃需要。

中國個人及機構對短租的需求不斷增長。中國消費者越來越多地利用汽車進行商務及休閒旅行，令短租需求不斷增長。尤其是，中國持有駕駛執照的群體越來越龐大，他們嚮往汽車出遊的便利但並無擁有汽車，這為短租帶來強勁可持續性需求。中國不同規模的機構使用短租滿足臨時使用汽車作商務用途及商務旅行地面交通工具的需要。隨著中國保險公司及汽車經銷商開始向客戶提供備用車租賃，對短租的需求亦不斷增加。此外，中國政府已頒佈政策，鼓勵汽車租賃作為一種更環保的交通方式。另外，中國近期進行減少政府汽車擁有量的改革，令政府機構使用汽車租賃服務作商務用途，進一步促進短租需求的增長。我們提供具成本效益且便利的替代擁有汽車的方式，滿足個人及機構客戶的短租需要。

我們向短租客戶收取基本租金、基本保險費用、手續費及增值服務費。我們對短租費率實施動態定價，定價因市場需求、存貨水平、租期、地點、預訂時間、競爭對手價格及目標利潤率而各有不同。客戶承擔租賃期間所消耗汽油的成本。我們亦提供多種增值服務，如意外保險、GPS導航系統、7天×24小時道路救援、車輛交付及異地還車。

首次客戶必須登記為會員，提供政府簽發的身份證及有效的中國駕駛執照供我們核實。我們的會員可透過我們的網站www.zuche.com、兼容所有主流操作系統的手機客戶端及7天×24小時呼叫中心或前往我們任一門店預訂，這些均由我們全面集成的技術平台支持。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網站及手機客戶端的短租訂單約佔我們短租訂單總量的66.4%。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網站及手機客戶端的短租訂單分別約佔38.8%及27.6%。

提取所租車輛前，短租客戶須簽署租賃協議並以信用卡或借記卡或透過第三方網上支付服務(如微信支付及支付寶)預付款或存入按金。退車程序中，我們的員工遵循標準程序，包括檢查車輛狀況、里程及汽油水平、損耗評估(如適用)、與客戶確認及移交。付款一般從預付或寄存款項中扣除。除非經總部批准，否則我們不允許現金付款，這有助我們嚴格控制收款。我們亦透過從借記卡扣款或長達30天的信用卡預授權保留預定款項作為按金，以扣除客戶產生的負債(如交通罰單)。

我們的短租業務迅速發展。短租交易數目由二零一一年約885,000宗增至二零一三年約1,941,000宗，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01,000宗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12,000宗。由於租賃量大幅增長，我們來自短租的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629.8百萬元按複合年增長率65.0%增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714.5百萬元，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93.4百萬元增長36.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81.1百萬元。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短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租賃收入的81.2%、77.5%、77.7%及78.3%。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按收入計，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佔據中國短租自駕市場31.2%的最大市場份額。

長租

我們將90天或以上的租賃分類為長租。我們的長期客戶主要包括跨國公司、國有企業、中小企業及政府機構等機構客戶。我們亦向數目穩定增長的個人客戶提供長租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透過直營網絡及特許加盟網絡提供長租。我們相信，我們在中國長租市場的地域覆蓋範圍最大。我們在全國廣泛的覆蓋範圍令我們能與具有全國據點的機構客戶訂立統籌的租賃服務協議，服務其中國各地的業務，這使我們成為獲優先選擇的長租供應商。

我們的長租車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621輛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241輛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5,946輛。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長租車隊佔我們的總租賃車隊約12.5%。我們亦利用短租車隊為長租車輛因維修或保養而無法使用的機構客戶提供臨時替代租賃。在車輛選擇方面，我們向租期超過24個月的客戶提供製造商及型號由客戶指定的新車輛，向租期介乎12至24個月的客戶提供短租車隊中的製造商及型號的新車輛。租期不到12個月的客戶可從短租車隊中選擇現有車輛。

長租需求主要由滿足機構客戶的汽車使用業務需要而作為擁有汽車的替代選擇，同時節省資本開支及行政資源的需要推動。尤其是，基於項目的業務活動(如審計、諮詢及房地產開發)常會利用不到12個月的長租滿足項目團隊的交通需要。長租亦常列入在中國經營的

許多跨國公司向外派行政人員提供的福利中。除滿足交通需要外，長租亦為機構客戶提供會計及稅務利益，有助其現金流管理。對政府機構而言，長租需求一直並將繼續由減少政府機構汽車擁有量的政策改革推動。我們相信，我們的長租能滿足各類不同的機構客戶的需要。

我們根據與單個長租客戶磋商的合約提供長租。長租合約的條款因租期、車輛類別、地點及其他因素而不同。長租價格一般包括基本租金、基本保險成本、維修及保養成本與代駕服務成本(倘適用)。我們提供意外事故保險及7天×24小時道路救援等選擇性增值服務。我們一般要求長期客戶預付按金並每月、每季或每半年分期預付租金。每名長租客戶的付款方案(如按金金額或分期頻率)基於我們對客戶信譽的評估而不同。

除定期營銷活動外，我們的銷售人員透過實地拜訪及直接致電並輔以網上銷售渠道來推廣長租業務。客戶可透過我們的網站、手機客戶端、呼叫中心、直營服務網點及加盟店查詢我們提供的長租服務。銷售代表會與每名客戶一道訂製長期合約，解決客戶的特定需要。

我們來自長租的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43.7百萬元按複合年增長率76.7%增至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48.9百萬元，並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1.6百萬元增長21.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5.3百萬元。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長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租賃收入的18.5%、21.1%、20.3%及17.8%。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若干長租的部分收入分類為融資租賃收入。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經營業績項目說明－收入」。

融資租賃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開始向機構客戶提供融資租賃。融資租賃與長租的不同之處在於，於融資租賃期末，客戶以於融資租賃安排開始時協定的款項購買所租用車輛。融資租賃期通常介乎兩到三年。儘管融資租賃為美國等較成熟市場汽車製造商提供的常見服務，但此類服務在中國並不常見。我們相信，中國融資租賃市場仍處於發展初期，主要由於在稅務、資本效率及財務報告方面具有眾多優點，因此具有龐大的增長潛力。我們的融資租賃車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04輛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4,475輛。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利用我們的經營規模、龐大的客戶群及多元化服務，把握融資租賃市場的增長機遇。

我們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開始向我們的特許加盟商提供融資租賃。有關特許加盟安排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我們的特許加盟安排」。

我們來自融資租賃的收入由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1.7百萬元，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4百萬元。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融資租賃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租賃收入的0.3%、0.8%、1.0%及1.4%。

我們的服務網絡

我們的全國性服務網絡覆蓋中國的所有省份。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城市及服務網點計，我們擁有中國汽車租賃行業最大的服務網絡。我們的服務網絡包括直營及特許加盟服務網點。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在中國70個主要城市擁有717個直營服務網點及162個小城市擁有202個特許加盟服務網點。我們並無且在可預見未來不會在我們設有直營服務網點的城市接受特許加盟。

下圖列示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整個服務網絡的地域覆蓋範圍。



我們的直營服務網點

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中國汽車租賃行業最大的直營服務網點，在所有省份均有業務。我們的地域版圖擴展迅速，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66個城市的234個門店增長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70個城市的717個服務網點(包括233家門店及484個取車點)。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服務網點的數目是我們的最接近競爭對手的近三倍。

我們的直營服務網點涵蓋中國所有省會城市以及我們認為汽車租賃服務需求旺盛或增長潛力巨大的其他低級別城市。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於中國57個主要機場設有直營點，包括中國50大機場中的47個。我們已大致完成全國服務網絡的戰略建設，並擬主要集中精力有選擇地增設新服務網點，以提高現有覆蓋範圍內的服務滲透率。

我們的服務網點佔據戰略性位置，方便客戶取車。我們的服務網點一般位於機場、火車站、地鐵站及其他交通樞紐、主要商務區、住宅社區及旅遊景點或附近。

我們的門店為位於租賃物業的實體店面，配有停車設施。同一城市的所有門店共享該城市的所有汽車庫存，以提高車輛可用率及方便客戶挑選。盈利潛力、成本、交通便利性及可用停車設施乃我們新店選址時考慮的主要因素。

另一方面，我們的取車點為僅有簡單服務台的停車設施，而非完整店面。客戶透過我們網站或手機客戶端或呼叫中心下發短租訂單後，可在其選擇的取車點提取其所租汽車。我們的取車點位於易於識別及前往的地點，例如知名樓宇、十字路口或其他地標。我們在客戶需求量大但交易量不足以開設新門店的戰略性位置設立取車點。取車點是對我們門店的補充，為我們擴展網絡覆蓋提供靈活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我們會監控各服務網點的交易量，以釐定是否應將其升級為門店或撤消。

我們致力透過全國性網絡提供一流的服務。我們的所有機場服務網點及我們經營所在城市內至少有一個服務網點為7天×24小時營業。我們非7天×24小時營業門店一般每天營業至下午九時正，比一般行業慣例晚。我們的取車點一般營業至下午六時正。我們相信，中國並無其他租車公司透過如此廣泛的網絡向客戶提供如此水平的服務。

為優化服務網點配置，我們或會不時根據其交易量及對業務前景的評估關閉或遷移服務網點。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我們分別關閉3個、18個及53個服務網點。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關閉75個服務網點同時開設70個新服務網點。

我們的特許加盟服務網點

我們的特許加盟服務網點乃我們廣泛服務網絡的重要補充。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開始特許加盟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在162個小城市（我們並無於該等城市設立任何直營店）擁有202個特許加盟服務網點。我們的特許加盟服務網絡目前僅包括門店。有關我們特許加盟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特許加盟安排」。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門店及取車點以及特許加盟店的數目。

城市或省份	由我們直營			由我們特許 加盟商經營	
	城市	門店	取車點	城市	門店
主要城市					
北京	1	28	45	—	—
上海	1	6	53	—	—
廣州	1	16	38	—	—
深圳	1	14	28	—	—
省份⁽¹⁾					
江蘇	9	18	30	7	8
廣東 ⁽²⁾	5	12	33	11	17
浙江	5	13	20	9	10
山東	4	11	16	10	10
福建	4	7	19	8	11
雲南	5	7	11	2	2
遼寧	3	11	22	11	14
湖南	3	8	21	7	11
河北	2	4	0	8	11
廣西	3	4	6	3	13
河南	2	10	2	13	17
四川	2	6	22	9	12
海南	2	3	8	1	1
湖北	1	12	17	10	13
重慶	1	6	14	2	3
黑龍江	1	5	7	4	4
天津	1	5	6	—	—
陝西	1	4	20	2	2
山西	1	4	12	12	12
安徽	2	3	11	11	13
江西	1	3	5	4	6
吉林	1	3	3	1	1
貴州	1	3	4	3	4
甘肅	1	2	1	1	1
內蒙古	1	2	3	10	13
寧夏	1	1	2	1	1
青海	1	1	2	—	—
新疆	1	1	2	2	2
西藏	1	—	1	—	—
總計	70	233	484	162	202

附註：

- (1) 我們直營服務網點所在城市與特許加盟商經營所在城市之間並無重疊。
- (2) 不包括廣州及深圳。

我們的客戶

我們擁有巨大、快速增長且忠誠的客戶群，包括個人及機構客戶。

我們的大多數個人客戶為短租客戶，而使用我們長租及融資租賃服務的個人客戶人數亦穩步增長。我們的個人客戶主要包括已形成新消費習慣並更易接受租車的中國城市客戶。尤其是，我們部分個人客戶為已取得駕照但無車的中國人士。有關已取得駕照但無車的中國人士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汽車租賃市場概覽－中國短期汽車租賃市場」。我們個人客戶總人數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47,000名增長超過4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949,000名。

我們的機構客戶使用我們的短租、長租及融資租賃服務。我們的機構客戶包括各種規模的企業及政府機構。我們的機構客戶涵蓋電信、信息技術及消費品在內的廣泛行業，且包括眾多財富500強企業，例如西門子及現代。我們與更多的保險公司、汽車製造商及經銷商合作，以提供替代租賃及長期試駕服務。隨着中國政府汽車保有量改革加劇，越來越多的政府機構成為我們的客戶。我們的機構客戶數量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500名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2,600名。

我們相信自身的優質產品及服務、卓越的客戶服務及有針對性的營銷計劃已令我們的客戶數量快速增長及客戶忠誠度增強。特別是，我們相信我們具競爭力的價格、車況及網絡覆蓋對個人客戶尤其具有吸引力，而我們的品牌知名度、網絡覆蓋以及優質產品及服務乃吸引及挽留機構客戶的關鍵因素。我們回頭客的交易量佔租車交易總量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一年的56.6%增至二零一二年的59.8%，並增至二零一三年的68.0%，表明客戶忠誠度提高及客戶參與度提升。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3%、3.3%、5.5%及21.2%。同期，我們的五大租客合共分別佔我們的租賃收入總額4.5%、3.5%、2.7%及4.2%。我們的五大客戶貢獻的總收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佔我們的總收入21.2%，主要是因為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與優信拍訂立戰略合作關係，以鞏固及加強我們的二手車出售並於建立合作關係後不久向優信拍出售大量二手車。另請參閱「業務－汽車出售」。我們的業務以租賃業務為主，五大租客貢獻的收入總額於往績記錄期內維持在大約5%。我們預期五大客戶貢獻的收入總額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將於不久將來回到過往水平。我們與五大客戶保持了約2個月至3年的業務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任何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的股東，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客戶服務

我們的「4 Any」(即「任何人、任何時間、任何車輛及任何地點」)服務理念表明我們提供卓越客戶服務的決心，且我們認為這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經營所在各城市內至少一個服務網點及位於中國57個主要機場(包括中國50大機場中的47個)的所有機場服務網點提供7天×24小時服務。為處

理投訴及答疑，我們的客服團隊透過電郵、短信及多種社交媒體平台與客戶保持定期溝通。我們亦向客戶提供全國7天×24小時道路救援。具體而言，我們在中國兩大流行社交媒體平台微博及微信上設有動態及熱門企業賬號。我們亦運營一項強大的手機客戶端，帶有多項功能。客戶透過我們的手機客戶端完成從選車到確認短租訂單及付款的整個短租預訂過程。我們的手機客戶端亦提供定位服務，會列出離客戶位置最近的服務網點，令客戶在最便利的位置取車或還車。此外，我們的手機客戶端提供內置GPS導航及長租申請提交。

品牌、銷售及營銷

品牌

我們已透過有針對性的營銷活動、直銷及客戶推介相結合的方式成功在中國汽車租賃市場建立品牌。我們的戰略是打造向客戶提供舒適及可靠租車服務的品牌。我們亦致力於將我們的品牌與高度的企業社會責任意識相聯。我們強大的品牌令我們可提供優惠的價格，降低客戶的獲取成本。

根據羅蘭貝格於二零一四年進行的一項消費者調查，我們的品牌「**CAR 神州租車**」或「China Auto Rental」是中國知名度最高及最受信賴的租車品牌。根據百度指數和Google趨勢（兩大關鍵詞搜索流行度指數），二零一一年以來，我們的品牌在中國汽車租賃公司中的搜索量一直是最大的。二零一三年，我們在百度及Google上的總搜索量都分別是我們最接近的競爭品牌的約3倍。根據百度指數上可獲取的額外資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亦在自身經營所在中國各省擁有最高搜索量。自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一二年發佈中國品牌影響指數以來，我們的品牌連續兩年被認定為中國客戶心中知名度最高的租車品牌。

我們積極參與多項慈善活動，足以證明我們對企業社會責任的大力投入。例如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三年，在四川發生大地震後，我們不但自行及組織僱員向多個救災組織捐款，並及時分配車輛為救災工作提供運輸服務。我們亦於二零一二年與公安部及交通運輸部共同發起及贊助一項活動，向客戶宣傳駕駛安全信息。我們相信自身品牌承載公共利益貢獻帶來的商譽。

我們榮獲眾多獎項，足以印證我們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及聲譽。於二零一四年，我們獲經濟觀察報頒發2014年度中國低碳典範企業。於二零一三年，我們獲中國品牌研究中心授予中國汽車租賃連鎖店行業C-BPI品牌力第一名及於二零一二年獲中國電子商務協會授予中國互聯網電子商務誠信示範企業。我們亦於二零一一年獲《哈佛商業評論》(Harvard Business Review) 授予管理行動獎金獎；於二零一一年獲《國家地理旅行者》(National Geographic Traveler) 授予最佳租車公司獎；以及獲品牌中國產業聯盟及中國國際商會聯合授予二零一一年品牌中國大獎最佳服務獎。我們亦躋身《福布斯》雜誌(Forbes Magazine) 二零零九年中國潛力企業榜，並為二零零八年北京夏季奧運會的官方VIP汽車服務提供商之一。

銷售及營銷

憑藉在市場的絕對領導地位及強大的品牌，我們戰略性越過第三方中間商直接向客戶營銷。我們極具針對性的營銷活動包括互聯網及傳統廣告以及客戶忠誠度計劃。我們相

信，通過越過第三方中間商進行營銷，我們能夠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為客戶節省成本，同時能提升我們品牌的知名度及加強客戶忠誠度，而以上均有助於我們與客戶保持更為穩固的關係。

我們主要透過Google及百度等領先搜索引擎投放互聯網廣告，以提高曝光率及點擊率。我們的傳統廣告包括直接針對商業及休閒遊客、辦公室上班族及依賴公共交通的持駕照人士等潛在客戶的電視、廣告牌及家居、機場、地鐵站及寫字樓的數字媒體廣告。我們與Hertz結成戰略聯盟讓我們可利用Hertz的全球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及接觸旅遊業的夥伴及聯盟與中國有汽車租賃需要的大型全球企業。此外，受惠於與Hertz結成戰略聯盟，我們的客戶可透過我們的轉介服務利用Hertz的車隊及全球網絡，讓我們可受惠於中國客戶出境旅遊的持續增長。作為我們與Hertz的戰略聯盟的一部分，我們亦在我們部分的重要服務網點推出以「Hertz動力(Powered by Hertz)」形象為特色的聯合品牌推廣活動。我們亦與高知名度的名人合作以提升品牌知名度。例如，我們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聘請前足球名將大衛·貝克漢姆擔任代言人。

我們亦設有全面的忠誠度計劃，以挽留個人及機構客戶。就個人客戶而言，我們提供普通、金及白金三級會員制。所有三個級別的會員均會獲獎勵，而相關獎勵可用於支付日後租車費。高級別的會員可獲取更多獎勵、租車程序優待及更多汽車升級機會。個人客戶可免費成為我們的普通會員。我們會基於在某一曆年客戶與我們的租車交易總數及每次租車時長進行會員升級。我們的註冊會員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21,000名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3,853,000名，其中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51%曾向我們租車。就機構客戶而言，我們提供預付款計劃，即機構客戶可在向我們預付款項後獲取獎勵。該等獎勵可用於支付日後租車費。此外，參與我們預付款計劃的機構客戶在租車程序及車輛升級機會方面可享受最高水平的優待。

此外，我們受益於對我們的服務滿意的大量客戶的口碑推薦。我們擬繼續改善服務以鼓勵客戶進行更多推薦及推介，我們相信，這是宣傳我們業務的有效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6.9百萬元、人民幣140.3百萬元、人民幣152.7百萬元及人民幣40.6百萬元。

我們的車隊管理及經營

車隊規模及組成

我們經營中國最大的租賃車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總車隊規模達到52,498輛(不包括特許加盟商擁有的車輛)。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車隊規模大於我們後面的九大汽車租賃公司的車隊規模總和，是中國第二大汽車租賃公司車隊規模的4倍以上。我們的車隊規模不包括特許加盟商所經營的車隊。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分別擁有21,920輛、31,453輛、33,986輛及37,195輛汽車用作短租，及分別擁有3,621輛、5,201輛、6,241輛及5,946輛汽車用作長租以及304輛、470輛、1,097輛及4,475輛

業 務

汽車用作融資租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經營車隊的平均車齡為17個月。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中國最大的租賃車隊。我們的汽車分為經濟、標準及奢華等不同級別，以及轎車、運動型多用途車及多用途車等車身樣式。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短租車隊的每車平均購買價約為人民幣98,151元，而我們長租車隊的每車平均購買價約為人民幣160,062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車隊有來自29個品牌的合共122個車型，其中按車數計的十大車型佔我們車隊約75%。

我們總車隊與經營車隊之間的車輛數目可能不時存在差異，這種差異可分為：(i)因客戶違章駕駛而未能通過兩年一次強制年檢的停運車隊，(ii)待售退役車輛，及(iii)已出售但尚未完成所有權轉讓的退役車輛。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我們並無車輛屬於上述三個類別，故我們總車隊與經營車隊的車輛數目並無差異。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總車隊與經營車隊之間的車輛數目差異分別為3,919輛、11,698輛及4,882輛，其明細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因客戶違章駕駛而未能通過兩年一次 強制年檢的停運車隊	1,378	1,172	429
待售退役車輛 ⁽¹⁾	2,112	5,267	2,342
已出售但尚未完成所有權轉讓的 退役車輛	429	5,259	2,111
總計	3,919	11,698	4,882

附註：

⁽¹⁾ 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分別因客戶違章駕駛而未能通過兩年一次強制年檢而未能出售的483輛、5,267輛及233輛待售退役車輛。因客戶違章駕駛而未能通過兩年一次強制年檢的停運車輛於到達持有期後會被分類為待售退役車輛。

作為我們發展戰略的一部分，我們過去數年將車隊利用率目標定於60%左右，較國際同業公司約70%至80%的使用率為低，反映我們特意在戰略目標(包括(a)在短時間內迅速增大我們的車隊規模以成為中國租車市場絕對的市場領導者(按車隊規模計)，(b)取得足夠牌照以應付未來數年在有牌照限制的城市以及預期會實施類似限制的城市的增长，(c)確保客戶有良好的租車體驗，避免客戶租車時可租用車輛不足，及(d)使我們的財務業績維持健康增長)之間保持平衡。作為我們增長戰略的一部分，我們預期上市後車隊的使用率不會大幅提升。我們計劃動用約65%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或2,107百萬港元採購額外大約44,000至59,000部車輛(將花費約人民幣4,400百萬元至人民幣5,900百萬元)以配合我們的發展戰略，因為我們相信中國的汽車租賃市場(尤其是短租市場部分)將繼續擴大。作為中國汽車租賃市場的領導者，我們計劃擴大車隊規模以把握發展機遇及維持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

我們計劃於未來12個月產生約人民幣2,600百萬元的車輛獲取成本以購買約26,000部新車，其中13,000部車輛將用於擴充車隊，而其中13,000部車輛將用作替換。我們亦計劃於招

股章程日期後首12個月後的12個月額外產生約人民幣1,800百萬元至人民幣3,300百萬元車輛獲取成本以購買約18,000部至33,000部新車，當中半數車輛將用於擴充車隊，另一半則用作補充。我們將以經營所得現金及額外借款為有關購車提供資金。然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的購車成本不能分類為資本開支。購車成本於我們資產負債表的租賃車輛賬戶內確認。我們一般於簽署合約後或分期向車輛供應商付款。租賃車輛預付款項在付款於交付已購車輛前作出時予以記錄。於收到已購車輛及完成車輛登記後，已購車輛將自預付款項轉出並記錄為租賃車輛增加。儘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購車成本並非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為投資活動下的資本支出，但其會計處理及確認與一般固定資產的資本支出類似。我們將透過以下方式為新車取得足夠的牌照：(i)以新車取代現時對牌照實施限制性政策的城市中將退役的車輛及(ii)透過根據市場需求、客戶需要及其他戰略性考慮購買相應數量的新車在並無對牌照實施限制性政策的城市中取得新的牌照。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i)我們已在現時有嚴格牌照政策的城市合法取得車輛牌照（「牌照」）及(ii)我們在當地規則或規例准許租賃業務使用擁有非當地牌照的車輛的其他城市中使用牌照並無違反中國任何法律及規例。

購車

我們相信，自二零一一年以來，我們為中國最大乘用車買方。憑藉我們的大規模及市場領導地位，我們已與主要品牌的汽車製造商（包括通用汽車、起亞、豐田、本田及雪鐵龍，按車數計為我們車隊中的五大品牌）建立穩固關係。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車隊汽車分別有40.1%、15.2%、10.9%、9.4%及7.1%屬於這五大品牌。我們亦向現代、雪佛蘭、標致、大眾及奧迪購買汽車。我們經考慮汽車價格、客戶喜好、車隊出租率及預期售價基於廣泛分析確定我們車隊的品牌及型號多樣性及組合。

我們直接與汽車製造商協商購買條款（包括價格及交付條款），汽車製造商再指引我們到指定汽車經銷商處購買及享受售後服務。較大採購量使我們能夠就絕大部分購車自該等製造商獲取優惠條款。我們自優惠購買條款獲取的成本節約使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租賃價，從而有助於我們吸引較多客戶及建立更著名品牌。隨著我們規模擴大，我們預期會繼續憑藉我們強大購買力享受成本節約。

汽車融資

我們需要大量資金資助我們購車及進行業務擴展。我們與中國大型商業銀行及資本租賃公司就汽車融資進行合作。我們相信，我們獲取強大信用支持的能力為一項重要競爭優勢並將繼續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

我們已主要透過來自金融機構、資本租賃公司及OEM的借款、經營現金流量及股權融資滿足我們融資需求。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融資租賃及OEM融資分別佔我們未償還債務總額約94.9%、3.2%及1.9%。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我們就我們約1,500輛雪鐵龍汽車向金融機構獲取資本租賃。我們於二零一三年購車的約15%通過融資租賃及OEM融資進行。我們亦擬使用所得款項的65%為購車提供資金。

汽車保養

我們主要通過遍佈我們網絡18個城市的自有汽車保養設施維修及保養我們的車隊。我們相信，我們本身的維修及保養服務有助在減少成本的同時確保服務品質。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自有維修及保養設施服務的車輛約佔我們營運車隊規模的73%。我們亦將小部分維修及保養工作外包予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汽車交易商、其指定汽車服務供應商及獨立汽車服務供應商。我們根據由當地團隊進行的評估選擇汽車服務供應商，惟須經總部審批。我們定期審查我們汽車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質量，以確保其擁有優質診斷及維修設備、經驗豐富的機械師以及良好的客戶服務，以達到汽車製造商的保修規定。

汽車出售

我們主要通過網上招標及拍賣平台向終端用戶、經銷商及特許加盟商出售二手車。二手車買方可於我們服務網點及遍佈我們全國服務網絡的二手車停車場檢查待售汽車，再於網上招標及拍賣系統對有關車輛進行投標。競價投標系統有助我們盡量提高來自出售二手車所得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為鞏固及加強我們的二手車銷售，我們與獨立第三方優信拍建立戰略合作關係以出售我們的二手車，優信拍從事車輛檢測、網上招標及拍賣及其他相關服務。根據戰略合作協議，優信拍同意在其網站特定位置供我們出售二手車及與我們共享銷售數據，我們則同意採用優信拍作為我們出售二手車的首選網上招標及拍賣平台。優信拍就其提供的服務向我們收取服務費，有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車輛檢查及認證、招標及拍賣服務和數據共享。優信拍同意為首三年服務費封頂，以銷售價3%為上限，並且在戰略合作協議首三年期期間，豁免首年服務費、次年服務費減半而最後一年則減免25%，作為我們訂立戰略合作協議的獎勵。此外，經公平磋商後，我們向優信拍出售約4,600輛二手車，且不設退貨安排，以作為我們建立戰略合作關係的額外獎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協定條款收取向優信拍出售上述4,600輛二手車的大部分所得款項，預期可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底前收取餘下款項。按年度銷量計，如優信拍在中國不再擁有市場領導地位，我們可終止戰略合作協議。如我們在優信拍平台向公眾出售的車輛未能在發拍15日內或經過兩次拍賣後成功拍賣售出，我們可收回有關二手車並通過其他二手車銷售渠道出售。本戰略合作協議為期五年，並可在雙方同意下續期。我們相信可通過與優信拍組成戰略合作關係而受惠，理由是其有助我們接觸潛在二手車買家，讓我們可充分利用先進的網上招標及拍賣系統，以及獲得足以信賴的車輛檢查及認證服務。

此外，我們亦通過線下拍賣公司及其他線下銷售渠道出售二手車。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處置742輛、899輛、9,986輛及11,722輛二手車。

通常，汽車達到持有期限屆滿時，我們將其停止運營並加入二手車出售程序。根據二手車的市場需求及銷售量，我們會對運營汽車的持有期進行少量調整。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車型的一般持有期約為30個月，而其他車型的一般持有期約為36個月。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對我們的汽車持有政策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我們的車隊擴張迅猛，導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出現大量租賃車輛達到持有期而被出售。

我們的特許加盟安排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開始特許加盟安排。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與於162個小城市經營202個特許加盟服務網點的159名特許加盟商訂立特許加盟協議。我們僅允許特許加盟商於我們未設立直營服務網點的小城市經營。由於我們的特許加盟商網絡自特許經營安排起幾個月內已迅速擴展，覆蓋超過160個小城市，我們擬日後大幅限制我們特許加盟商網絡的擴展，同時專注改善我們特許銷商的管理及服務技術以及擴充其生產及服務線，以確保有效質量控制及良好的客戶體驗。

我們相信，我們的特許加盟安排使我們能夠：

- 於更為廣泛網絡滿足我們客戶對高質素汽車租賃服務的需求；
- 提升我們於中國的品牌認知度，有助於擴大客戶群，從而提高收入及促進我們進一步擴展；及
- 通過向特許加盟商收取特許加盟費、佣金及融資租賃付費增加我們的收入；

我們相信，我們的特許加盟商在以下方面受益於特許加盟安排：

- 我們強大的品牌及聲譽極為有助於彼等獲取客戶及增加業務；
- 我們的特許加盟商分享我們的短租訂單系統，使彼等的服務可用於我們所有客戶；及
- 我們向特許加盟商提供汽車採購折扣及融資租賃，有助於減少其資本開支及提高資本效率。

我們向特許加盟商提供多種經營支持，包括服務培訓及技術協助（親自及通過電話）以及共享我們的技術平台。

我們的所有特許經營安排基於我們的標準特許經營協議作出，為期四年。各份特許經營協議訂明（其中包括）獨家特許經營安排的地理區域、授權加盟店數目、加盟商為達成車隊規模及組成的標準可能向我們取得的車輛數目、各商店的最低建築面積、商標用途、加盟商陳述及擔保、費用及收費、客服要求、專營權、知識產權及違約條款。我們的特許加盟商可選擇向我們直接購買或資本租賃車輛，或彼等亦可向其供應商購入或租賃車輛。我們的特許加盟商因在特許經營協議規定獨家地理範圍，故特許加盟商彼此之間並無競爭。

我們向特許加盟商收取前期特許費、佣金及若干其他雜費。倘特許加盟商決定透過資本租賃（其一般提供分期付款計劃）向我們收購汽車，我們亦向特許加盟商分期收取付款。我們的特許加盟商獲授權以「神州租車／合作夥伴」品牌經營。彼等亦須確保其車隊的車型在我們短租車隊中及店址、裝修、展示、營銷活動、定價及日常經營符合我們不時釐定的標準。倘特許加盟商未能遵守相關特許加盟協議的若干重要條款，我們有權終止協議。

我們的客戶可通過我們的網站、手機客戶端及電話中心預訂我們特許加盟商的租車產品。我們特許加盟商所提供的租車服務明確標示及區別於我們的直營業務。在我們短租訂單系統中，當我們的客戶向我們特許加盟商進行預訂時，會出現明顯記號／圖標知會彼等將自我們的特許加盟商而非直接自我們接受租車服務。我們的特許加盟商不會互相分享其

使用的租賃車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特許加盟商並無推出有助於客戶從一家特許加盟商提取租賃車輛並在不同特許加盟商所經營的服務點交車的服務。我們正與特許加盟商合作幫助我們的客戶靈活交車。

我們格外重視特許加盟商的質量控制。我們向特許加盟商提供前期及持續培訓。我們配備專門團隊監控特許加盟商的表現。我們會對各特許加盟商的車況、程序及服務標準的合規情況及客戶滿意度進行定期或不定期審查。客戶可在我們的網站或手機客戶端或透過我們的呼叫中心投訴特許加盟商。根據特許加盟協議，倘特許加盟商未通過我們的審查及未能於指定時期內糾正不足，我們有權終止特許加盟安排。

我們的技術平台

作為一個技術導向型公司，我們已建立一個高效、可靠及擴展性強的技術平台。隨著我們業務的發展，我們擬繼續投資於技術平台。

我們的技術平台包括連接我們中央數據中心、管理系統及客戶界面終端的網上操作環境。該平台使我們能夠在下列方面有效管理我們的運營及增強客戶體驗：

- **交易管理**—管理全部交易流程，包括預訂、修改及取消短租訂單、取車及還車以及付款，以確保順利實施和有效的風險控制。
- **收入管理**—透過供需分析、動態定價及有效的車隊調度改進我們的收入管理：
 - 我們追蹤及分析各車輛的租賃資料，相關分析確保我們能預測某一市場的預計未來需求，並提供我們的動態價格、車隊調度及長期戰略決定等關鍵資料；
 - 我們根據市場需求、存貨水平、租期、位置、預訂時間、競爭對手收費及我們的目標利潤率實施動態定價；及
 - 根據我們對市場需求的預測，我們重新調配不同城市或服務地點之間的租賃車輛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及優化車輛使用。
- **客戶管理**—記錄及分析每名客戶的交易資料，確保我們更好地了解客戶的租賃習慣及更有效地使其參與我們的促銷活動。
- **車隊管理**—追蹤及分析每台租賃車輛從購買至出售期間的里程、租賃次數、保險保障及保養記錄等主要數據，該等數據及分析使我們能有效管理保險及保養開支，同時就我們的未來車輛收購決策提供信息。
- **財務管理**—集中及安全地進行租賃付款以確保有效的風險控制，亦使管理層人員能按門店、分公司、區域、產品類型、成本類型或時段來監控及分析我們的財務表現及預算控制。

我們有四種客戶界面終端，即網絡、手機客戶端、呼叫中心及門店，均能處理搜索、短租訂單及會計管理。我們已開發出業內領先的網絡及手機客戶端，均能與我們的技術平台實現全面一體化，並能處理整個交易流程。憑藉定位服務特點，我們的手機客戶端為在整個租賃過程中締造卓越客戶體驗作出了貢獻：

- 在預約租車方面，客戶可輕易定位最近的服務點，並透過手機客戶端進行預訂；

業 務

- 在取車方面，手機客戶端從客戶所在地至其選定服務點提供GPS導航，並為客戶提供預先辦理登記手續，以進一步縮短取車時間；
- 在駕駛方面，手機客戶端可提供內置GPS導航服務；
- 在還車方面，客戶可使用手機客戶端輕易定位最近的還車服務網點；
- 在付款方面，客戶可在手機客戶端使用信用卡或借記卡或第三方付款服務提供商(如微信支付或支付寶)進行付款；
- 在評論及意見反饋方面，客戶可於每次租車體驗後，透過手機客戶端評價我們的服務或提供反饋意見；及
- 總體而言，我們的客戶可透過手機客戶端輕鬆管理其會員賬戶內的資料，包括租車短租訂單、積分及信用卡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網絡及手機客戶端短租訂單合共佔總短租訂單約66.4%。尤其是，我們的手機客戶端佔我們總短租訂單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6.4%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24.4%，並進一步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30.1%。

我們力求確保技術平台的可靠性及安全性。我們保持關鍵營運設備的備用裝置及至少每天將我們的經營數據作一次備份，以確保我們的日常運營不受干擾。為確保安全，我們的經營系統分區管理，各區僅由具備一定權限的指定人員方可訪問。我們實施一系列複雜的反黑客措施，提供持續監控、實時預警及防火牆自動啟用。我們亦聘用第三方網絡安全顧問定期對我們的技術平台進行測試以確保及加強安全。

我們的技術平台擴展性強，為我們在過往數年內的迅速擴展提供支持。我們相信，我們的技術平台在未來數年能夠擴大以適應我們的業務擴展。我們擬繼續改善技術平台。

研發

我們的工程設計及軟件開發團隊開發及維護大部分軟件及電腦系統，同時我們自第三方軟件供應商獲得部分軟件程序授權，如Compass Information Science Co., Ltd.、藍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東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工程設計及軟件開發團隊由111名專業人員組成，其中60名擁有學士學位及4名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

我們亦就若干重要信息技術系統(如GPS追蹤及監控平台)的開發與第三方訂立合作協議。根據該等合作協議，我們須預先支付一定比例的第三方開發商服務費，及在交付及接收所開發軟件時支付餘下服務費。此外，我們亦擁有有關根據該等合作協議開發的軟件的所有權利及利益。該等合作協議並未訂明任何成本、利潤或虧損分佔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信息技術部的開支佔我們總收入的約1%。

知識產權

我們的版權、商標、商業機密及類似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依賴版權及商標法、商業機密保護，以及與僱員、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訂立的不競爭及保密及/或許可協議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就我們的「**CAR 神州租車**」品牌註冊商標及已註冊其他八個商標，我們亦在台灣及澳門分別註冊五個及兩個商標。我們正著手在中國註冊其他九個商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亦註冊八個域名，包括www.zuche.com，該域名含有中文「租車」的拼音。我們的網站及手機客戶端讓我們的客戶得以在網上使用我們的租車服務並完成租車預約。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告知，中國法律法規並無禁止外資企業或彼等的附屬公司註冊及擁有域名及手機客戶端。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網站及手機客戶端的經營並不構成提供增值電訊服務及符合中國法律法規。根據與Hertz的戰略聯盟，我們亦有權使用Hertz的部分標識及商標，包括根據我們與Hertz訂立的 brand 合作協議在中國內地、香港、台灣及澳門使用的「Hertz助力(Powered by Hertz)」。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有關我們與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的重大爭議。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組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有關聯合品牌推廣活動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品牌合作協議」。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就汽車及部分技術相關需求依賴第三方供應商。就購買量及購買產品而言，汽車製造商及其授權代理商是我們最重要的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汽車供應商包括北京金佳景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廣州安驊汽車貿易有限公司、北京達世行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上海西上海寶山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及北京嘉金福瑞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分別佔二零一三年我們汽車購買量的14.6%、14.2%、12.1%、8.1%及6.2%。我們通常直接與汽車製造商協商購買條款(包括價格及交付條款)，我們與其訂立一份框架協議，以訂明主要購買條款。汽車製造商其後會指示我們根據有關框架協議向其授權代理商單獨發出購買訂單。儘管購買條款因供應商而異，但我們努力與汽車製造商及代理商訂立大致標準的框架協議及採購訂單。一般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通常包括：

- **指定代理商。**汽車製造商會指定若干授權代理商，而我們透過向該等授權代理商單獨下訂單購買汽車。
- **購買目標。**框架協議將載有我們向各指定代理商購買汽車的估計數量；然而，該等購買目標不具法律約束力，且並無要求我們作出任何最低購買承諾。
- **折扣。**倘我們的採購達到一系列預設限額，汽車製造商會按累進折扣率就購買價提供一定折扣。汽車製造商有權調整折扣率或在我們嚴重違反協議的情況下取消向我們提供的折扣。
- **獲取信息。**汽車製造商有權審閱發票及其他有關文件，並根據框架協議檢查所購買的汽車。
- **終止。**汽車製造商有權在我們嚴重違反有關協議時終止相關框架協議。
- **期限。**框架協議的一般年期為一年。

業 務

我們向個別汽車代理商下訂單，以實施框架協議。標準採購短租訂單一般訂明金額、購買價及採購折扣、汽車規格以及汽車代理商提供的相關售後保修期及服務。

我們一般為短租車隊下發批量車輛訂單。我們下發訂單時通常支付採購款的30%及收到經銷商的發票時(其表明車輛可供交付)支付70%。對於通常為我們的長租客戶(其指明所租車輛的型號及構造)下發的小額車輛訂單，我們一般於交付車輛時支付全額採購款。我們一般透過在線或電匯付款。有關汽車供應商及汽車採購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我們的車隊管理及經營－購車」。

我們亦利用大量第三方供應商解決部分信息技術需要，如維護呼叫中心設備及開發GPS車隊跟蹤系統以及保險需要及維修及保養需要。我們信息技術需求的主要供應商包括Compass Information Science Co., Ltd.、藍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東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我們透過招標選擇大部分信息技術供應商。我們的供應商亦包括保險公司，如中國太平保險、中國人壽、天安保險及中國人保，以及我們並無自營維修及保養設施的許多城市內的維修及保養服務提供商。信息技術、保險及維修及保養協議的條款一般須視乎我們的需要及商業磋商而定。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採購額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我們車輛總採購量分別約53.6%、45.6%及55.2%，而我們的單一最大供應商佔車輛總採購量分別約17.8%、14.5%及14.6%。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與五大供應商保持了約3個月至3.7年不等的業務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任何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的股東，於上述我們的任何最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人員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擁有3,384名、4,440名及4,982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我們擁有4,953名全職僱員，且我們已與所有全職僱員訂立勞動合同。此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我們亦透過第三方勞務代理聘任1,649名勞務派遣員工。勞務派遣員工大部分擔任司機、車輛維修及保養技術員及呼叫中心員工。我們每月作出一次性付款，包括向第三方勞務機構支付服務費及勞務派遣員工的社會保險供款。第三方勞務代理負責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向有關基金就勞務派遣員工的社會保險費、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作出供款。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按職責劃分的僱員及勞務派遣員工人數。

	僱員人數	勞務派遣 員工人數
門店、呼叫中心及司機	3,442	1,136
管理及行政	638	0
車輛調度、維修及保養	587	513
銷售及營銷	286	0
總計	<u>4,953</u>	<u>1,649</u>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3,393名僱員及勞務派遣員工常駐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約佔我們員工總數的51.4%，而剩餘僱員及勞務派遣員工位於全國其他城市。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按位置劃分的僱員及勞務派遣員工人數：

	僱員及勞務派遣員工人數
北京	1,608
上海	946
廣州	493
深圳	346
其他城市	3,209
總計	6,602

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是我們的致勝關鍵。我們相信，我們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具有競爭力，我們能夠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員及維持穩定的核心管理團隊。我們與僱員之間未曾出現任何重大糾紛。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我們並無僱員由參與集體談判的任何工會來代表。

為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員以及履行我們提供業內最優質客戶服務的承諾，我們在僱員培訓及發展方面投入大量資源。我們位於總部的內部培訓機構神州學院負責監督多層次培訓系統的實施，培訓內部講師及完善培訓計劃。我們的區域辦事處及公司附屬公司擁有專門的人力資源專業人員及講師開展培訓計劃。我們根據其職責及技術水平為新僱員、現有僱員及管理人員提供定制的培訓課程。除職能培訓外，我們致力於為僱員營造充滿活力、開放的企業文化。我們定期組織僱員開展團隊建設活動，並透過培訓課程及其他活動持續向僱員灌輸環保措施及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知識。

物業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附屬公司聯慧廊坊擁有以下位於中國河北省廊坊的物業：(i)兩幅總地盤面積約24,584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ii)三幢總建築面積約9,098平方米的樓宇。該等物業主要用作呼叫中心及辦公空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慧廊坊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就該等物業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

此外，我們的附屬公司天津神州汽車租賃有限公司已自第三方購買十幢位於中國天津的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15,490平方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神州汽車租賃有限公司已就有關購買向主管政府機關進行備案，並正就該等物業辦理相關證書的申領手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章及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該規定要求就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編製估值報告)，原因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各項物業的賬面值均低於我們綜合資產總值的15%。

租賃物業

我們亦就我們中國境內網絡的所有門店及停車設施與政府企業、私營企業及個人訂立租約，通常為期一至六年。該等租賃物業主要用作門店及停車設施。

我們的租賃物業主要可分為兩類：

- 關於我們的辦公室、門店以及部分停車設施，租金主要按建築面積計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總建築面積約為76,606平方米的209項此類租賃協議；及
- 關於我們的部分停車設施，租金主要按我們每日或每月實際佔用的停車位數目（而非建築面積）計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50項此類租賃協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部分租賃物業的出租人並無向我們提供有關業權證，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關於我們的租賃物業，租金主要按建築面積計算，總建築面積約34,166平方米的租賃物業的69名出租人並無向我們提供相關業權證，該等面積相當於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44.6%；及
- 關於我們的租賃物業，租金主要按停車位數目計算，22名出租人並無向我們提供相關業權證。

董事相信，我們並無就部分租賃獲得合法證書（或稱為瑕疵租賃物業）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主要原因為(i)倘我們不能再使用任何瑕疵租賃物業，我們可輕易租賃其他具有有效業權證書的物業；(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政府機關或第三方就瑕疵租賃物業向我們作出任何申索或施加任何處罰；(iii)我們的部分出租人並無向我們提供相關業權證書不會對瑕疵租賃物業的安全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iv)與鄰近地區類似樓宇及停車設施比較，我們相信，我們的部分出租人並無向我們提供相關業權證書的事實並未導致瑕疵租賃物業的租金出現重大差異；及(v)我們相信，倘我們須終止瑕疵租賃物業的租約：(x)可隨時就瑕疵租賃物業取得替代物業，(y)估計搬遷時間及成本並不重大，及(z)我們位於瑕疵租賃物業的業務可搬遷至新物業而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中斷，及我們的財務狀況不會因其使用而受重大影響。經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我們相信我們不會就瑕疵租賃物業面對處罰。我們將通過促使相關出租人向我們提供適當的所有權證書及／或完成我們的租賃登記，以及計及出租人是否有意願在續新我們的租賃或訂立新租賃時協助我們登記租賃來努力降低我們租賃物業方面的法律缺陷。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若干租賃物業的權利受到質疑，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儘管我們須重置受瑕疵租賃物業（我們認為不可能發生）影響的所有業務，我們估計重置受瑕疵租賃物業影響的所有業務的重置成本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700,000元。

業 務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部分租賃物業的出租人並無向主管政府部門登記相關租約，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關於我們的租賃物業，租金主要按建築面積計算，總建築面積約39,060平方米的租賃物業的132名出租人並無向主管政府部門登記相關租約，相當於該等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50.99%；及
- 關於我們的租賃物業，租金主要按停車位數目計算，31名出租人並無向主管政府部門登記相關租約。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告知，上文所披露未登記情況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租賃協議應進行登記，如未登記，租賃協議的訂約方會就每項租賃協議被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安全及環境

安全

安全是我們的首要任務之一。我們高度重視對工作場所、駕駛人員及客戶安全的管理。

- 我們設有多個團隊專門負責我們資產、僱員及客戶的安全管理。例如，我們的保險管理部負責指導購買保險及制定防損計劃；我們的資產管理部負責車隊跟蹤及應急救援；我們的維修及保養管理部負責制定及執行維修及保養程序，以應付各種安全問題。該等部門主要專注於保護我們的客戶、僱員及資產，以及保護我們免於承擔意外事故損失的責任；
- 我們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二零一三年，我們的僱員透過總共超過147,200小時的培訓提升其技能；及
- 我們亦與車輛供應商之間維持緊密合作關係，以解決我們租賃車輛的安全問題，包括(其中包括)製造商的安全召回。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嚴重違反安全相關法律法規或任何政府機關或第三方索償的通知。

環境

我們的核心業務即租車業務不涉及重大環境風險。然而，我們的自營車輛維修及保養服務使用及儲存少量有害化學材料，並排放固體及有害廢物及廢水。我們高度重視環保，並致力於在我們業務經營中的環境保護。我們的環保措施包括：

- 制定及實施內部程序及政策，監管我們的維修及保養作業及減少水、大氣、固體廢物及噪音污染；
- 指派特定人員監管環保事務；
- 持續評估及監察我們維修及保養作業的環境影響；

業 務

- 按照國家及地方環保標準處理我們維修及保養作業排放的污染物並在可能的情況下回收利用廢棄物；及
- 選擇符合國家及地方環保標準的設備及產品，鼓勵使用天然及清潔資源。

我們已經並將繼續為遵守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產生開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在中國嚴重違反環保法律及法規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或受到政府實體或第三方的索償。

保險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我們須就租賃車輛發生事故導致的第三者人身傷亡及財產損失投購責任險。我們遵照有關法定規定，就我們所有的營運車輛向中國太平保險、中國人壽、天安保險及中國人保等國內保險公司按法律規定的金額投購保單。

我們亦購買其他商業保險，以對強制第三者責任險及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其他風險及責任險作出補充。

我們並無就辦公設備或物業投購保險。按照中國慣例，我們並無投購業務中斷保險或就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購買關鍵僱員保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的保險範圍被證明有限或不足，我們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相信考慮到所涉及的風險，我們投保範圍的金額及性質屬充分。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符合中國租車行業的商業慣例。我們的保險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02.5百萬元、人民幣118.2百萬元、人民幣157.3百萬元及人民幣75.1百萬元。

風險管理及內部治理

我們在業務方面面臨經營風險及企業管治風險。我們的經營風險主要包括(i)因盜竊丢失汽車及(ii)因汽車故障或操作不當導致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失。我們亦面對與因客戶違反交通規則導致未能通過兩年一次強制檢查的停運車隊有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客戶違反交通規則可能會令我們若干車輛停運」及「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停運車隊相關成本」。我們已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治理系統，包括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經營的辦公、政策、程序及風險管理方法。我們擬繼續改善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

我們已在整個租車過程中採用多項措施以盡量降低被盜風險。我們的租賃車輛均安裝有先進的防盜系統。我們採用客戶識別系統，該系統與全國識別數據庫相連接，用以識別各個別客戶的合法身份。此外，我們實施嚴格的風險管理政策，如限制一名客戶在任何時間僅可租用一輛汽車，並要求提供信用卡或借記卡作信用證明。由於有效的風險控制，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僅損失約50輛車。

作為我們公司內部控制政策的一部分，我們已建立完善的政策及程序確保車輛安全。我們僅向具聲譽的供應商購買可靠的汽車型號。我們會較法律規定更頻繁的定期對我們的所有車輛進行保養檢查及服務，以減少汽車故障。此外，我們在客戶取車前為每輛租賃車

輛進行安全驗測，包括輪胎及發動機，確保我們租賃車輛的安全性以及我們設有專責檢查團隊每週及每月檢查我們的租賃車輛。我們亦就涉及租車的事故（部分是由於我們的客戶對汽車操作不當）產生的責任投購強制性及額外商業保險。

我們已實施並將繼續改進一系列旨在遏制客戶違反交通規則的措施，包括提高按金金額、於提車時向客戶強調我們租賃協議中對客戶違反交通規則所施加處罰的相關違約條款及保存一份客戶黑名單（基於我們的記錄均為經常違反交通規則者）。我們限制客戶違反交通規則的改進措施幫助我們將停運車輛的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11,601輛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439輛，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進一步減至2,107輛及662輛。

此外，作為我們管理營運所得額外現金的現金管理政策的一部分，我們已投資於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若干金融產品，以獲取更高的利息收入。我們透過投資於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發行的訂有保本投資戰略的簡單金融產品，謹慎地平衡我們獲取利息收入的需要及與金融產品有關的風險。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包括我們的行政總裁）參與這些投資決策。作出該等投資決策時，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考慮不同因素，包括我們的現金狀況、金融產品的結構、風險及投資重點、以及發行金融產品的財務機構的聲譽及往績記錄。此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我們的投資戰略及投資組合，以確保能達致我們的投資目的。我們的庫務部門在建議金融產品的投資計劃予我們高級管理層考慮前評估投資戰略及分析金融產品的性質，及我們的法律部門負責審閱及洽商金融產品的投資合約。任何金額少於人民幣10百萬元的該等投資須經庫務部門主管審批，而任何金額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上的該等投資須經我們行政總裁審批。此外，經計及我們的正常業務中經營的現金需要，我們僅利用經營所得的額外現金投資金融產品。

我們已建立完善的公司內部控制政策，其授權指定合資格人員監控及評估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的有效性、財務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以及經營業務的效益及業績。我們的內部控制人員根據合規、獨立、客觀及公正的原則實施內部控制政策。我們擬繼續改進我們內部監督機制、加強內部控制管理及整體提高我們的經營效率。我們設有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其主要職能是協助董事會就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治理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過程並履行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及責任。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資歷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審核及合規委員會」。

牌照及許可證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且已就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經營向有關中國機構取得所有重大牌照、批文及許可證，惟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披露者除外。

我們於中國開展業務所需的主要牌照及許可證主要包括：

- 就我們的租車業務而言，汽車租賃經營資格證書、汽車租賃經營備案證或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業 務

- 就我們的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而言，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及於部分城市的機動車維修經營許可證；
- 就我們的二手車出售業務而言，二手車經營主體備案；及
- 就我們的特許經營活動而言，特許經營主體備案。

我們擁有大量已取得規定牌照及許可證的附屬公司及分公司。我們的部分重大許可證及牌照擁有固定期限，並須定期續期，如道路運輸許可證擁有介於一年至四年不等的固定期限，視乎所在地而定。我們的法律合規人員負責監察我們許可證及牌照是否有效，及時籌備申請續新有關許可證及牌照。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上文所披露的所有重要牌照及許可證均有效。

我們目前預期在屆滿前及時續新重大許可證及牌照(倘適用)不存在任何重大阻礙。

有關我們在中國須遵守的法律及法規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法規」。

法律程序及合規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成為各項法律或行政程序的其中一方。我們並非任何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其中一方，亦無意識到管理層認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任何威脅。我們並無經歷董事認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違規事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其後期間，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且未曾因違反中國法律而遭受任何重大行政程序或處罰。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存在以下違規事件：

實體或車輛登記或備案

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分公司可能會受到各種地方法規及規則的規限，要求附屬公司或分公司或以附屬公司或分公司的名義登記的車輛於若干交通部門備案或登記，方可提供運輸服務。該等法規及規則一般於中國汽車租賃行業形成前出台，且存在地區差異，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認為，不貫徹適用於不同地域的交通部門對租車行業施加的規定。

我們已經或正在地方交通部門認為汽車租賃公司須遵守有關法規及法例的地區(包括北京及廣州等我們的主要市場)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分公司或車輛(按適用情況)辦理登記或備案。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嘗試為6家附屬公司中的一家附屬公司及265家分公司中的38家分公司(這些公司從事租車業務)以及超過55,000輛車中的約4,000輛車向相關交通部門進行登記或備案，但未辦理成功，原因是該等部門認為有關法規及規則並不適用於我們的附屬公司、分公司或車輛。然而，一個或多個地區的相關交通部門仍可能會改變其對有關法規及法例的適用性的看法及做法，在此情況下，我們或會被視為未能進行必

要的登記或備案，從而構成違規。有關違規事件的潛在法律處罰通常包括行政警告及罰款（部分地區一般為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3,000元，而其他地區為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在多個地區，潛在法律處罰亦包括暫停營運、沒收非法所得或根據非法所得計算的額外罰款。在若干地區，地方規則及法規並無訂明罰款金額。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未因未能根據有關法規及規則辦理登記或備案而受到任何行政或法律處罰。經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後，本公司估計，在地方部門發現所有上述附屬公司及分公司並無作出所需的登記或備案的可能情況下，本公司可能面臨介乎人民幣150,000元至人民幣400,000元的罰款。

鑒於有關法規及規則的適用性存有歧義、不同地區的交通部門在詮釋及執行上存在不一致情況、我們從未受到過行政或法律處罰及鑒於我們營運地區數目龐大，並對單一或有限數目的地區對我們的營運而言數重大，董事認為，並無在有限數目的地區根據有關法規及規則辦理登記或備案對我們而言並不構成重大違規事件。我們擬在我們業務所在地區持續監察交通部門在有關法規及規則的適用性上的做法。我們定期與有關地方政府機構核對，以取得需要申請或備案的最新資料及其他資料（如有）。一旦我們得知有關法規及規則確實適用於我們，我們將盡快作出所需申請或備案，以遵守有關登記及備案規定。

二手車銷售及拍賣

我們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上海神州二手車經營有限公司（「上海神州」）曾在未取得所需中國政府主管機關批文或在中國政府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存檔前從事二手車招標及拍賣業務。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未得所需牌照而從事招標及拍賣活動的實體可能會被施以(a)充公非法所得款項及罰款相當於非法所得款項一至五倍的金額，或(b)勒令停止營運。然而，上海神州並無自其招標及拍賣業服務收取任何佣金，亦無就此獲得任何所得款項，因所有通過上海神州出售的二手車均為我們的已使用租賃車輛。因此，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不會就上海神州的招標及拍賣業務被充公非法收益或罰款。我們就有關銷售及拍賣二手車牌照規定的不合規事件主要歸因於我們以為該等牌照規定不適用於我們，理由為(i)我們僅出售及拍賣我們擁有的二手車，而非第三方的二手車及(ii)我們並無從該等活動收取任何佣金亦無獲得任何所得款項。上海神州已暫停其拍賣及招標活動，並已就二手車招標及拍賣業務成立一附屬公司，該公司已取得適當牌照及資格。

競爭

中國的汽車租賃行業競爭激烈且分散。我們認為，該行業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其中包括）車隊規模、網絡範圍、經營效率、品牌知名度、定價、產品多元化及服務質量。作為業務遍及全國的租車公司，我們與中國不同市場的租車公司競爭。有關對我們競爭的更多詳細討論，請參閱「行業概覽」。

本節總結了有關我們業務及運營的目前有效的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

公司法律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在中國，公司的設立、運營以及管理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公司法於一九九四年生效並於一九九九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一三年修訂。除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法適用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例如聯慧汽車（廊坊）有限公司、上海神州二手車經營有限公司、海科融資租賃（北京）有限公司，海科融資租賃（福建）有限公司和浩科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的設立、批准、註冊資本要求以及日常運營事項由一九八六年生效並於二零零零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一九九零年生效並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一四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監管。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由《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監管，目錄由商務部以及國家發改委頒佈並不時修訂。目錄將行業分為三個類別：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除非有其他中國法規的特殊限制，否則未列於目錄中的行業一般允許接受外商投資。

鼓勵類和允許類行業一般可允許設立外商獨資企業。部分限制類行業僅對合資企業或合作企業開放，其中，部分情況下，中國投資方須在該等合資企業或合作企業持有多數權益。此外，限制類項目亦可能需要較高級別政府批准。外國投資者不允許在禁止類行業中投資。

外商投資汽車租賃和融資租賃業務

由於汽車租賃業務並無列於目錄，故外商投資汽車租賃行業屬於允許類。此外，由商務部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五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辦法」）適用於運營租賃或融資租賃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租賃以及融資租賃業務主要由商務部及當地商務部門監管。根據辦法，有意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以從事租賃或融資租賃業務的外國投資者必須擁有不低於五百萬美元的總資產，且外商投資租賃公司必須遵守公司法的一般規定並取得商務部或當地商務主管部門對其設立的批准。外商投資租賃公司必須滿足以下條件：(i)註冊資本符合公司法的有關規定；(ii)有限責任公司形式的外商投資租賃公司的經營期限一般不超過三十年；及(iii)符合外商投資企業註冊資本和投資總額的有關規定。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必須滿足以下條件：(i)註冊資本不低於一千萬美元；(ii)有限責任公司形式的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的經營期限一般不超過三十年；及(iii)擁有相應的專業人員，高級管理人員應具有相應專業資質和不少於三年的從業經驗。根據辦法，設立經營租賃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必須經商務部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批准，設立經營融資租賃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必須經商務部批准。二零零九年二月，商務部頒佈一則通知，授權省級商務部門審批不超過五千萬美元總投資額的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的設立和變更。二零一三

年七月，商務部頒佈一則通知，規定了監督和管理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的若干程序。二零一三年九月，商務部頒佈《融資租賃企業監督管理辦法》（「融資租賃辦法」），進一步加強和管理融資租賃公司的業務運營。

根據辦法，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可從事以下業務：(i)融資租賃；(ii)租賃；(iii)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iv)租賃財產的維修及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v)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及(vi)經商務部批准的其他業務。根據辦法，「融資租賃業務」指出租人根據承租人對出賣人、租賃物的選擇，向出賣人購買租賃財產，提供租賃財產給承租人使用，並向承租人收取租金的業務。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可以採取直接租賃、轉租賃、回租賃、槓桿租賃、委託租賃及聯合租賃等不同形式開展融資租賃業務。

根據融資租賃辦法，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的風險資產總額（總資產減去現金、銀行存款、國債和委託租賃資產後的剩餘資產總額確定）不得超過淨資產總額的十倍。

辦法進一步規定，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應在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向商務部報送上一年業務經營情況報告和上一年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財務報表。

外商投資企業的境內投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商務部的前身）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總局」）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聯合發佈了《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投資規定」），投資規定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生效。投資規定適用於在中國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包括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和外商獨資企業）通過在中國設立企業或在中國收購現有企業股權的形式而在中國進行的投資。根據投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的投資必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特別是目錄。根據投資規定，(i)外商投資企業不得投資任何禁止類行業；(ii)如外商投資企業投資任何鼓勵類或允許類行業並設立公司，該外商投資企業僅需向其擬設立的公司所在地的有關公司登記機關提交一份申請；及(iii)如外商投資企業投資限制類行業，或外商投資企業設立的任何公司擬將其經營範圍更改至從事限制類行業，該等外商投資企業必須於向被投資公司所在地的省級商務部門提交一份申請並取得批准後才能向相關的公司登記機關提交申請。

我們通過聯慧廊坊間接持有神州租車北京及通過上海神州二手車經營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北京神州暢通舊機動車經紀有限公司。聯慧廊坊及上海神州二手車經營有限公司均為外商獨資企業，因此，神州租車北京及北京神州暢通舊機動車經紀有限公司均為外商投資企業投資的企業。神州租車北京自成立以來一直從事屬於允許類行業的汽車租賃業務，因此，毋需就聯慧廊坊於神州租車北京的投資取得省級商務部門的批准。此外，神州租車北京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取得北京商務部門的批准，批准其經營範圍中增加融資租賃業務。北京神州暢通舊機動車經紀有限公司的二手車業務屬於允許類行業，因此，毋需就上海神州二手車經營有限公司於北京神州暢通舊機動車經紀有限公司的投資取得省級商務部門的批准。

與汽車租賃業務經營者相關的法規

有關機動車的一般法規

適用於機動車的法規通常也適用於租賃車輛。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十月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和二零一一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所有機動車都必須到當地的有關行政管理部門進行登記。每部車輛必須取得該等行政管理部門發出的機動車登記證書、機動車號牌和機動車行駛證，並且每輛機動車都必須購買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公安部」）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發佈的《機動車登記規定》（「登記規定」），機動車所有人應當向有關的車輛管理機關申請所有權登記，並申領機動車駕駛證。此外，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通過的《物權法》，機動車所有權的設立、變更、轉讓或消滅，未經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有關機動車限行和限購的法規

中國若干城市的政府部門發佈了一些地方性規範，以管制城市內的交通情況和減少車輛數量。例如，北京多個政府部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聯合頒佈了《北京市小客車數量調控暫行規定》及其實施細則，以限制每年北京向新的汽車購買者頒發的牌照總數。實施細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和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兩次修訂。廣州政府部門也發佈了類似的規範，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起生效。上海、天津、杭州和貴陽也實施類似政策限制頒發新小客車牌照。

此外，中國的一些城市，如北京、上海、南昌、成都、貴陽、杭州、長春、蘭州、廣州和天津也實施了交通管制措施，禁止某些牌照號碼的汽車在某些日子在城市內的道路上行駛。例如，根據二零一四年三月發佈的《北京市人民政府關於實施工作日高峰時段區域限行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將工作日高峰時段區域限行的所有機動車車牌尾號分為五組。凡是車牌尾號限行的機動車，不得在工作日上午七時正至下午八時正之間在五環路以內道路（不含五環路）行駛，並且該限制也適用於非北京市車牌機動車。上海、南昌、成都、貴陽、杭州、長春、蘭州、廣州和天津也有實施類似交通管制政策。

有關汽車租賃業務的法規

汽車租賃行業在中國尚處於早期發展階段，相關規範仍在陸續出台中。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交通運輸部」）和國家計劃委員會（國家發改委的前身）於一九九八年頒佈了《汽車租賃業管理暫行規定》，該規定於二零零七年被廢止。從此以後，中國一直沒有全國性的法律法規專門規範汽車租賃業，直至交通運輸部於二零一一年四月頒佈《關於促進汽車租賃業健康發展的通知》，該通知規定了汽車租賃業的指導方針，包括鼓勵大型汽車租賃企業建立全國性或區域性的汽車租賃網絡。

根據交通運輸部二零一一年四月通知，交通運輸部要求地方政府部門：(i)制定汽車租賃地方性規章、法規，改善和形成汽車租賃業的規範環境；(ii)加快制定各地汽車租賃業發展規劃；(iii)鼓勵規模大、管理好、信譽高的汽車租賃企業依法設立分支機構，建立全國性或區域性的汽車租賃網絡，自有車輛在一千輛以上的汽車租賃企業設立分支機構的，應簡

法 規

化程序，提供良好服務；(iv)加強汽車租賃業的管理，包括要求租賃車輛取得有效許可或證件，以及禁止汽車租賃企業未經許可而從事道路客運服務；(v)鼓勵汽車租賃企業應用先進技術發展多種服務模式；(vi)為汽車租賃企業創造良好的發展環境；及(vii)加強汽車租賃市場監管。

中國汽車租賃業主要由地方政府機構監管，且各地對經營實體和租賃車輛的監管要求不同。

以下是中國各省市關於提供汽車租賃服務的地方性法規和監管要求的總結。

- 某些省市並無規範汽車租賃服務的任何專門的地方性規定，我們未知悉汽車租賃業務是否在這些省市被任何專門的地方性法規或規定所禁止或限制。
- 部分地方政府制定了專門規範汽車租賃業務的地方性規定。例如，北京相關政府部門制定了汽車租賃經營的專門性地方性規定，如要求北京的汽車租賃服務提供者向當地交通運輸部門備案後，方可開展經營，且租賃車輛的數量或其他相關事項隨後發生任何變化也應進行備案；而上海、大連、石家莊等城市的地方政府則要求汽車租賃服務提供者取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後方可向國家工商總局地方部門辦理工商登記和開展經營。部分中國附屬公司已取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或已辦妥租車業務的登記，而其他中國附屬公司仍在申請相關許可證及辦理登記手續。
- 就租賃服務使用的車輛而言，部分省市並無特定的地方性規定，而其他省份則會施加額外的牌照及備案規定。在很多省市，機動車行駛證的「使用性質」必須登記為租賃或商業使用。某些省市要求租賃車輛取得特殊的額外許可或機動車牌照。例如，在福建省、湖北省、安徽省、江西省、四川省、寧夏回族自治區、蘇州、上海、大連、昆明和長春等地，每輛租賃車輛都必須辦理一張道路運輸經營證或租賃車輛運營證；在上海、瀋陽、鞍山和無錫等地，租賃車輛必須取得特殊車輛牌照；在北京、廣州、石家莊和重慶等地，每輛租賃車輛都需在相關地方政府部門備案。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正在申請上述牌照及按規定的備案程序為我們的租賃車輛辦理手續。然而，由於我們擁有及經營的租賃車輛數目龐大，地方行政機構不能妥善執行部分地方性規定，我們未必能及時就每台租賃車輛取得牌照及辦妥備案。
- 部分地方政府，如上海和南昌的地方政府，還頒佈了地方性規定要求，如果租賃車輛並無當地車輛牌照，則不可用於起點地方和終點地方均在當地的汽車租賃服務，違反此規定可能導致被處以人民幣5,000元到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 另外，北京、重慶、西安、昆明、廈門、廣東省和湖北省等地地方政府制定了規章或規範性文件，要求租賃車輛的所有人和從事汽車租賃服務的實體必須是同一實體。如果我們被認定為違反該等地方性規章或規範性文件，我們可能被處以人民幣500元至金額相等於該等活動違法所得收入五倍的罰款，並且如果我們的違規

活動被認定為「嚴重」，我們的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可能會被吊銷。由於我們透過車隊調度及網絡橫跨中國來提供國內租車服務，同時我們向客戶提供異地還車，據此客戶可從一個城市租車，而在另一個城市的服務網點還車，因此若干地方政府可能會發現我們的租車服務不時違反該等或上述地方規則及法規。

各地作法各有差異，且地方規則及法規仍由地方政府機構制訂。上述要求部分未被嚴格執行或可能被地方主管部門修改或暫停。例如，儘管地方法規規定須辦理相關許可證或辦妥登記手續，但若干城市的地方政府機構並無就我們的租車業務或出租車輛頒發許可證或辦理登記手續。因此，我們不時違反了上述規定，這可能使我們被罰款或受到其他處罰。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部分中國附屬公司可能從事的業務活動並無自地方機構取得所需批文或登記。這可能會令我們被施加罰金或其他處罰，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或干擾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

有關代駕服務的法規

很多省市，如北京、上海、重慶、石家莊、昆明、瀋陽、大連、鞍山、哈爾濱、廈門、南昌、江蘇省、浙江省、陝西省、山西省、山東省、四川省、貴州省、吉林省、湖北省和湖南省，制定了地方性道路運輸規範，規定汽車租賃服務的經營範圍一般不包括提供代駕服務。此外，其中某些規範還特別限制汽車租賃公司在提供短期租車服務的同時直接提供代駕服務。

考慮到上述限制，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與用車保持合作關係期間，我們將需要代駕服務的短租客戶與用車聯繫起來，用車為提供代駕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我們透過擁有提供代駕服務許可證的中國附屬公司上海泰暢汽車駕駛服務有限公司向要求代駕服務的長租客戶提供代駕服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部分中國附屬公司可能從事的業務活動並無自地方機構取得所需批文或登記。這可能會令我們被施加罰金或其他處罰，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或干擾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

關於違反道路交通法律法規的處罰的法規

根據《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實施條例，機動車駕駛人會因其違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規的行為而受到相應的交通管理部門施予的處罰及累積記分；若不能確定駕駛人，或者駕駛人拒絕接受處罰和記分的，相應的交通管理部門可以對機動車所有人處以處罰。此外，根據登記規定，每輛機動車應當定期接受檢驗，該檢驗只有當該機動車涉及的交通事故已經處理完畢，且與道路交通安全違法行為相關的罰款已經繳納，駕駛人的機動車駕駛證上有關違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規的記分已經消除時，方可通過。

有關經營停車場的法規

一九八八年十月三日，公安部 and 原建設部聯合發佈了《停車場建設和管理暫行規定》，規定了有關停車場建設和經營的若干一般性原則。目前，停車場經營主要受地方性規範規

管，地方性規範對經營停車場做出了若干要求，且這些要求因地而異。例如，北京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頒佈了《北京市機動車公共停車場管理辦法》，根據該辦法，從事公共停車場服務的公司必須就經營公共停車場向公共停車場主管部辦理備案並遵守經營公共停車場的相關要求。

有關二手車銷售和拍賣的法律及法規

商務部於二零零六年三月頒佈了《二手車交易規範》，在二手車的購買、銷售、經紀、拍賣、估價、交易和售後服務等方面列明了詳細的標準和要求。《二手車交易規範》要求二手車經營主體應在各自的經營範圍內從事經營活動。按照商務部、國家工商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和公安部聯合發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二手車流通管理辦法》（「二手車辦法」），二手車經銷是指合資格二手車經銷企業收購、銷售二手車的經營活動，二手車經紀是指二手車經紀機構以收取佣金為目的促成其他方交易二手車而從事居間或行紀等經營活動。二手車經銷企業和經紀機構應當到當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登記，並取得含有二手車經銷或二手車經紀的經營範圍的營業執照。二手車經銷企業和經紀機構應當自取得營業執照之日起兩個月內向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備案。對於外商投資的二手車經銷企業和經紀機構，有關二手車經銷企業和經紀機構必須獲得商務部或商務部省級商務主管部門的審批，並到當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登記。二手車辦法針對二手車的銷售制定了各項規定，具體而言，二手車的賣方和經銷企業應當對本身出售的二手車擁有所有權或者處置權，並且在銷售二手車時，二手車經銷企業應當向買方以明示的方式提供質量保證及售後服務承諾。

按照二手車辦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拍賣法》，從事二手車競拍和拍賣的企業應符合多項規定，例如有人民幣一百萬元以上的註冊資本，並具有適當的從業人員，其中至少有一名是拍賣師。拍賣活動必須由持有拍賣師職業資格證書的拍賣師主持。為從事競拍和拍賣業務，內資的拍賣企業應當首先獲得省級人民政府的拍賣管理部門的審核和許可，之後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登記；外商投資的拍賣企業應當直接獲得商務部的批准，之後向當地國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登記。《二手車交易規範》進一步規定，網上拍賣是指利用互聯網發佈拍賣信息，公佈二手車輛技術參數和圖片，通過網上競價和網下交接，將二手車的所有權轉讓給最高應價者的經營活動。《二手車交易規範》規定網上拍賣企業應在網上公佈車輛彩色照片和規定的拍賣信息，公佈時間不少於七天。未獲得批准和辦理登記而從事拍賣業務的實體可能被要求停止營業並面對經濟處罰。

我們主要通過網上招標及拍賣平台（連同線下拍賣公司及其他線下銷售作為補充渠道）向終端用戶、經銷商及特許加盟商銷售已有一定車齡的租賃車輛。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已取得提供招標及拍賣服務以及二手車交易及出售活動的適當牌照。

有關租賃協議備案的法規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發佈了《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該管理辦法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起施行。根據該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當地房屋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合同備案。未向當地房屋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的，出租人和承租人可能被分別處以不超過人民幣一萬元的罰款。有關我們租約法律缺失的資料，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

有關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的法規

我們的汽車維修及保養業務主要須遵守由交通運輸部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生效的《機動車維修管理規定》（「機動車維修規定」），和由國務院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道路運輸條例」）。

根據機動車維修規定，從事汽車維修及保養業務的經營者需要擁有與其經營業務相適應的設施、設備和技術人員。此外，經營者必須實施質量管理制度和安全生產流程，為其技術人員提供培訓，妥善保管車輛維修及保養檔案記錄，並確保必要的環境保護措施。

根據道路運輸條例，經營者在開展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之前，應向當地交通運輸管理部門提交申請並取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運輸許可證」）。經營者違反道路運輸條例的規定可能會被處以罰款和停止業務營運，而有關條例亦就違反事項對直接責任人員附加刑事責任。為確保成功續領運輸許可證，申請人應(i)擁有所需機動車維修服務場地；(ii)擁有必要的設備、設施和技術人員；(iii)擁有健全的機動車維修管理制度；和(iv)採取必要的環境保護措施。

此外，我們的汽車維修及保養業務亦受到業務經營所在地的省級及市級地方機構監管。國內多條地方性法規均明確載列了營運公司需具備的資質及從事汽車維修及保養業務的詳細要求，而所需具備資質及對從業相關業務的公司的要求會因應不同場所而有所不同。

有關分公司登記的法規

根據公司法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的經修訂的《公司登記管理條例》，公司可設立非法人實體的分公司，以便在該等公司所在地之外從事業務。分公司必須在相關的政府機構登記註冊並取得營業執照。經修訂的《公司登記管理條例》就分公司的登記註冊設定了具體的程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共註冊了265家分公司且已就每家分公司取得營業執照。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233家租車門店以及設有484個取車點。我們已向當地主管機構辦理註冊手續，將進行活躍業務營運及符合附屬公司及分公司所有其他監管規定的所有門店及租車服務中心註冊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分公司。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展迅速，故我們可能需要不時註冊更多分公司。然而，就某一租車門店或取車點是否被視為進行經營或以其他方式被要求登記註冊為分公司完全取決於政府機構的決定。由於該等中國執法部門的自有裁量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政府部門會就服務門店或取車點是否需要或合資格登記為分公司與我們達成一致，例如政府部門可能認為我們部分取車點屬商業性質，須登記為分公司，而我們部分其他門店或取車點無法滿足分公司的監管規定，因此無法登記為分公司或持續現有經營。倘政府機構發現我們未能辦妥任何服務門

店及取車點的分公司登記，或以其他方式違反有關分公司的法規，我們可能會被處罰，包括罰款、沒收收入或勒令停業，可能會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實質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部分中國附屬公司可能從事的業務活動並無自地方機構取得所需批文或登記。這可能會令我們被施加罰金或其他處罰，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或干擾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

有關融資租賃的法規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商務部與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了《關於從事融資租賃業務有關問題的通知》（「融資租賃通知」）。根據融資租賃通知，融資租賃企業不得從事以下活動：(i)吸收存款或變相存款；(ii)向承租人提供租賃項下的流動資金貸款和其他貸款；(iii)有價證券投資、金融機構股權投資；(iv)同業拆借業務；及(v)未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業務。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商務部印發融資租賃辦法，根據融資租賃辦法，融資租賃企業可以採取直接租賃、轉租賃、售後回租、槓桿租賃、委託租賃、聯合租賃等方式開展融資租賃業務，且融資租賃企業的風險資產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總額的十倍。融資租賃企業不得：(i)從事吸收存款、發放貸款、受託發放貸款等金融業務；(ii)以融資租賃的名義開展非法集資活動；和(iii)未經相關部門批准，從事同業拆借等業務。另外，根據融資租賃辦法，融資租賃企業應當：(i)每季度結束後十五個工作日內填報上一季度經營情況統計表及簡要說明；(ii)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填報上一年經營情況統計表和作出說明，報送經審計機構審計的上一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含附註）。

此外，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五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規定了關於融資租賃合同的強制性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融資租賃合同應當採取書面形式，並包括合同各方的名稱以及租賃物的數量、規格、技術性能、檢驗方法、租賃期限、租金構成及其支付期限和支付方式、幣種、租賃期間屆滿租賃物的歸屬等條款。在融資租賃合同中，出租人將根據承租人對出賣人、租賃物的選擇，與承租人指定的租賃物出賣人訂立買賣合同，出賣人將按照約定向承租人交付租賃物。承租人就租賃物享有買受人的權利。未經承租人同意，出租人不得變更根據承租人對出賣人、租賃物的選擇而訂立的買賣合同中與承租人有關的內容。承租人應當妥善保管和使用租賃物，應當履行佔有租賃物期間的維修義務。承租人佔有租賃物期間，租賃物造成第三人的人身傷害或者財產損害的，出租人不承擔責任。但是，出租人享有租賃物的所有權。承租人破產的，租賃物不屬於破產財產。租賃物不符合約定或者不符合使用目的的，出租人不承擔責任，但承租人依賴出租人的技能確定租賃物或者出租人干預選擇租賃物的除外。出租人和承租人可以約定租賃期間屆滿租賃物的歸屬。對租賃物的歸屬沒有約定或者約定不明確，或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的規定仍不能確定的，租賃物的所有權歸出租人。當事人約定租賃期間屆滿租賃物歸承租人所有，承租人已經支付大部分租金，但無力支付剩餘租金，出租人因此解除合同收回租賃物的，收回的租賃物的價值超過承租人欠付的租金以及其他費用的，承租人要求部分返還。

有關商業特許經營的法規

根據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生效的《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特許經營條例」），商業特許經營是指特許人，即擁有註冊商標、企業標誌、專利、專有技術和其他經營資源的企業，以合同形式將其擁有的經營資源許可給被特許人，即其他經營者，被特許人按照合同約定在統一的經營模式下開展經營並向特許人支付特許經營費的經營活動。特許經營條例為特許人規定了一系列先決條件，包括擁有成熟的經營模式、具備為被特許人提供經營指導、技術支持和業務培訓的能力、和擁有至少兩個直營店並且在中國經營時間超過1年。特許經營條例也針對特許經營合同做出了一系列規定，舉例而言，特許人和被特許人簽署的特許經營合同應當包括條例要求的內容，並且特許經營合同下的特許經營期限應當不少於3年，但被特許人同意的除外。

根據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生效的《商業特許經營備案管理辦法》及特許經營條例，特許人應當在與被特許人首次訂立特許經營合同之日起十五日內向商務部或者當地商務部門遞交備案，倘全中國的特許經營網絡及特許加盟店有任何變動，特許人應於發生相關變動後三十日內向商務部備案。此外，在每年第一季度，特許人應當將其上一年度訂立、續簽、終止、撤銷的特許經營合同情況向商務部或者當地商務部門報告。另外，特許人應當實行信息披露制度。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的《商業特許經營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列明了特許人應當在訂立特許經營合同之日前至少三十日以書面形式向被特許人披露的一系列信息，並且如果所披露的信息發生重大變更，特許人應當及時通知被特許人。違反上述法規可能導致被處以人民幣一萬元到五十萬元不等的罰款。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使用特許經營安排。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特許經營網絡覆蓋總共162個小城市，我們與總共159個被特許人簽署了特許經營合同，通過在該等城市的202個加盟服務網點提供租車服務。我們最近就多個省份的特許經營協議於商務部完成初步備案。我們正向商務部備案，以提示我們在全中國的特許經營安排。往後，我們須於每個年度的第一季度內向商務部或其地方部門匯報上一年度全國各地的特許經營合同簽署、續訂、終止及撤銷情況。倘商務部發現我們的任何特許經營活動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對我們施加行政處罰。

侵權責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公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規定，如果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嚴重損害的，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仍然生產、銷售的生產者和銷售有缺陷產品者可能需承擔懲罰性賠償的責任。而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如租賃機動車的駕駛人並非租賃機動車的所有人但需要對交通事故承擔責任的，首先由保險公司在機動車強制保險責任限額範圍內予以賠償，不足部分，由租賃機動車的駕駛人承擔賠償責任。機動車所有人對損害的發生有過錯的，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但是如果公司提供代駕服務，司機為公司的僱員或與公司具有合同關係的駕駛人，且司機需對提供代駕服務期間發生的交通事故承擔責任的，則首先由保險公司在機動車強制保險責任限額範圍內予以賠償，不足部分，由提供代駕服務的公司承擔賠償責任。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客戶使用車輛產生的責任有關的風險」。

有關勞動的法規

我們受監管我們與僱員之間關係的法律法規的約束，這些約束包括工資和工作小時、工作與安全條件，以及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和其他福利。遵守這些法律法規可能需要大量資源。

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生效的實施條例，允許中國國有和私營企業的勞動者與用人單位進行集體協商。中國勞動法和中國勞動合同法規定由工會（如無工會，則職工代表）代表職工與用人單位及管理層進行協作，就工作條件、薪金水平和工作時間等事項訂立集體合同。法律還允許所有類型企業的勞動者與用人單位訂立單獨勞動合同，其內容將根據集體合同制定。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了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的若干要求，包括與勞動者訂立勞動合同、終止勞動合同、支付報酬和賠償及繳納社會保險費等。另外，勞動合同法要求用人單位提供符合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的薪酬待遇。勞動合同法加強了中國勞動者的權利，包括允許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和離職經濟補償。法律要求用人單位向其勞動者提供書面合同，限制臨時用工，並使用人單位解僱勞動者更為困難。法律還規定，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的勞動者續訂兩次固定期限合同的，或者在該用人單位連續工作滿十年的，有權要求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規章和法規，包括《社會保險法》（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若干規定》（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部發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國務院頒佈，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生效）、《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原勞動部發佈，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工傷保險條例》（國務院頒佈，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和《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國務院頒佈，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用人單位應當為其勞動者向多估社會保障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支付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應向當地主管部門支付該等款項，未依法支付的用人單位可能被處以罰款和責令限期改正。

我們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足額支付適用中國勞動法律所要求的員工福利，截至該日，我們累計未足額支付的金額為人民幣9.2百萬元。我們未能支付員工福利計劃供款和遵守適用的勞動法相關法律可能導致我們被處以滯納處罰或罰款。我們也可能被責令補繳累計未足額繳納的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和其他員工福利。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未能按中國法規的規定向多項僱員福利計劃作出足額供款，我們可能面臨處罰」。

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部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公佈了《勞務派遣暫行規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規定，用人單位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三性要求」）。臨時性工作崗位是指存續時間不超過六個月的崗位；輔助性工作崗位是指為主營業務崗位提供服務的非主營業務崗位；替代

性工作崗位是指用人單位的勞動者因脫產學習、休假等原因無法工作的一定期間內，可以由其他勞動者替代工作的崗位。《勞務派遣暫行規定》進一步規定，(i)用人單位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百分之十，用工總量是指用人單位訂立勞動合同人數與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人數之和；(ii)勞務派遣單位未在用人單位所在地設立分支機構的，由用人單位代勞務派遣單位為被派遣勞動者辦理參保手續，繳納社會保險費。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大約25.2%的員工是由第三方勞務派遣公司僱用並派遣到我們的勞務派遣員工。這些勞務派遣員工大多擔任我們長租客戶的合同司機、客服中心的客服人員或汽車維修工人，其工作崗位性質非《勞務派遣暫行規定》所要求的臨時性、輔助性或替代性。我們未能遵守《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的「三性要求」可能導致我們被人力資源社會保障行政部門警告和被責令於指定時限內改正違規行為，如我們未能於指定時限內改正違規行為，我們或會就每名被派遣勞動者被處以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此外，如果此等違規行為對被派遣勞動者造成了損害，我們甚至可能需與勞務派遣公司共同和各別擔賠償責任。然而，暫行規定允許在其實施前已經擁有勞務派遣員工超過員工人數10%的僱主在兩年期間進行整改及調整。因此我們正在調整僱員安排以符合暫行規定。此外，根據我們與第三方勞務公司訂立的勞務派遣服務協議，我們作為接收勞務派遣的單位應作出一次性付款，其金額反映勞務派遣員工的工資、社會保險供款及我們向相關第三方勞務公司支付的服務費。根據我們與Qiancheng Network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或51 Job訂立的勞務派遣服務協議，倘51 Job根據我們的規定向勞務派遣員工提供社會保險等社會福利，我們應負責解決與勞務派遣員工就相關事務發生的糾紛，而51 Job應給予我們協助。

有關汽車保險的法規

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

根據《道路交通安全法》，每輛車輛必須購買交通事故保險。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修訂的《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條例》（「責任強制保險條例」）的有關規定，在中國境內道路上行駛的機動車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應當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規定投保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由保險公司對被保險機動車發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受保的機動車人員和被保險人以外的受害人的人身傷亡、財產損失，在責任限額內予以賠償。

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在全國範圍內實行統一的責任限額，具體分為死亡傷殘賠償限額、醫療費用賠償限額、財產損失賠償限額以及被保險人在道路交通事故中無責任的賠償限額。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中國已通過立法保護包括商標、著作權及域名等在內的知識產權。中國是知識產權國際公約的主要簽約國，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成為了《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的締約國。

著作權

根據於一九九零年通過並於二零零一年和二零一零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於二零零二年通過並於二零一一年和二零一三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受保護作品的著作權人享有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展覽權、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信息網絡傳播權、攝製權、改編權、翻譯權、彙編權及應當由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在內的人身權和財產權。作者的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的保護期不受限制，作者的其他著作權的保護期為作者終生及其死亡後五十年(如作者為自然人)，或為五十年(如作者為法人或其他組織)。在考慮社會利益及著作權成本的基礎上，中國設定著作權保護的限制，允許在某些情形下可以不向著作權人支付報酬或不經著作權人許可方式使用作品，如個人學習、研究、欣賞、教學。

根據《著作權法》，著作權的侵權人應根據情況承擔包括停止侵權、賠禮道歉、賠償著作權人的實際損失等在內的民事責任。如著作權人的實際損失難以計算的，可以按照侵權人的違法所得收入款額給予賠償，如果侵權人的違法所得收入款額也難以確定的，人民法院可判決侵權人須就最高人民幣500,000元的實際損失給予賠償。

商標權

於一九八二年通過並於一九九三年、二零零一年和二零一三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對註冊商標進行保護。就商標的註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採用「先申請」原則，就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申請註冊的商標與他人已註冊商標、或與已經初步審定並公告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該等註冊申請將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以不正當手段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在收到商標註冊申請後，中國商標局將在相關商標申請通過初步審定後進行公告。對通過初步審定公告的商標，自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在先權利人、利害關係人可以向中國商標局提出異議。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局作出的駁回商標申請、不予註冊或取消註冊的決定不服的，可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評審委員會申請複審；對中國商標評審委員會作出的複審決定不服的，可透過司法程序向人民法院提出起訴。如果在三個月的公告期滿未收到異議，或異議不成立的，中國商標局將予以核准註冊，發給商標註冊證並予公告。商標被視為註冊商標。註冊商標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除非被撤銷，註冊商標可每次續展十年。

域名

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項主要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頒佈的《域名註冊實施細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生效)、由工信部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以及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就中國互聯網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生效的《域名爭議解決辦法》規管。域名註冊事項由根據相關法規建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且成功註冊後，申請人成為域名持有人。

有關外匯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發佈於一九九六年生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和二零零八年八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在經常項目(如銷售和購買貨物)下可自由兌換，且通常情況下不受中國政府監管或限制。中國境內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在內的組織機構，可在獲准經營外匯業務的多家銀行憑有效的商業文件購匯、售匯和結匯。但是就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境外貸款、匯回投資、中國境外證券投資，應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在當地分局的事先批准。二零一三年五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21號文」)，規定和簡化與外國投資者直接投資相關的外匯操作步驟及規範，包括外匯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資金的收支、購匯和售匯。儘管對主要包括投資和貸款在內的資本項目的人民幣兌換存在限制，我們通常會遵守相關規定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和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申請批准。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准。如果我們未能獲得該等登記或批准，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和中國關聯實體提供貸款或出資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這將使我們的資金流動性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國家發改委、財政部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八日共同發佈的《外債管理暫行辦法》及由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的其他相關規定，境外企業或個人向外商投資企業提供貸款的額度不得超過法定限額，即該外商投資企業經商務部門批准的註冊資本與投資總額之間的差額，且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局進行登記。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142號文」)。142號文要求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僅可在經營範圍內使用。例如，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投資或收購其他公司，這將抑制公司完成該等交易。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加強對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流向和使用情況的監管。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的使用不得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而擅自改變用途，不得用於償還未動用的人民幣貸款。如有違反，將會導致嚴重的懲罰，如高額的罰款。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發佈一項通知(「59號文」)，加強對境外上市(如本次發售)募集資金淨額結匯的監管，並要求結匯需符合就發行刊發的本招股章程所列用途。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進一步發佈《關於進一步明確和規範部分資本項目外匯業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45號文」)，明確禁止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透過銀行發放委託貸款、償還企業間借貸以及償還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借款。142號文、59號文和45號文可能會限制我們將本次發售募集所得資金淨額匯至我們在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及兌換為人民幣的能力，這將使我們的資金流動性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監管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以及於二零零八年生效的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

根據以上規定，外商獨資企業僅可從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和規定計算的累計利潤(如有)支付股息。此外，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應按要求每年提取至少百分之十的稅後利潤(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列入一般儲備金，直至一般儲備金積金累計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外商獨資企業的董事會有權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職工獎勵和福利基金。但以上儲備基金不得用作現金股利。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外商投資企業將股息分派至其非中國居民企業的外國投資者時，應繳納百分之十的中國預扣稅，除非該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之間稅收協定規定較低的中國所得稅率。

關於境內居民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的規定

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名為《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及其附錄)》的公共通知(或37號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生效)，取代先前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5號文」)。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個人及機構)以該中國公民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股權或境外資產或權益進行以境外投資或融資為目的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該境外實體被稱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此外，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進行與基本資料(包括有關中國公民或居民、名稱及經營期限的變動)、增資或減資、股份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任何變更有關的重大事項，有關中國居民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更新外匯登記。

倘於37號文釐定為中國居民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控股權未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完成規定的外匯登記，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會被禁止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溢利及股息，或從事其他後續跨境外匯活動，且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或會受限。此外，未能遵守上文所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可能會因規避適用的外匯限制而須承擔中國法律的相關責任。

關於員工期權計劃的法規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了《個人外匯管理辦法》。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個人外匯管理細則」)，列明參與境外上市公司的員工持股計劃和認股期權計劃的中國個人須辦理相應的外匯登記。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出《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號文」)，其終止了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頒佈的《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向員工持股計劃和認股期權計劃等外匯管理操作規程》。

法 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相關規定，尤其是7號文的規定，參與境外上市公司的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和認股期權計劃的所有境內個人，應通過所屬境外上市公司的境內附屬公司集中委託一家境內代理機構統一在主管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與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賬戶開立和資金劃轉等外匯登記。境內個人是指境外上市公司的關聯境內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員工，包括中國公民和在中國境內連續居住滿一年的外國人。境內代理機構應是境外上市公司一家參與該股權激勵計劃的境內附屬公司或由境內附屬公司依法選定的可辦理資產託管業務的其他境內機構。境內代理機構應在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發生重大變更、境內代理機構或境外受託機構變更等情況發生後，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外匯登記變更登記。境內居民因轉讓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所獲取的境外上市公司股權而取得的外匯收入應匯入由境內代理機構在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

此外，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的《關於個人股票期權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實施員工期權計劃的境內企業，應在員工期權計劃實施之前，將企業的員工期權計劃的有關資料及其他相關文件報送所在司法權區的地方主管稅務機關；應在員工行使權利之前，將期權行權通知書和其他相關文件報送地方主管稅務機關。

關於境外上市的法規

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中國六個監管部門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和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商務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對併購規定進行修訂。根據併購規定的要求，對於由中國境內公司或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以通過併購安排實現將所持有的境內公司權益在海外公開上市而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須事先就其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中國證監會在其官方網站發佈關於審批特殊目的公司境外上市的程序。然而，併購規定的適用範圍及其對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適用性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併購規定如何詮釋和執行仍存在不確定性，本次發行有可能最終需要中國證監會的審批；如果確實需要中國證監會的審批，我們能夠獲批的時限存在不確定性。如果本次發行未能取得或者未能按時取得所需的中國證監會的審批批復，我們將可能受到來自中國證監會和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處罰，該等處罰可能包括對我們中國業務的罰款，對我們向境外支付股息的能力進行制裁或者限制，以及其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懲罰措施。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表示，基於其對中國現行法律法規的理解，我們毋須就發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向中國證監會遞交申請，原因包括：(i)中國證監會目前尚未頒行明確的規定或者解釋，對類似本招股章程中我們的發售安排這樣的交易是否須遵守併購規定予以說明；及(ii)我們全資擁有的中國附屬公司是通過外商直接投資的方式，而非通過併購規定所定義的併購境內公司股權或者資產的方式設立，且並無公開記錄顯示其他已經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擁有與我們本次發行所類似的境內外股權架構的公司，曾被中國證監會要求在上市前取得其批復。然而，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相關中國政府監管機構，可能就此結論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持有不同觀點。

有關中國企業所得稅和個人所得稅的法規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的立法機關全國人大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企業被分類為居民企業或非居民企業。境內居民企業一般按百分之二十五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境內居民企業」，這意味著該等境外註冊的居民企業就中國企業所得稅目的與中國境內企業相類似。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管理機構。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頒佈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82號文」），由中國境內企業或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應判定其為「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i)企業負責日常生產經營管理運作的主要管理人員及其高級管理部門履行職責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人員或機構決定；(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和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iv)企業至少一半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鑒於缺乏適用的司法判例，對於類似我們這樣的境外企業，中國稅務機關如何認定其居民企業的身份問題仍不確定。由於我們目前並非由中國企業或企業集團控制，因此82號文並不會直接適用於我們。然而，82號文可能反映出國家稅務總局在判定境外企業的居民企業身份時的整體立場。目前，我們認為我們或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不是中國居民企業，原因在於我們並不認為我們或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符合前述所有條件，但我們並不能就此做出保證。如果中國稅務機關將我們認定為中國企業所得稅目的下的居民企業，將會產生多項中國稅務影響。我們的全球所得應繳稅收入需按百分之二十五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且需要履行中國企業所得稅的申報義務。

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業務場所的，或者雖已設立機構業務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業務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而應付予投資者的股息按照百分之十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惟適用的稅項條約另有規定者除外。該等投資者亦須根據任何適用稅收協定條文按照百分之十的稅率就來源於中國的所得繳納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外籍個人投資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應當按百分之二十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以及該等投資者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應當按照百分之二十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在各情況下，如果適用的稅收協定或者中國法律有減免規定的可以從其規定。中國國務院或者中國與非中國投資者所居住司法權區締結的稅收協定可以對相關的所得稅進行減免。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內地和香港稅收安排」）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外商投資中國企業向其被視為香港稅務居民的直接控股公司派發股息時，如主管中國稅務機關確認滿足了內地和香港稅收安排和其他適用中國法律的前提下，將按百分之五的稅率繳納預扣稅。股息根據中國政府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簽訂的稅收協定或者稅收安排而享有優惠所得稅率的權利需要經過主管稅務機關的核准。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

知》(「81號文」)，倘若相關中國稅務機關認定一家企業基於缺乏商業實質的業務架構或者安排獲取稅收優惠待遇，中國稅務機關有調整或者拒絕相關稅收優惠待遇的酌情權。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的《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601號文」)，對於以逃避或減少稅收、轉移或累積利潤等為目的而設立的導管公司，將不屬於「受益所有人」，因此不得根據內地和香港稅收安排享有前述的百分之五的所得稅優惠。

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了《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管理暫行辦法》(「扣繳辦法」)；根據扣繳辦法，對非居民企業直接負有支付相關款項義務的單位為扣繳義務人。該等應稅款項包括來自中國境內的非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投資所得收入(包括股息及其他投資回報)、利息、租金、專利權責，及轉讓財產所得以及須繳納企業所得稅的其他所得收入。此外，扣繳辦法規定股權轉讓交易雙方為非居民企業且在境外交易的，由取得所得的非居民企業自行或委託代理人向被轉讓股權的境內企業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納稅。被轉讓股權的境內企業應協助稅務機關向非居民企業徵繳稅款。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了《關於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處理若干問題的通知》(「59號文」)。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了《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文」)。59號文和698號文均追溯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通過頒佈及實施前述兩份通知，中國稅務機關加強了對非居民企業直接或間接轉讓其在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監管。根據698號文，非居民企業通過轉讓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了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或稱為間接轉讓)，而該境外控股公司所在稅務司法轄區：(i)實際稅率低於百分之十二點五；或(ii)對其居民境外所得收入不徵收所得稅，則作為轉讓方的該非居民企業須向中國居民企業的中國主管稅務機關申報該項間接轉讓。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如果該等境外控股公司不具有合理的商業目的並且是為了減免、規避或遞延繳納中國稅項而設立，則中國稅務機關可否定被用作稅收安排的境外控股公司的存在。因此，該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可按最高百分之十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698號文還規定，非居民企業按低於公平市值的價格向其關聯方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其轉讓價格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而減少應納稅所得額的，稅務機關有權按照合理方法進行調整。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頒佈了《國家稅務總局公告二零一一年第24號》(「24號公告」)，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生效，對698號文的相關適用問題作出澄清。根據24號公告，「實際稅負」是指境外控股公司股權轉讓所得的實際稅負。698號文的應用存在不確定因素，而「間接轉讓」的定義並未被明確界定，但據了解，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就向與中國無直接聯繫的廣大範圍境外實體索取資料方面擁有司法管轄權。此外，相關機關尚未對間接轉讓的申報程序和形式發佈任何形式的正式規定或作出正式的解釋。此外，對於如何認定境外投資者是否濫用安排以減免、規避或遞延繳納中國稅項，並未有明確的聲明。

儘管698號文並不適用於在公開證券市場上買入並賣出上市公司股份的交易，但中國稅務機關有可能認為698號文適用於那些在公開證券市場外購買了我們的股票且其後在我們的私募交易或者在公開證券市場轉讓我們股票的非居民股東的交易，因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有關交易為缺乏合理的商業目的。因此，我們和我們的非居民投資者或者非居民企業股東須

承擔日後根據698號文繳稅的風險，並且我們可能要耗費寶貴資源以遵守698號文或者證明我們和我們的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或者非居民企業股東毋須根據698號文繳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該等非居民投資者或者非居民企業股東於我們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營業稅和增值稅有關的法規

在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提供服務的企業和個人一般應就其提供服務取得的收入按照百分之五的稅率繳納營業稅。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開始推行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試點改革，以上海為試點對於特定行業的營業稅改為徵收增值稅；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起，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試點改革區域擴大至包括北京、天津、江蘇、浙江、安徽、福建、湖北、廣東、廈門和深圳在內的其他地區並已完成試點改革工作。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了《關於在全國開展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稅收政策的通知》（「37號文」），根據37號文，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試點改革區域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擴大至全國。

我們的歷史

我們的發展

我們的創辦人陸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成立神州租車北京，我們藉此開始汽車租賃業務經營。有關我們創辦人(亦為我們的主席兼行政總裁)的背景及相關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最初成立時用作業務融資的資金主要來自創辦人的現金儲蓄。

自二零零七年成立以來，以車隊規模、收入、網絡覆蓋面及品牌知名度計，我們已迅速成為中國汽車租賃行業的市場領導者。我們提供全面租車服務，包括短租、長租及融資租賃服務。

下表概述我們發展中的多個重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二零零七年九月	成立神州租車北京。
二零一零年八月	LC Fund III, L.P.透過其間接附屬公司聯慧廊坊向神州租車北京投資約人民幣14.5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一月及六月	聯想控股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夏汽車網絡向神州租車北京作出約人民幣207.8百萬元的戰略投資。
二零一二年一月	Grand Union於分別向LC Fund III, L.P.及南明有限公司收購2,538股及5,548股神州租車控股股份後成為神州租車控股的最大股東。 ⁽¹⁾
二零一二年七月及九月	Warburg Pincus XI透過Amber Gem向神州租車控股作出200百萬美元的總投資，以換取86,094,268股A系列優先股。
二零一三年五月	Hertz向神州租車控股投資100百萬美元，並將Hertz已轉讓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神州租車控股，以分別換取100百萬美元可換股票據及36百萬美元可換股票據。

(1) 聯想控股持有Grand Union若干有限合夥公司的權益。Grand Union由一般合夥人Grand Union Management Limited所控制。聯想控股持有Grand Union Management Limited 20%的非控股權益。

企業重組前的公司發展

於企業重組前，我們透過神州租車北京開展業務，神州租車北京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附屬公司的所有股權。

(1) 神州租車北京

神州租車北京成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LC Fund III, L.P.透過其間接附屬公司聯慧廊坊向神州租車北京投資約人民幣14.5百萬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及六月，聯想控股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華夏汽車網絡向神州租車北京作出約人民幣207.8百萬元的戰略投資。於有關投資完成後，華夏汽車網絡持有神州租車北京約45.3%股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藉當時現有股東及新股東注資，神州租車北京的註冊股本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增至約人民幣196.68百萬元，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15.29百萬元。

(2) 收購營運附屬公司

自神州租車北京成立以來及於企業重組前，我們已透過神州租車北京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中國的兩家公司，相關情況載列如下。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我們以代價人民幣25.5百萬元收購上海神州華東汽車租賃有限公司的100%股權，以在上海及周邊地區拓展我們的業務。上海神州華東汽車租賃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汽車租賃業務。代價乃參考一家中國資產評估公司對股份的估值釐定。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正式完成。
-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我們以代價約人民幣54.73百萬元收購北京北辰汽車租賃有限公司的100%股權，以鞏固我們的長租業務。北京北辰汽車租賃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汽車租賃業務。代價乃參考一家中國資產評估公司對股份的估值釐定。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正式完成。

上述各項收購事項已妥當合法完成及結清，且已取得相關部門的批准。

(3) 成立營運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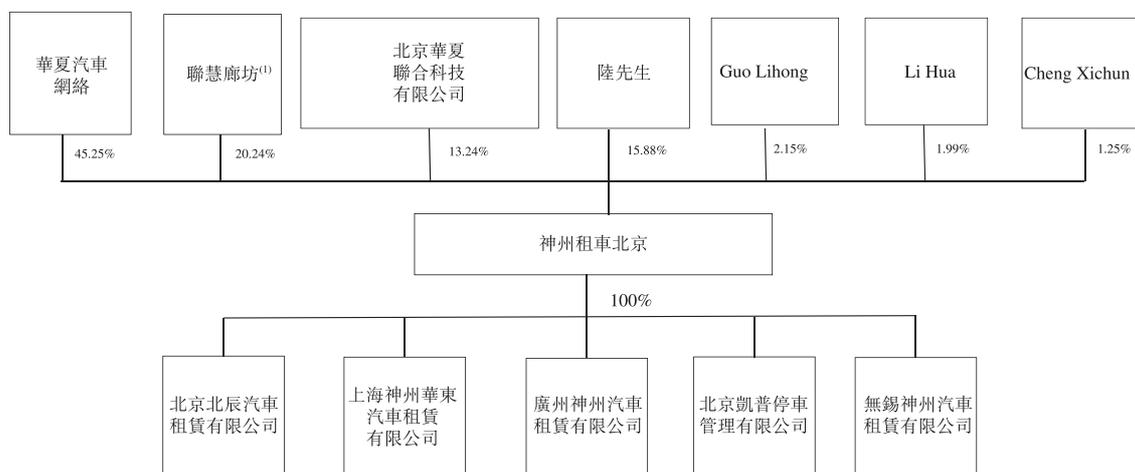
自神州租車北京成立以來及於企業重組前，我們透過神州租車北京於中國成立了三家全資營運附屬公司。下表概述我們成立的主要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註冊股本 (人民幣)	主要業務
無錫神州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月	2,010,000	汽車租賃
北京凱普停車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月	5,000,000	機動車公共停車場 服務
廣州神州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四月	1,000,000	汽車租賃

企業重組

緊接企業重組前的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企業重組前的架構：



(1) 於企業重組前，聯慧廊坊為神州租車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神州租車香港為LC Fund III, L.P.的全資附屬公司。

企業重組

為籌備全球發售、躋身國際資本市場並有效掌控我們在中國的所有業務，我們在中國境內外進行了一系列的企業重組交易。

(1) 神州租車控股註冊成立及更名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神州租車控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以China Auto Rental Inc. 為名稱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截至註冊成立日期，神州租車控股向初步認購人發行及配發一股普通股，同日該股股份被轉讓予陸先生的配偶郭女士。同日，神州租車控股進一步向郭女士發行及配發99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神州租車控股更名為神州租車控股有限公司。

(2) 向聯慧廊坊轉讓神州租車北京的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神州租車北京的全體股東(聯慧廊坊除外)將彼等各自於神州租車北京的全部股權以現金代價合共人民幣295百萬元轉讓予聯慧廊坊。代價乃參考中國資產評估公司對股份的估值釐定。緊隨該交易後，聯慧廊坊成為神州租車北京的唯一股東。

(3) 認購神州租車控股的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南明有限公司(聯想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以現金代價5,673美元按每股普通股面值1美元認購神州租車控股5,673股普通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同日，Haode Group及Sky Sleek分別以現金代價3,028美元及623美元按每股普通股面值1美元認購神州租車控股3,028股及623股普通股。Haode Group (一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由Lucky Milestone Limited (一家巴哈馬公司) 全資擁有，而Lucky Milestone Limited最終由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 (陸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全資擁有。陸氏家族信託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成的不可撤銷信託，郭女士為委託人及陸先生的若干家族成員為受益人。Sky Sleek (一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由郭女士全資擁有。

此外，同日，Boon Tiong Kum先生、陳國泰先生及Hak Kan Pau先生分別透過Grand Joy、Amplewood及群承有限公司以現金代價157美元、248美元及271美元按每股普通股面值1美元認購神州租車控股157股、248股及271股普通股。Grand Joy、Amplewood及群承有限公司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分別由Boon Tiong Kum先生、陳國泰先生及Hak Kan Pau先生全資擁有。

(4) 購回神州租車控股的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神州租車控股以現金代價100美元購回郭女士持有的100股普通股。

(5) 收購神州租車香港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LC Fund III, L.P.將其於神州租車香港的所有股份轉換為神州租車控股2,538股普通股。因此，神州租車控股成為神州租車香港的唯一股東。神州租車香港持有聯慧廊坊全部股權，而聯慧廊坊持有神州租車北京全部股權。

(6) 轉讓神州租車控股的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LC Fund III, L.P.將其持有的神州租車控股2,538股普通股以零代價轉讓予Grand Union。

同期，南明有限公司將神州租車控股5,548股普通股以零代價轉讓予Grand Union，並將神州租車控股125股股份以現金代價467,023美元轉讓予Grandsun (一家由葉志如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代價乃參考中國資產評估公司對股份的估值釐定。

Grand Union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Grand Union的普通合夥人為Grand Union Management Limited (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Grand Union Management Limited為LC Fund III GP Limited (「LC Fund III GP」) 的全資附屬公司。LC Fund III GP有10名股東，彼等均無持有其30%或以上的股權。LC Fund III GP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由其股東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其專注於股票及股票掛鉤投資並管理多個基金。LC Fund III GP成立的一家投資基金LC Fund III, L.P.已投資於多家公司，其中一些已經上市。Grand Union為LC Fund III GP成立的數個基金之一。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LC Fund III GP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Grand Union Management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一月，Grand Union成立，Grand Union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如上文所詳述，於二零一二年一月，Grand Union分別向LC fund III, L.P.及南明有限公司收購2,538股及5,548股神州租車控股股份，因而成為神州租車控股最大股東。

LC Fund III GP的最大股東為朱立南先生 (「朱先生」)。朱先生直接持有LC Fund III GP的15%股權，並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Best Vessel Limited間接持有LC Fund III GP的10%股權。劉二海先生 (「劉先生」) 間接持有LC Fund III GP的5%股權。有關朱先生和劉先生的背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除朱先生和劉先生外，概無LC Fund

III GP股東亦為本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僱員。本公司已確認，就其所悉、所知及所信，(i)LC Fund III GP的股東根據彼等於LC Fund III GP各自的股權行使其投票權，且尚未訂立任何投票權安排；及(ii)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LC Fund III GP的股東獨自行使其各自投票權且並無一致行動。

(7) 神州租車控股股份拆細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神州租車控股實施股份拆細，據此每股普通股被拆為20,000股普通股，股份的面值由每股1.0美元變為每股0.00005美元。緊隨股份拆細後，神州租車控股的法定股本變為26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及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而已發行股本則變為250,76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8) Amber Gem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神州租車控股以現金代價100百萬美元向Amber Gem發行及配發43,047,134股A系列優先股。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神州租車控股以現金代價100百萬美元進一步向Amber Gem發行及配發43,047,134股A系列優先股。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A系列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神州租車控股普通股，而毋須支付額外的代價。有關Amber Gem投資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Amber Gem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9) Hertz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Hertz Holdings以總現金代價100百萬美元自Haode Group、Sky Sleek、Grand Joy、群承有限公司及Grand Union收購神州租車控股合共34,437,707股普通股。同日，神州租車控股向Hertz Holdings發行及交付100百萬美元可換股票據，而Hertz向神州租車控股支付現金100百萬美元，並發行及交付36百萬美元可換股票據以換取於Hertz已轉讓附屬公司的所有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Hertz Holdings就Stuurgroep Holding C.V.的賬戶及風險而言，以(i)唯一普通合夥人；及(ii)Hertz International Ltd.授予的委託書持有人身份將可換股票據及股東協議福利分配及轉讓予Hertz Holdings的聯屬公司HNLH，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有關Hertz投資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Hertz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10) HNLH轉換可換股票據及轉讓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HNLH將所有可換股票據轉換為神州租車控股36,589,746股普通股。

緊隨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後，HNLH將所有36,589,746股神州租車控股普通股轉讓予Hertz Holdings。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轉讓完成後，Hertz Holdings持有神州租車控股71,027,453股普通股。

(1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60,000美元，分為5,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截至註冊成立日期，我們已向本公司唯一股東神州租車控股發行一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已將其名稱由China Auto Rental Inc.改為CAR Inc. (即其現有名稱)。

(12) 神州租車投資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註冊成立神州租車投資(為全資附屬公司)。

(13) 神州租車投資收購神州租車控股的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透過向神州租車投資發行神州租車香港及神州租車控股直接擁有的其他附屬公司新股份及神州租車香港及該等其他附屬公司購回神州租車控股所持有的所有股份，神州租車投資收購神州租車香港及該等其他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14) 本公司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向神州租車控股進一步發行及配發373,444,013股股份。

(15)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採納二零一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及二零一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二。二零一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修訂。98,623,555份購股權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若干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任何承授人行使。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16) 股份拆細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本公司實施股份拆細，據此每股普通股被拆為5股普通股，而股份面值由每股股份0.00005美元變更為每股股份0.00001美元。緊隨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為260,000美元，分為2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而已發行股本變為1,867,220,07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Amber Gem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1) 概覽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神州租車控股及我們的創辦人與Amber Gem(其中包括)訂立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根據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Amber Gem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同意以總購買價200百萬美元分兩批認購合共86,094,268股A系列優先股。作為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的完成條件，神州租車控股與Amber Gem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其中包括)訂立股東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修訂，並由於下文所詳述的Hertz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進一步修訂及重列)。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 Amber Gem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Amber Gem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Amber Gem Holdings Limited
投資完成日期	第一批A系列優先股：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第二批A系列優先股：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購買的A系列優先股數目	第一批A系列優先股：43,047,134股 第二批A系列優先股：43,047,134股
支付的代價金額	第一批A系列優先股：100百萬美元，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支付 第二批A系列優先股：100百萬美元，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支付
Amber Gem支付的	
每股A系列優先股成本	2.3230美元，經因本公司進行的股份拆細而作出調整後，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7.50港元至8.50港元的中位數折讓約55.0%。
代價釐定基準	Amber Gem、神州租車控股及我們的創辦人於考慮認購的時間及訂立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時作為私營公司股份流通性不足後公平磋商釐定。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將所得款項用作營運資金、業務擴展及其他公司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mber Gem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淨額已被悉數動用。
Amber Gem於上市後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18.8%

轉換..... A系列優先股可按當時有效的「A系列轉換價」(初步為A系列優先股的發行價)轉換，令A系列優先股的初步轉換率為1:1，並可按神州租車控股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不時調整及再調整。A系列優先股股東在將A系列優先股轉換為神州租車控股普通股方面擁有下列權利：

- **選擇性轉換。**任何A系列優先股均可由其持有人選擇按當時有效的A系列轉換價隨時轉換為神州租車控股繳足及毋須課稅普通股。
- **自動轉換。**各A系列優先股將於(i)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或(ii)當時過半數已發行及流通在外A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向神州租車控股作出書面請求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全球發售預計將成為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A系列優先股的轉換價受慣常調整事件影響，如股份拆細及合併、股息及分派、重組、合併、綜合、重新分類、交換、取代及攤薄發行，包括若無償或以每股代價低於緊接有關發行前有效的A系列優先股轉換價發行新證券(若干例外發行除外，如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及全球發售等發行新證券)，則A系列轉換價須於有關發行的同時調低至透過將有關A系列轉換價乘以某個分數得到的價格，該分數的分子將為緊接有關發行前流通在外的普通股數目加上神州租車控股以就所發行的新證券總數收取的代價總額按於緊接有關發行前有效的A系列轉換價購買的普通股數目，分母為緊接有關發行前流通在外的普通股數目加上所發行的相關新證券數目。就上述計算而言，緊接有關發行前流通在外的普通股數目按已轉換及已發行以及流通在外的基準計算，猶如所有A系列優先股均已獲轉換，惟不包括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無歸屬的限制股份及留存以供根據神州租車控股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而尚未授出的普通股。

禁售..... 倘主承銷商有所要求，Amber Gem所持有的普通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最長180日須受禁售限制。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特別權利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A系列優先股將轉換為神州租車控股普通股。以下特別權利(已授予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將隨有關轉換而終止。

- **優先購買權。**倘任何普通股持有人(「轉讓人」)擬出售其擁有的神州租車控股任何股本證券(「發售股份」)，惟與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領售銷售有關及作為其一部分則除外，A系列優先股股東在Hertz Holdings優先報價權的規限下，有權按轉讓人發出的轉讓通知所載購買其各自全部或任何部分比例份額的發售股份。
- **共同銷售權。**倘A系列優先股股東並無就發售股份行使其優先購買權，其有權按轉讓人發出的轉讓通知所載同等條款及條件參與股本證券的有關出售。
- **優先認購權。**A系列優先股股東擁有優先認購權購買神州租車控股可能不時擬出售或發行的任何新證券，上限為其比例份額，惟若干例外發行除外，如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及全球發售等發行新證券。
- **知情權及查閱權。**A系列優先股股東有權收取財務資料、年度預算、業務計劃及其他合理要求的資料，以及有權到訪神州租車控股或其附屬公司、查閱我們的賬簿及記錄並與僱員討論有關事宜。
- **董事會委任權。**A系列優先股股東有權指派一名董事加入神州租車控股董事會。應神州租車控股董事會任何成員要求，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將以與神州租車控股董事會相同的方式組成。
- **否決權。**

神州租車控股若干公司行動須經至少過半數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批准。除若干例外情況外，該等行動包括(其中包括)：

- 增加法定股本；
- 授權發行新類別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普通股或其等價物的權力或限制的任何變動；
- 神州租車控股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證券或其任何股本的任何削減、拆細、再資本化、重組、重新分類、分拆或其他變動；
- 發行新證券；
- 董事會人數的任何變動；及
- 重大收購、購買、併購、合併、兼併、合營或其他業務合併收購。

神州租車控股的若干公司行動須事先獲全體董事會董事一致書面同意。該等事項包括(其中包括)：

- 貿易銷售；
 - 集團業務性質或範圍的重大變動；
 - 神州租車控股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清算、清盤、接管或展開破產或類似程序；
 - (i)收購或購買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人士或任何股本或資產、(ii)出售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或資產或(iii)於中國境外、香港及台灣進行涉及競爭對手的任何併購、合併、兼併、合營投資或業務合併；及
 - 大綱、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協議及神州租車控股或其附屬公司的其他章程文件或合營協議或任何其他組織文件的任何重大修訂。
- 優先派息權。除非及直至就各流通在外A系列優先股宣派及派付相若金額的股息，否則將不會就任何普通股宣派或派付股息。

- 優先清償權。倘神州租車控股清算、解散或清盤，於以全面清償優先權（「第一優先清償權」）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分派後及於向任何普通股持有人作出任何分派前，A系列優先股股東將有權收取相等於以下各項總額的優先清償權（「第二優先清償權」）：(a)A系列優先股的初始發行價的百分之一百(100%)、(b)相等於相關批次A系列優先股發行日期至該A系列優先股股東的第二優先清償權按每年百分之八(8%)的淨內部回報率實際支付予其持有人並由之收取當日的期間A系列優先股初始發行價利息的金額及(c)該A系列優先股股東的第二優先清償權實際支付予其持有人並由之收取當日前所有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在上述所有情況下，有關金額會因任何股份拆細、股息、兼併、再資本化或類似交易而按比例調整。
- 贖回權。A系列優先股股東有權選擇要求神州租車控股(i)於相關批次A系列優先股初始發行日期滿五(5)週年後及倘並無進行合資格公開發售；或(ii)於神州租車控股達到至少15億美元的交易前市場估值，或符合合資格交易所的上市規定，且A系列優先股股東所指派的董事投票支持公開發售普通股，而董事會或其他普通股股東否決該潛在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時，贖回其所持全部或任何部分A系列優先股。贖回價應相等於發行價、內部淨回報率每年8%及所有已宣派但未派付股息的總和。

由於Amber Gem投資神州租車控股而非本公司，故Amber Gem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3) 有關Amber Gem的資料

Amber Gem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Warburg Pincus LLC的聯屬人士。Warburg Pincus LLC為一家全球私募股權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前，Amber Gem為獨立第三方。Warburg Pincus LLP的投資為我們的業務擴展提供了額外資金。

由於Amber Gem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逾10%，故其於上市後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Amber Gem持有的全部股份將不會計作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的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Hertz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1) 概覽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神州租車控股、Haode Group、Sky Sleek、Grand Joy、群承有限公司及Grand Union與(其中包括)Hertz就以下各項訂立投資協議：(i) Hertz以總代價100百萬美元自Haode Group、Sky Sleek、Grand Joy、群承有限公司及Grand Union分別購買1,715,245股、1,715,246股、1,480,821股、5,420,000股及24,106,395股神州租車控股普通股；(ii) Hertz向神州租車控股投資100百萬美元以換取100百萬美元可換股票據；及(iii) Hertz向神州租車控股出讓其於Hertz已轉讓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以換取神州租車控股發行36百萬美元可換股票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Hertz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毋須向商務部申報。

向Hertz Holdings轉讓34,437,707股神州租車控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完成。同日，神州租車控股向Hertz Holdings發行及交付(i)100百萬美元可換股票據，而Hertz向神州租車控股支付現金100百萬美元及(ii)36百萬美元可換股票據以換取Hertz已轉讓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Hertz Holdings就Stuurgroep Holding C.V.的賬戶及風險而言，以(i)唯一普通合夥人；及(ii)Hertz International Ltd.授予的委託書的持有人身份將可換股票據及股東協議福利分配及轉讓予Hertz Holdings的聯屬公司HNLH，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HNLH將所有可換股票據轉換為神州租車控股36,589,746股普通股。

緊隨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後，HNLH將所有36,589,746股神州租車控股普通股轉讓予Hertz Holdings。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轉讓完成後，Hertz Holdings持有神州租車控股71,027,453股普通股。

(2) Hertz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Hertz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Hertz Holdings
投資完成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
購買神州租車控股普通股 的主要條款	以下概述Hertz購買神州租車控股普通股的主要條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購買的普通股總數。34,437,707股• 代價金額。100百萬美元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支付• 每股普通股成本。2.9038美元，於本公司因股份拆細進行調整後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7.50港元至8.50港元的中位數折讓約43.7%。• 禁售。倘主承銷商有所要求，Hertz所購買的普通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最長180日須受禁售限制。

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載有以下主要條款。

-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100百萬美元可換股票據及36百萬美元可換股票據
- 代價金額。

100百萬美元可換股票據：100百萬美元

36百萬美元可換股票據：Hertz已轉讓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

- 到期日。可換股票據將於轉換屆滿日期滿十八個月當日到期。

轉換屆滿日期指(i)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神州租車控股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交付首次公開發售通告後第十個曆日(以較早者為準)。

- 利息。就可換股票據應付的利息(A)自票據日期起至(i)根據票據的條款轉換票據的所有未償還本金之日或(ii)轉換屆滿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每年2%及(B)自轉換屆滿日期翌日起至到期日為每年8%。
- 強制性轉換。於轉換屆滿日期，倘36百萬美元可換股票據的任何部分尚未償還，則所有該等未償還本金額將在毋須進一步行動或通知的情況下轉換為神州租車控股普通股。100百萬美元可換股票據並無載有此條款。
- 選擇性轉換。於可換股票據日期直至轉換屆滿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任何時間，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全權酌情將可換股票據下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轉換為神州租車控股普通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轉換價。**轉換價為每股股份3.7169美元，經因本公司進行的股份拆細而作出調整後，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7.50港元至8.50港元的中位數折讓約28.0%。轉換價受慣常調整事件(包括股份拆細、合併、重新分類、再資本化或證券的其他應付分派)影響。

因轉換而發行的股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六個月期間須受禁售限制。

- **投票權。**於轉換屆滿日期前，只要可換股票據下的任何金額仍未償還，持有人將有權按於投票記錄日期可換股票據轉換的每股普通股一票的基準與神州租車控股普通股持有人(作為單一類別)一同投票。於轉換屆滿日期及之後，持有人將不會就可換股票據下的任何仍未償還金額擁有任何投票權。

代價釐定基準	代價由神州租車控股、Haode Group、Sky Sleek、Grand Joy、群承有限公司、Grand Union及Hertz於考慮認購的時間及訂立協議時作為私營公司股份流通性不足後公平磋商釐定。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將所得款項用作營運資金、業務擴展及其他公司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ertz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淨額已被悉數動用。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承擔	<p>倘香港上市規則許可(或任何合資格交易所的相關規則)，Hertz同意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投資至少相等於以下兩項較低者的金額：(a) 30百萬美元或(b)神州租車控股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將予提呈發售股份的20%。</p> <p>全球發售預計將成為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Hertz Holdings已向我們說明，其有意行使先前的合同權利按發售價就全球發售認購額外股份數目，認購總額最高為30百萬美元，惟有關認購額不得使Hertz Holdings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增至高於其緊接全球發售前的百分比權益。詳情請參閱「Hertz Holdings進行認購」。</p>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Hertz Holdings於上市後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假設Hertz認購金額為30百萬美元、發售價為7.50港元及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16.8%
特別權利	Hertz Holdings已獲授以下特別權利，有關權利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終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優先報價權。倘任何普通股股東或A系列優先股股東(「轉讓人」)擬出售其擁有的神州租車控股任何股本證券(「發售股份」)，惟與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領售銷售有關及作為其一部分則除外，Hertz Holdings有權選擇購買全部或任何部分發售股份。• 共同銷售權。倘非銷售主要股東並無就發售股份行使其各自的優先購買權，Hertz Holdings(僅在其並非發售股份購買方的情況下)有權按轉讓人發出的轉讓通知所載同等條款及條件參與股本證券的有關銷售。• 優先認購權。Hertz Holdings擁有優先認購權，可購買神州租車控股可能不時擬出售或發行的任何新證券，上限為其比例份額，惟若干例外發行除外，如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及全球發售等發行新證券。• 知情權及查閱權。Hertz Holdings有權收取神州租車控股的財務資料、年度預算、業務計劃及其合理要求的其他資料，以及有權到訪神州租車控股或其附屬公司、查閱賬簿及記錄並與僱員討論有關事宜。• 董事會委任權。Hertz Holdings有權指派一名董事加入神州租車控股董事會。應神州租車控股董事會任何成員要求，重要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將以與神州租車控股董事會相同的方式組成。• 否決權。

神州租車控股若干公司行動須經至少77.5%流通在外普通股(包括因Hertz Holdings於轉換屆滿日期前全部或部分轉換可換股票據後而可予發行的任何普通股)持有人批准。除若干例外情況外，該等行動包括(其中包括)：

- 增加法定股本；
- 授權發行新類別股份；
- 普通股或其等價物的權力或限制的任何變動；
- 神州租車控股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證券或其任何股本的任何削減、拆細、再資本化、重組、重新分類、分拆或其他變動；
- 發行新證券；
- 董事會人數的任何變動；及
- 重大收購、購買、併購、合併、兼併、合營或其他業務合併收購。

神州租車控股的若干公司行動須事先獲神州租車控股董事會全體董事一致書面同意。該等事項包括(其中包括)：

- 貿易銷售；
- 集團業務性質或範圍的重大變動；
- 神州租車控股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清算、清盤、接管或展開破產或類似程序；
- (i)收購或購買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人士或任何股本或資產、(ii)出售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或資產或(iii)於中國境外、香港及台灣進行涉及競爭對手的任何併購、合併、兼併、合營投資或業務合併；及
- 大綱、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協議及神州租車控股或其附屬公司的其他章程文件或合營協議或任何其他組織文件的任何重大修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由於Amber Gem投資神州租車控股而非本公司，故Hertz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3) 有關Hertz Holdings的資料

Hertz Holdings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Hertz Global Holdings,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Hertz在北美、歐洲、拉丁美洲、亞洲、澳洲、非洲、中東及新西蘭等海外地區透過多個品牌經營租車業務。董事認為我們可自Hertz提供的額外資金以及Hertz的技術及行業知識中受益。

由於Hertz Holdings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逾10%，故其將於上市後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Hertz Holdings持有的全部股份將不會計作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的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4) 有關Hertz已轉讓附屬公司的資料

Premium Auto Rental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其為持有Hertz租車香港、Hertz租車上海、Hertz租車廣州及上海赫茲權益的控股公司。

Hertz租車香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其為持有Hertz租車北京權益的控股公司。

Hertz租車上海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在上海從事汽車租賃業務。

Hertz租車北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在北京從事汽車租賃業務。

Hertz租車廣州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在廣州從事汽車租賃業務。

上海赫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在上海從事汽車租賃諮詢業務。

Premium Auto Rental、Hertz租車香港、Hertz租車上海、Hertz租車北京、Hertz租車廣州及上海赫茲全部股權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正式轉讓予本公司。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根據對相關文件的審閱，聯席保薦人確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頒佈的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臨時指引、指引信HKEEx-GL44-12（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頒佈）及HKEEx-GL43-12（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更新）。

近期收購及成立附屬公司

自企業重組以來，除Hertz已轉讓附屬公司外，我們繼續透過收購18家附屬公司及於中國成立22家附屬公司擴大我們的業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概述自企業重組以來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收購的主要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完成日期	代價	主要業務
北京達世行華威勞務服務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人民幣6.3百萬元	汽車租賃
廣州神州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人民幣7百萬元 ⁽¹⁾	汽車租賃
廈門市駿洲汽車維修服務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人民幣0.6百萬元	汽車維修服務
北京華威汽車修理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三年五月	人民幣1.3百萬元	汽車維修服務

(1) 我們已向轉讓人支付人民幣1百萬元，及廣州神州汽車租賃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將所有股權轉讓予我們。由於轉讓人未履行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責任，我們已將餘下代價人民幣6百萬元撤回。

上述收購的代價乃基於本公司與轉讓人之間的協商釐定。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上述各項收購已依法妥為完成及結算，並已自相關機構取得批准。

下表概述自企業重組以來我們成立的主要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海科融資租賃(北京)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八月	199百萬美元	汽車租賃
海科融資租賃(福建)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八月	49百萬美元	汽車租賃
浩科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九月	49百萬美元	汽車租賃
上海神州二手車經營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一月	2百萬美元	二手車銷售
北京神州暢達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八月	人民幣3百萬元	汽車維修服務
天津優品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人民幣50百萬元	汽車租賃
天津神州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人民幣50百萬元	汽車租賃
神州租車(天津)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一月	100百萬美元	汽車租賃
重慶州凱汽車銷售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二月	人民幣3百萬元	二手車銷售及諮詢
海科(平潭)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四月	人民幣100百萬元	汽車租賃系統開發及服務
拉薩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四月	人民幣100百萬元	汽車租賃諮詢及系統開發
蘇州神州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七月	人民幣1百萬元	汽車租賃
陝西迪卡爾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七月	人民幣3百萬元	汽車租賃及二手車銷售
北京神州競優拍賣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七月	人民幣1百萬元	拍賣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表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就其註冊成立取得中國主管監管機構的所有所需批准。

美國上市申請

於二零一二年，神州租車控股尋求在美國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就此項上市計劃而言，神州租車控股向證券交易委員會公開呈交表格F-1證券註冊書(「證券註冊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證券交易委員會官員在審批過程中，對表格F-1草擬本所載初步招股章程的各項披露事項提出意見。證券交易委員會官員發現的問題主要包括中國附屬公司匯出人民幣予境外母公司、呈列神州租車控股的市值表、神州租車控股的信貸、中國汽車租賃行業的政策改革、神州租車控股的戰略擴充計劃、神州租車控股在中國的競爭格局、中國汽車租賃行業監管方面的不確定因素涉及的風險，以及售後租回交易。神州租車控股通過(a)加入美國證券法及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所規定內容以遵守相關披露規定、(b)應證券交易委員會要求刪除若干存營銷成份的字句、(c)作出進一步披露以確定神州租車控股對市場情況的見解和聲明、(d)調節神州租車控股所披露不一致的數據，及(e)修訂或重新組織若干披露事項以提供更清晰的匯報，藉以解答證券交易委員會的問題。神州租車控股亦通過提供證券交易委員會官員要求的披露資料和作出解釋，回應證券交易委員會官員對財務報表提出的問題。神州租車控股亦按照證券交易委員會官員的意見，對表格F-1草擬本作出修訂並加入文件作為附件。

證券交易委員會已通知神州租車控股，其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的證券註冊書再無進一步意見。證券註冊書的最新版本可在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通過EDGAR於<http://www.sec.gov/Archives/edgar/data/1538908/000104746912004652/a2207419zf-1a.htm>瀏覽。然而，由於本公司的業務、財政狀況及市場環境自美國上市申請以來已出現重大轉變，敬請閣下不要依賴證券註冊書或當中所載任何有關是項全球發售的資料。

基於當時資本市場的情況，神州租車控股並無要求證券交易委員會宣佈證券註冊書生效，而神州租車控股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自願撤回證券註冊書。神州租車控股並無就該份證券註冊書而發行或出售任何證券。

本公司確認，有關神州租車控股的美國上市申請的所有問題已獲妥善處理，且概無任何有關美國上市申請的事宜須促請投資者垂注。

鑒於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市場環境出現重大轉變，本公司於編製本招股章程已考慮(在適用情況下)神州租車控股在其進行美國上市申請時收到的所有監管意見。

- (1) Hertz Holdings 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Hertz Global Holdings, Inc.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Grand Joy 由獨立第三方 Yim Mang Po 先生全資擁有。
- (3) Sky Sleek 由陸先生的配偶郭女士全資擁有。
- (4) Haode Group 由 Lucky Milestone Limited (一家巴哈馬公司) 全資擁有，而 Lucky Milestone Limited 由 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 (作為陸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最終全資擁有。陸氏家族信託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成的不可撤銷信託，郭女士為委託人及陸先生的若干家族成員為受益人。
- (5) Amplewood 由獨立第三方陳國泰先生全資擁有。
- (6) Grandsun 由獨立第三方葉志如女士全資擁有。
- (7) Grand Union 乃普通合夥人 Grand Union Management Limited 所控制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
- (8) 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I, L.P. 為一家特拉華州有限合夥公司，擁有 Amber Gem 的 77.6% 股權；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I-B, L.P. 為一家特拉華州有限合夥公司，擁有 Amber Gem 的 14.4% 股權；Warburg Pincus XI Partners, L.P. 為一家特拉華州有限合夥公司，擁有 Amber Gem 的 5% 股權；WP XI Partners, L.P. 為一家特拉華州有限合夥公司，擁有 Amber Gem 的 2.7% 股權；及 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I-C, L.P. 為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擁有 Amber Gem 的 0.3% 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協議，緊接上市前，本公司將進行以下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

(1) 轉換A系列優先股

Amber Gem會將所有A系列優先股轉換為神州租車控股的普通股。

(2) 發行新股

本公司將分別按面值向Hertz Holdings、Grand Joy、Sky Sleek、Haode Group、Amplewood、Grandsun、Grand Union及Amber Gem發行355,137,265股、8,295,895股、53,723,770股、294,223,775股、24,800,000股、12,500,000股、688,068,025股及430,471,340股股份。

(3) 股份購回

本公司將用向上述股東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按面值購回神州租車控股所持全部股份。

Hertz Holdings進行認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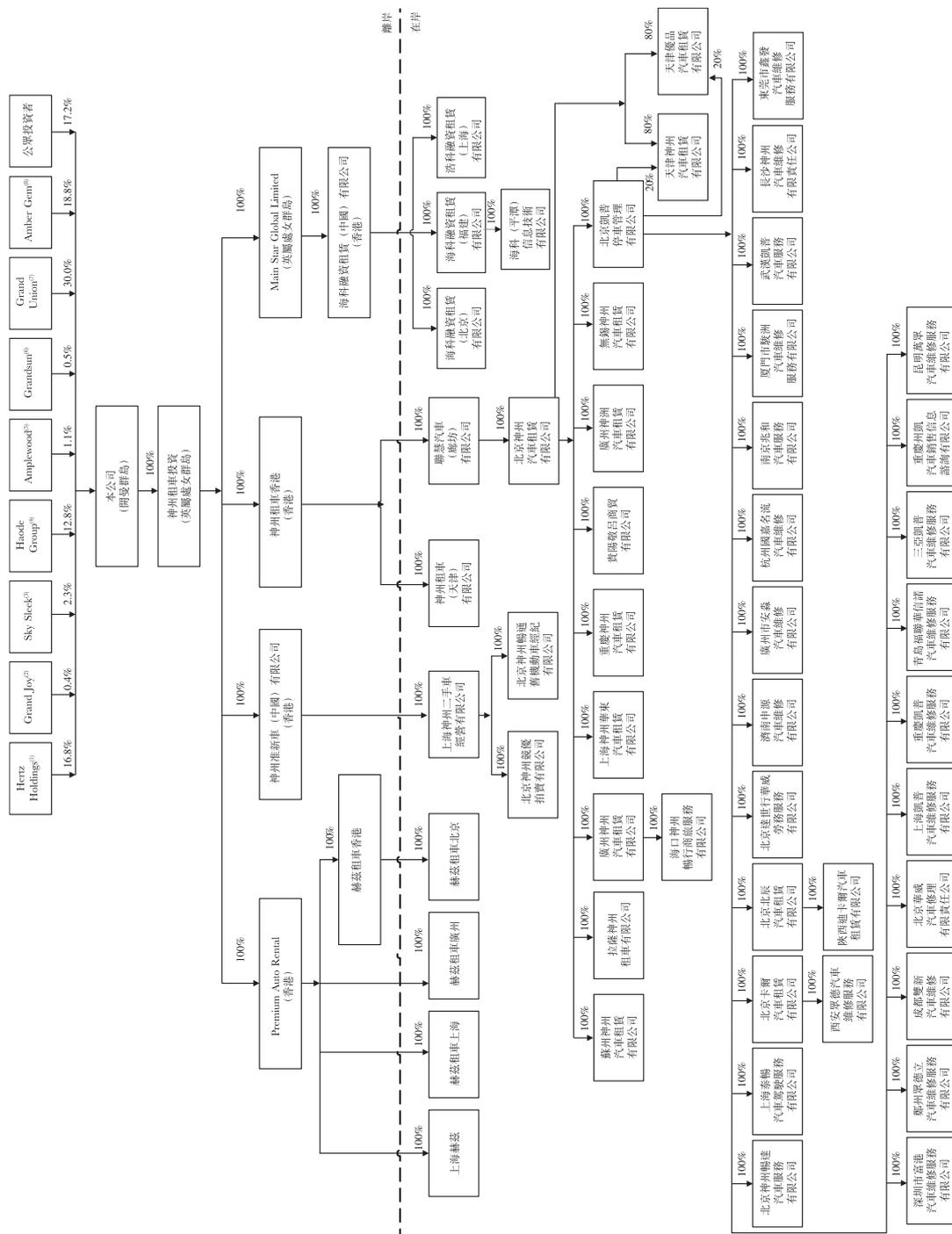
根據股東協議，在上市規則允許範圍內，Hertz Holdings將於全球發售投資至少相等於(a)30百萬美元或(b)全球發售中所提呈發售股份的20%兩者之間較低者的數額。有關安排類似於典型反攤薄權利，乃由於其允許Hertz Holdings在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認購額外股份，以減少全球發售對其本公司百分比權益的攤薄影響。根據有關預先存在的合約安排，Hertz Holdings已向我們說明，其有意按發售價就全球發售認購額外股份數目，認購總額最高為30百萬美元，惟有關認購額不得使Hertz Holdings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增高於其緊接全球發售前的百分比權益。倘Hertz Holdings就減低全球發售對其於本公司百分比權益的攤薄影響以外的任何目的認購額外股份，則不再進行認購安排。Hertz Holdings因此認購的任何股份將按照於全球發售下向其他投資者進行一般發售的相同條款進行認購。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後但於全球發售前，Hertz Holdings將持有本公司約19.0%的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後，Hertz Holdings將持有本公司約16.8%的股份(假設Hertz認購金額為30百萬美元、發售價為7.50港元及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我們已就Hertz Holdings擬進行的認購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及第10.04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作出的同意規定。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Hertz Holdings認購的豁免及同意」一節。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份，本公司將按保證基準向Hertz Holdings分配額外數目的股份，認購總額至多為30百萬美元，惟有關認購額不得使Hertz Holdings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增高於其緊接全球發售前的百分比權益。

- (1) Hertz Holdings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Hertz Global Holdings, Inc.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Grand Joy由獨立第三方Yim Mang Po先生全資擁有。
- (3) Sky Sleek由陸先生的配偶郭女士全資擁有。
- (4) Haode Group由Lucky Milestone Limited(一家巴哈馬公司)全資擁有，而Lucky Milestone Limited由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作為陸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最終全資擁有。陸氏家族信託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成的不可撤銷信託，郭女士為委託人及陸先生的若干家族成員為受益人。
- (5) Amplewood由獨立第三方陳國泰先生全資擁有。
- (6) Grandsun由獨立第三方葉志如女士全資擁有。
- (7) Grand Union乃普通合夥人Grand Union Management Limited所控制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
- (8) 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I, L.P.為一家特拉華州有限合夥公司，擁有Amber Gem的77.6%股權；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I-B, L.P.為一家特拉華州有限合夥公司，擁有Amber Gem的14.4%股權；Warburg Pincus XI Partners, L.P.為一家特拉華州有限合夥公司，擁有Amber Gem的5%股權；WP XI Partners, L.P.為一家特拉華州有限合夥公司，擁有Amber Gem的2.7%股權；及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I-C, L.P.為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擁有Amber Gem的0.3%股權。

我們於全球發售後的架構

下圖說明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假設Hertz認購費為30百萬美元、發售價為7.50港元元及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並無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得行使而發行股份)：



- (1) Hertz Holdings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Hertz Global Holdings, Inc.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Grand Joy由獨立第三方Yim Mang Po先生全資擁有。
- (3) Sky Sleek由陸先生的配偶郭女士全資擁有。
- (4) Haode Group由Lucky Milestone Limited (一家巴哈馬公司) 全資擁有，而Lucky Milestone Limited由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 (作為陸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最終全資擁有。陸氏家族信託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成的不可撤銷信託，郭女士為委託人及陸先生的若干家族成員為受益人。
- (5) Amplewood由獨立第三方陳國泰先生全資擁有。
- (6) Grandsun由獨立第三方葉志如女士全資擁有。
- (7) Grand Union乃普通合夥人Grand Union Management Limited所控制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Grand Union將持有約30.0%已發行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或約29.2%已發行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行使但並無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8) 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I, L.P.為一家特拉華州有限合夥公司，擁有Amber Gem的77.6%股權；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I-B, L.P.為一家特拉華州有限合夥公司，擁有Amber Gem的14.4%股權；Warburg Pincus XI Partners, L.P.為一家特拉華州有限合夥公司，擁有Amber Gem的5%股權；WP XI Partners, L.P.為一家特拉華州有限合夥公司，擁有Amber Gem的2.7%股權；及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I-C, L.P.為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擁有Amber Gem的0.3%股權。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持有接近30%已發行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約29.2%已發行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但並無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為一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私募股權基金，主營創業投資。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經營業務，理由如下。

管理獨立

本公司設有獨立的董事會監督本集團業務。董事會負責制定及批准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戰略、監察業務計劃及戰略的實施情況及監督本集團的管理。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團隊由對我們業務有豐富經驗及專長的高級管理人員領導)，於日常運作中實施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戰略。

朱立南(「朱先生」)及劉二海(「劉先生」)現時擔任Grand Union Management Limited(我們的控股股東Grand Union的普通合夥人)的董事。朱先生及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不會參與我們的日常管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於控股股東擔任任何董事會或其他行政職位或受僱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可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運作，理由如下：

- (i) 每名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此要求(其中包括)彼等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
- (ii) 倘在本集團與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策乃經過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及
- (iv) 本公司亦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鑒別關連交易，以確保於建議交易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或董事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信納每名董事均能夠獨立履行其在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會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運作。

營運獨立

我們已建立本身的組織架構，每個部門各司其職。我們並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經營業務。我們有獨立渠道接觸供應商及客戶，並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處理日常運作。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經營我們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執照，且就資金及員工而言，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能力獨立經營業務。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我們對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任何營運上的依賴且本集團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我們根據本身的業務需要制定財務決策，而我們的控股股東不會干預我們的資金運用。

我們一直獲得聯想控股提供的若干財務資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想控股繼續向本集團提供若干財務資助，有關詳情載列於下表：

日期	貸方	財務資助的性質及金額	期限	主要條款	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四日	浙商銀行及 中國光大銀行	提供人民幣500,000,000元 的貸款融資擔保	3.5年	無條件 貸款擔保	購買汽車及 保險開支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漢口銀行	提供人民幣100,000,000元 的貸款融資擔保	3年	無條件 貸款擔保	購買汽車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八日	香港上海滙豐 銀行有限公司	提供人民幣200,000,000元 的貸款融資擔保	每次提款 不超過 12個月	無條件 貸款擔保	營運資金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七日	中國工商銀行	提供人民幣200,000,000元 的貸款融資擔保	2年	無條件 貸款擔保	購買汽車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民生金融租賃 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人民幣300,000,000元 的貸款融資擔保	2年	無條件 貸款擔保	無限制
二零一三年 三月十九日	中誠信託有限 責任公司	提供人民幣140,000,000元 的貸款融資擔保	2年	無條件 貸款擔保	營運資金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日	招商銀行	提供人民幣150,000,000元 的貸款融資擔保	2年	無條件 貸款擔保	購買汽車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九日	國投信託 有限公司	提供人民幣200,000,000元 的貸款融資擔保	2年	無條件 貸款擔保	營運資金
二零一三年 五月八日	昆侖信託有限 責任公司	提供人民幣150,000,000元 的貸款融資擔保	2年	無條件 貸款擔保	固定資產購置 及其他相關 開支
二零一三年 五月十六日	中國工商銀行	提供人民幣110,000,000元 的貸款融資擔保	2年	無條件 貸款擔保	一般企業用途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日期	貸方	財務資助的性質及金額	期限	主要條款	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日	中國光大銀行	提供人民幣150,000,000元的貸款融資擔保	2年	無條件 貸款擔保	購買汽車
二零一三年 六月十四日	昆侖信託有限 責任公司	提供人民幣200,000,000元的貸款融資擔保	2年	無條件 貸款擔保	固定資產購置 及其他相關 開支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七日	上海浦東 發展銀行	提供人民幣200,000,000元的貸款融資擔保	2年	無條件 貸款擔保	購買汽車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八日	昆侖信託有限 責任公司	提供人民幣200,000,000元的貸款融資擔保	2年	無條件 貸款擔保	固定資產購置 及其他相關 開支
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五日	五礦國際信託 有限公司	提供人民幣200,000,000元的貸款融資擔保	2年	無條件 貸款擔保	一般企業用途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九日	渤海國際信託 有限公司	提供人民幣200,000,000元的貸款融資擔保	2年	無條件 貸款擔保	一般企業用途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五日	上海浦東 發展銀行	提供人民幣300,000,000元的貸款融資擔保	2年	無條件 貸款擔保	購買汽車或 替代現有貸款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六日	昆侖信託有限 責任公司	提供人民幣150,000,000元的貸款融資擔保	2年	無條件 貸款擔保	固定資產購置 及其他相關 開支
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日	上海浦東 發展銀行	提供人民幣200,000,000元的貸款融資擔保	2年	無條件 貸款擔保	融資租賃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六日	浙商銀行	提供人民幣100,000,000元的貸款融資擔保	2年	無條件 貸款擔保	購買汽車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華能貴誠信託 有限公司	提供人民幣300,000,000元的貸款融資擔保	2年	無條件 貸款擔保	營運資金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日	中國郵政 儲蓄銀行	提供人民幣200,000,000元的貸款融資擔保	1年	無條件 貸款擔保	融資租賃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七日	長安國際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人民幣200,000,000元的貸款融資擔保	2年	無條件 貸款擔保	一般企業用途
二零一四年 五月九日	平安銀行	提供人民幣200,000,000元的貸款融資擔保	2年	無條件 貸款擔保	購買汽車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想控股所擔保的本集團貸款融資（「擔保貸款」）總額（減行政費用）為人民幣3,887.5百萬元。擔保貸款的利率介乎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的105%至固定利率9.50%。由於若干擔保貸款將於上市前到期，故本公司擬於到期日償還該等貸款，於上市後擔保貸款總額將減少至約人民幣38億元。此外，預期為數約人民幣500.0百萬元的擔保貸款將由本集團動用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償還。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至於為數人民幣33億元的餘下擔保貸款，我們相信提早解除該等擔保或對現有貸款融資進行再融資不切實可行且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倘本集團真的提前終止擔保，則會產生提前終止責任。在此情況下，根據融資協議的條款，貸方可取消未動用的貸款並宣佈所有未償還的貸款即時到期，且要求本集團立即償還貸款的所有未償還本金及利息以及其他應付款項，為償還未償還的貸款，本集團須另以其他貸款人的貸款融資對現有貸款融資進行再融資。考慮到貸款所涉及金額，預期新融資的盡職審查及商討將耗費大量時間，而這將對本集團的正常運作產生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於到期日前償還未還擔保貸款，貸方可能會要求本集團支付罰款。此外，如訂立新貸款融資，本集團將產生如盡職審查相關費用及法律費用等其他成本。

基於上文所述者，我們認為終止擔保或對現有貸款融資進行再融資在商業上並不可行，原因是我們需花費大量時間、精力及費用。

然而，本集團已自數家金融機構取得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並無獲聯想控股或任何第三方提供擔保或其他財務支持的確定要約，提供足以涵蓋上述為數人民幣33億元貸款的大致等額貸款融資。有關貸款融資的利率介乎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年利率100%至13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中期貸款的基準貸款年利率為6.15%，因此，於再融資最高限額的適用利率約為7.995%。利率範圍一般與擔保貸款等同。融資協議的詳細條款須由訂約方磋商，而本公司預期當中所載契諾大致與擔保貸款等同。因此，我們相信於上市後我們能按一般商業條款向商業銀行取得新融資及延長現有融資而毋須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提供擔保及抵押。因此，董事相信上市後我們在財務上將不會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

競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以及任何董事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除外）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

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一節披露)，本公司將遵守守則條文。守則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彼等的職責與薪酬及與股東之間的溝通等方面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控股股東不得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上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香港上市規則；
- (c) 董事會將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衡組合而成(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在決策過程中能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並向我們的股東提供獨立的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彼等個別及整體具備所需的知識及經驗。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具有豐富經驗。彼等將每年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間有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將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我們少數股東的權益；
- (d)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控股股東及／或本公司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需的資料，而本公司須在其年報內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包括不接納控股股東轉介給其的商機的理由)；
- (e) 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提供獨立專業人士意見(如財務顧問意見)，則委聘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f)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會就遵守企業管治多項規定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者，董事信納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上市後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將構成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Hertz認購費為30百萬美元、發售價為7.50港元及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Hertz Holdings將擁有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8%的權益。Hertz International, Ltd(「Hertz International」)間接持有Hertz Holdings的100%股權。因此，Hertz International(為Hertz Holdings的聯繫人)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Hertz International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關連交易。下文所載為該等交易的概要。所有該等交易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品牌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Hertz International與神州租車控股訂立品牌合作協議(「品牌合作協議」)，據此，Hertz International同意向神州租車控股授出獨家且不可轉讓特許權，以使用若干Hertz標記及標識，為期五年。根據品牌合作協議，只要Hertz International及其聯屬人士共同持有神州租車控股發行在外股本證券7.5%或以上(按攤薄基準計算)，則神州租車控股毋須支付特許權使用費。倘Hertz International及其聯屬人士不再共同持有神州租車控股發行在外股本證券7.5%或以上(按攤薄基準計算)，則神州租車控股將須每年向Hertz International支付1,500,000美元的特許權使用費。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神州租車控股股東、本公司、神州租車控股及Hertz International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協議，據此，神州租車控股同意向本公司轉讓其於品牌合作協議項下所有權利及責任，猶如本公司為品牌合作協議的訂約方，自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完成日期起生效。

董事認為，品牌合作協議乃按屬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認為，品牌合作協議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慣例，並符合本公司利益。

鑒於只要Hertz International及其聯屬人士共同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股本證券7.5%或以上(按攤薄基準計算)，本公司毋須支付特許權使用費，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上述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Hertz International及其聯屬人士按全面攤薄基準共同持有本公司股份不足7.5%，且Hertz Holdings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的股份，則本公司將採取必要措施遵守適用的香港上市規則。

轉介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Hertz International與神州租車控股訂立轉介協議(「轉介協議」)，據此，於品牌合作協議期限內，神州租車控股將向Hertz International轉介尋求中國境外租車服務的客戶，而Hertz International將向神州租車控股轉介尋求中國租車服務的客戶。

關 連 交 易

根據轉介協議，Hertz International須向神州租車控股支付佣金，金額為Hertz聯屬人士就源自神州租車控股網站及神州租車控股在中國的呼叫中心並根據轉介協議完成租賃的所有神州租車控股轉介所得經調整淨收入的5%。神州租車控股須向Hertz International支付佣金，金額為下列兩項的5%至15%：(a)源自Hertz網站、呼叫中心及GDS合作夥伴（均於中國境外）並根據轉介協議完成租賃的所有Hertz轉介的神州租車控股或任何神州租車控股被許可人或分包商所得經調整淨收入；及(b)任何合約年度於實際公司賬戶收入中達致的短期自駕租賃、短期代駕租賃及長租之間收入與因公司賬戶收入基礎各有關租賃分部造成的基礎收入之相比之增量差額。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Hertz International根據轉介協議向神州租車控股支付的佣金總額約為2,934美元，而神州租車控股向Hertz International支付的佣金總額則約為661,427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神州租車控股股東、本公司、神州租車控股及Hertz International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協議，據此，神州租車控股同意向本公司轉讓其於轉介協議項下所有權利及責任，猶如本公司為轉介協議的訂約方，自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完成日期起生效。

董事認為，轉介協議乃按屬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認為，轉介協議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慣例，亦可保障本公司與Hertz International的長期合作關係，避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受不必要干擾。

我們預期，根據轉介協議，我們將向Hertz International支付或Hertz International將向我們支付的年度佣金總額將不會超過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列的最低豁免水平。因此，上述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根據轉介協議我們將向Hertz International支付或Hertz International將向我們支付的年度佣金總額致使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最低豁免水平，則我們將採取必要措施以遵守適用的香港上市規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在重選及／或重新委任時續期。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獲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職責
陸正耀.....	45	主席、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七日	負責制訂企業戰略及本集團日 常運營；並參與決策及就有關 董事提名事宜提供意見
朱立南.....	51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八日	參與制訂本公司企業及業務 戰略
劉二海.....	45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	參與制訂本公司企業及業務戰 略；並參與決策及就有關審核 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事 宜提供意見
黎輝.....	45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 七月十八日	參與制訂本公司企業及業務 戰略
Narasimhan Brahmadesam SRINIVASAN	42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一日	參與制訂本公司企業及業務 戰略
孫含暉.....	42	獨立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八日	參與本公司重大事件決策；及 參與決策及就有關企業管治及 審核事宜提供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務	獲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職責
丁瑋	54	獨立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八日	參與本公司重大事件決策；及 參與決策及就有關企業管治以 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事宜 提供意見
張黎	47	獨立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八日	參與本公司重大事件決策；及 參與決策及就有關企業管治、 董事提名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 層薪酬事宜提供意見
林雷	47	獨立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八日	參與本公司重大事件決策；及 參與決策及就有關企業管治、 審核及董事提名事宜提供意見

執行董事

陸正耀，45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彼負責實施董事會決議案、制訂公司戰略規劃、決策及監管主要產品及方案、管理及委任高級管理層並全面負責公司發展及業務。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彼亦獲委任為神州租車控股的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陸先生具有逾20年行業經驗。陸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擔任系統集成解決方案供應商北京神州迪科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總裁。陸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擔任北京華夏聯合科技有限公司（為企業提供互聯網協議長途電話服務的著名供應商）的總裁。陸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成立中國著名的汽車俱樂部北京華夏聯合汽車俱樂部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擔任其行政總裁。陸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並取得工業電氣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自北京大學取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鑒於上述有關陸先生的經驗、個人資歷及彼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以及陸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已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陸先生於上市後擔任董事會主席並繼續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運營效率有利。儘管此將會構成偏離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的守則條文A.2.1條，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與授權的平衡，原因在於：(i)董事會作出的決策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且我們董事會的九名董事中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多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要求的三分之一，我們相信董事會有足夠的權力制衡；(ii)陸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其行為出於本公司的利益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並基於此為本集團作出決策；及(iii)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人才組成，彼等會定期會面討論影響本公司業務的事宜，在董事會的運作之下可確保權力與授權的平衡。此外，本集團的整體戰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運營政策乃通過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的詳盡討論後共同制定。董事會將繼續審閱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需要分立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位。

非執行董事

朱立南，51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參與制訂本公司企業及業務戰略。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起亦獲委任為神州租車控股的董事。朱先生具有逾17年行業經驗。朱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於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企業策劃部主管及高級副總裁。彼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起為聯想控股的董事及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為君聯資本有限公司的總裁。朱先生亦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擔任Grand Union Management Limited的董事。就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朱先生曾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期間擔任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68)的董事會董事及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擔任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92)的董事會成員。朱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三月自上海交通大學取得電子系統碩士學位。朱先生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起成為中國科學院認可的高級工程師。

劉二海，45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參與制訂本公司企業及業務戰略；及參與決策及就有關審核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事宜提供意見。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起，彼亦獲委任為神州租車控股的董事。劉先生具有逾11年行業經驗。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加入君聯資本，目前為君聯資本的董事總經理。劉先生於君聯資本旗下多家公司的董事會任職，包括易車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起)、Rock Mobile (Cayman) Corporation(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起)、Universal Education Holdings(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及Coremax Group Limited(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劉先生亦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擔任Grand Union Management Limited的董事。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三月自西安電子科技大學取得通信及信息系統碩士學位。劉先生亦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自福坦莫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黎輝，45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參與制訂本公司企業及業務戰略。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起，彼亦獲委任為神州租車控股的董事。黎先生具有逾20年行業經驗。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黎先生獲摩根士丹利集團公司委聘並任職於紐約、新加坡及香港投資銀行及全球資本市場分部。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升任副總裁職位。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黎先生擔任香港高盛亞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限公司公司財務部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二年二月，黎先生加入Warburg Pincus Asia LLC (Amber Gem的聯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升任目前所擔任的董事總經理職位。黎先生擁有於多家上市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的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擔任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6)的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擔任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33)的非執行董事。黎先生亦分別自二零一零年二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擔任Synutra International, Inc. (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SYUT))及China Biologic Products, Inc. (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CBPO))的獨立董事。黎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自耶魯管理學院取得公私管理碩士學位。

Narasimhan Brahmadesam SRINIVASAN，42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參與制訂本公司企業及業務戰略。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彼亦獲委任為神州租車控股的董事。Srinivasan先生具有逾20年行業經驗。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間，Srinivasan先生任職於一家併購諮詢公司Dillon Read & Co. Inc.。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間，彼任職於一家獨立投資銀行顧問公司Evercore Partners Inc.。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間，Srinivasan先生在紐約的一家私營公司Continuation Investments Group (Pothchild Group的一部分)任職。Srinivasan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擔任MeadWestvaco Corporation的企業發展及戰略小組(Corporate Development & Strategy Group)的副總裁。Srinivasan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為Hertz Corporation的全球戰略及企業發展小組(Global Strategy & Corporate Development Group)的高級副總裁，Hertz Corporation為Hertz Holdings的聯屬公司。Srinivasan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五月畢業於賓夕法尼亞大學，取得數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理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自哥倫比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含暉，42歲，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起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擔任我們的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主席。彼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事件決策；及參與決策及就有關企業管治及審核事宜提供意見。孫先生具有逾19年行業經驗。孫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實踐小組任職，包括其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北京辦事處任職審計高級經理八年，及在加利福尼亞洛杉磯的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兩年。孫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於搜房網(一家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SFUN)、Maersk China Co. Ltd.及Microsoft China R&D Group分別擔任財務總監職位。孫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亦為空中網(一家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為空中網的財務總監。孫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於一家納斯達克上市公司Qunar Cayman Islands Ltd (股份代號：QUNR)擔任財務總監。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孫先生擔任搜房網的獨立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孫先生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批准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孫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

丁瑋，54歲，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先生目前為我們的薪酬委員會主席。彼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事件決策；並參與決策及就有關企業管治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事宜提供意見。丁先生於國際金融、商業銀行、投資銀行及私募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行業具有近27年行業經驗。丁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九年二月在華盛頓特區於世界銀行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任職，擔任經濟師、項目經理、部門經理以及首席代表。丁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擔任德意志銀行中國分行行長。丁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先後擔任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投資銀行部主管。丁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淡馬錫大中華區高級董事總經理及主管，負責淡馬錫的中國戰略及投資。丁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擔任Hwa Pao Investment的董事會成員。丁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自中國人民大學取得金融學士學位。丁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一月於哈佛商學院完成為世界銀行定制的行政發展課程。

張黎，47歲，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起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目前為我們提名委員會主席。彼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事件決策；及參與決策及就有關企業管治、董事提名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事宜提供意見。張先生具有逾18年行業經驗。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張先生一直受僱並任教於北京大學。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張先生獲北京大學委聘參與項目管理及教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彼擔任北京大學國家發展研究院副教授及助理院長，主要負責教學及研究。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彼擔任北京大學國家發展研究院教授及副院長，主要負責管理學研究教學和學院管理事務。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張先生一直擔任北京大學國家發展研究院（中國經濟研究中心）副院長及北京大學國家發展研究院院長，負責工商管理研究教學和學院事務管理。張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自天津紡織工學院（現稱天津工業大學）取得紡織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自中國人民大學取得商品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自俄亥俄州立大學取得哲學博士學位。

林雷，47歲，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起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事件決策；及參與決策及就有關企業管治、審核及董事提名事宜提供意見。林先生具有逾19年行業經驗。林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及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於北京新華信商業風險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新華信營銷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擔任監事。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林先生於北京新華信市場研究諮詢有限公司擔任公司總裁。林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至今在新華信國際信息諮詢（北京）有限公司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林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聖元國際集團（股份代號：SYUT）的獨立董事。此外，林先生亦分別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及二零一四年八月起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0）及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專業會籍及資格而言，林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准成為歐洲社情民意及市場研究協會會員，彼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准成為中國汽車工程學會會員。林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自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資訊管理專業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在何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概無其他有關我們董事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附錄一A第41(3)段予以披露。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就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概無其他有關我們董事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我們董事的資料須予披露。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除外)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獲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職責
錢治亞.....	37	執行副總裁 兼運營總監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七日	負責業務營運的綜合管理，尤其是具體負責產品設計及定價、營銷及公共關係以及人力資源。
劉亞霄.....	40	執行副總裁 兼信息技術 總監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七日	負責開發信息技術、科技及營運創新及實施流動互聯網技術及新信息技術戰略。
李維.....	36	執行副總裁 兼財務總監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一日	負責有關本集團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事宜(包括預算、披露及申報)以及監管本公司財務目標。
宋一凡.....	38	執行副總裁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七日	負責流程及標準化的綜合管理；尤其是門店、車隊、維修及保養設施以及呼叫中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陸正耀，45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有關其履歷請參閱「執行董事－陸正耀」一節。

錢治亞，37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副總裁兼運營總監。彼負責業務營運的綜合管理，尤其是具體負責產品設計及定價、營銷及公共關係以及人力資源。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彼亦在神州租車控股擔任執行副總裁兼運營總監，並為本集團的創始成員。錢女士具有逾16年行業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八月擔任勝科(天津)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武漢分公司的副經理。彼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在長江發展(武漢)有限公司任職，擔任人事部經理及副總經理。錢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擔任北京華夏聯合科技有限公司的總裁助理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擔任北京華夏聯合汽車俱樂部有限公司的營運副總裁。錢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畢業於武漢紡織工學院，主修工業及對外貿易，取得商業學士學位。錢女士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取得北京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亞霄，40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副總裁兼信息技術總監。彼負責開發信息技術、科技及營運創新及實施流動互聯網技術及新信息技術戰略。劉先生於信息技術業積逾15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劉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在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亦稱為IBM) 任職。於IBM，彼最初任職信息技術專員實習生，其後升位該公司不同職位；後來成為IBM大中華集團全球技術服務部的技術總監，並一直擔任該職位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離職IBM為止。劉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及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獲得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李維，36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彼負責有關本集團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事宜(包括預算、披露及申報)以及監管本公司財務目標。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起，彼亦獲委任為神州租車控股的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李先生擁有逾14年企業融資、風險管理、內部審計、財富及資本市場經驗。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李先生出任GE Healthcare風險及信用管理主管。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李先生為美國通用電氣公司審計人員，負責美國及亞洲的財務或運營工作。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李先生為GE Healthcare旗下Global Supply Chain Asia group的財務總監。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李先生出任中國著名的獨立金融租賃公司UniTrust Finance & Leasing Corporation財務總監。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畢業於復旦大學，取得金融文學士學位。二零零二年七月，李先生亦為通用電氣舉辦的企業精英領導計劃財務管理項目培訓生。

宋一凡，38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副總裁。彼負責流程及標準化綜合管理，尤其是門店、車隊、維修及保養設施及呼叫中心。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彼亦在神州租車控股擔任執行副總裁，並為本集團的創始成員。宋女士具有逾15年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業經驗。加入本公司前，彼於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一九九九年五月為北京瑞得恒昌計算機系統集成有限公司技術支持部的成員。宋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於北京友恒科技有限公司擔任技術支持經理及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在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公司首創網絡有限公司擔任客服主管。彼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在另一家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公司北京盈通資訊系統有限公司擔任客服主管，以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為北京華夏聯合汽車俱樂部有限公司客服主管。宋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北京聯合大學電子自動化工程學院，取得通信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自中央財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公司秘書

蘇嘉敏，40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蘇女士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蘇女士曾於登捷時有限公司（現稱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任職。彼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以來一直在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任職，現為企業服務部高級經理。蘇女士目前為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88）的公司秘書。蘇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特許秘書及會員。彼持有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執業者認可證明。蘇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有關委任期限將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當日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本公司提出建議：

- (a) 刊發任何規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c) 我們建議以不同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方式運用上市所得款項，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我們作出查詢。

董事會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以下董事會委員會：審核及合規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按照董事會訂立的職權範圍運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第C3及D3段及企業管治常規成立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並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及合規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含暉先生及林雷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劉二海先生)組成，孫含暉先生為委員會主席。按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的規定，委員會主席孫含暉先生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審核及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通過就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來協助董事會，監管審核程序並履行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第B1段及企業管治常規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丁瑋先生及張黎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劉二海先生)組成，丁瑋先生為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設立制訂薪酬政策的正式透明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釐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組合；及(iii)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的公司目標及目的檢討及批准以表現作為基準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第A5段及企業管治常規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黎先生及林雷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陸正耀先生)組成，張黎先生為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董事委任的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包括我們代其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收到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1.47百萬元、人民幣2.27百萬元、人民幣13.2百萬元及人民幣6.83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支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分別為人民幣0.84百萬元、人民幣1.53百萬元、人民幣8.97百萬元及人民幣5.14百萬元。此外，於該期間內，並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我們預計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的年度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將約為人民幣0.86百萬元。

我們預計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將為人民幣27.20百萬元。

為獎勵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本公司亦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董事或前任董事並無收取或應收任何款項，作為彼等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於同期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形式收取薪酬，而薪金與本集團的業績掛鉤。本集團亦向彼等償付其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業務經營有關的職責時產生的必需及合理開支。本集團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金的市場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組合。於上市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其職責、工作量、貢獻於本集團的時間以及本集團的業績檢討及釐定董事的酬金及薪酬組合。

我們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867,220,070股股份，由神州租車控股持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各名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完成後所持股份數目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完成後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概約持股比例	全球發售後所持股份數目（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全球發售後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概約持股比例（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Grand Union ⁽¹⁾	註冊擁有人	688,068,025	36.8%	688,068,025	30.0%
Grand Union Management Limited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688,068,025	36.8%	688,068,025	30.0%
Amber Gem ⁽²⁾	註冊擁有人	430,471,340	23.1%	430,471,340	18.8%
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I, L.P.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430,471,340	23.1%	430,471,340	18.8%
Haode Group Inc. ⁽³⁾	註冊擁有人	294,223,775	15.8%	294,223,775	12.8%
Lucky Milestone Limited ⁽³⁾ ...	信託持股公司	294,223,775	15.8%	294,223,775	12.8%
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 ⁽³⁾	信託受託人	294,223,775	15.8%	294,223,775	12.8%
郭女士 ⁽³⁾ ⁽⁴⁾	信託創辦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7,947,545	18.6%	347,947,545	15.2%
陸先生 ⁽³⁾ ⁽⁴⁾	實益權益	347,947,545	18.6%	347,947,545	15.2%
Hertz Holdings ⁽⁵⁾	註冊擁有人	355,137,265	19.0%	386,137,665	16.8%
Stuurgroep Holding C.V.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5,137,265	19.0%	386,137,665	16.8%

主要股東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完成後所持股份數目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完成後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概約持股比例	全球發售後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數目(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的任何股份)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概約持股比例(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的任何股份)
Hertz International					
Limited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5,137,265	19.0%	386,137,665	16.8%
The Hertz Corporation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5,137,265	19.0%	386,137,665	16.8%
Hertz Investor, Inc.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5,137,265	19.0%	386,137,665	16.8%
Hertz Global Holdings, Inc.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5,137,265	19.0%	386,137,665	16.8%

附註：

- Grand Union乃一般合夥人Grand Union Management Limited所控制的獲豁免責任合作夥伴。
- 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I, L.P.為一家特拉華州有限合夥公司，擁有Amber Gem的77.6%股權；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I-B, L.P.為一家特拉華州有限合夥公司，擁有Amber Gem的14.4%股權；Warburg Pincus XI Partners, L.P.為一家特拉華州有限合夥公司，擁有Amber Gem的5%股權；Warburg Pincus XI Partners, L.P.為一家特拉華州有限合夥公司，擁有Amber Gem的2.7%股權；及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I-C, L.P.為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擁有Amber Gem的0.3%股權。上述各項私募股權基金均由Warburg Pincus LLC(一家紐約有限公司)管理。
- Haode Group由巴哈馬公司Lucky Milestone Limited全資擁有，而Lucky Milestone Limited則由陸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最終全資擁有。陸氏家族信託為開曼群島法例下的一項不可撤銷信託，其中郭女士為委託人以及陸先生的若干家庭成員為受益人。因此，Lucky Milestone Limited、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郭女士及陸先生於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完成後乃視為擁有Haode Group將持有的294,223,775股股份權益。
- 郭女士為Sky Sleek的唯一股東。因此，郭女士及陸先生於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完成後亦被視為擁有Sky Sleek將持有的53,723,770股股份權益。
- Hertz Holdings由Stuurgroep Holding C.V.全資擁有，而Stuurgroep Holding C.V.則由Hertz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99.9%權益。Hertz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The Hertz Corporation的全資附屬公司，而The Hertz Corporation則由Hertz Global Holdings,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Hertz Investor, Inc.全資擁有。因此，Stuurgroep Holding C.V.、Hertz International Limited、The Hertz Corporation、Hertz Investor, Inc.及Hertz Global Holdings, Inc於上市後均被視為擁有Hertz Holdings將持有的386,137,665股股份權益(假設Hertz認購費為30百萬美元及發售價為7.50港元)。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完成後以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詳情如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美元

法定股本：

2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260,000

已發行股本：

1,867,220,07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18,672.2007

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完成後

美元

法定股本

2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260,000

已發行股本

1,867,220,07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18,672.2007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美元

法定股本

2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260,00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將予發行的股份

1,867,220,07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18,672.2007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426,341,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4,263.41

於全球發售完成時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2,293,561,07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22,935.6107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股份根據全球發售發行。其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不計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下文所述的向董事授出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由我們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就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的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完全享有權益。

一般授權

我們的董事已獲授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惟股份的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i)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 (如有) 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各項之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iii)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撤回或續期此項授權時。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該授權僅與在香港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的其他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 (及就此而言須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 進行的購回以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或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的購回有關。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列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7.股份購回的限制」。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各項之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iii)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撤回或續期此項授權時。

有關該購回授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公眾持股量要求

上市規則第8.08(1)(a)及(b)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這一般指：(i)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及(ii)倘發行人擁有一類以上證券(正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除外)，其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總數，必須佔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然而，正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且其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也不得少於50百萬港元。

本公司已申請要求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的規定行使且香港聯交所已行使酌情權，允許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一節所述減少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在上市後隨後刊發的年報內確認公眾持股量的充足程度。

基石投資者

基礎配售

我們已與下文「基石投資者」分節所列投資者（「基石投資者」，各均稱為「基石投資者」）訂立五份基礎投資協議（統稱「基礎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總金額130百萬美元（或約1,007.5百萬港元）可購買的有關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的完整買賣單位）的發售股份（「基礎配售」）。按發售價為8.00港元（即發售價指定範圍每股7.50港元至8.50港元的中位數）計算，則基石投資者將可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125,936,000股發售股份，約佔(i)根據國際發售發行的國際發售股份總數32.8%（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發售股份的29.5%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5%（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各基石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且非本公司的現有股東。此外，各基石投資者彼此相互獨立，並作出獨立投資決定。將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詳情將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基礎配售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的發售股份享有同地位，並會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除根據各自的基礎投資協議所認購者外，基石投資者概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基石投資者將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亦不會有任何基石投資者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不會受「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任何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所影響。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

我們已就基礎配售與下列各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礎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	投資額 (美元)	按發售價為8.00港元計算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並無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Waddell & Reed	30,000,000	1.3%	1.2%
高瓴	30,000,000	1.3%	1.2%
Falcon Edge	30,000,000	1.3%	1.2%
Davis Selected Advisers	20,000,000	0.8%	0.8%
中國誠通	20,000,000	0.8%	0.8%

基石投資者已就基礎配售提供相關資料，該等資料載列如下：

Waddell & Reed

Ivy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Fund、Ivy International Growth Fund、Waddell & Reed Advisors International Growth Fund及Ivy Funds Variable Insurance Portfolio International Growth (統稱「**Waddell & Reed Funds**」) 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總金額3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有關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的完整買賣單位)的發售股份。假設發售價為8.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則Waddell & Reed Funds將可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29,062,000股發售股份，佔(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3%(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2%(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並無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基石投資者

Waddell & Reed Funds均在特拉華州成立或組成。Ivy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或Waddell & Reed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各為該等基金的投資經理，而Ivy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及Waddell & Reed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均為Waddell & Reed Financial, Inc. (「**Waddell & Reed**」)的全資附屬公司。

Waddell & Reed創立於一九三七年，是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WDR)，為美國歷史最悠久的共同基金集團之一。Waddell & Reed通過其附屬公司向遍布美國各地的客戶提供投資管理及財務規劃服務。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其管理的資產規模總額達1,356億美元。

高瓴

Gaoling Fund, L.P.及YHG Investment, L.P. (統稱「**高瓴基金**」)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總金額3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有關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的完整買賣單位)的發售股份。假設發售價為8.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則高瓴基金將可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29,062,000股發售股份，佔(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3%(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2%(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並無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高瓴基金均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均由同一投資經理高瓴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高瓴**」)管理。高瓴專注投資於亞洲市場的基金。高瓴為世界一流機構投資者管理資金，專注於在長遠投資範疇中作出股本投資。高瓴著重深入研究，採用由下而上的投資策略，極為重視業務基本因素。

Falcon Edge

Falcon Edge Global Master Fund, LP (「**Falcon Edge Fun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總金額3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有關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的完整買賣單位)的發售股份。假設發售價為8.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則Falcon Edge Fund將可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29,062,000股發售股份，佔(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3%(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2%(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並無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Falcon Edge Fund為一只投資基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成為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Falcon Edge Capital, LP (「**Falcon Edge**」)為Falcon Edge Fund的投資經理。Falcon Edge為一家全球投資公司，利用基本價值投資方法，謀求同時來自好倉及淡倉的風險與回報不對稱投資機會。

Davis Selected Advisers

Davis Selected Advisers, L.P. (「Davis Selected Advisers」) 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總金額2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有關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的完整買賣單位)的發售股份。假設發售價為8.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則Davis Selected Advisers將可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19,375,000股發售股份,佔(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8%(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8%(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並無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Davis Selected Advisers於美國科羅拉多州成立,在美國擔任註冊投資公司的投資顧問。其亦向其他公司(包括其他註冊投資公司、私人賬戶、離岸基金及資金管理/包管賬戶)提供顧問或外包顧問服務。Davis Investments, LLC為Davis Selected Advisers的唯一普通合夥人。

中國誠通

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誠通」)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總金額2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有關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的完整買賣單位)的發售股份。假設發售價為8.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則中國誠通將可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19,375,000股發售股份,佔(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8%(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8%(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並無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中國誠通為國務院下屬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監管的一家大型企業集團。作為一個重要的運營平台,中國誠通致力於央企的結構和分佈調整以及戰略再整合。中國誠通的主要業務為資產管理、綜合物流服務、資本商品貿易、生產及開發森林紙漿紙。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中國誠通在中國擁有超過100家附屬公司,包括:(i)三間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即中儲發展股份有限公司(600787)、廣東冠豪高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600433)及岳陽林紙股份有限公司(600963);(ii)一間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即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00217);及(iii)一間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即佛山華新包裝股份有限公司(200986)。

先決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香港承銷協議和國際購買協議已簽訂,且於不遲於該等協議所列明的日期及時間或隨後由該等協議訂約方透過協定而豁免或更改的日期及時間之前(根據其各自原有條款或隨後由該等訂約方透過協定而豁免或更改)生效且成為無條件;
2. 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等批准或許可並未被撤回;

基石投資者

3. 香港承銷協議和國際購買協議並未被終止；及
4. 概無任何政府機關(定義見有關基礎投資協議)制訂或頒佈法例，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根據有關基礎投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且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概無發出判令或禁制令，以致實際上阻止或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根據基礎投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基石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未經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其將不會(不論直接或間接)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定義見有關基礎投資協議)其根據相關基礎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股份及由該等股份衍生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相關股份**」)或出售該等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相關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或直接或間接訂立與該等相關股份或權益出售交易具同等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宣佈表示有意訂立任何交易以出售有關股份或權益或具同等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應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其他司法權區(包括美國)的公認原則在重大方面或會有所不同。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看法的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以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走勢的見解、現狀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於當時情況下屬適合的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為依據。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與我們的預期及預測一致，則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或引致該等差異的因素包括「風險因素」所披露者。

概覽

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租車公司，為客戶提供全面的租車服務，包括短租、長租和融資租賃服務。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我們在車隊規模、收入、網絡覆蓋及品牌知名度等方面是市場的絕對領導者，我們持續擴大我們的領先優勢。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車隊(不包括我們的特許加盟商擁有的汽車)總規模達到52,498輛車。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中國所有租車公司中擁有規模最大的車隊。我們的總車隊規模大於我們後面的九大汽車租賃公司的車隊規模總和，是第二大汽車租賃公司車隊規模的4倍以上。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在中國所有省份的70個主要城市擁有717個直營租車服務網點。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在162個小城市擁有202個加盟服務網點，進一步補充我們的網絡覆蓋。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直營租車服務網點的數目是最接近競爭對手的3倍左右。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提高經營效率的同時取得大幅增長。我們的車隊規模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5,845輛增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52,498輛。我們的收入按81.6%的複合率增長率增長，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819.2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702.7百萬元，並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50.1百萬元增加61.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62.0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一年錄得虧損人民幣151.2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的虧損則為人民幣223.4百萬元，我們的溢利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8.3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溢利／(虧損)淨額(即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企業重組相關外匯收益或虧損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及重組相關開支後的溢利或虧損)於二零一一年為虧損人民幣145.1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為虧損人民幣155.2百萬元，經調整溢利／(虧損)淨額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2百萬元虧損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7.2百萬元溢利。我們的經調整EBITDA(即扣除所得稅、財務收入／成本淨額、折舊、攤銷及減值前的溢利或虧損，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企業重組相關外匯收益或虧損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及重組相關開支)由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65.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18.1百萬元，而我們的經調整EBITDA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3.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96.3百萬元。

呈列基準

根據企業重組(如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詳述)，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企業重組並無實質

財務資料

內容且並無造成業務合併，因此，就本報告而言，綜合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乃採用綜合會計原則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企業重組於往績記錄期初已完成。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虧損)／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自所呈列最早日期起或自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最終控股公司共同控制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從最終控股公司的角度按現有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無為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因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產生的任何新資產或負債而作任何調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時抵銷。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影響中國經濟及中國汽車租賃行業的宏觀經濟狀況以至公司特定因素等眾多因素影響。

中國經濟增長帶來了較高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使商務及休閒旅遊增多，駕駛人員數量日益增加及道路基礎設施不斷擴張，這些均促進了中國汽車租賃行業的快速發展。中國政府有關車輛購置、保有及使用的政策及法規使得持有駕照的駕駛人員數量與私家車數量之間的差距加大，而公用車所有權改革亦對汽車租賃行業產生了重大影響。有關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宏觀經濟及行業因素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

我們在中國主要專注於短租業務，及我們的經營業績直接受到多項公司特定因素的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我們的業務規模

我們的業務規模(包括車隊規模、網絡覆蓋及客戶數量)對我們的收入及成本結構有著重大影響。我們的車隊規模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5,845輛車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52,498輛車。我們的地理覆蓋已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66個城市的234家門店擴展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在全國各地70個城市的717個直營服務網點(包括233家門店及484個取車點)。我們的客戶總數量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50,000名增加約4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962,000名。我們車隊規模、網絡覆蓋及客戶數量龐大，使我們增加收入並通過降低採購成本及平均固定成本及開支(例如營銷及管理開支)享有巨大成本優勢。我們的業務規模亦使我們得以快速擴張業務，並向客戶提供更多產品及服務和有競爭力的價格，我們相信這會形成良性循環，並將繼續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

營運效率

我們實現更高營運效率的能力對於業務發展及經營業績而言十分重要。我們已經建成了一個高效、可靠及擴展性強的技術平台，該平台集合了我們經營管理的所有方面，包括交易、收入、客戶、車隊及財務管理。我們的技術平台使我們得以從多個方面(包括分析未

財務資料

來需求、實施動態定價以及監控及分析經營及財務表現)改善經營效率，從而可提高收入以及降低成本。我們的成本及開支佔我們租賃收入的百分比有所下降，原因是我們實現了更高的營運效率。隨著我們業務的進一步發展，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繼續利用我們的技術平台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

定價

我們的短租開支包括基本租金、基本保險費、手續費及可選增值服務費(如適用)。我們的定價乃根據(其中包括)我們的市場需求、目標利潤率及競爭對手釐定。

我們的龐大規模及經營效率使我們可提供具競爭力的租金，同時我們的高品牌知名度、廣泛的網絡、寬廣的車輛選擇範圍及出色的車輛狀況可讓我們實現溢價定價。此外，我們已實施動態定價制度，令我們可根據市場需求、存貨水平、租期、位置、預訂時間、競爭對手費率及我們的目標利潤率靈活調整短租費率。我們相信，我們的動態定價制度可讓我們更有效地為產品及服務定價，從而滿足不同客戶需求並最大化我們的收入。

我們的平均日租金反映我們的定價。平均日租金乃按特定期間短租收入除以該期間的車隊總租賃天數計算。我們的平均日租金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97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12元、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46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7元。我們過去的平均日租金較低，主要是由於我們實施折讓定價戰略，以在中國汽車租賃行業的早期階段快速發展規模並增加客戶辨識度所致。由於我們已逐步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按客戶數量及品牌知名度計)，為了增加收入，我們逐步提高平均日租金。

車隊利用率

車隊利用率是短租業務的主要經營指標之一，原因是該指標會直接影響我們的短租收入。長租收入並無納入車隊利用率的計算。

車隊利用率乃按我們短租車輛的總出租天數除以短租車輛的總運營天數計算。在計算車隊利用率時，「運營中短租車輛」指我們整個短租車隊，包括因維修保養而臨時未能供客戶使用的車輛及運輸途中的車輛，但不包括因客戶違反交通規則導致未能通過交通部門的兩年一次強制年檢而被暫停租賃經營的車輛。有關暫停營運車輛的詳情，請參閱「一節選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影響我們車隊利用率的因素通常包括(其中包括)市場需求、車隊管理及定價。

作為我們發展戰略的一部分，我們於過去幾年將車隊利用率目標設定在60%左右，這反映我們車隊擴張在打造規模及獲取車牌與我們財務業績之間的刻意平衡。因此，我們的車隊利用率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56.7%、59.0%、57.9%及61.7%。由於我們已在車隊規模、收入、網絡覆蓋、品牌知名度及車牌儲備方面取得市場領先地位，故我們計劃逐步提高車隊利用率，同時根據市場需求擴大我們的車隊。

車輛購置及處置

車輛購置及處置會影響我們的收入、流動資金及租賃車輛折舊。

財務資料

我們自成立以來快速擴大車隊，且預期日後會繼續採購更多新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車輛獲取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774.9百萬元、人民幣1,764.5百萬元、人民幣1,889.0百萬元及人民幣887.2百萬元。我們已憑藉龐大規模及市場領先地位，著力優化車輛獲取成本，以為絕大部分車輛購置取得優惠購買條款。

租賃車輛折舊佔我們開支的一大部分。我們承受租賃車輛處置時的實際折舊風險。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租賃車輛折舊分別佔我們車輛租賃收入的33.3%、34.4%、31.3%及24.7%。我們主要透過估計(i)車輛持有期及(ii)預期處置時的殘值來釐定租賃車輛折舊。我們根據最新市況及其對殘值以及估計處置時間的影響對折舊率作出定期檢討及調整。

二手車銷售是我們汽車租賃業務的關鍵所在。為保持車隊相對年輕化以確保客戶滿意度較高，我們在車輛達到一定期限時對其進行處置處理。我們必須維持充足流動資金，確保我們能及時補充車隊。以最高價及時處置車輛對滿足上述兩項要求至關重要。此外，由於我們根據最新市況及其對殘值以及估計處置時間的影響對折舊率作出定期檢討及調整，二手車處置亦會直接影響租賃車輛折舊。我們主要通過網上招標及拍賣平台(以線下拍賣公司及其他線下銷售作為補充渠道)處置我們的二手車。該處置機制為我們向終端用戶、經銷商及特許加盟商出售二手車提供了一種系統化及具成本效益的途徑。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分別處置742輛、899輛、9,986輛及11,722輛租賃車輛。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二手車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3.2百萬元、人民幣50.6百萬元、人民幣494.9百萬元及人民幣480.7百萬元。有關我們二手車銷售收入的變動的詳細分析，請參閱「一若干經營業績項目說明一收入」。我們相信，中國對二手車不斷上升的需求將為我們的二手車銷售業務提供有利的市場環境。

財務成本

汽車租賃業務需要大量資金。我們的龐大規模及市場領先地位使我們能夠透過多元化融資來源(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融資租賃及OEM融資)，為業務快速擴張提供資金。我們按商業合理利率取得債務融資的能力對我們的利息開支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佔我們租賃收入的18.1%、17.3%、15.2%及11.1%。我們通常會因我們的規模而享有主要銀行及貸款機構給予的優惠融資條款。我們快速發展的業務增加了我們的借貸需求，從而導致近年來利息開支有所增加。我們預期於成為上市公司後將取得更多融資來源及更優惠的融資條款。

季節性

我們通常主要因中國若干期間(如春節、勞動節及國慶節)的休閒旅遊增多而受季節性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須選擇會計政策以及作出影響綜合財務資料內所呈報項目的估計及假設。釐定有關會計政策對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十分重要，並需要管理層根據未來期間可能變化的資料及數據對存在固有不确定性的事項作出主觀及綜合判斷。因此，釐定該等事項必然涉及使用對於未來事項的假設及主觀判斷，且可能發生變化，而

財務資料

使用不同的假設或數據可能產生非常不同的結果。此外，實際結果或會與估計有所不同，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重大會計政策的更多資料以及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的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及附註4。

收入確認

當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且當收入能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收入：

(a)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租期不超過90天的收入合約分類為短租合約，而租期為90天或更長的收入合約則分類為長租合約。最低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收入。

提供經營租賃服務時授出的客戶忠誠獎勵積分入賬列作授出積分的租賃交易的獨立組成部分。租賃交易所收取的代價乃在忠誠獎勵積分與該租賃的其他組成部分之間分配。分配至忠誠獎勵積分的金額乃參考其公平值釐定，並遞延至該等獎勵獲贖回或負債獲清償時為止。

(b) 融資租賃收入

本集團會按系統及合理基準記錄租期內融資租賃的應佔收入，以得出該融資租賃投資淨額的固定回報率。

(c) 銷售租賃車輛

銷售租賃車輛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不再保留通常與所有權相關的管理權或對所出售租賃車輛的實際控制權。

(d) 專利及特許經營收入

專利及特許經營收入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按應計基準確認。

(e)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f) 其他服務收入

其他收入一般源自維修服務、租賃停車位、廣告收入及來自其他汽車租賃公司的介紹費，並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當其為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處置組合的一部分時，其毋須折舊而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營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大型檢查開支資本化於該資產的賬面值，作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租賃車輛

租賃車輛按直線基準於估計持有期內折舊。該等租賃車輛的初步估計持有期一般為兩年半至三年。我們亦會估計租賃車輛預期處置時的殘值。我們利用當前可用市場資料，而租賃車輛的估計殘值乃根據型號、車齡、里程及地點等因素確定。本公司會對租賃車輛的折舊率作定期檢討及調整，以反映最新市況及其對殘值及估計處置時間的影響。該等調整入賬列作會計估計變動。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賃車輛分別按每年11.7%至18.7%、每年11.7%至23.2%、每年11.4%至20.9%及每年11.4%至24.0%不等的比率折舊。

當租賃車輛項目分類為持作轉售時不予折舊並入賬列為持作出售，進一步說明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下「存貨」的會計政策。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辦公傢具及設備、若干可與租賃車輛分離的車內配件及租賃裝修。

折舊乃按直線法計算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成本撇銷至其殘值。用作此用途的主要年度比率如下：

樓宇	2.22%至2.86%
辦公傢具及設備	20%至33.33%
車內配件	20%至33.33%
租賃裝修	20%至100%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時，該項目的成本合理分配至各部分，且各個部分獨立計算折舊。

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倘適用）。

出售後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步確認的重大部分）即終止確認。出售或退役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該資產終止確認年度的損益表中確認，其金額為相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與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成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購買時一般具有不超過三個月短暫有效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再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且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不限用途的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等同現金資產)。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並非於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所得稅亦不會於損益確認，而於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現時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截至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部門收回或應付稅務部門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呈報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呈報之用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而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對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的情況下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對銷可動用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呈報期末檢討，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運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相應調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呈報期末重新評估，如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確認相關金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稅率計量。

倘可合法使用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與相同納稅實體及相同稅務部門有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形式收取酬金，並據此提供服務作為取得股本工具的代價(「以權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由外聘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

以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部分，於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在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各報告期末確認的以權益結算交易的累積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於某一期間的損益表內扣除或計入，乃反映累積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的變動。

對於尚未最終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任何開支，但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的以權益結算交易則除外，對於該獎勵而言，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若以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假如獎勵的原始條款獲達成)。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的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總公平值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權益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就該獎勵尚未確認的開支，均應即時確認。這包括未能達成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非歸屬條件的任何獎勵。然而，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的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過頗長一段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借款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該等借款成本在該等資產已大致籌備就緒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停止資本化。就合資格資產臨時投資的特定借貸以待未來開支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己資本化的借款成本內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內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貸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租賃車輛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租賃車輛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該等租賃車輛的估計持有期作出。倘可使用年期低於過往估計年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撤銷或撤減已經廢棄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已損壞的租賃車輛。實際持有期或會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能導致可使用年期發生變動，並因此導致未來期間的折舊費用發生變動。

財務資料

租賃車輛的殘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預期處置時的估計使用價值。本集團利用當前可用市場資料，而租賃車輛的估計殘值乃根據性能、車齡、里程及地點等因素確定。倘殘值低於過往估計價值，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撇銷或撇減已經廢棄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已損壞的租賃車輛。處置時的實際價值或會有別於估計殘值。定期檢討可能導致殘值發生變動，並因此導致未來期間的折舊費用發生變動。

節選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綜合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	佔收入百分比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租賃收入	776,009	94.7%	1,558,391	96.9%	2,207,812	81.7%	1,007,689	87.6%	1,381,337	74.2%
二手車銷售	43,199	5.3%	50,631	3.1%	494,903	18.3%	142,366	12.4%	480,677	25.8%
總收入	819,208	100.0%	1,609,022	100.0%	2,702,715	100.0%	1,150,055	100.0%	1,862,014	100.0%
租賃車輛折舊	(258,023)	(31.5)%	(535,979)	(33.3)%	(690,027)	(25.5)%	(307,119)	(26.7)%	(341,429)	(18.3)%
租賃服務的直接										
經營成本	(268,265)	(32.7)%	(532,015)	(33.1)%	(861,638)	(31.9)%	(384,003)	(33.4)%	(478,041)	(25.7)%
二手車銷售成本	(48,860)	(6.0)%	(48,032)	(3.0)%	(522,126)	(19.3)%	(144,145)	(12.5)%	(463,730)	(24.9)%
毛利	244,060	29.8%	492,996	30.6%	628,924	23.3%	314,788	27.4%	578,814	31.1%
其他收入／										
(開支)淨額	1,678	0.2%	(8,168)	(0.5)%	20,704	0.8%	13,028	1.1%	(7,487)	(0.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6,934)	(13.1)%	(140,346)	(8.7)%	(152,732)	(5.7)%	(66,214)	(5.8)%	(40,606)	(2.2)%
行政開支	(148,750)	(18.2)%	(206,799)	(12.9)%	(378,226)	(14.0)%	(106,654)	(9.3)%	(148,998)	(8.0)%
財務成本	(140,641)	(17.2)%	(270,037)	(16.8)%	(334,611)	(12.4)%	(151,889)	(13.2)%	(153,636)	(8.3)%
除稅前溢利／										
(虧損)	(150,587)	(18.5)%	(132,354)	(8.3)%	(215,941)	(8.0)%	3,059	0.2%	228,087	12.2%
所得稅(開支)／										
抵免	(638)	(0.1)%	51	0.0%	(7,424)	(0.3)%	(1,409)	(0.1)%	(9,755)	(0.5)%
年／期內溢利／										
(虧損)	(151,225)	(18.6)%	(132,303)	(8.3)%	(223,365)	(8.3)%	1,650	0.1%	218,332	11.7%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佔租賃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	佔租賃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	佔租賃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	佔租賃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	佔租賃收入百分比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經調整(虧損)／										
溢利淨額 ⁽¹⁾	(145,143)	(18.7)%	(102,956)	(6.6)%	(155,175)	(7.0)%	(14,227)	(1.4)%	277,188	20.1%
經調整EBITDA ⁽²⁾	265,538	34.2%	728,132	46.7%	918,110	41.6%	463,806	46.0%	796,253	57.6%

附註：

- (1) 我們將經調整溢利／(虧損)淨額界定為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企業重組相關外匯收益或虧損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及重組相關開支的溢利或虧損。進一步詳情及我們經調整溢利／(虧損)淨額的對賬，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財務資料

經調整溢利淨額一詞並無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界定。由於經調整溢利／(虧損)淨額並不包括影響我們期內虧損或溢利淨額的所有項目，故採用經調整溢利／(虧損)淨額作為分析工具有重大限制。

- (2) 我們將經調整EBITDA界定為除所得稅、財務收入／成本淨額、折舊、攤銷及減值前的溢利或虧損，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企業重組相關外匯收益或虧損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及重組相關開支。進一步詳情及我們經調整EBITDA的對賬，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由於經調整EBITDA並不反映影響我們營運的收入及開支的所有項目，故採用經調整EBITDA有若干限制。並不包括在經調整EBITDA內的項目乃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的重要組成部分。折舊開支、攤銷、所得稅及財務收入／成本淨額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已經及可繼續於我們的業務中產生，且不會於經調整EBITDA的呈列中反映。該等項目的各項亦應於整體評估我們的業績時考慮。此外，經調整EBITDA不會考慮營運資金變動及其他投資活動，且不應被視為我們流動資金的計量。經調整EBITDA一詞並無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界定，且經調整EBITDA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年內溢利／(虧損)、經營溢利／(虧損)或流動資金的計量。投資者不應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計量分開考慮經調整EBITDA，亦不應將經調整EBITDA視為有關計量的替代。

綜合財務狀況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租賃車輛	2,413,847	3,541,029	4,023,956	3,957,570
其他	284,944	248,599	377,847	649,516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698,791</u>	<u>3,789,628</u>	<u>4,401,803</u>	<u>4,607,086</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7,245	910,372	841,835	1,064,488
其他	431,837	358,295	923,433	1,315,110
流動資產總額	<u>1,069,082</u>	<u>1,268,667</u>	<u>1,765,268</u>	<u>2,379,598</u>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541,747	2,496,330	2,247,576	2,530,229
應付股東款項	767,927	811,950	1,597,568	—
其他	509,471	1,210,406	645,800	580,316
流動負債總額	<u>2,819,145</u>	<u>4,518,686</u>	<u>4,490,944</u>	<u>3,110,545</u>
流動負債淨額	<u>(1,750,063)</u>	<u>(3,250,019)</u>	<u>(2,725,676)</u>	<u>(730,94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48,728</u>	<u>539,609</u>	<u>1,676,127</u>	<u>3,876,139</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784,413	498,145	1,563,299	1,701,361
其他	16,489	25,941	39,890	34,782
非流動負債總額	<u>800,902</u>	<u>524,086</u>	<u>1,603,189</u>	<u>1,736,143</u>
資產淨值	<u>147,826</u>	<u>15,523</u>	<u>72,938</u>	<u>2,139,996</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	—	—	115
儲備及累計虧損	147,826	15,523	72,938	2,139,881
權益總額	<u>147,826</u>	<u>15,523</u>	<u>72,938</u>	<u>2,139,996</u>

財務資料

主要經營指標

我們在中國主要專注於短租業務。下表載列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的主要經營指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短租					
平均每日短租車隊 ⁽¹⁾	15,429	26,556	33,475	32,880	35,602
平均日租金(人民幣) ⁽²⁾	197	212	246	218	277
車隊利用率(%) ⁽³⁾	56.7%	59.0%	57.9%	61.1%	61.7%
單車日均收入(人民幣) ⁽⁴⁾	112	125	142	133	171
二手車處置					
已處置二手車數量 ⁽⁵⁾	742	899	9,986	3,109	11,722

(1) 平均每日短租車隊乃按一定期間我們短租車輛的總出租天數除以該期間的總天數計算。當計算平均每日短租車隊時，「運營中的短租車輛」指我們整個短租車隊，包括因維修保養而臨時未能供客戶使用的車輛及運輸途中的車輛，但不包括因客戶違反交通規則導致未能通過交通部門的兩年一次強制年檢而暫停租賃經營的車輛。

(2) 平均日租金按一定期間短租收入除以該期間車隊租賃天數計算。車隊租賃天數乃一定期間我們短租車隊的所有車輛的總出租天數。

然而，平均租金對長租不具意義，原因是長租乃為應付客戶不同需要而設計，故各人的長租合約或會大為不同。此外，長租的租金亦取決於(i)該等長租合約的期限及規模；(ii)長租客戶與我們的過往交易記錄；及(iii)客戶要求的車型。

此外，平均租金不適用於我們的融資租賃服務，原因是客戶於租賃期結束時購買該租賃汽車，故我們根據汽車獲取成本加目標收入率定價。我們每份租賃合約亦不盡相同，原因是該業務是我們相對較新的業務。

我們的管理層並無參照該等計量評估我們的長租及融資租賃業務，因為平均租金並不代表或顯示我們長租及融資租賃業務的任何表現。

(3) 車隊利用率按我們車輛作短租總出租天數除以運營中短租車輛總天數計算。在計算車隊利用率時，「運營中短租車輛」指我們整個短租車隊，包括因維修保養而臨時未能供客戶使用的車輛及運輸途中的車輛，但不包括因客戶違反交通規則導致未能通過交通部門的兩年一次強制年檢而暫停租賃經營的車輛。

(4) 單車日均收入指每輛短租車的平均每日租金收入，按一定期間平均每日租金乘以同一期間的車隊利用率計算。

(5) 出售的二手車數量亦包括透過融資租賃向特許加盟商出售的二手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透過融資租賃向特許加盟商出售3,674輛二手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根據我們的擴張戰略及預計會有強勁市場需求不斷增加我們的短租車隊規模，令我們的平均每日短租車隊增加。我們過去的平均日租金較低，主要是由於我們實施折讓定價戰略所致，這有助我們在中國汽車租賃行業的早期階段快速擴大規模及市場份額並增加客戶辨識度。由於我們已逐步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按客戶數量及品牌知名度計)，為了增加收入，我們逐步提高基本租金，由此導致平均日租金增長。我們的車隊利用率於往績記錄期保持穩定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增長戰略中於過去數年將目標車隊利

財務資料

用率設定為60%左右，這反映我們為打造規模及獲取車牌而擴張車隊與我們財務業績之間的刻意平衡。由於我們的車隊利用率於往績記錄期保持相對穩定，我們的單車日均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平均每日租金增加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每年出售的二手車數量增加乃主要由於(i)因我們車隊老化而令退役車輛數量增加及(ii)我們採用三個出售渠道，為我們提供更系統及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積極將二手車出售予終端用戶、經銷商及特許加盟商。

若干經營業績項目說明

以下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若干項目的組成部分，我們認為這有助於理解下述不同期間的討論。

收入

我們的收入是指經營所得收入總額，並扣除營業稅及有關附加費。我們自以下各項賺取收入：(i)汽車租賃業務，包括短租、長租、融資租賃及其他；及(ii)二手車銷售。我們的收入按81.6%的複合年增長率由二零一年的人民幣819.2百萬元增至二零二年的人民幣1,609.0百萬元及二零三年的人民幣2,702.7百萬元，並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50.1百萬元增加61.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62.0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的汽車租賃及二手車銷售業務快速發展所致。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收入的絕對值及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	佔收入百分比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汽車租賃業務收入	776,009	94.7%	1,558,391	96.9%	2,207,812	81.7%	1,007,689	87.6%	1,381,337	74.2%
二手車銷售收入	43,199	5.3%	50,631	3.1%	494,903	18.3%	142,366	12.4%	480,677	25.8%
收入總額	819,208	100.0%	1,609,022	100.0%	2,702,715	100.0%	1,150,055	100.0%	1,862,014	100.0%

汽車租賃業務。我們的汽車租賃業務收入按68.7%的複合年增長率由二零一年的人民幣776.0百萬元增至二零二年的人民幣1,558.4百萬元及二零三年的人民幣2,207.8百萬元，並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07.7百萬元增加37.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81.3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汽車租賃業務收入的絕對值及佔我們租賃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佔租賃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	佔租賃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	佔租賃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	佔租賃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	佔租賃收入百分比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汽車租賃業務：										
短租收入	629,818	81.2%	1,208,561	77.5%	1,714,485	77.7%	793,443	78.7%	1,081,099	78.3%
長租收入	143,742	18.5%	328,211	21.1%	448,903	20.3%	201,601	20.0%	245,349	17.8%
融資租賃收入	2,235	0.3%	13,012	0.8%	21,709	1.0%	9,100	0.9%	19,411	1.4%
其他收入	214	0.0%	8,607	0.6%	22,715	1.0%	3,545	0.4%	35,478	2.5%
汽車租賃業務										
收入總額：	776,009	100.0%	1,558,391	100.0%	2,207,812	100.0%	1,007,689	100.0%	1,381,337	100.0%

短租。我們將不超過90天的租賃分類為短租。我們向個人及機構客戶提供短租服務，以滿足其本地及城市間旅行需求以及替換租賃及作商務及休閒用途的其他特殊需求。我們的短租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大幅增長。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短租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29.8百萬元、人民幣1,208.6百萬元、人民幣1,714.5百萬元及人民幣1,081.1百萬元。短租收入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該期間車隊快速發展及我們的單車日均收入增加所致。我們的平均每日短租車隊規模由二零一一年的15,429輛車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5,602輛車，而我們的單車日均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12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25元、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42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1元。我們預期於可見未來短租收入將繼續佔我們租賃收入的絕大部分。

長租。儘管若干90天或以上的租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分類為融資租賃，但我們將大部分90天或以上的租賃分類為長租。我們根據個別磋商合約向機構提供長租。我們的長租車隊規模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621輛車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5,946輛車。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長租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3.7百萬元、人民幣328.2百萬元、人民幣448.9百萬元及人民幣245.3百萬元。我們的長租業務經歷了快速發展，主要是由於車隊規模及網絡覆蓋範圍擴大所致。此外，我們的長租業務亦從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收購Hertz的中國附屬公司而令長租交易量增加中受益。收購完成後，二零一三年Hertz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貢獻人民幣111.5百萬元收入及人民幣9.4百萬元虧損。我們預期隨著長租業務的進一步發展，長租收入將繼續增加。

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收入包括部分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分類為融資租賃的若干長租收入及融資租賃業務收入，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開始向機構客戶提供該項業務。我們的融資租賃期通常介於兩至三年。融資租賃與長租產品的主要區別在於客戶於融資租賃期末以融資租賃安排開始時協定的付款金額取得所租賃汽車的所有權。儘管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目前僅佔我們租賃收入的一小部分，但我們相信，中國的融資租賃市場正處於早期發展階段並具有巨大發展潛力，此乃主要受多種稅務優惠、資本效率及財務報告的帶動。因此，我們預期我們融資租賃業務的收入將繼續增長。

財務資料

其他。其他收入主要包括保險公司就我們車輛維修服務支付的款項、來自特許加盟商的收入及廣告收入。

二手車銷售。二手車銷售收入是指銷售我們二手車所得收入。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二手車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3.2百萬元、人民幣50.6百萬元、人民幣494.9百萬元及人民幣480.7百萬元。我們的二手車銷售經歷了快速發展，主要是由於(i)因我們車隊老化而令退役車輛數量增加及(ii)我們實施三個處置渠道，為我們提供更系統及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積極將二手車出售予終端用戶、經銷商及特許加盟商。此外，由於日後我們根據最新市況及其對殘值的影響對折舊率作出定期檢討及調整，故二手車銷售亦會直接影響租賃車輛未來折舊。有關我們車輛的折舊政策，請參閱「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租賃車輛」。

汽車租賃業務成本

我們的汽車租賃業務成本主要包括租賃車輛折舊及直接運營成本，直接運營成本主要包括工資成本、門店開支、保險費、維修及保養費、燃料開支及其他。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汽車租賃業務成本的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佔租賃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	佔租賃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	佔租賃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	佔租賃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	佔租賃收入百分比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汽車租賃業務成本：										
租賃車輛折舊	258,023	33.3%	535,979	34.4%	690,027	31.3%	307,119	30.5%	341,429	24.7%
直接運營成本										
－ 工資成本	39,260	5.1%	134,981	8.7%	235,746	10.7%	107,080	10.6%	170,667	12.4%
－ 門店開支	39,131	5.0%	73,703	4.7%	116,414	5.3%	50,617	5.0%	63,504	4.6%
－ 保險費	102,519	13.2%	118,192	7.6%	157,259	7.1%	79,770	7.9%	75,103	5.4%
－ 維修及保養費	14,680	1.9%	69,580	4.5%	120,139	5.4%	56,672	5.6%	49,841	3.6%
－ 燃料開支	27,463	3.5%	48,883	3.1%	73,949	3.3%	26,223	2.6%	35,854	2.6%
－ 其他	45,212	5.8%	86,676	5.5%	158,131	7.2%	63,641	6.4%	83,072	6.0%
直接運營成本總額	268,265	34.5%	532,015	34.1%	861,638	39.0%	384,003	38.1%	478,041	34.6%
汽車租賃成本總額	526,288	67.8%	1,067,994	68.5%	1,551,665	70.3%	691,122	68.6%	819,470	59.3%

租賃車輛折舊。我們汽車租賃業務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是租賃車輛折舊。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租賃車輛折舊分別佔我們租賃收入的33.3%、34.4%、31.3%及24.7%。租賃車輛折舊佔我們租賃收入的比例不斷下降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單車日均收入及收入增加，及(ii)我們因規模而在車輛採購方面的議價能力不斷提升。二零一三年，我們租賃車輛折舊佔我們租賃收入的比例亦受到大量暫停車隊相關成本負面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節選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財務資料

直接運營成本。我們的直接運營成本主要包括工資成本、門店開支、保險費、維修及保養費、燃料開支及其他。

- 工資成本。我們的工資成本主要包括(i)我們直營服務網點及呼叫中心僱員，(ii)我們向若干機構客戶所提供長租服務的相關訂約駕駛員及(iii)我們自身車輛維修及保養設施的僱員的工資及社會保險成本。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的工資成本絕對值有所增長。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工資成本分別佔租賃收入的5.1%、8.7%、10.7%及12.4%。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工資成本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收購Hertz的中國附屬公司令長租業務的訂約駕駛員的工資成本增加所致。
 - 我們直營服務網點及呼叫中心的僱員。我們直營服務網點及呼叫中心的僱員工資成本增加與我們短租業務增長及網絡擴展一致。由於業務擴展，我們直營服務網點及呼叫中心的僱員工資成本按絕對值計將繼續增加，但佔我們租賃收入的比例會保持相對穩定。
 - 訂約駕駛員。由於需要訂約駕駛員提供服務的長租客戶數目增加，長租訂約駕駛員的工資成本(由我們的長租客戶通過長租費用支付)有所提高，尤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二零一三年四月收購Hertz的中國附屬公司而導致需要訂約駕駛員的長租交易量增加。訂約駕駛員的工資成本將取決於長租客戶對訂約駕駛員的需求。
 - 我們自身車輛維修及保養設施的僱員。我們自身車輛維修及保養設施的僱員工資成本增加乃因內部維修及保養能力的設立及加強所致。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展，我們預期我們自身車輛維修及保養設施的僱員工資成本按絕對值計將繼續增加，但佔我們租賃收入的比例會保持相對穩定。
- 門店開支。我們的門店開支包括直營服務網點的租金開支、停車費及其他門店相關開支。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門店開支分別佔租賃收入的5.0%、4.7%、5.3%及4.6%。門店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網絡擴展所致。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展，我們預期門店開支按絕對值計將繼續增加，但佔我們租賃收入的百分比會保持相對穩定。
- 保險費。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車輛保險費分別佔我們租賃收入的13.2%、7.6%、7.1%及5.4%。保險費佔租賃收入百分比下降是因為我們的規模及保險費率降低，此乃由於(i)我們因車隊擴展而增強購買力，及(ii)我們的經營效率提高令保險索賠率降低。由於我們的車隊規模因業務擴展而增加，我們預期車輛保險費按絕對值計將繼續增加，但佔我們租賃收入的百分比會保持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 **維修及保養費。**我們的維修及保養費已隨著我們車隊規模擴大及車隊老化而有所增加，部分被內部維修及保養能力（與第三方所提供的維修及保養服務相比更具成本效益）提高所抵銷。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維修及保養費分別佔租賃收入的1.9%、4.5%、5.4%及3.6%。維修及保養費佔租賃收入百分比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呈增加趨勢，主要是由於我們車隊老化所致。我們預期，我們的維修及保養費按絕對值計將繼續增加，但佔租賃收入的比例會略微下降。
- **燃料開支。**我們的燃料開支主要指與我們客戶所消耗燃料有關的成本，由客戶透過燃料費支付。
- **其他。**其他成本主要包括信用卡費、交通開支、洗車開支、車船使用稅、辦公設備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雜項開支。

二手車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二手車銷售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估二手車 銷售收入 人民幣	百分比	估二手車 銷售收入 人民幣	百分比	估二手車 銷售收入 人民幣	百分比	估二手車 銷售收入 人民幣	百分比	估二手車 銷售收入 人民幣	百分比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二手車銷售成本	48,860	113.1%	48,032	94.9%	522,126	105.5%	144,145	101.2%	463,730	96.5%

我們的二手車銷售成本指車隊的已處置租賃車輛的剩餘賬面值。我們定期調整租賃車輛的預期殘值，以反映最新市況。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二手車銷售成本分別佔二手車銷售收入的113.1%、94.9%、105.5%及96.5%。

財務資料

毛利

毛利指收入超逾租賃車輛折舊、直接運營成本及二手車銷售成本的部分。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汽車租賃業務毛利	249,721	490,397	656,147	316,567	561,867
汽車租賃業務毛利率	32.2%	31.5%	29.7%	31.4%	40.7%
二手車銷售毛(損)／利	(5,661)	2,599	(27,223)	(1,779)	16,947
二手車銷售毛(損)／利率	(13.1)%	5.1%	(5.5)%	(1.2)%	3.5%
總毛利	244,060	492,996	628,924	314,788	578,814
總毛利率	29.8%	30.6%	23.3%	27.4%	31.1%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汽車租賃毛利率相對穩定。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的汽車租賃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停運車隊相關成本所致。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汽車租賃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經營效率提高。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與我們的汽車租賃業務有關，主要包括廣告開支、與銷售人員有關的工資成本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估租賃收入 人民幣	百分比	估租賃收入 人民幣	百分比	估租賃收入 人民幣	百分比	估租賃收入 人民幣	百分比	估租賃收入 人民幣	百分比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工資成本	9,710	1.3%	18,857	1.2%	27,125	1.2%	16,169	1.6%	8,698	0.6%
廣告開支	88,399	11.4%	106,002	6.8%	112,813	5.1%	44,381	4.4%	23,814	1.7%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	—	3,767	0.2%	—	—	1,199	0.1%
其他	8,825	1.1%	15,487	1.0%	9,027	0.4%	5,664	0.6%	6,895	0.5%
總計	106,934	13.8%	140,346	9.0%	152,732	6.9%	66,214	6.6%	40,606	2.9%
總計(扣除以股份 為基礎的薪酬)	106,934	13.8%	140,346	9.0%	148,965	6.7%	66,214	6.6%	39,407	2.9%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租賃收入的13.8%、9.0%、6.9%及2.9%。我們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增加廣告及推廣活動的投入，包括直銷力度、針對性的互聯網及傳統廣告及客戶忠誠計劃。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扣除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佔租賃收入的13.8%、9.0%、6.7%及2.9%。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與汽車租賃業務有關，主要包括行政及管理人員薪金及福利、辦公開支及辦公室租賃開支、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其他雜項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佔租賃收入 百分比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工資成本	94,353	12.2%	109,871	7.1%	162,918	7.4%	66,544	6.6%	65,650	4.8%
辦公開支	25,132	3.2%	27,362	1.8%	55,531	2.5%	15,784	1.6%	17,861	1.3%
租賃開支	7,043	0.9%	15,324	1.0%	20,701	0.9%	8,674	0.9%	9,725	0.7%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	—	93,732	4.2%	—	—	25,356	1.8%
其他	22,222	2.9%	54,242	3.4%	45,344	2.1%	15,652	1.5%	30,406	2.2%
總計	148,750	19.2%	206,799	13.3%	378,226	17.1%	106,654	10.6%	148,998	10.8%
總計(扣除以股份 為基礎的薪酬)	148,750	19.2%	206,799	13.3%	284,494	12.9%	106,654	10.6%	123,642	9.0%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於業務擴展而大幅增加。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佔租賃收入的19.2%、13.3%、17.1%及10.8%。二零一三年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授出購股權而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扣除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佔租賃收入的19.2%、13.3%、12.9%及9.0%。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展及我們產生與成為上市公司相關的額外行政成本，我們預期行政開支的絕對值將繼續增加。然而，我們相信我們已建立高效的管理及行政基礎設施以及擴展性強的技術平台，我們相信，這將有效推動收入的進一步增長而不會導致行政開支的相應增加。因此，我們預期行政開支佔租賃收入的百分比長期將伴隨我們規模的增長而繼續下降。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匯兌收益／(虧損)、政府補助、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虧損)以及其他雜項收入及收益。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106	2,225	3,284	1,527	5,291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 貸款利息收入	809	131	—	—	—
	<u>1,915</u>	<u>2,356</u>	<u>3,284</u>	<u>1,527</u>	<u>5,291</u>
收益					
匯兌收益／(虧損)	—	(7,071)	22,711	12,249	(16,077)
政府補助	128	1,573	1,834	823	1,675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收益／(虧損)	7	(163)	872	—	738
其他	(372)	(4,863)	(7,997)	(1,571)	886
	<u>(237)</u>	<u>(10,524)</u>	<u>17,420</u>	<u>11,501</u>	<u>(12,778)</u>
總計	<u><u>1,678</u></u>	<u><u>(8,168)</u></u>	<u><u>20,704</u></u>	<u><u>13,028</u></u>	<u><u>(7,487)</u></u>

我們匯兌收益／(虧損)包括企業重組產生的應付神州租車控股的美元計值負債的相關匯兌收益／(虧損)。就企業重組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而言，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錄得匯兌收益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39.1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匯兌虧損人民幣18.1百萬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與我們的汽車租賃業務相關，主要包括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股東貸款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估租賃收入 人民幣	百分比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利息開支－貸款	78,806	10.2%	182,525	11.7%	300,456	13.6%	134,349	13.3%	142,266	10.3%
利息開支－售後租回	26,614	3.4%	27,171	1.7%	29,515	1.3%	13,442	1.3%	11,017	0.8%
利息開支－資本租賃	940	0.1%	64	—	—	—	—	—	—	—
利息開支－聯想控股	34,046	4.4%	59,728	3.9%	3,905	0.3%	3,905	0.5%	—	—
其他	235	—	549	—	735	—	193	—	353	—
總計	<u><u>140,641</u></u>	<u><u>18.1%</u></u>	<u><u>270,037</u></u>	<u><u>17.3%</u></u>	<u><u>334,611</u></u>	<u><u>15.2%</u></u>	<u><u>151,889</u></u>	<u><u>15.1%</u></u>	<u><u>153,636</u></u>	<u><u>11.1%</u></u>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租賃收入的18.1%、17.3%、15.2%及11.1%。財務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展所致。我們預期財務成本隨著我們持續從(i)更多的融資渠道及(ii)由於我們的規模及上市公司地位導致主要銀行及貸款機構的有利融資條款中獲益，其佔租賃收入的百分比在可預見未來將繼續下降。

所得稅

開曼群島

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我們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此外，派付股息在開曼群島毋須繳納預扣稅。

香港

我們的香港全資附屬公司神州租車香港須就其於香港進行的業務繳納香港利得稅。香港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獲豁免繳納預扣稅。

中國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中國政府實施新企業所得稅法，並頒佈相關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有關法律及法規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對所有境內及外資企業統一徵收25%的企業所得稅，並為合資格實體界定新稅收優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部分附屬公司有權享有以下優惠所得稅待遇：

- 位於福建省平潭縣的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及地方政府的若干退稅；
- 位於西藏拉薩的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及地方政府的若干退稅；及
- 位於天津的其中三家附屬公司均有權享有地方政府的若干退稅。

除上述附屬公司外，我們的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所得稅率繳稅。於往績記錄期，除我們從事租賃業務的若干盈利及繳納所得稅的中國附屬公司外，我們的其他中國附屬公司因產生虧損或延襲以往年度的虧損而並未繳納任何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繳納一切相關稅項或就繳納該等稅項計提撥備，且我們與相關稅務機構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財務資料

此外，就稅務目的而言，新企業所得稅法視在中國設有「實際管理機構」的中國境外成立企業為中國居民企業。「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和業務經營、人員和人力資源、財政和庫務、收購和處置財產及其他資產有重大和全面管理和控制權的管理機構。我們目前認為，我們或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並非中國居民企業，因為我們相信，我們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並不符合82號文所述釐定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中國境外註冊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所有條件，但無法就此作出保證。倘若我們就中國稅務目的而言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將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這可能使我們的全球收入須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被視為是中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派付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或避免雙重徵稅安排)，若合資格香港稅務居民被中國稅務主管機關認定為符合避免雙重徵稅安排的相關規定及其他中國適用法律，則可按5%的較低稅率繳納預扣稅。

溢利／(虧損)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我們分別錄得虧損人民幣151.2百萬元、人民幣132.3百萬元及人民幣223.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前，我們於二零零七年成立至二零一零年期間亦錄得虧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前以及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虧損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實施折讓定價策略所致，這有助我們在中國汽車租賃行業的早期階段快速擴大規模及市場份額並增加客戶辨識度。二零一三年虧損乃主要由於與停運車隊的成本有關。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人民幣218.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a)我們已逐步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按客戶數量及品牌知名度計)，為了增加收入，我們逐步提高基本租金使得平均日租金隨之提升，(b)停運車隊減少，及(c)提高營運效率，使得成本及開支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降低。我們預期日後將平均日租金維持於相對穩定的水平並持續提升營運效率，且我們相信，倘豁免汽車租賃公司的車輛因客戶的交通違章而遭扣分的適用法規有所修訂，不會有停運車隊相關成本。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經調整溢利／(虧損)淨額及經調整EBITDA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呈列該等財務計量乃因為我們的管理層使用該等財務計量評估我們的經營表現。我們亦相信，該等財務計量將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以按我們管理層的相同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並對比各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及我們同業公司的財務業績。

財務資料

經調整溢利／(虧損)淨額

我們將經調整溢利／(虧損)淨額界定為扣除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企業重組相關外匯收益或虧損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及重組相關開支。

經調整溢利淨額一詞並無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界定。由於經調整溢利／(虧損)淨額並不包括影響我們期內虧損或溢利淨額的所有項目，故採用經調整溢利／(虧損)淨額作為分析工具有重大限制。

經調整EBITDA

我們將經調整EBITDA界定為扣除所得稅、財務收入／成本淨額、折舊、攤銷及減值前的溢利或虧損淨額，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企業重組相關外匯收益或虧損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及重組相關開支。

由於經調整EBITDA並不反映影響我們營運的收入及開支的所有項目，故採用經調整EBITDA有若干限制。並不包括在經調整EBITDA內的項目乃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的重要組成部分。折舊開支、攤銷、所得稅及財務收入／成本淨額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已經及可繼續於我們的業務中產生，且不會於經調整EBITDA的呈列中反映。該等項目的各項亦應於整體評估我們的業績時考慮。此外，經調整EBITDA不會考慮營運資金變動及其他投資活動，且不應被視為我們流動資金的計量。經調整EBITDA一詞並無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界定，且經調整EBITDA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年內溢利／(虧損)或流動資金的計量。

財務資料

計算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透過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與最近期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表現計量之間的對賬彌補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限制，所有計量均應於評估我們的表現時予以考慮。下表載列所呈列年度的經調整溢利／(虧損)淨額及經調整EBITDA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資比較財務計量(即溢利／(虧損))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A. 經調整溢利／(虧損)淨額					
溢利／(虧損)淨額	(151,225)	(132,303)	(223,365)	1,650	218,33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101,148	—	26,952
與企業重組相關的外匯 (收益)／虧損	—	(1,746)	(39,100)	(15,877)	18,050
首次公開發售及重組相關開支	6,082	31,093	6,142	—	13,854
經調整溢利／(虧損)淨額	(145,143)	(102,956)	(155,175)	(14,227)	277,188
經調整淨溢利／(虧損)率 (佔租賃收入的百分比)	(18.7%)	(6.6%)	(7.0%)	(1.4)%	20.1%
B. 經調整EBITDA					
呈報EBITDA計算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0,587)	(132,354)	(215,941)	3,059	228,08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140,641	270,037	334,611	151,889	153,636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106)	(2,225)	(3,284)	(1,527)	(5,291)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 利息收入	(809)	(131)	—	—	—
租賃車輛折舊	258,023	535,979	690,027	307,119	341,429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354	19,358	23,076	12,845	13,68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229	3,088	6,595	3,196	4,28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169	169	84	8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711	4,864	14,667	3,018	1,480
呈報EBITDA	259,456	698,785	849,920	479,683	737,397
呈報EBITDA比率 (佔租賃收入百分比)	33.4%	44.8%	38.5%	47.6%	53.4%
經調整EBITDA計算					
呈報EBITDA	259,456	698,785	849,920	479,683	737,39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101,148	—	26,952
與企業重組相關的外匯 (收益)／虧損	—	(1,746)	(39,100)	(15,877)	18,050
首次公開發售及重組相關開支	6,082	31,093	6,142	—	13,854
經調整EBITDA	265,538	728,132	918,110	463,806	796,253
經調整EBITDA比率 (佔租賃收入的百分比)	34.2%	46.7%	41.6%	46.0%	57.6%

財務資料

鑒於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上述限制，於評估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時，閣下不應單獨考慮經調整溢利／(虧損)淨額與經調整EBITDA，或以其替代我們的年內溢利／(虧損)、經營溢利／(虧損)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任何其他經營表現計量。此外，由於所有公司並非以相同方式計算該等計量，故該等計量可能與其他公司採用的其他類似名稱的計量不具可比性。

停運車隊相關成本

中國法律及法規實施「交通違章扣分」制度，據此每名駕駛員每12個月獲分配12分。若有交通違章情況，則給予包括扣分在內的處罰。對於執法人員查處的交通違章行為，駕駛員被扣分。對於自動交通執法系統查處的交通違章行為(例如，交通攝像頭記錄的闖紅燈)，違章車輛將被扣分。

在中國，使用六年以下的車輛須接受交通部門的兩年一次強制年檢。必須在使用駕駛員的可用記分抵銷車輛的所有扣分記錄之後，該車輛方能通過年檢。我們的有些車輛因客戶被自動交通執法系統查處的交通違法行為而出現扣分記錄。為使我們的車輛通過兩年一次的強制年檢，我們與客戶溝通並找到有交通違章行為的客戶，要求彼等透過使用其可用記分來清除車輛的扣分。然而，根據到期應接受年檢的車輛數量及與客戶進行溝通所需時間，我們有時無法於年檢日期前及時抵銷車輛的所有扣分，而這可能導致車輛被禁止上路或無法出售，直至通過年檢為止。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客戶違反交通規則可能會令我們若干車輛停運」。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僅有相對較小部分車輛須進行兩年一次強制年檢。因此，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停運車輛數目極少，所以並無就有關停運車輛產生任何重大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由於我們的車隊規模於二零一一年大幅增加，我們大部分扣分車輛在二零一三年須進行兩年一次強制年檢。我們無法於年檢前讓我們的客戶抵銷大量車輛的扣分。因此，我們平均每月有7,624輛車停運而暫停租賃業務，並於二零一三年因停運車隊產生人民幣298.5百萬元的總成本。每月平均停運車隊規模乃根據特定期間的月末停運車隊規模總數除以該期間的總月數計算。

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由於預期會有大量車輛須到期進行兩年一次強制年檢，我們加大力度(包括分配更多員工及資源以協調客戶)抵銷我們車輛的扣分記錄。除此之外，我們加強了約束客戶違反交通規則的措施，使得我們的停運車隊規模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11,601輛車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439輛車及進一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107輛車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662輛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停運車隊規模為每月平均1,967輛車，並就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人民幣40.9百萬元的成本。

中國汽車租賃行業的商會中國道路運輸協會一直與中國政府積極討論，正在修訂適用法規以讓汽車租賃公司的車輛避免因客戶的交通違章而遭扣分。我們與其他一些主要汽車租賃公司參與了部分討論。有關定期強制年檢及停運車隊相關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法規－與汽車租賃業務經營者相關的法規－關於違反道路交通法律法規的處罰的法規」及「風

財務資料

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客戶違反交通規則可能會令我們若干車輛停運」。

於本招股章程內，我們將未能通過兩年一次強制年檢而停運車輛稱為停運車隊。停運車隊引致的成本包括停運車隊折舊及其按比例分佔的直接運營成本、行政開支及財務成本的總額。然而，於計算停運車隊相關成本時，我們假設停運車隊並無產生收入（倘停運車隊可供出租）。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與停運車及有關的成本明細：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折舊	8,699	16,324	101,320	9,227	2,819
直接運營成本	9,174	17,213	106,842	14,936	4,605
行政開支	3,131	5,875	36,468	3,220	654
財務成本	4,629	8,685	53,910	3,878	1,542
合共	<u>25,633</u>	<u>48,097</u>	<u>298,540</u>	<u>31,261</u>	<u>9,620</u>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綜合經營業績的絕對值及佔收入百分比的概要。本資料應連同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我們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任何期間的經營業績不一定為預期任何未來期間業績的指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佔收入 百分比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租賃收入	776,009	94.7%	1,558,391	96.9%	2,207,812	81.7%	1,007,689	87.6%	1,381,337	74.2%
二手車銷售	43,199	5.3%	50,631	3.1%	494,903	18.3%	142,366	12.4%	480,677	25.8%
總收入	819,208	100.0%	1,609,022	100.0%	2,702,715	100.0%	1,150,055	100.0%	1,862,014	100.0%
租賃車輛折舊	(258,023)	(31.5)%	(535,979)	(33.3)%	(690,027)	(25.5)%	(307,119)	(26.7)%	(341,429)	(18.3)%
租賃服務的										
直接運營成本	(268,265)	(32.7)%	(532,015)	(33.1)%	(861,638)	(31.9)%	(384,003)	(33.4)%	(478,041)	(25.7)%
二手車銷售成本	(48,860)	(6.0)%	(48,032)	(3.0)%	(522,126)	(19.3)%	(144,145)	(12.5)%	(463,730)	(24.9)%
毛利	244,060	29.8%	492,996	30.6%	628,924	23.3%	314,788	27.4%	578,814	31.1%
其他收入／(開支)										
淨額	1,678	0.2%	(8,168)	(0.5)%	20,704	0.8%	13,028	1.1%	(7,487)	(0.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6,934)	(13.1)%	(140,346)	(8.7)%	(152,732)	(5.7)%	(66,214)	(5.8)%	(40,606)	(2.2)%
行政開支	(148,750)	(18.2)%	(206,799)	(12.9)%	(378,226)	(14.0)%	(106,654)	(9.3)%	(148,998)	(8.0)%
財務成本	(140,641)	(17.2)%	(270,037)	(16.8)%	(334,611)	(12.4)%	(151,889)	(13.2)%	(153,636)	(8.3)%
除稅前溢利／ (虧損)	(150,587)	(18.5)%	(132,354)	(8.3)%	(215,941)	(8.0)%	3,059	0.2%	228,087	12.2%
所得稅(開支)／ 收入	(638)	(0.1)%	51	0.0%	(7,424)	(0.3)%	(1,409)	(0.1)%	(9,755)	(0.5)%
年／期內溢利／ (虧損)	(151,225)	(18.6)%	(132,303)	(8.3)%	(223,365)	(8.3)%	1,650	0.1%	218,332	11.7%

財務資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	佔收入百分比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經調整(虧損)／										
溢利淨額	(145,143)	(18.7%)	(102,956)	(6.6%)	(155,175)	(7.0%)	(14,277)	(1.4%)	277,188	20.1%
經調整EBITDA	265,538	34.2%	728,132	46.7%	918,110	41.6%	463,806	46.0%	796,253	57.6%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收入。我們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50.1百萬元增加61.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62.0百萬元。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短租、長租及融資租賃所得收入以及二手車銷售收入增加所致。

汽車租賃業務收入。我們的汽車租賃業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07.7百萬元增加37.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81.3百萬元。

- **短租。**我們的短租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93.4百萬元增加36.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81.1百萬元。短租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i)短租車隊規模擴大，我們的平均每日短租車隊規模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2,880輛車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5,602輛車；及(ii)單車日均收入的增加，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3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1元，主要是由於同期平均日租金由人民幣218元增至人民幣277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短租收入佔租賃收入的78.3%，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租賃收入的78.7%。
- **長租。**我們的長租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1.6百萬元增加21.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長租車隊規模不斷增長，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908輛車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946輛車及(ii)因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收購Hertz的中國附屬公司導致長租交易量增加。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長租收入佔租賃收入的百分比為17.8%，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租賃收入的20.0%。
- **融資租賃。**我們的融資租賃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1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4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開始特許加盟活動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特許加盟商租賃3,674輛車。
- **其他收入。**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保險公司就我們車輛維修及保養服務支付的款項(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有所增長)，及(ii)特許加盟業務所得收入(該業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開始)所致。

二手車銷售。我們的二手車銷售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2.4百萬元增加237.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0.7百萬元，主要

財務資料

是由於所處置車輛數量增加，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109輛車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722輛車，這與我們的業務擴張及我們為保持車隊年輕化所作的投入一致。在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的11,722輛車中，3,674輛車乃透過融資租賃出售予我們的特許加盟商，有關收入並無分類為二手車銷售收入。

汽車租賃業務成本。我們的汽車租賃業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91.1百萬元增加18.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19.5百萬元。

- **租賃車輛折舊。**我們的租賃車輛折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7.1百萬元增加11.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車隊規模顯著擴大所致。
- **直接運營成本。**我們的直接運營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4.0百萬元增加24.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8.0百萬元，原因為我們的汽車租賃業務快速擴張。
 - **工資成本。**我們的工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7.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3.6百萬元或59.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直營服務網點及呼叫中心的僱員的工資成本增加，這與我們的短租業務增加及我們的網絡擴張一致，直營服務網點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536個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717個，(ii)我們長租業務的工資成本增加，尤其是我們的長租訂約駕駛員的數量增加，這與我們的長租業務增加一致並由我們的長租客戶透過長租費支付，及(iii)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的內部維修及保養能力擴張令我們自身車輛保養設施的僱員的工資成本增加。
 - **門店開支。**我們的門店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6百萬元增加25.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3.5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直營服務網絡快速擴張，直營服務網點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536個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717個所致。
 - **保險費。**我們的車輛保險費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9.8百萬元減少5.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5.1百萬元，乃由於我們自保險公司收取的保險費率更佳所致。
 - **維修及保養費。**我們的維修及保養費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7百萬元減少12.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9.8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提升的內部維修及保養能力，其較第三方提供的維修及保養服務更具成本效益。
 - **燃料開支。**我們的燃料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2百萬元增加36.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9百萬元。

二手車銷售成本。我們的二手車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4.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3.7百萬元，這與所處置車輛數量增加一致。

毛利。我們的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4.8百萬元增加83.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78.8百萬元。我們汽車租賃業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6.6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

財務資料

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1.9百萬元。我們汽車租賃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1.4%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0.7%，主要是由於經營效率提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二手車銷售的毛損為人民幣1.8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為人民幣16.9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6.2百萬元減少38.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6百萬元。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廣告及推廣活動減少令廣告開支減少所致。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我們租賃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6%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9%。

行政開支。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6.7百萬元增加39.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人民幣25.4百萬元所致，部分由工資成本及辦公室開支減少抵銷。工資成本及辦公室開支減少是因為我們就網絡擴張將眾多附屬公司及分公司的僱員調動至直營服務網點。撇除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外，我們的行政開支佔租賃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6%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0%，這是由於我們受益於不斷擴大的規模經濟。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我們的其他收入／(開支)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收入人民幣13.0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開支人民幣7.5百萬元，主要由於匯兌虧損增加(主要歸因於企業重組產生的應付神州租車控股款項)。

財務成本。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1.9百萬元增加1.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用於資助車輛收購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金額增加，部分由因我們的規模擴大令我們的借款利率較低所抵銷。

除稅前溢利。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8.1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4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9.8百萬元。

期內溢利。由於以上所述，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淨額人民幣1.7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淨額為人民幣218.3百萬元。

經調整溢利／(虧損)淨額。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經調整溢利淨額人民幣277.2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調整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4.2百萬元。請參閱「一節選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EBITDA。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經調整EBITDA人民幣796.3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調整EBITDA為人民幣463.8百萬元。請參閱「一節選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我們的總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609.0百萬元增加68.0%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702.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短租、長租及融資租賃所得收入以及二手車銷售收入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汽車租賃業務收入。我們的汽車租賃業務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558.4百萬元增加41.7%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207.8百萬元。

- **短租。**我們的短租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208.6百萬元增加41.9%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714.5百萬元。短租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i)快速增長的短租車隊規模，我們的平均每日短租車隊規模由二零一二年的26,556輛車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33,475輛車；及(ii)單車日均收入的增加，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25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42元，主要是由於同期平均日租金由人民幣212元增至人民幣246元。二零一三年，我們的短租收入佔租賃收入的77.7%，而二零一二年則為租賃收入的77.6%。
- **長租。**我們的長租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28.2百萬元增加36.8%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4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長租車隊規模增長，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201輛車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241輛車，及(ii)因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收購Hertz的中國附屬公司導致長租交易量增加。二零一三年長租收入佔租賃收入的百分比為20.3%，而二零一二年則為租賃收入的21.1%。
- **融資租賃。**我們的融資租賃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3.0百萬元增加66.8%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1.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融資租賃車隊規模擴大。
- **其他收入。**我們的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8.6百萬元增加163.9%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我們的維修及保養服務增加而使保險公司就我們車輛維修及保養服務支付的款項所致。

二手車銷售。我們的二手車銷售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50.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9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所處置車輛數量增加，由二零一二年的899輛車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9,986輛車，這與我們的業務擴張及我們為保持車隊年輕化所作的投入一致。

汽車租賃業務成本。我們的汽車租賃業務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068.0百萬元增加45.3%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551.7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我們的租賃車輛折舊及直營開支亦受到停運車隊相關成本的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停運車隊相關成本」。

- **租賃車輛折舊。**我們的租賃車輛折舊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536.0百萬元增加28.7%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69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車隊規模擴大。
- **直接運營成本。**我們的直接運營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532.0百萬元增加62.0%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861.6百萬元，原因為我們的汽車租賃業務快速擴張。
 - **工資成本。**我們的工資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35.0百萬元增加74.7%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35.7百萬元，乃由於(i)直營服務網點及呼叫中心的僱員人數增加，(ii)我們自身車輛保養設施的僱員人數增加，及(iii)受僱於我們長租的訂約駕駛員人數增加所致。
 - **門店開支。**我們的門店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73.7百萬元增加58.0%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16.4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網絡的快速擴張所致。
 - **保險費。**我們的車輛保險費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18.2百萬元增加33.1%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57.3百萬元，乃由於我們車隊的快速擴張所致。

財務資料

- **維修及保養費。**我們的維修及保養費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69.6百萬元增加72.7%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20.1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車隊規模擴大所致。
- **燃料開支。**我們的燃料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48.9百萬元增加51.3%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7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車隊規模擴大以及中國燃油價格上漲所致。

二手車銷售成本。我們的二手車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48.0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522.1百萬元，這與所處置車輛數量增加一致。

毛利。我們的整體毛利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493.0百萬元增加27.6%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628.9百萬元。我們汽車租賃業務的毛利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490.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656.1百萬元。我們汽車租賃業務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的31.5%下降至二零一三年的29.7%，主要是由於停運車隊相關成本產生不利影響所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節選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停運車隊相關成本」。二零一二年我們二手車銷售的毛利為人民幣2.6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毛損為人民幣27.2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40.3百萬元增加8.8%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52.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大廣告及推廣活動的投入所致。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亦由於我們銷售人員數量增加以及其薪金、福利及社會保險付款增加所致。受益於不斷增長的規模經濟，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我們租賃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二年的9.0%下降至二零一三年的6.9%。

行政開支。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06.8百萬元增加82.9%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7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一般及行政人員數量增加以及其薪金、福利及社會保險付款增加。二零一三年我們亦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人民幣93.7百萬元。我們的行政開支佔租賃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二年的13.3%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的17.1%，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人民幣93.7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我們的行政開支亦受停運車隊相關成本的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節選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停運車隊相關成本」。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我們的其他收入／(開支)淨額由二零一二年的淨開支人民幣8.2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淨收入人民幣20.7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的匯兌收益人民幣22.7百萬元所致。

財務成本。我們的財務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70.0百萬元增加23.9%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3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用於資助車輛收購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增加，部分由我們的規模導致我們的借款利率降低所抵銷。於二零一三年，我們的財務成本亦受停運車隊相關成本的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節選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停運車隊相關成本」。

除稅前虧損。我們的除稅前虧損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32.4百萬元增加63.2%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15.9百萬元。

所得稅收入／(開支)。我們於二零一二年錄得所得稅收入人民幣51,000元。我們於二零一三年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7.4百萬元。

年內虧損。由於以上所述，我們於二零一三年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223.4百萬元，而二零一二年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32.3百萬元。

財務資料

經調整虧損淨額。我們於二零一三年錄得經調整虧損淨額人民幣155.2百萬元，而二零一二年經調整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03.0百萬元。請參閱「一節選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EBITDA。我們於二零一三年錄得經調整EBITDA人民幣918.1百萬元，而二零一二年經調整EBITDA為人民幣728.1百萬元。請參閱「一節選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我們的總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819.2百萬元增加96.4%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609.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短租及長租及融資租賃收入增加所致。

汽車租賃業務收入。我們的汽車租賃業務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776.0百萬元增加100.8%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558.4百萬元。

- **短租。**我們的短租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629.8百萬元增加91.9%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208.6百萬元。短租收入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i)快速增長的短租車隊規模，我們的平均每日短租車隊規模由二零一一年15,429輛車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26,556輛車；及(ii)單車日均收入的增加，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12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25元，主要是由於同期平均日租金由人民幣197元增至人民幣212元。二零一二年，我們的短租收入佔租賃收入的77.6%，而二零一一年則為租賃收入的81.2%。
- **長租。**我們的長租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43.7百萬元增加128.3%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2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長租車隊規模顯著增加，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621輛車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201輛車。二零一二年長租收入佔租賃收入的百分比為21.1%，而二零一一年則為租賃收入的18.5%。
- **融資租賃。**我們的融資租賃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3.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融資租賃車隊規模擴大。
- **其他收入。**我們的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二年的廣告收入所致。

二手車銷售。我們的二手車銷售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43.2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5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所處置汽車數量增加，由二零一一年742輛車增至二零一二年的899輛車，這與我們的業務擴張及我們為保持車隊年輕化所作的投入一致。

汽車租賃業務成本。我們的汽車租賃業務成本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526.3百萬元增加102.9%至人民幣1,068.0百萬元。

- **租賃車輛折舊。**我們的租賃車輛折舊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258.0百萬元增加107.7%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53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車隊規模顯著擴大。
- **直接運營成本。**我們的直接運營成本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268.3百萬元增加98.3%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532.0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快速擴張所致。
 - **工資成本。**我們的工資成本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39.3百萬元增加243.8%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35.0百萬元，乃由於直營服務網點及呼叫中心的僱員人數增加與二零一二年的快速擴張一致所致。
 - **門店開支。**我們的門店開支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39.1百萬元增加88.3%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73.7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服務網絡的快速擴張所致。

財務資料

- **保險費。**我們的車輛保險費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02.5百萬元增加15.3%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18.2百萬元，乃由於我們車隊的快速擴張所致。
- **維修及保養費。**我們的維修及保養費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4.7百萬元增加374.0%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6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一年我們的車隊較年輕及規模小得多，故所需的維修及保養服務較少所致。
- **燃料開支。**我們的燃料開支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27.5百萬元增加78.0%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48.9百萬元。

二手車銷售成本。我們的二手車銷售成本保持穩定，二零一二年為人民幣48.0百萬元，而二零一一年為人民幣48.9百萬元。

毛利。我們的整體毛利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244.1百萬元增加102.0%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493.0百萬元。我們汽車租賃業務的毛利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249.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490.4百萬元。我們汽車租賃業務的毛利率於二零一一年為32.2%，而二零一二年為31.5%。我們二手車銷售的毛利由二零一一年的毛損人民幣5.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毛利人民幣2.6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06.9百萬元增加31.2%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40.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大廣告及推廣活動的投入。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亦由於我們銷售人員數量增加以及其薪金、福利及社會保險付款增加所致。受益於不斷增長的規模經濟，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我們租賃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一年的13.8%下降至二零一二年的9.0%。

行政開支。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48.8百萬元增加39.0%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0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二零一二年與我們擬於美國上市有關的首次公開發售開支，及(ii)一般及行政人員數量增加以及其薪金、福利及社會保險付款增加。受益於不斷增長的規模經濟，我們行政開支佔租賃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一年的19.2%下降至二零一二年的13.3%。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我們的其他收入／(開支)淨額由二零一一年的淨收入人民幣1.7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二年的淨開支人民幣8.2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的匯兌虧損人民幣7.1百萬元所致。

財務成本。我們的財務成本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40.6百萬元增加92.0%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7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主要用於資助車輛收購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增加及股東貸款利息增加，部分由我們的規模導致我們的借款利率降低所抵銷。

除稅前虧損。我們的除稅前虧損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50.6百萬元減少12.1%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32.4百萬元。

所得稅收入／(開支)。我們於二零一二年錄得所得稅收入人民幣51,000元。我們於二零一一年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0.6百萬元。

年內虧損。由於以上所述，我們於二零一二年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132.3百萬元，而二零一一年的虧損淨額則為人民幣151.2百萬元。

經調整虧損淨額。我們於二零一二年錄得經調整虧損淨額人民幣103.0百萬元，而二零一一年的經調整虧損淨額則為人民幣145.1百萬元。請參閱「一節選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EBITDA。我們於二零一二年錄得經調整EBITDA人民幣728.1百萬元，而二零一一年的經調整EBITDA則為人民幣265.5百萬元。請參閱「一節選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概覽

我們需要大量資金為我們的車輛購置及業務擴充提供資金。我們主要透過自客戶收取的現金、來自金融機構的借款以及來自股東的注資及借款為我們的營運及增長提供資金。

現金流量

下表呈列來自所示期間內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節選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485,326)	(923,976)	(590,312)	(532,533)	164,83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03,160)	(52,983)	18,070	46,876	(224,18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144,669	1,257,631	512,775	587,084	281,2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 淨額	556,183	280,672	(59,467)	101,427	221,856

經營活動所得或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或所用現金主要受經營溢利或虧損、購置租賃車輛、處置二手車及折舊所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28.1百萬元，(ii)就若干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租賃車輛折舊人民幣341.4百萬元、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人民幣27.0百萬元及財務成本人民幣153.6百萬元)進行調整，(iii)就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有正面影響的若干營運資金項目變動(主要包括出售租賃車輛人民幣337.0百萬元、與將若干租賃車隊的車輛轉至融資租賃車隊有關的租賃車輛的其他變動人民幣275.1百萬元及存貨減少人民幣142.4百萬元)進行調整，(iv)由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有負面影響的若干營運資金項目變動(主要包括租賃車輛增加人民幣887.2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08.4百萬元、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24.9百萬元及主要與主要因二零一三年八月增值稅改革後我們購置車輛導致的可扣減進項增值稅增加有關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35.0百萬元，及與我們維修服務有關的應收保險公司款項增加)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3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除稅前溢利人民幣3.1百萬元，(ii)就若干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租賃車

財務資料

輛折舊人民幣307.1百萬元及財務成本人民幣151.9百萬元)進行調整，(iii)就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有正面影響的若干營運資金項目變動(主要包括出售租賃車輛人民幣141.3百萬元)進行調整，(iv)由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有負面影響的若干營運資金項目變動(主要包括租賃車輛增加人民幣962.5百萬元、存貨增加人民幣113.5百萬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44.0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三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9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除稅前虧損人民幣215.9百萬元，(ii)就若干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租賃車輛折舊人民幣690.0百萬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人民幣101.1百萬元)進行調整，(iii)就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有正面影響的若干營運資金項目變動(主要包括出售租賃車輛人民幣806.3百萬元及客戶墊款增加人民幣69.7百萬元及與將若干租賃車隊的車輛轉至融資租賃車隊有關的其他租賃車輛變動人民幣80.1百萬元)進行調整，(iv)由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有負面影響的若干營運資金項目變動(主要包括租賃車輛增加人民幣1,889.0百萬元、主要與我們處置二手車相關的存貨增加人民幣314.1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14.1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二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2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32.4百萬元，(ii)就若干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租賃車輛折舊人民幣536.0百萬元、財務成本人民幣270.0百萬元)進行調整，(iii)就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有正面影響的若干營運資金項目變動(主要包括出售租賃車輛人民幣69.8百萬元、主要與租賃業務按金有關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70.9百萬元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30.7百萬元及與將若干租賃車隊的車輛轉至融資租賃車隊有關的其他租賃車輛變動人民幣31.5百萬元)進行調整，(iv)由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有負面影響的若干營運資金項目變動(主要包括租賃車輛增加人民幣1,764.5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8.9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一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8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50.6百萬元，(ii)就若干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租賃車輛折舊人民幣258.0百萬元及財務成本人民幣140.6百萬元)進行調整，(iii)就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有正面影響的若干營運資金項目變動(主要為出售租賃車輛人民幣48.9百萬元、主要與租賃業務按金有關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20.6百萬元及客戶墊款增加人民幣63.5百萬元)進行調整，(iv)由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有負面影響的若干營運資金項目變動(主要包括租賃車輛增加人民幣1,774.9百萬元及主要與購置車輛有關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70.1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或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4.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人民幣70.4百萬元(主要與於天津添置辦公空間有關)及購買金融產品投資的人民幣150.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6.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收購附屬公司(扣除已收購現金)的人民幣75.8百萬元，由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17.3百萬元及購買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3.2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三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因收購Hertz的中國附屬公司而產生收購附屬公司所用現金(扣除已收購現金)人民幣73.7百萬元，由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27.8百萬元及購買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2.2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20.5百萬元及購買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1.4百萬元。

於二零一一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因收購北京北辰及北京達世行而產生收購附屬公司所用現金(扣除已收購現金)人民幣51.5百萬元、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12.2百萬元及購買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40.6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得或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1.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銀行及其他借款淨額增加人民幣420.7百萬元、應付股東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20.3百萬元，惟部分被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51.3百萬元產生的現金流出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87.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銀行及其他借款淨額增加人民幣1,299.6百萬元，部分被向關聯方還款人民幣613.4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三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1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淨額增加人民幣667.5百萬元及來自一名股東的所得款項人民幣823.4百萬元，惟部分由向關聯方還款人民幣649.7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二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5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淨額增加人民幣665.1百萬元、來自一名關聯方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50.0百萬元及應付股東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013.8百萬元。

於二零一一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4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淨額增加人民幣1,676.2百萬元、應付股東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760百萬元及股東注資人民幣207.8百萬元，惟部分由償還應付股東貸款人民幣40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截至以下所示日期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截至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0,996	39,400	330,304	188,963	216,051
貿易應收款項	34,454	88,414	208,426	415,527	350,04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32,476	186,708	342,222	615,801	557,118
應收關聯方款項	12,104	72	119	—	—
應收股東款項	228,218	—	—	—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即期	13,441	36,207	42,362	94,819	94,819
可供出售投資	148	—	—	—	—
受限制現金	—	7,494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7,245	910,372	841,835	1,064,488	1,004,702
流動資產總值	<u>1,069,082</u>	<u>1,268,667</u>	<u>1,765,268</u>	<u>2,379,598</u>	<u>2,222,73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5,939	13,892	13,802	18,286	22,8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4,081	249,048	317,610	390,351	435,374
客戶墊款	86,375	104,908	174,838	160,169	118,38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¹⁾	1,541,747	2,496,330	2,247,576	2,530,229	2,668,559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3,273	—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238,579	842,558	133,542	—	—
應付股東款項 ⁽²⁾	767,927	811,950	1,597,568	—	—
應付所得稅	1,224	—	6,008	11,510	18,886
流動負債總額	<u>2,819,145</u>	<u>4,518,686</u>	<u>4,490,944</u>	<u>3,110,545</u>	<u>3,264,013</u>
流動負債淨額	<u>(1,750,063)</u>	<u>(3,250,019)</u>	<u>(2,725,676)</u>	<u>(730,947)</u>	<u>(1,041,275)</u>

附註：

-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94.1百萬元、人民幣82.0百萬元、人民幣849.7百萬元、人民幣499.6百萬元及人民幣483.0百萬元的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分類為即期償還的流動負債。然而，我們並無收到加速償還任何款項的實際要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債務」。
- 自二零一二年以來，我們應付股東的款項主要指因企業重組應付神州租車控股的免息股東貸款，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806.0百萬元及人民幣1,597.6百萬元。神州租車控股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將所有上述款項轉至權益，故我們不再有任何應付神州租車控股的未償還款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041.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730.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10.3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138.3百萬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60.0百萬元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730.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725.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994.8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應付股東款項減少人民幣1,597.6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22.7百萬元，部分由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282.7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725.7百萬元，較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250.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24.3百萬元。該流動負債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存貨增加人民幣290.9百萬元、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55.5百萬元、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人民幣248.8百萬元，惟部分由應付股東款項增加人民幣785.6百萬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68.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3,250.0百萬元，較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750.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00.0百萬元。該流動負債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954.6百萬元所致，惟部分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73.1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以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股權融資應對營運資金需求。我們透過密切監察及管理(其中包括)(i)我們的車輛獲取成本；及(ii)取得外界融資的能力管理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我們亦致力檢討日後的現金流量需求及評估如期償還債務的能力，並於有需要時調整經營計劃及車輛購置，以確保我們維持足夠營運資金支持業務營運及擴展計劃。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淨流動負債狀況主要是由於：

- 因企業重組應付神州租車控股的免息股東貸款，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806.0百萬元及人民幣1,597.6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神州租車控股將所有有關款項轉換為我們的股權，故我們不再有任何應付神州租車控股的未償還款項；
-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594.1百萬元、人民幣82.0百萬元及人民幣849.7百萬元的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分類為須即期償還的流動負債；然而，我們並無收到任何催促償還任何款項的任何實際要求；及
- 動用短期借款主要用作購置車輛(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i)主要是由於分別為人民幣499.6百萬元及人民幣483.0百萬元的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重新分類為須即期償還的流動負債；及(ii)其次是動用短期借款主要用作購置車輛(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所致。

財務資料

儘管我們主要因車輛獲取成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股東款項而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及於往績記錄期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但考慮到下文所述我們已改善的財務狀況及較強的融資能力，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及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營運需求：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擁有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人民幣164.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同期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28.1百萬元所致。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亦有未動用銀行貸款融資約人民幣200.1百萬元。
-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錄得營運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我們的營運現金流時計及我們的車輛獲取成本，儘管我們的已收購租賃車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排除車輛獲取成本及自出售二手租賃車輛收到的現金，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運現金流狀況為營運現金流入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40.7百萬元、人民幣770.7百萬元、人民幣492.4百萬元及人民幣715.0百萬元，顯示我們擁有強大的現金生產能力及擁有充裕的營運現金流去履行我們的債務償還責任，並為我們的業務擴展提供資金。
- 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是由於大額的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重新分類為須即期償還的流動負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所有相關銀行取得函件，確認其不打算要求我們加快償還任何該等貸款及借款金額。然而，儘管該等函件顯示銀行無意強制執行相關契諾，但(i)嚴格意義上講我們仍已違反有關契諾，且(ii)該等函件不足以消除該等銀行在自該等函件各自發出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內分別要求提早償還相關貸款的可能性。因此，從會計角度考量，借款不能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我們計劃透過以下兩種發方式進一步改善流動淨額財務狀況：(i)通過業務增長增加我們的營運現金流入以增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提升營運效率及(ii)就未來的融資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進行磋商，利用我們全球發售後的規模及上市公司的身份爭取較少限制且更為優惠的融資條款。例如，鑒於我們將上市，我們於二零一四年於取得新造銀行貸款方面遇到的限制條文較少。
- 我們與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如中國銀行及招商銀行)及金融機構維持長期友好關係。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及時支付銀行貸款的所有利息。我們預期並無任何即時償還銀行貸款要求，亦無收到可能對我們流動資金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撤銷或減少銀行融資的臨時通知。

我們的車輛獲取成本為我們擴充的最大開支。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及計息借款撥付我們車輛獲取成本。我們已積極平衡車輛收購需要與債項水平，確保業務可持續增長及維持健康的現金流狀況，且我們可調整車輛收購計劃以維持適當的流動資金水平。我們預期在未來12個月將就車輛收購產生約人民幣2,600百萬元。此外，我們亦計

財務資料

劃於未來12個月就債務償還責任產生約人民幣1,500百萬元。我們預期通過以下來源為車輛收購及債務償還提供資金：

來源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
經營所得現金	1,350	33%
出售租用車輛所得款項	750	18%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2,000	49%
總計	4,100	100%

附註：

(1) 假設並無於未來12個月就車輛收購及償還債務進行額外債務融資。其後，剩餘所得款項將撥至車輛收購及我們可能產生的額外債務，我們擬完成採購符合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餘下40,000至55,000輛汽車。

考慮到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融資以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及聯席保薦人一致認為我們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及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營運需求。

承擔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車輛)資本承擔的詳情。

下表載列截至以下所示日期有關我們承擔的詳情：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107,499	18,150	99,349	115,574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承擔主要包括租賃車輛承擔。承擔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9.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1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有關辦公室租賃的承擔所致。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承擔並無重大變動。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部分辦公空間。下表載列截至所示各日期我們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0,709	52,034	63,139	58,08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48,939	56,171	63,197	64,396
五年後	18,373	16,534	19,039	20,864
總計	98,021	124,739	145,375	143,341

財務資料

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租賃車輛	2,413,847	3,541,029	4,023,956	3,957,570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60,125	71,774	89,226	218,18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非即期	16,210	29,265	68,677	141,143
預付款	125,959	41,723	54,660	64,45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414	7,245	7,076	6,992
商譽	227	1,723	5,650	6,561
其他無形資產	33,065	57,272	145,294	151,381
租金按金	4,372	7,416	2,292	3,224
融資租賃按金	28,180	28,180	—	—
受限制現金	8,762	1,830	1,830	53,129
遞延稅項資產	630	2,171	3,142	4,449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698,791</u>	<u>3,789,628</u>	<u>4,401,803</u>	<u>4,607,086</u>
流動資產				
存貨	10,996	39,400	330,304	188,963
貿易應收款項	34,454	88,414	208,426	415,52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32,476	186,708	342,222	615,801
應收關聯方款項	12,104	72	119	—
應收股東款項	228,218	—	—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即期	13,441	36,207	42,362	94,819
可供出售投資	148	—	—	—
受限制現金	—	7,49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7,245	910,372	841,835	1,064,488
流動資產總值	<u>1,069,082</u>	<u>1,268,667</u>	<u>1,765,268</u>	<u>2,379,59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5,939	13,892	13,802	18,2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4,081	249,048	317,610	390,351
客戶墊款	86,375	104,908	174,838	160,16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541,747	2,496,330	2,247,576	2,530,229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3,273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238,579	842,558	133,542	—
應付股東款項	767,927	811,950	1,597,568	—
應付所得稅	1,224	—	6,008	11,510
流動負債總額	<u>2,819,145</u>	<u>4,518,686</u>	<u>4,490,944</u>	<u>3,110,545</u>
流動負債淨額	<u>(1,750,063)</u>	<u>(3,250,019)</u>	<u>(2,725,676)</u>	<u>(730,94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48,728</u>	<u>539,609</u>	<u>1,676,127</u>	<u>3,876,139</u>

財務資料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784,413	498,145	1,563,299	1,701,361
就租賃車輛所收按金	9,270	16,034	19,291	16,611
遞延稅項負債	7,219	9,907	20,599	18,171
非流動負債總額	<u>800,902</u>	<u>524,086</u>	<u>1,603,189</u>	<u>1,736,143</u>
資產淨值	<u>147,826</u>	<u>15,523</u>	<u>72,938</u>	<u>2,139,996</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	—	—	115
儲備及累計虧損	147,826	15,523	72,938	2,139,881
權益總額	<u>147,826</u>	<u>15,523</u>	<u>72,938</u>	<u>2,139,996</u>

租賃車輛

租賃車輛為我們租賃車輛的賬面淨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租賃車輛的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413.8百萬元、人民幣3,541.0百萬元、人民幣4,024.0百萬元及人民幣3,957.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租賃車輛賬面淨值的增加與我們車隊的擴充一致。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租賃車輛的賬面淨值變動：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賬面值	917,515	2,413,847	3,541,029	4,023,956
添置	1,774,872	1,764,454	1,888,999	887,204
收購附屬公司	53,426	—	170,383	—
出售及轉撥至存貨	(48,860)	(69,813)	(806,301)	(337,026)
轉撥至融資租賃	(25,083)	(31,480)	(80,127)	(275,135)
年／期內撥備的折舊	(258,023)	(535,979)	(690,027)	(341,429)
年／期末賬面值	<u>2,413,847</u>	<u>3,541,029</u>	<u>4,023,956</u>	<u>3,957,570</u>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持作出售的租賃車輛、燃料及其他。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存貨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1.0百萬元、人民幣39.4百萬元、人民幣330.3百萬元及人民幣189.0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詳情：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持作出售的二手租賃車輛	—	21,781	302,714	159,956
燃料	10,996	17,431	24,029	24,801
其他	—	188	3,561	4,206
總計	10,996	39,400	330,304	188,963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的存貨周轉天數。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4	8	33	37

附註：

- (1) 某一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為有關期間存貨於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有關期間的租賃車輛折舊、直接運營成本與二手車銷售成本的總和，再乘以365天(就每年而言)及182天(就六個月期間而言)。

存貨周轉天數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持作出售的租賃車輛增加，與我們銷售二手車的增長情況一致。於二零一四年存貨的後續銷售受持作出售租賃車輛的增加影響，因為完成有關租賃車輛銷售的時間可能不時變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存貨為人民幣189.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已出售或動用上述存貨約20%。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為我們應收長租客戶、二手車出售客戶及短租客戶的未結算款項。我們通常不會向短租客戶及二手車出售客戶提供貿易信貸。視乎多項因素(包括客戶的財務狀況、交易量、往績記錄及其他因素)而定，我們向長租客戶提供自發票日期起90天的貿易信貸。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4.5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8.4百萬元，及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08.4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08.4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41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二手車銷售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人民幣254.0百萬元所致，而此與我們二手車銷售業務的增長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33,697	68,918	166,547	374,751
三至六個月	757	17,535	22,814	28,859
六至十二個月	—	1,961	19,065	11,917
一年以上	—	—	—	—
總計	34,454	88,414	208,426	415,527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10	14	20	30

附註：

- (1) 某一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為有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於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有關期間的收入，再乘以365天(就每年而言)及182天(就六個月期間而言)。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一年的10天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14天，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20天，主要是由於有關二手車處置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其中大部分款項通常於各年年底處理。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三年的20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0天，主要是由於我們二手車銷售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致，而此與我們二手車銷售業務的增長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大部分指我們的長租客戶、二手車銷售客戶及短租機構客戶的未償還應收款項。由於長租指90日或以上的租用，故長租的應收款項需較長時間結算。應收機構買家的若干二手車銷售款項因車輛採購額巨大而需較長的還款時間表。此外，若干來自我們機構客戶的短租應收款項需較長還款時間表，因為與該等機構客戶的租車合約提供了較個人客戶的標準短租服務合約較長的還款時間表。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大部分未收總貿易應收款項均為來自長期租車、向機構買家出售二手車及機構客戶短租的應收款項，因此，該等應收款項可能需較長時間結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總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437.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已結清其中約41%。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9.9百萬元、人民幣42.2百萬元、人民幣80.3百萬元及人民幣54.5百萬元的逾期但未減值債務，分別佔我們減值撥備前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28.1%、44.8%、35.1%及12.5%。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已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相關。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故毋須計提減值撥備，且餘款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分別就貿易應收款項錄得減值撥備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20.4百萬元及人民幣21.9百萬元。減值撥備的

財務資料

增加與收入的增加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減值撥備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的新機構客戶增加，且我們因缺乏該等新客戶的往績記錄，故此我們就該等新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採納了保守的減值撥備政策。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經營成本預付款項、自保險公司的應收款項及可扣減增值稅進項。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32.5百萬元、人民幣186.7百萬元、人民幣342.2百萬元及人民幣615.8百萬元。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進一步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三年實施增值稅改革導致可扣減增值稅進項增加，以及與車輛維修服務有關的自保險公司的應收款項增加。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以來，中國政府推出多項新稅務政策，對中國交通運輸業及若干其他現代服務行業徵收的稅項由增值稅改為營業稅。此次增值稅改革令我們可以從若干成本中扣除增值稅進項，而可扣減增值稅進項可從政府部門收回。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	104,172	147,514	156,980	201,909
一類金融產品應收款項 ⁽¹⁾	—	—	—	150,000
其他應收款項.....	6,306	19,366	55,181	81,105
可扣減增值稅進項.....	—	—	76,791	113,376
融資租賃按金.....	—	—	28,180	28,180
租金按金.....	9,323	8,082	13,515	33,784
其他.....	12,675	11,746	11,575	7,447
	<u>132,476</u>	<u>186,708</u>	<u>342,222</u>	<u>615,801</u>

附註：

- (1) 指我們現金管理活動中於一間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一項保本金融產品的投資。作為現金管理的一部分，今後我們將不時投資金融機構發行的其他金融產品。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來自特許加盟商向我們購買二手車支付的墊款及其加盟費，(ii)向客戶收取的按金，(iii)車輛購置應付款項，(iv)工資及福利，(v)應付利息，(vi)應付稅項，(vii)應付首次公開發售開支及(viii)遞延收入。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74.1百萬元、人民幣249.1百萬元、人民幣317.6百萬元及人民幣390.4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各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按客戶劃分的按金－				
租金按金	57,405	76,666	130,242	139,183
應付工資	31,565	43,131	58,955	53,600
來自特許加盟商的墊款	—	—	45,040	8,110
其他應付款項	85,111	129,251	83,373	189,458
總計	174,081	249,048	317,610	390,351

其他無形資產

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車牌、汽車租賃營業執照、軟件及其他。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3.1百萬元、人民幣57.3百萬元、人民幣145.3百萬元及人民幣151.4百萬元。

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通過收購Hertz附屬公司而取得大量車牌及汽車租賃營業執照。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僅略有增加，原因是(i)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僅取得少量車牌，及(ii)我們所收購的幾家公司總代價僅人民幣1.3百萬元，並無重大無形資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

關聯方交易

應收關聯方款項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2.1百萬元、人民幣72,000元、人民幣119,000元及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一年應收關聯方款項主要為就二零一一年我們進行的企業重組而應收迪科北京的款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預計將於上市前悉數結算所有應收關聯方款項。

應收股東款項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股東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28.2百萬元、零、零及零。二零一一年的應收股東款項主要為與涉及聯慧廊坊的企業重組有關的應收股東款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應付關聯方款項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38.6百萬元、人民幣842.6百萬元、人民幣133.5百萬元及人民幣零元。於往績記錄期，應付關聯方款項主要指(i)應付聯想控股款項(該款項已於二零一三年悉數償還)，及(ii)就企業重組而應付華夏汽車網絡的款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我們悉數償還應付華夏汽車網絡的款項，故我們不再有任何應付關聯方的未償還款項。我們預計將於上市前悉數結算所有應付關聯方款項。

財務資料

應付聯想控股款項為無抵押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到期，並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按7.04%至7.87%、5.65%至7.87%及5.84%至9.50%的浮動利率計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我們分別有人民幣2,279.7百萬元、人民幣2,943.3百萬元、人民幣3,693.7百萬元、人民幣4,009.7百萬元及人民幣3,887.5百萬元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行政費用)由聯想控股提供擔保。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財務獨立」。

應付股東款項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股東款項分別為人民幣767.9百萬元、人民幣812.0百萬元、人民幣1,597.6百萬元及人民幣零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股東款項主要指應付聯想控股的款項人民幣761.9百萬元，該款項因企業重組而自二零一二年起錄為應付關聯方款項。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股東款項主要指因企業重組而產生的應付神州租車控股的免息股東貸款分別人民幣806.0百萬元及人民幣1,597.6百萬元。神州租車控股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將所有上述款項轉至權益，故我們不再有任何應付神州租車控股的未償還款項。

債務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尚未償還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短期貸款－有擔保	216,950	834,019	702,567	413,386	398,666
售後租回責任的即期部分					
－有抵押及有擔保	182,415	299,004	208,640	135,460	114,143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有擔保	614,151	832,218	1,085,735	867,523	842,777
其他長期貸款的即期部分					
－有擔保	500,000	500,000	140,700	1,079,270	1,279,323
－有抵押及有擔保	10,931	11,432	90,726	—	—
－有抵押	17,300	19,657	19,208	34,590	33,650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擔保	580,280	411,116	206,830	657,982	636,364
其他貸款－有擔保	—	—	1,298,500	948,514	748,340
其他貸款－有抵押	29,198	25,499	6,242	95,225	92,786
其他貸款－有抵押及有擔保	11,618	—	—	—	—
售後租回責任	163,317	61,530	51,727	—	—
總計	<u>2,326,160</u>	<u>2,994,475</u>	<u>3,810,875</u>	<u>4,231,590</u>	<u>4,146,049</u>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2,326.2百萬元、人民幣2,994.5百萬元、人民幣3,810.9百萬元、人民幣4,231.6百萬元及人民幣4,146.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主要是由於車隊規模的增長及我們業務的擴充所致。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各日期我們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到期情況：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的銀行貸款及透支：					
於一年內或即期.....	831,101	1,666,237	1,788,302	1,280,909	1,241,443
於第二年.....	445,717	336,760	206,830	657,982	636,364
於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34,563	74,356	—	—	—
	<u>1,411,381</u>	<u>2,077,353</u>	<u>1,995,132</u>	<u>1,938,891</u>	<u>1,877,807</u>
應償還的其他借款：					
於一年內或即期.....	528,231	531,089	250,634	1,113,860	1,312,973
於第二年.....	28,245	19,233	1,304,742	1,025,094	824,918
於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2,571	6,266	—	18,285	16,208
	<u>569,047</u>	<u>556,588</u>	<u>1,555,376</u>	<u>2,157,239</u>	<u>2,154,099</u>
售後租回責任：					
於一年內或即期.....	182,415	299,004	208,640	135,460	114,143
於第二年.....	100,535	61,530	51,727	—	—
於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62,782	—	—	—	—
	<u>345,732</u>	<u>360,534</u>	<u>260,367</u>	<u>135,460</u>	<u>114,143</u>
總計.....	<u>2,326,160</u>	<u>2,994,475</u>	<u>3,810,875</u>	<u>4,231,590</u>	<u>4,146,049</u>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有人民幣2,279.7百萬元、人民幣2,949.1百萬元、人民幣3,693.6百萬元、人民幣4,009.7百萬元及人民幣3,927.5百萬元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行政費用)由聯想控股擔保，令我們以靈活、有利的條款獲得更多各類融資。上市日期後，由於我們相信提早解除該等擔保或對現有貸款融資進行再融資並不切實際且不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故由聯想控股提供擔保的約人民幣3,800.0百萬元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將仍未償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財務獨立」。我們計劃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一部分償還由聯想控股提供擔保的約人民幣500.0百萬元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部分銀行借款涉及多項契諾，要求我們部分附屬公司履行以下責任(其中包括)維持若干財務比率(如資產負債比率)，及若干主要營運指標(如車隊利用率)。我們與多間中國金融機構的部分貸款協議須含有連帶違約條款。由於我們的規模擴大及議價能力提高，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在取得新造銀行貸款方面遇到的限制條文較少。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有人民幣735.1百萬元、人民幣926.2百萬元及人民幣1,075.9百萬元的貸款及借款，或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31.6%、30.9%及28.2%，被重新分類為即期償還的貸款及借款，原因為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未遵守有關貸款協議內若干契諾和規定，如資產負債比率規定及無虧損契諾。我們已全數償還該等貸款及借款，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該等貸款及借款餘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貸款及借款分別人民幣846.0百萬元及人民幣764.8百萬元（或我們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分別20.0%及18.4%）被重新分類為即期償還的貸款及借款，原因是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未能遵守貸款協議內資金存款契諾（並非有關財務比率的契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償還銀行借款概無載有任何涉及財務比率或車隊利用率的契諾。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接獲有關銀行及金融機構要求加快償還有關貸款及借款任何金額的通知，且我們已按原計劃償還有關貸款及借款；我們並無遇到因上述重新分類而產生的任何其他債務交叉違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所有相關銀行取得函件，確認其不打算要求我們加快償還任何該等貸款及借款金額。儘管該等函件顯示銀行無意強制執行資金存款契諾或要求提早償還重新分類為即期償還的貸款及借款，但(i)嚴格意義上講我們仍已違反有關契諾，且(ii)該等函件不足以消除該等銀行在自該等函件各自發出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內分別要求提早償還相關貸款的可能性。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關借款不能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有關銀行要求提前償還即期款額的任何通知。

除銀行貸款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與信託融資公司訂立九項貸款，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均未償還並將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期到。儘管我們與信託融資公司所訂貸款的利率一般比銀行貸款利率高，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選擇向信託融資公司獲取貸款作為我們部分項目的替代資金來源，以利用其靈活條款及擔保結構以及較銀行貸款更加有利的融資時間。銀行貸款的條款及擔保結構受銀行嚴格的監管規定及內部合規程序限制，而信託融資公司的貸款結構則靈活多樣。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來自信託融資公司的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27.7百萬元。來自信託融資公司的貸款按6.8%至11.1%的利率計息，各項信託貸款協議的有效期均為兩至三年。此外，我們的信託貸款協議載有若干我們附屬公司須遵守的契諾及責任，如遵守所得款項用途、融資申報、在提供擔保、申請破產、進行企業合併、分拆及重組前徵求信託公司同意等。我們在諮詢中國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後獲悉，我們來自信託融資公司的貸款乃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

財務資料

信託融資公司的貸款利率通常並不與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掛鉤，但主要視乎市況而定。下表載列截至所示各日期我們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實際利率：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	%		%	%
即期					
短期貸款－有擔保	8.15-8.30	5.70-10.50	6.00-7.50	6.00-7.80	6.00-7.80
售後租回責任的即期部分					
－有抵押及有擔保	7.60-11.20	6.15-7.65	6.77-7.07	8.27-8.48	8.27-8.48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有擔保	6.40-12.30	6.15-11.39	5.84-7.32	6.15-8.12	6.15-8.12
其他長期貸款的即期部分					
－有擔保	11.50	11.50	5.69-9.50	6.83-11.06	6.83-11.06
－有抵押及有擔保	11.80-12.80	8.04-12.30	11.00	—	—
－有抵押	8.90-12.80	8.04-12.30	8.04-12.30	8.40-12.30	8.40-12.30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擔保	7.00-8.00	6.15-7.07	5.84-7.32	6.15-8.12	6.15-8.12
其他貸款－有擔保	—	—	5.69-7.60	7.70-9.50	7.70-9.50
其他貸款－有抵押	8.90-12.80	8.07-12.30	8.04-12.30	8.40-12.30	8.40-12.30
其他貸款－有抵押及					
有擔保	8.90-12.80	—	—	—	—
售後租回責任	7.60-8.80	6.77-7.07	6.77-7.07	—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貸款融資總額度約為人民幣2,887.6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00.1百萬元可供提取。

債項聲明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債務證券、借款、債項、按揭、或然負債或擔保。

我們確認，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我們的債項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或然負債

我們現時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亦不知悉我們涉及任何待決或潛在重大法律訴訟。倘我們涉及有關重大法律訴訟，而當根據當時可獲得的資料顯示我們可能產生虧損且有關虧損金額可合理估計時，則我們將錄得虧損或或然負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安排

我們並無訂立任何為第三方的付款責任作擔保的財務擔保或其他承諾。我們並無於向未綜合入賬實體轉讓的資產中保留或擁有或然權益，亦無作為該實體取得有關資產的信

財務資料

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的類似安排。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與股份相關且分類為股東權益或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的衍生工具合約。我們並無於任何為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向我們提供融資租賃或對沖或研發服務的未綜合入賬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所示期間的若干財務比率概要：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流動比率(倍)	0.38倍	0.28倍	0.39倍	0.77倍
淨債務／權益比率(倍)	16.6倍	174.8倍	40.7倍	1.5倍
淨債務／資產比率(%)	65.0%	53.6%	48.1%	45.3%
淨債務／經調整				
EBITDA(倍)	9.2倍	3.7倍	3.2倍	2.5倍
經調整EBITDA／				
毛利息開支(倍)	1.9倍	2.7倍	2.7倍	5.2倍
佔租賃業務收入的比例：				
毛利(%)	32.2%	31.5%	29.7%	40.7%
純利(%)	(19.5%)	(8.5%)	(10.1%)	15.8%
經調整(虧損)／				
溢利淨額(%)	(18.7%)	(6.6%)	(7.0%)	20.1%
EBITDA (%)	33.4%	44.8%	38.5%	53.4%
經調整EBITDA (%)	34.2%	46.7%	41.6%	57.6%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為各財務期間結束時我們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的比率。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流動比率波動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二年的流動負債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往績記錄期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以及流動資產穩步增長）。

淨債務／權益比率

淨債務／權益比率按各財務期間結束時淨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淨債務即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加應付聯想控股的款項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債務／權益比率於往績記錄期的波動主要因企業重組令我們的總權益有所變動所致。

淨債務／資產比率

淨債務資產比率即各財務期間結束時淨債務佔總資產的百分比。淨債務即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加應付聯想控股的款項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淨債務／資產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資產增長速度較淨債務更快（尤其是二零一二年）。

財務資料

淨債務／經調整EBITDA

淨債務／經調整EBITDA乃以淨債務除以經調整EBITDA計算。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數字乃以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淨債務除以過去十二個月經調整EBITDA計算，而過去十二個月經調整EBITDA則按二零一四年前六個月的經調整EBITDA加二零一三年全年的經調整EBITDA減二零一三年前六個月的經調整EBITDA計算。我們的淨債務／經調整EBITDA於往績記錄期穩步下降，主要是由於經調整EBITDA的增長速度較淨債務快所致。

經調整EBITDA／毛利息開支比率

經調整EBITDA／毛利息開支比率為經調整EBITDA除以財務成本的比率。經調整EBITDA／毛利息開支比率於往績記錄期有所上升是由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經調整EBITDA增速快於財務成本的增速。

毛利率

毛利率為各財務期間我們的租賃毛利除以租賃收入的比率。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二零一三年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停運車隊相關成本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運營效率改善所致。

純利率

純利率為各財務期間我們的溢利／(虧損)淨額除以租賃收入的比率。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純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溢利增加所致。

經調整純利率

經調整純利率按各財務期間的經調整(虧損)／溢利淨額除以租賃收入計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經調整溢利淨額增加所致。

EBITDA利潤率

EBITDA利潤率按各財務期間的EBITDA除以租賃收入計算。於往績記錄期，EBITDA利潤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租賃收入增加所致。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按各財務期間的經調整EBITDA除以租賃收入計算。於往績記錄期，經調整EBITDA利潤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租賃收入增加所致。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就全球發售產生開支約人民幣24.0百萬元，當中已資本化人民幣4.0百萬元，並預期於全球發售完成前額外產生人民幣105.5百萬元，其中預期約人民幣23.6百萬元將從綜合收入表中扣除，而預期約人民幣81.9百萬元將會資本化為遞延開支並於上市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從權益中扣除。我們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二零一四年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市場風險披露

我們的業務活動面臨各類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務求盡量減低對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我們的計息銀行貸款及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關聯方貸款相關。我們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倘我們當時未償還銀行貸款的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我們截至有關日期止相關年度或期間的除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

外匯風險

我們面臨交易貨幣風險。有關風險主要產生自經營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借款。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貶值5%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我們截至有關日期止相關年度或期間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零、人民幣19.8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

信貸風險

我們僅與受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我們的政策為，所有欲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貸審查程序。此外，我們會持續監控應收餘款，且我們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我們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應收股東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產生自對手方違約，最大風險值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定期監督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本公司的現金流量為正數並受嚴格控制。我們旨在通過保持可用信貸額度及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取得借貸、可換股票據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以維持資金靈活性。

財務資料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我們基於已訂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即期或 少於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8,286	—	—	18,28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390,351	—	—	390,351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 借款—即期 ⁽¹⁾	2,909,615	—	—	2,909,615
應付股東款項 ⁽²⁾	—	—	—	—
已收汽車租賃按金	—	16,611	—	16,611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 借款—非即期	—	1,754,269	—	1,754,269
	<u>3,318,252</u>	<u>1,770,880</u>	<u>—</u>	<u>5,089,132</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或 少於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802	—	—	13,80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317,610	—	—	317,610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 借款—即期 ⁽¹⁾	2,469,474	—	—	2,469,474
應付股東款項 ⁽²⁾	1,597,568	—	—	1,597,568
應付關聯方款項	133,542	—	—	133,542
已收汽車租賃按金	—	19,291	—	19,291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 借款—非即期	—	1,778,928	—	1,778,928
	<u>4,531,996</u>	<u>1,798,219</u>	<u>—</u>	<u>6,330,215</u>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或 少於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892	—	—	13,89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249,048	—	—	249,048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 借款—即期 ⁽¹⁾	2,691,895	—	—	2,691,895
應付關聯方款項	842,558	—	—	842,558
應付股東款項 ⁽²⁾	811,950	—	—	811,950
已收汽車租賃按金	—	16,034	—	16,034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 借款—非即期	—	522,238	—	522,238
	<u>4,609,343</u>	<u>538,272</u>	<u>—</u>	<u>5,147,615</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或 少於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939	—	—	5,93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174,081	—	—	174,081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 借款—即期 ⁽¹⁾	1,764,408	—	—	1,764,408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3,273	—	—	3,273
應付關聯方款項	238,579	—	—	238,579
應付股東款項 ⁽²⁾	767,927	—	—	767,927
已收汽車租賃按金	—	9,270	—	9,270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 借款—非即期	—	794,223	14,480	808,703
	<u>2,954,207</u>	<u>803,493</u>	<u>14,480</u>	<u>3,772,180</u>

附註：

-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人民幣594.1百萬元、人民幣82.0百萬元、人民幣849.7百萬元及人民幣499.6百萬元的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分類為須即期償還的流動負債。然而，我們並無收到催促償還任何款項的實際要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債務」。
- 自二零一二年以來，我們的應付股東款項主要指因企業重組應付神州租車控股的免息股東貸款，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人民幣806.0百萬元、人民幣1,597.6百萬元及零。神州租車控股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將所有上述款項轉至權益，故我們不再有任何應付神州租車控股的未償還款項。

股息政策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我們可透過股東大會宣派以任何貨幣計值的股息，但所宣派的股息金額不會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我們已變現或未變現的溢利、或自董事決定不再需要的任何溢利儲備中宣派及派付。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後，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開曼公司法獲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戶中宣派及派付。

除特定發行條款或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所規定者外，(i)所有股息將按派付股息所涉及股份的已繳股款數額宣派及派付，但催繳股款前就股份繳入的款項就此而言不得被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將按派付股息所涉及股份於任何一段或多段期間的已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我們的董事可自應付我們任何股東或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當中，扣除該股東因催繳或其他原因現時應向我們支付的所有金額(如有)。

此外，宣派股息乃由董事會酌情宣派，實際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金額亦將視乎以下因素而定：

- 我們的整體業務狀況；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我們的資金需求；
- 我們股東的權益；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我們日後向股東派付股息亦將取決於我們是否可從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須自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中派付。中國法律亦規定中國企業須於分派所得款項淨額前將其部分純利留作法定儲備。該等法定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而進行分派。

我們的董事會就是否於任何年度宣派任何股息及(倘決定宣派股息)派息金額擁有絕對酌情權。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我們將視乎財務狀況及現行經濟環境，繼續重新評估我們的股息政策。然而，派付股息將由董事會按照我們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需求、法定資金儲備需求及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酌情決定。派付股息亦可受法律限制及我們於日後可能訂立的融資協議所規限。無法保證將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此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累積虧損為人民幣377.2百萬元。我們將繼續注重業務增長及預計近期不會再宣派股息。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並無擁有可供分派儲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載列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的說明性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財務資料

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情況。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應佔本集團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 股份8.50港元計算	1,982,054	2,743,414	4,725,468	2.06	2.59
根據發售價每股 股份7.50港元計算	1,982,054	2,414,463	4,396,517	1.92	2.41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我們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我們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2,139,996,000元編製，並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無形資產及商譽人民幣157,919,000元作出調整。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8.50港元及7.50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我們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段所述調整後，並基於已發行2,293,561,070股股份計算（假設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股份拆細，據此每股普通股被拆為5股普通股，以及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惟不計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股本」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或被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 (5)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結餘已按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通行的中國人民銀行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79543元兌換成港元。

近期發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狀況或前景、我們的全部收入、毛利率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亦並無發生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事件。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在我們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情況下導致我們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論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8.00港元（即發售價指定範圍每股股份7.50港元至每股股份8.50港元的中位數），及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我們估計在扣除全球發售的相關承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242百萬港元。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下述金額作下列用途（或會根據我們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及市況的變動而調整）：

- 所得款項淨額約65%（或2,107百萬港元）將用於採購額外車隊，以支持我們的增長戰略。假設按每輛車的設想融資架構約30至40%為權益及60至70%為債務的基準計算，我們將能夠採購額外44,000至59,000輛車，我們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採購大約一半，餘下推至二零一六年；
- 所得款項淨額約19%（或629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若干銀行貸款的未償還款項，包括我們於國投信託的人民幣200百萬元、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用於購車的人民幣200百萬元及於中誠信託的人民幣100百萬元的貸款融資，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零一五年四月及二零一五年三月，而利率分別為9.0%、6.1%及6.8%。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
- 約10%（或324百萬港元）用於開發新產品及服務；及
- 所得款項淨額餘下6%（或182百萬港元）將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滿足上述資金需求，我們將利用我們內部產生的資金或其他資金來源提供額外資金。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超過上述資金需求，我們擬將多出所得款項按比例用作額外車隊採購及營運資金以及其他一般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經扣除全球發售的相關承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8.00港元（即發售價指定範圍每股股份7.50港元至每股股份8.50港元的中位數），則我們估計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496百萬港元。我們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用作額外車隊採購及營運資金以及其他一般用途。

倘發售價釐定在與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相比較高或較低的水平，則上述所得款項的分配將予調整。倘發售價釐定為每股股份8.50港元（即發售價指定範圍的上限），則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i)增加約207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增加約238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在此情況下，我們目前擬將該額外所得款項按比例用作額外車隊採購、開發新產品及服務及營運資金以及其他一般用途。倘發售價釐定為每股股份7.50港元（即發售價指定範圍的下限），則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i)減少約207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減少約238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在此情況下，我們目前擬用作額外車隊採購、開發新產品及服務及營運資金以及其他一般用途的所得款項將按比例減少。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且在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倘所得款項的上述建議用途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將適時作出公佈。

香港承銷商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華興資本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承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42,63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供公眾人士認購。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售股份的上市及買賣，以及達成香港承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香港承銷商已個別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相關適用比例香港發售股份。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協議已簽署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並受國際承銷協議所規限。

其中一項條件為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必須協定發售價。對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申請認購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國際發售將由國際承銷商全數承銷。倘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

終止理由

倘若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下列事件，則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經書面通知我們而予以終止：

(a) 倘下列事件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於或影響香港、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加拿大、中國、新加坡、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

承 銷

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國內或國際宣佈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流行病、流行病毒、爆發傳染病、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民亂、暴動、公共秩序遭擾亂、戰爭、敵意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活動；或

- (ii) 於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用或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的匯兌管制(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用市場之狀況，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國貨幣掛鈎之系統變動)的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之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發展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iii) 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實施任何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區間)；或
- (iv)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構施行)、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級別或其他主管機構施行)、倫敦、加拿大、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暫停，或任何該等地區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務出現重大中斷；或
- (v) 於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任何法院或其他有關當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導致現有法律或法規變更或可能變更其詮釋或執行的任何轉變或發展；或
- (vi) 相關司法權區的稅項或外匯管制、匯率或外國投資規定轉變或可能導致轉變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vii) 本集團(作為一個整體)的盈利、經營業績、業務、業務前景、財務或貿易狀況、狀況或前景(財務或其他)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任何第三方針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被提起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 (viii) 任何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公司的管理；或
- (ix)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x) 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機關針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其擬展開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承 銷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例；或
- (x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或
- (xiii) 就本招股章程(或與擬提呈發售及出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就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未有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xiv)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須刊發本招股章程(或與擬提呈發售及出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本或修訂本；或
- (xv)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重大風險的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或實現；或
- (x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下令或呈請自動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安排計劃，或本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通過任何自動清盤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個別或整體全權認為(1)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狀況或其他方面，或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已經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進行或對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對國際發售申請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3)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設定的條款及方式執行或實施或繼續按設想進行香港承銷協議的任何重大部分或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或推銷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成為不明智或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4)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承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承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承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聯席全球協調人得悉：

- (i) 任何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任何公佈、聆訊後資料集、與香港聯交所或證監會的通訊(包括其任何補充本或修訂本)中所載任何聲明於其刊發時已變得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或任何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任何公佈、聆訊後資料集、與香港聯交所或證監會的通訊(包括其任何補充本或修訂本)中所載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期望並非公允誠實及根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承 銷

- (ii) 已出現或被發現任何事件，而倘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已出現或被發現，則構成任何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任何公佈、聆訊後資料集、與香港聯交所或證監會的通訊(包括其任何補充本或修訂本)的重大遺漏；或
- (iii)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對本公司施加的任何責任(對任何香港承銷商或國際承銷商施加者除外)遭任何違反；或
- (iv) 本集團(作為一個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狀況或其他方面(包括任何第三方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或發起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或表現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v) 香港承銷協議中任何保證遭任何違反或發生任何事項或事件導致香港承銷協議中任何保證在任何方面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誤導；或
- (v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的上市及買賣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被拒絕或未獲批准(須遵守慣常條件除外)，或倘已批准，該項批准隨後被撤回，附設保留意見(惟根據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或
- (v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而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承銷商及聯席保薦人各方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外，由香港承銷協議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後計六個月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承銷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遵照上市規則規定進行，不會：

- (a)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供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配發、發行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交換或行使以獲取該等股份，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供購買該等股份的其他權利)；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擁有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的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交換或行使以獲取該等股份，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供購買該等股份的其他權利)；或

承 銷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指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行上文(a)、(b)或(c)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

且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段所指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倘於承銷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段指明的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行任何該等交易，則本公司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將不會引致本公司的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本公司已同意並承諾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後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或之前，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購買任何股份，或同意作出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減至低於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香港聯交所可能同意更低百分比的行為。

(B) 控股股東及Grand Union Management作出的承諾

控股股東及Grand Union Management Limited(「Grand Union Management」)各自已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

- (a) 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後計六個月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i)銷售、要約銷售、訂約或同意銷售、按揭、押記、質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條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交換或行使以獲取該等股份，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供購買該等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的其他權利)；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擁有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於當中任何權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交換或行使以獲取該等股份，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供購買該等股份的其他權利)；或(iii)訂立與上文(i)或(ii)項所指的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上文(i)、(ii)或(iii)項所指的任何交易，不論上文(i)、(ii)或(iii)項所指的任何交易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該等證券(倘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
- (b) 其於承銷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將不會訂立上文(a)(i)、(ii)或(iii)項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出售或於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承 銷

- (c) 於上文(b)段所述期間屆滿前，倘若其訂立上文(a)(i)、(ii)或(iii)段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及Grand Union Management已進一步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承銷商及各自承諾，在自香港承銷協議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即時通知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

- (a) 質押或押記任何股份或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其他證券，連同已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數目，及將作出有關質押或押記的目的；及
- (b) 接獲已質押或押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承押人或受押記人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有關已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

本公司已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承銷商各方協定及向其承諾，接獲控股股東的有關書面通知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香港聯交所，並公開披露有關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除在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下或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外，我們的股份首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的六個月內，不會再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得訂立任何涉及此等股份或證券發行的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股份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將持有已發行股份的近30%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或已發行股份的約29.2%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但並無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外，控股股東不得：

- (a)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但根據作為擔保以換取真誠商業貸款的質押或抵押除外)出售、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控股股東所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相關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起計後六個月期間，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但根據作為擔保以換取真誠商業貸款的質押或抵押除外)出售、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相關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有關出售或於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控股股東於已發行股份的持股百分比不得降至低於29.2%)。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控股股東亦已向香港聯交所及我們承諾，自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之日起至上市日期滿十二個月之日止期間：

- (a) 倘其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則會立即知會我們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會出售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則會立即知會我們有關指示。

我們會於獲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項(如有)後，盡快知會香港聯交所，並於接獲控股股東通知後，盡快公佈該等事項。

現有股東根據禁售承諾作出的承諾

Haode Group、Sky Sleek、Grand Joy、Amplewood、Grandsun、Amber Gem及Hertz Holdings(統稱「現有股東」)已向我們、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作出一項禁售承諾(「禁

售承諾」)。根據禁售承諾，各現有股東向我們、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承諾，其不會並將促使由任何現有股東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名人或代任何現有股東持有信託的受託人不會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選擇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選擇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選擇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作出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轉讓或處置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或有權獲取現有股東於上市日期直接擁有或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統稱「禁售股份」）。前述限制乃明確協定禁止現有股東進行任何對沖或其用意為或合理地預期會導致或引致禁售股份被出售或處置的其他交易，即使該等股份由現有股東以外的其他人士出售，亦不得進行。上述禁止進行對沖或其他交易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沽空或購買、出售任何禁售股份（或任何包含、關於或衍生該等股份中任何重大價值的證券）或就其授出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認沽或認購期權）；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禁售股份、或任何前述的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可交換為或可行使或有權收取任何禁售股份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禁售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所指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意向進行上文(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且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所指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禁售股份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上述限制不適用於(A)倘上述安排或交易乃按照政府機構、法庭、仲裁法院或任何適用法規的規定而訂立、進行或完成；(B)任何現有股東按揭、押記或質押任何禁售股份（不涉及該等禁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變動（強制執行除外））以獲取真誠商業貸款或其他融資安排；或(C)任何現有股東於上市日期後出售任何在市場上購買的股份。

儘管有上文所述，但各現有股東可在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轉讓禁售股份。此外，儘管有上文所述，但各現有股東可將本公司股本轉讓予其任何聯屬人士（不論直接或間接）；惟在任何情況下，轉讓的條件須為承讓人簽立協議，列明承讓人在受到禁售承諾條文的規限下收取及持有有關股本，且除根據禁售承諾所進行者外，不得進一步轉讓有關股本。各現有股東於禁售期內將對其禁售股份擁有良好及適銷業權，且並無附帶任何留置權、產權負擔及任何索償。各現有股東亦已同意本公司對相關股票設置限制說明及對其禁售股份施加「禁止轉讓」限制（惟根據前述限制進行者除外）。

國際發售

有關國際發售，預期本公司將與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國際承銷商將遵照該協議所載若干條件，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或購買人認購國際發售股份。倘認購人或購買人無法認購或購買，則同意按各自所佔比例認購或購買國際發售中未獲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

預期本公司會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在國際承銷協議簽訂日期起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與國際發售中每股發售股份相同的價格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63,951,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預期國際承銷協議可基於與香港承銷協議類似的理由而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如國際承銷協議並未訂立，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

佣金及開支總額

香港承銷商將收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發售價的3.0%作為承銷佣金，並從中撥付任何分承銷佣金。至於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費率計算承銷佣金，並將該等佣金支付予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有關國際承銷商（而非香港承銷商）。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8.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本公司應付有關全球發售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開支（統稱「**佣金及費用**」），預計合共約為168.5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佣金及費用乃由本公司與香港承銷商或其他各方經參考現時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本公司已同意彌償香港承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彼等履行香港承銷協議規定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香港承銷協議而引致的若干損失。

香港承銷商所持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及根據香港承銷協議規定的責任外，香港承銷商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期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承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因履行承銷協議規定的責任而持有若干股份。

承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承銷商（統稱為「**承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可各自個別進行並不構成承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承 銷

承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是與世界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利益及為其他人利益從事範圍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能包括為作為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行事、為本身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股份自營買賣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如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可能包括股份。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對沖活動，包括直接地或間接地購買及出售股份。所有該等活動均可能於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發生，並可能導致承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於股份、包含股份的多個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項目的衍生品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承銷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證券)而言，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之一)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行事，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穩定價格期間內及完結之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流通量或交易量及股價波幅，且無法估計此情況逐日發生的程度。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承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限制：

- (a) 承銷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期權或其他衍生品交易)，及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有別於公開市場現行市價的水平；及
- (b) 承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承銷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及預期日後會向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業務及其他服務，而該等承銷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就此已收取或將收取常規費用及佣金。

穩定市場

穩定市場是承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用的慣例。為穩定市場，承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延遲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證券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穩定價格不得超過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承銷商)，可超額配股或進行交易，以便在上市日期後的有限期間內將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使其高於原有的價格水平。該等交易會依照所有適用法律、規

則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採取穩定市場行動。穩定市場行動(如進行)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全權酌情進行，可隨時終止，且須於有限期間結束後終止。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在穩定市場期間於香港採取下列所有或任何穩定市場行動：

- (i) 僅為阻止或盡量減少發售股份的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發售股份或提呈或擬進行購買；
- (ii) 就上文(i)段所述任何行動而言：
 - (A) (1)超額配發發售股份；或(2)出售或同意出售發售股份以建立淡倉；
 - (B) 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以便為上文(A)段建立的任何倉位進行平倉；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發售股份，以便將因購買有關股份而持有的任何好倉平倉；或
 - (D) 提呈或擬進行上文(ii)(A)(2)、(ii)(B)或(ii)(C)段所述的任何事項。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在穩定市場行動中保持發售股份的好倉，但無法確定持有相關好倉的數量和時間。投資者謹請留意，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倘將好倉平倉並於公開市場出售，或會對發售股份有影響，其中可能引致發售股份市價下跌。

採取支持發售股份價格的穩定市場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市場期，該穩定市場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認購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三十日結束。由於該日之後不能再採取穩定市場行動，故股份的需求或會回落，因此其市價或會下跌。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所採取任何穩定市場行動未必能令股份市價在穩定市場期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水平。在穩定市場行動中，穩定市場的出價或市場購買可能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進行，因此成交價可能低於投資者購買發售股份時所支付的價格。

於全球發售中，聯席全球協調人可超額配發至多且不超過合共63,951,000股額外股份，並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按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購買，或通過借股安排或綜合使用上述方法，補足超額配股。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

全球發售包括(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在香港提呈42,636,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按照S規例在美國境外及根據第144A條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383,705,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倘符合資格)根據國際發售申請國際發售股份，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將包括於香港及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權區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以及根據第144A條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選擇性地推銷國際發售股份。國際承銷商正洽詢有意投資者對於認購國際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投資者將須列明其預備根據國際發售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或會根據「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預期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確定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時，透過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發售價將不會高於申請表格所載的最高發售價。

如根據有意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程序中表示的踴躍程度，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及經我們同意)認為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如適用)申請表格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會在作出該調低決定後盡快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當日上午刊登。上述通告亦將會載有目前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所載的發售統計數字，以及可能因上述調低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的確認或修訂(倘適用)。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注意，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會發表。發售價(倘獲議定)將於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釐定。倘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刊發任何有關調低根據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而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分別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則發售價（倘獲議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高於申請表格所載的最高發售價。

在若干情況下，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可能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分配將會由聯席全球協調人與我們決定，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規模以及預期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相關投資者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有關分配或會向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作出，旨在分派發售股份，藉以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從而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香港公開發售僅根據所接獲的有效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數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而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如適用）包括抽籤形式，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香港發售股份，而未獲抽中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適用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於我們的網站www.zuche.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或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和買賣（僅受此等股份的配發及其股票的寄發，以及我們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接受的其他正常條件所規限），且於發售股份其後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前並無撤回前述上市及批准；
- 已正式釐定發售價及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和交付國際承銷協議；及
- 承銷商於各自的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及維持無條件（包括（如相關）由於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該等責任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終止，所有上述條件均須於各自承銷協議指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有關條件在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而無論如何均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30日後達成。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基於任何理由，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倘上述條件在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並無達成或獲豁免，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通知香港聯交所。我們將會在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會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同時，該等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的香港其他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內。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須待(其中包括)彼此成為無條件，以及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告完成。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發行，惟僅於(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我們的股份開始買賣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香港公開發售

我們按發售價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42,636,000股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426,341,000股股份約10%。受下文所述的調整所限，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股份數目將佔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數1.9%。在香港，預期個別散戶投資者將透過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尋求國際發售股份的個別散戶投資者(包括透過銀行及其他機構在香港作出申請的個別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將不會獲配發國際發售股份。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便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申請會從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中剔除。

發售價將不會高於申請表格所載的最高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8.5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於定價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我們會將有關差額(包括多收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以不計息方式退還予獲接納申請人。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42,636,000股股份將平均分為(至最接近的每手買賣單位)兩組：甲組(包括21,31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乙組(包括21,31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兩組的發售股份均會按公平基準配發予獲接納申請人。甲組

全球發售的架構

的股份將分配予申請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5,000,000港元或以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乙組的股份將分配予申請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5,000,000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

申請人應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可能有不同分配比例。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任何一組或兩組之間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任何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42,636,000股股份的50%(即21,31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香港公開發售的每位申請人亦須於其所提交的申請中作出承諾及確認，為其本身及代表任何人士利益而提出的申請中，並無及將不會表示有意或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失實(視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被拒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倘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可供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加至127,903,000股、170,537,000股及213,171,000股股份，分別佔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總數約30%(就情況(i)而言)、約40%(就情況(ii)而言)及約50%(就情況(iii)而言)，而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重新分配為「強制重新分配」。在該等情況下，分配予國際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低，而上述額外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

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足額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除可能規定的強制重新分配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國際發售中獲初步分配的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中(無論有否觸發強制重新分配)，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下甲組及乙組的有效申請。本招股章程對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將為383,705,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90%。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承銷商將於香港及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權區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或根據第144A條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有條件配售股份。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全球發售的架構

我們預期授出超額配股權予聯席全球協調人，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後第30日(包括該日)內隨時及不時行使。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在報章刊發公佈。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能被要求以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63,951,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最高數目15%。

借股協議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向Haode Group借入股份，或從其他來源購入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倘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下列規定，借股協議將不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規定：

- 與Haode Group訂立的該借股安排將僅由穩定價格操作人進行，以交收與國際發售有關的超額分配及補足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的任何淡倉；
- 根據借股協議向Haode Group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必須於以下較早日期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向Haode Group或其代名人歸還與借入數目相同的股份：(i)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一日；或(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
- 借股協議下的借股安排將須遵照所有適用法例、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及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概不會就該借股安排向Haode Group付款。

超額分配及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為承銷商在部分市場促進證券分銷之慣例。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於指定限期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入新證券，以延緩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該等證券之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禁止任何旨在壓低市價之活動，而進行穩定價格活動後之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代表承銷商)，在香港或其他地區之適用法律許可下，可超額分配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旨在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的有限期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在公開市場原應可能達到的水平。在任何市場購買股份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酌情進行，亦可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須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可能獲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售出的股份數目，即63,951,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約15%。穩定價格措施將根據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法例、規則及規例

全球發售的架構

而進行，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措施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之任何市價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務求建立淡倉以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之任何市價下跌；(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將以上(i)或(ii)建立之任何倉盤平倉；(iv)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之任何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因上述購買而持有之倉盤平倉；及(vi)要約或意圖進行(ii)、(iii)、(iv)或(v)所述之任何事情。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之人士及有意投資者尤應留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或會就穩定價格措施而持有股份好倉；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持有該倉盤之規模及時間並不確定；
- 穩定價格操作人一旦將該好倉平倉，或會對股份市價有不利影響；
- 穩定期過後不得進行穩定價格措施以支持股份價格，而穩定期將由公佈發售價後之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之截止日期後的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措施，因此，股份的需求屆時或會下跌，因而可能令股份價格下跌；
- 並無保證任何穩定價格措施可使股份的價格於穩定期內或之後維持於發售價或更高水平；及
- 穩定價格措施可能涉及以發售價或較低價格而提出穩定價格的買盤或進行交易，即有關穩定價格的買盤或交易之價格或會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所付價格。

我們將確保在穩定期屆滿起計七日內，遵守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出公佈。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透過(包括其他方法)行使超額配股權、於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之價格購買股份或綜合以上方法，超額分配合共最多(但不超過)63,951,000股股份並補足該等超額分配。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為買賣單位進行交易。

承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全數承銷，惟須待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議定發售價始能作實。

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或前後，即緊隨釐定發售價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承銷協議。

承銷安排、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概述。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網站www.hkeipo.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站 www.hkeipo.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a) 香港承銷商以下任何辦事處：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華興資本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50號
農業銀行大廈
901室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9-30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b)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 惠安苑地下
九龍區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 8A-10號地下
	德福花園分行	觀塘大業街德福花園 德福中心商場P9-12號舖
新界區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 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一樓
	青衣城分行	青衣青衣城3樓308E號舖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正街21-27號 沙田廣場地下8號舖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太古城分行	太古城海星閣G1006
	銅鑼灣分行	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05號
九龍區	黃大仙分行	黃大仙中心地下G13號
	將軍澳廣場分行	將軍澳將軍澳廣場L1層 112-125號
	葵涌廣場分行	葵涌葵富路7-11號 葵涌廣場地下A18-20號
新界區	教育路分行	元朗教育路18-24號

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的股票經紀。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神州租車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小心依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且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以及其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www.hkeipo.hk申請以其本身名義將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而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就股份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zuch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zuch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3691 8488查詢；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六）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承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5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獲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如須退回申請股款，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向 閣下作出。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 配發予 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 閣下的退款支票。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股款。

只有在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或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

倘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以「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文本，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要求編製，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以下為我們就神州租車有限公司(CAR Inc.)(「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當中包括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虧損)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其相關附註(「財務資料」)，以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虧損)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期比較資料」)，乃按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的呈列基準編製，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有關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本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載的集團重組(「企業重組」)，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其他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企業重組以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營運。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根據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有關規定及法規，貴公司毋須遵守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就貴公司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於有關期間末，貴公司於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均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該等公司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國家適用於該等公司的相關會計原則編製。有關該等公司於有關期間法定核數師的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相關財務報表已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可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並就董事認為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負責，以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分別就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達致獨立意見及審閱結論，並就此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及審閱結論。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財務資料的相關程序。

我們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中期比較資料。審閱主要包括對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財務資料運用分析性程序，並據此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貫徹應用，除非另作披露則另作別論。審閱工作不包括監控測試及對資產、負債及交易活動進行核實等審計程序。由於審閱的工作範圍遠較審計工作為小，故所提供的確定程度亦較審計工作為低。因此，我們不會就中期比較資料發表意見。

就財務資料發表的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按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呈列基準，財務資料可真實公平地反映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有關中期比較資料的審閱結論

根據我們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就本報告而言，我們並無發現有任何事項，致使我們認為中期比較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與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

I.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租賃收入	776,009	1,558,391	2,207,812	1,007,689	1,381,337
二手車銷售收入	43,199	50,631	494,903	142,366	480,677
總收入	819,208	1,609,022	2,702,715	1,150,055	1,862,014
租賃車輛折舊	(258,023)	(535,979)	(690,027)	(307,119)	(341,429)
租賃服務的直接 運營成本	(268,265)	(532,015)	(861,638)	(384,003)	(478,041)
二手車銷售成本	(48,860)	(48,032)	(522,126)	(144,145)	(463,730)
毛利	244,060	492,996	628,924	314,788	578,814
其他收入／(開支) 淨額	1,678	(8,168)	20,704	13,028	(7,48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6,934)	(140,346)	(152,732)	(66,214)	(40,606)
行政開支	(148,750)	(206,799)	(378,226)	(106,654)	(148,998)
財務成本	(140,641)	(270,037)	(334,611)	(151,889)	(153,636)
除稅前溢利／(虧損) ..	(150,587)	(132,354)	(215,941)	3,059	228,087
所得稅(開支)／抵免 ..	(638)	51	(7,424)	(1,409)	(9,755)
年／期內溢利／ (虧損)	(151,225)	(132,303)	(223,365)	1,650	218,332
以下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51,225)	(132,303)	(223,365)	1,650	218,33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 持有人應佔每股 盈利／(虧損)					
基本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全面收益／(虧損)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					
溢利／(虧損)	<u>(151,225)</u>	<u>(132,303)</u>	<u>(223,365)</u>	<u>1,650</u>	<u>218,332</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其後期間將予重新 分類至損益的其他 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 公平值變動， 扣除稅項	<u>(28)</u>	<u>—</u>	<u>—</u>	<u>—</u>	<u>—</u>
年／期內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 扣除稅項	<u>(28)</u>	<u>—</u>	<u>—</u>	<u>—</u>	<u>—</u>
年／期內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扣除稅項	<u>(151,253)</u>	<u>(132,303)</u>	<u>(223,365)</u>	<u>1,650</u>	<u>218,332</u>
以下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151,253)</u>	<u>(132,303)</u>	<u>(223,365)</u>	<u>1,650</u>	<u>218,33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租賃車輛	12	2,413,847	3,541,029	4,023,956	3,957,570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60,125	71,774	89,226	218,184
融資租賃應收					
款項－非即期	13	16,210	29,265	68,677	141,143
預付款	14	125,959	41,723	54,660	64,45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	7,414	7,245	7,076	6,992
商譽	17	227	1,723	5,650	6,561
其他無形資產	18	33,065	57,272	145,294	151,381
租金按金		4,372	7,416	2,292	3,224
融資租賃按金	19	28,180	28,180	—	—
受限制現金	23	8,762	1,830	1,830	53,129
遞延稅項資產	28	630	2,171	3,142	4,449
非流動資產總值		2,698,791	3,789,628	4,401,803	4,607,086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0,996	39,400	330,304	188,963
貿易應收款項	21	34,454	88,414	208,426	415,527
預付款、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2	132,476	186,708	342,222	615,801
應收關聯方款項	37	12,104	72	119	—
應收股東款項	37	228,218	—	—	—
融資租賃應收					
款項－即期	13	13,441	36,207	42,362	94,819
可供出售投資		148	—	—	—
受限制現金	23	—	7,49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637,245	910,372	841,835	1,064,488
流動資產總值		1,069,082	1,268,667	1,765,268	2,379,59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	5,939	13,892	13,802	18,286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25	174,081	249,048	317,610	390,351
客戶墊款		86,375	104,908	174,838	160,16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6	1,541,747	2,496,330	2,247,576	2,530,229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7	3,273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37	238,579	842,558	133,542	—
應付股東款項	37	767,927	811,950	1,597,568	—
應付所得稅		1,224	—	6,008	11,510
流動負債總額		2,819,145	4,518,686	4,490,944	3,110,545
流動負債淨額		(1,750,063)	(3,250,019)	(2,725,676)	(730,94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48,728	539,609	1,676,127	3,876,139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6	784,413	498,145	1,563,299	1,701,361
就車輛租賃所收按金		9,270	16,034	19,291	16,611
遞延稅項負債	28	7,219	9,907	20,599	18,171
非流動負債總額		800,902	524,086	1,603,189	1,736,143
資產淨值		147,826	15,523	72,938	2,139,996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	—	—	115
儲備	31	387,262	387,505	668,468	2,517,079
累計虧損		(239,436)	(371,982)	(595,530)	(377,198)
權益總額		147,826	15,523	72,938	2,139,99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合併儲備	法定儲備	可供出售 投資公平值 變動儲備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184,031	—	28	—	(87,441)	96,618
年內虧損	—	—	—	—	—	(151,225)	(151,225)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28)	—	—	(2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8)	—	(151,225)	(151,253)
法定儲備分派	—	—	770	—	—	(770)	—
股東分派 (附註37)	—	(6,652)	—	—	—	—	(6,652)
股東投入 (附註37)	—	1,311	—	—	—	—	1,311
股東注資 (附註31)	—	207,802	—	—	—	—	207,802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6,492*	770*	—*	—*	(239,436)	147,826
年內虧損	—	—	—	—	—	(132,303)	(132,30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32,303)	(132,303)
法定儲備分派	—	—	243	—	—	(243)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6,492*	1,013*	—*	—*	(371,982)	15,523
年內虧損	—	—	—	—	—	(223,365)	(223,36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23,365)	(223,365)
法定儲備分派	—	—	183	—	—	(183)	—
股東投入 (附註32(f))	—	179,632	—	—	—	—	179,632
以權益結算的 購股權安排 (附註30) ...	—	—	—	—	101,148	—	101,148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566,124*	1,196*	—*	101,148*	(595,530)	72,938
期內溢利	—	—	—	—	—	218,332	218,33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18,332	218,332
股份發行	115	—	—	—	—	—	115
股東出資	—	1,821,659	—	—	—	—	1,821,659
以權益結算的 購股權安排 (附註30) ...	—	—	—	—	26,952	—	26,952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115	2,387,783*	1,196*	—*	128,100*	(377,198)	2,139,996

*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儲備分別為人民幣387,262,000元、人民幣387,505,000元、人民幣668,468,000元及人民幣2,517,079,000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合併儲備	法定儲備	可供出售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投資公平值 變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386,492	1,013	—	—	(371,982)	15,523
期內溢利 (未經審核)	—	—	—	—	—	1,650	1,65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未經審核)	—	—	—	—	—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	—	—	1,650	1,65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386,492	1,013	—	—	(370,332)	17,173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0,587)	(132,354)	(215,941)	3,059	228,087
經營活動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711	4,864	14,667	3,018	1,480
存貨減值	—	—	1,462	—	(1,062)
租賃車輛折舊	12	258,023	535,979	307,119	341,429
其他物業、廠房 及設備折舊	10,354	19,358	23,076	12,845	13,683
其他出售其他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	(7)	163	(872)	—	(73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8	2,229	3,088	3,196	4,28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6	—	169	84	84
其他非現金項目	1,333	(15)	—	—	—
應付股東款項產生的 匯兌(收益)／虧損	—	(1,746)	(39,100)	(15,877)	18,050
以權益結算 的購股權開支	30	—	101,148	—	26,952
財務成本	7	140,641	270,037	151,889	153,636
利息收入	(1,915)	(2,356)	(3,284)	(1,527)	(5,291)
		260,782	697,187	463,806	780,599
受限制現金	(1,000)	(563)	—	—	—
貿易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21,484)	(58,894)	(114,141)	(27,530)	(208,415)
存貨(增加)／減少	(9,110)	(6,597)	(314,148)	(113,465)	142,403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170,136)	30,669	(88,919)	(63,826)	(135,011)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減少)	5,029	7,953	(3,051)	(137)	4,484
就經營活動應付 股東款項增加	—	22,127	7,356	500	10,764
客戶墊款增加／(減少) ..	63,532	18,147	69,733	27,536	1,9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增加／(減少)	120,612	70,896	(10,208)	(43,961)	(23,859)
租賃車輛的 減少／(增加)	(1,700,929)	(1,663,161)	(1,002,571)	(757,644)	(275,04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23,290)	(35,436)	(44,023)	(15,964)	(124,922)
作為承租人的融資 租賃應付款項	(8,022)	(3,337)	—	—	—
已付稅項	(1,310)	(2,967)	(2,898)	(1,848)	(8,106)
經營活動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1,485,326)	(923,976)	(590,312)	(532,533)	164,837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其他物業、廠房 及設備	(40,624)	(31,433)	(32,171)	(13,237)	(70,442)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所得款項	110	579	1,055	4	2,264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12,230)	(20,525)	(27,775)	(17,258)	(9,980)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 所收購現金	(51,522)	(4,124)	73,687	75,840	(1,32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	164	—	—	—
購買於理財產品 的投資	—	—	—	—	(150,000)
已收利息	1,106	2,356	3,274	1,527	5,29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 流量淨額	(103,160)	(52,983)	18,070	46,876	(224,18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受限制現金	(7,462)	—	7,494	(8)	(51,299)
股東注資	207,802	—	—	—	115
銀行及其他借款 所得款項	2,147,290	1,591,702	3,330,953	2,878,768	1,531,464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471,040)	(926,594)	(2,663,484)	(1,579,130)	(1,110,749)
應付股東貸款的 所得款項	760,000	—	—	—	—
償還應付股東貸款	(400,000)	—	—	—	—
股東所得款項	—	1,013,757	823,358	58,757	195,277
償還股東款項	—	—	(5,994)	(5,994)	—
關聯方所得款項	7,514	150,000	—	—	—
償還關聯方款項	(7,411)	(313,202)	(649,738)	(613,420)	(133,542)
已付利息	(92,024)	(258,032)	(329,814)	(151,889)	(150,059)
融資活動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2,144,669	1,257,631	512,775	587,084	281,2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556,183	280,672	(59,467)	101,427	221,856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81,062	637,245	910,372	910,372	841,835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	(7,545)	(9,070)	1,315	797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637,245	910,372	841,835	1,013,114	1,064,488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
流動資產總值	115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5
儲備	5,223
累計虧損	(5,223)
權益總額	<u>115</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以China Auto Rental Inc.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名義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易名為CAR Inc.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通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貴集團主要從事汽車租賃業務(「上市業務」)。

成立貴集團前，上市業務乃由下文所載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開展。於有關期間末，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所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與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具有大致類似特徵)，其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股份面值/ 繳足股本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京神州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神州租車北京」)	(1)	中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378百萬元	—	100	汽車租賃
重慶神州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神州租車重慶」)	(24)	中國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0.3百萬元	—	100	汽車租賃
上海神州華東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上海華東」)	(2)	中國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三十日	人民幣9百萬元	—	100	汽車租賃
北京凱普停車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凱普」)	(3)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五日	人民幣5百萬元	—	100	停車管理
無錫神州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神州租車無錫」)	(4)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2百萬元	—	100	汽車租賃
廣州神州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神州租車廣州」)	(5)	中國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二日	人民幣1百萬元	—	100	汽車租賃
北京北辰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北京北辰」)	(6)	中國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一日	人民幣35百萬元	—	100	汽車租賃
貴陽敬呂商貿有限公司 (「貴陽敬呂」)	(24)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30,000元	—	100	汽車租賃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股份面值/ 繳足股本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京達世行華威勞務服務 有限公司(「北京達世行」)	(7)	中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二日	人民幣5百萬元	—	100	汽車租賃
神州租車(中國)有限公司 (前稱聯想投資(香港) 有限公司及聯慧工業 投資有限公司) (「神州租車香港」)	(8)	香港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五日	2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聯慧汽車(廊坊)有限公司 (前稱聯合汽車(廊坊) 有限公司)(「聯慧廊坊」)	(9)	中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五日	500百萬美元	—	100	加工、製造 及銷售 汽車零配件
上海泰暢汽車駕駛服務 有限公司(「泰暢」)	(10)	中國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0.2百萬元	—	100	駕駛服務
北京卡爾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北京卡爾」)	(11)	中國 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六日	人民幣0.5百萬元	—	100	汽車租賃
Main Star Global Limited (「Main Star」)	(12)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一日	1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海科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 (「海科中國」)	(13)	香港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九日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海科融資租賃(北京)有限公司 (「海科北京」)	(14)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二日	199百萬美元	—	100	汽車租賃
海科融資租賃(福建)有限公司 (「海科福建」)	(15)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八日	49百萬美元	—	100	汽車租賃
浩科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浩科上海」)	(16)	中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七日	49百萬美元	—	100	汽車租賃
神州准新車(中國)有限公司 (「神州准新車」)	(17)	香港 二零一二年 九月十九日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股份面值/ 繳足股本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廣州神州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廣州神州」)	(18)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五日	人民幣1百萬元	—	100	汽車租賃
廣州市安森汽車維修有限公司 (「廣州安森」)	(19)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十日	人民幣0.5百萬元	—	100	汽車維修 服務
杭州國嘉名流汽車維修有限 公司(「杭州國嘉」)	(20)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0.3百萬元	—	100	汽車維修 服務
廈門市駿洲汽車維修服務 有限公司(「廈門駿洲」)	(21)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七日	人民幣1百萬元	—	100	汽車維修 服務
南京兆和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南京兆和」)	(24)	中國 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0.5百萬元	—	100	汽車維修 服務
上海神州二手車經營有限公司 (「神州二手車」)	(24)	中國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三十日	2百萬美元	—	100	銷售二手車
北京神州暢通舊機動車經紀 有限公司(「北京暢通」)	(24)	中國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日	人民幣1百萬元	—	100	銷售二手車
北京神州君浩舊機動車經紀 有限公司(「北京君浩」)	(24)	中國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日	人民幣1百萬元	—	100	銷售二手車
深圳市富港汽車維修服務 有限公司(「深圳富港」)	(24)	中國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0.6百萬元	—	100	汽車維修 服務
長沙神州汽車維修有限責任 公司(「長沙神州」)	(24)	中國 二零一三年 三月十九日	人民幣0.5百萬元	—	100	汽車維修 服務
濟南申源汽車維修有限公司 (「濟南申源」)	(24)	中國 二零一二年 九月十八日	人民幣0.5百萬元	—	100	汽車維修 服務
西安安泰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西安安泰」)	(24)	中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九日	人民幣2百萬元	—	100	汽車維修 服務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股份面值/ 繳足股本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武漢凱普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武漢凱普」)	(24)	中國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0.3百萬元	—	100	汽車維修 服務
Premium Auto Rental (China) Limited (「Premium」)	(22)	香港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1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Rent A Car Holdings (HK) Limited (「Rent A Car」)	(23)	香港 二零一三年 九月六日	7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Hertz汽車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Hertz租車上海」)	(24)	中國 二零零九年 一月十三日	人民幣199百萬元	—	100	汽車租賃
Hertz汽車租賃(北京)有限公司 (「Hertz租車北京」)	(24)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七日	人民幣83百萬元	—	100	汽車租賃
廣州卓越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前稱Hertz汽車租賃(廣州) 有限公司)(「Hertz租車廣州」)	(24)	中國 二零一三年 三月十一日	人民幣19百萬元	—	100	汽車租賃
上海赫茲國際租車諮詢有限 責任公司(「上海赫茲」)	(24)	中國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1.1百萬元	—	100	諮詢
海口神州暢行商旅服務有限 公司(「海口神州」)	(24)	中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人民幣0.5百萬元	—	100	諮詢
成都雙新汽車維修有限公司 (「成都雙新」)	(24)	中國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日	人民幣0.1百萬元	—	100	汽車維修 服務
鄭州眾德立汽車維修服務有限 公司(「鄭州眾德」)	(24)	中國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	人民幣1百萬元	—	100	汽車維修 服務
三亞凱普汽車維修服務有限 公司(「三亞凱普」)	(24)	中國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0.5百萬元	—	100	汽車維修 服務
重慶凱普汽車維修服務有限 公司(「重慶凱普」)	(24)	中國 二零一三年 六月十九日	人民幣0.5百萬元	—	100	汽車維修 服務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股份面值/ 繳足股本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上海凱普汽車維修服務有限公司(「上海凱普」)	(24)	中國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二日	人民幣0.5百萬元	—	100	汽車維修 服務
北京華威汽車修理有限責任公司(「北京華威」)	(24)	中國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1百萬元	—	100	汽車維修 服務
神州租車(天津)有限公司 (「神州租車天津」)		中國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七日	100百萬美元	—	100	汽車租賃
北京神州暢達汽車服務有限公司(「北京暢達」)	(24)	中國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七日	人民幣3百萬元	—	100	汽車維修 服務
昆明萬眾汽車維修服務有限公司(「昆明萬眾」)		中國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0.3百萬元	—	100	汽車維修 服務
天津神州汽車租賃有限公司(「天津神州」)	(24)	中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二日	人民幣50百萬元	—	100	汽車租賃
天津優品汽車租賃有限公司(「天津優品」)	(24)	中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日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汽車租賃
青島福聯華信諾汽車維修有限公司(「青島福聯華」)	(24)	中國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0.5百萬元	—	100	汽車維修 服務
重慶州凱汽車銷售信息諮詢有限公司(「重慶州凱」)	(24)	中國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六日	人民幣3百萬元	—	100	銷售二手車 及諮詢服務
海科(平潭)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海科平潭」)	(24)	中國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八日	人民幣100百萬元	—	100	汽車租賃 信息系統 服務
拉薩神州租車有限公司(「神州租車拉薩」)	(24)	中國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100百萬元	—	100	汽車租賃及 諮詢服務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股份面值/ 繳足股本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東莞市鑫發汽車維修服務有限公司(「東莞鑫發」)	(24)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0.3百萬元	—	100	銷售二手車 及汽車維修 服務
神州租車投資有限公司(「神州租車投資」)	(24)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附註：

由於在中國註冊的公司並無註冊英文名稱(Lianhui Auto (Langfang) Co., Ltd. (聯慧汽車(廊坊)有限公司)、Haike Leasing (Fujian) Limited (海科融資租賃(福建)有限公司)及China Auto Rental (Tianjin) Co., Ltd. (神州租車(天津)有限公司)除外)，故其英文名稱由貴公司管理層盡力從公司中文名稱直接翻譯而來。

- (1) 神州租車北京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經北京東審鼎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
- (2) 上海華東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經上海從信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上海華東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經上海榮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由於當地政府並無要求該附屬公司須編製法定賬目，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編製法定賬目。
- (3) 由於當地政府並無要求該附屬公司須編製法定賬目，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該附屬公司編製法定賬目。北京凱普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經北京東審鼎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
- (4) 神州租車無錫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經江蘇正卓恒新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由於當地政府並無要求該附屬公司須編製法定賬目，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編製法定賬目。
- (5) 神州租車廣州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經廣州志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由於當地政府並無要求該附屬公司須編製法定賬目，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編製法定賬目。
- (6) 北京北辰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經北京東審鼎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
- (7) 由於當地政府並無要求該附屬公司須編製法定賬目，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該附屬公司編製法定賬目。北京達世行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經北京東審鼎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
- (8) 神州租車香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經香港執業會計師李偉明會計師行審核。
- (9) 聯慧廊坊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經廊坊天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由於當地政府並無要求該附屬公司須編製法定賬目，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編製法定賬目。

- (10) 泰暢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經上海從信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由於當地政府並無要求該附屬公司須編製法定賬目，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編製法定賬目。
- (11) 北京卡爾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經北京東審鼎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
- (12) Main Star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經香港執業會計師李偉明會計師行審核。
- (13) 海科中國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香港執業會計師李偉明會計師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14) 海科北京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經北京東審鼎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15) 海科福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經福建天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16) 浩科上海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經上海榮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
- (17) 神州准新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經香港執業會計師李偉明會計師行審核。
- (18) 廣州神州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經廣州悅禾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由於當地政府並無要求該附屬公司須編製法定賬目，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編製法定賬目。
- (19) 廣州安森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經廣州志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由於當地政府並無要求該附屬公司須編製法定賬目，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編製法定賬目。
- (20) 杭州國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經浙江敬業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由於當地政府並無要求該附屬公司須編製法定賬目，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編製法定賬目。
- (21) 廈門駿洲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經廈門市天茂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由於當地政府並無要求該附屬公司須編製法定賬目，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編製法定賬目。
- (22) Premium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經香港執業會計師李偉明會計師行審核。
- (23) Rent A Car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經香港執業會計師李偉明會計師行審核。
- (24) 由於當地政府並無要求該等附屬公司須編製法定賬目或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尚未成立，故自該等附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就其編製法定賬目。

2.1 呈列基準

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詳述的企業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企業重組並無實質意義，不構成業務合併，因此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乃採用合併會計原則按綜合基準編製，猶如企業重組於有關期間期初已完成。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730,947,000元。編製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時，貴集團管理層經分析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的預測現金流量顯示貴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將擁有來自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及現有信貸融資的充裕流動資金後，推斷採納持續經營基準屬恰當。在編製預測現金流量分析時，貴集團相信於未來十二個月將不會提前償還借款。此外，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聯想控股」）已向貴集團提供不少於人民幣46億元的財務協助。最後，貴集團假定持續車隊擴張將由現有可獲得的信貸融資撥付。所有分析均顯示貴集團將擁有財務資源來結清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借款及應付款項。

2.2 編製及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條文，已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資料所涵蓋期間的財務資料時獲貴集團提早採納。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已按公平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除外。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虧損）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的所有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該等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股東共同控制當日（以較短期間為準）起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已編製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從股東的角度按現有賬面值呈列該等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概無因重組而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增資產或負債。

非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乃採用收購法入賬，以致附屬公司的業績於收購日期（即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期）起綜合入賬，並將繼續綜合入賬直至不再擁有該控制權日期為止。

凡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時對銷。

3.1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於財務資料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收購於合營企業權益的會計處理的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納方法的修訂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生產性植物的修訂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的修訂 ¹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¹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故不適用於貴集團

³ 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的財務報表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正評估首次應用時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變動的影響。

3.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且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貴集團獲賦予現有權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貴公司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貴公司的綜合損益表。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出售，原因為其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的金額列示。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按收購法列賬。轉讓代價乃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貴公司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貴公司對被收購方的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貴公司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股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貴公司選擇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屬現時擁有人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之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一切其他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同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狀況及有關條件評估取得的金融資產及承擔的金融負債，以進行適當分類及指定。這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同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為分階段實現，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應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轉讓的任何或有代價將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倘或有代價被分類為屬於金融工具的資產或負債並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則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的變化將於損益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虧損)變動。倘或有代價不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則根據適當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或有代價如被分類為權益項目，則不再對其重新計量，後續的結算會計入權益中。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轉讓代價、確認為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貴集團此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平值之和超出貴集團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部分。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之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平值，有關差額在重估後於損益確認為廉價收購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如有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賬面值可能減值，將每年或更頻繁地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貴集團每年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協同效應受益的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貴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被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通過評估商譽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被分配至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內的部分業務被出售，與被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將於釐定出售該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計入該業務賬面值。在此情況下被出售的商譽按被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保留的部分現金產生單位計量。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呈報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乃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貴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通過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到最佳用途，或通過將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到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平值，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平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屬重要的最低水平輸入數據按如下所述在公平值層級中分類：

- 第一級 — 根據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
- 第二級 —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並無重大影響的最低水平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被觀察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最低水平輸入數據不可觀察的估值方法

對於在財務報表按經常性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於各呈報期末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屬重要的最低水平輸入數據通過重估分類以確定各層級之間是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存在減值，或倘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金融資產及商譽除外)，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減出售成本而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不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則會就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表內在與減值資產功能相同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各呈報期末，會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作出評估。倘有該跡象，便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不包括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僅限財務報表中有重估資產時)，除非資產按重估值入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根據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列賬。

關聯方

於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視為與貴公司有關聯：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家族的近親，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方為一間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及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貴集團屬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貴集團或與貴集團有關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或倘貴集團本身為該計劃，則該實體為資助僱主)；
- (vi) 該實體受(a)所指明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所指明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當其為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處置組合的一部分時，其毋須折舊而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營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大型檢查開支資本化於該資產的賬面值，作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貴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進行折舊。

租賃車輛

租賃車輛按直線基準於估計持有期內折舊。該等租賃車輛的初步估計持有期一般為2.5至3年。貴集團亦會估計租賃車輛預期處置時的殘值。貴集團利用當前可用市場資料，而租賃車輛的估計殘值乃根據性能、車齡、里程及地點等因素確定。

貴集團會對租賃車輛的折舊率作定期調整，以反映最新市況及其對殘值及估計處置時間的影響。該等調整入賬列作會計估計變動。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賃車輛分別按每年11.7%至18.7%、每年11.7%至23.2%、每年11.4%至20.9%及每年11.4%至24.0%不等的比率折舊。

當租賃車輛項目分類為持作轉售時不予折舊而是入賬列為持作出售，進一步說明見會計政策「存貨」。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辦公傢具及設備，若干可與租賃車輛分離的車內配件及租賃裝修。

折舊乃按直線法計算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成本撇銷至其殘值。用作此用途的主要年度比率如下：

樓宇	2.22%至2.86%
辦公傢具及設備	20%至33.33%
車內配件	20%至33.33%
租賃裝修	20%至100%

當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時，該項目的成本合理分配至各部分，且各個部分獨立計算折舊。

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倘適用)。

出售後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步確認的重大部分)即終止確認。出售或退役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該資產終止確認年度的損益表中確認，其金額為相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經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可評定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須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

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個別地或按現金產生單位層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予攤銷。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每年檢討，以確定無限年期的評估是否仍具支持性。否則，可使用年期由無限轉為有限的評估變動按預期基準入賬。

租賃

融資租賃乃指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法定所有權除外)均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

於融資租賃開始時，租賃資產的成本值乃按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撥充資本並與債務一同記錄(利息除外)，以反映是項購置及融資。根據資本化融資租賃所持有的資產(包括融資租賃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計入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於租期與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或持有期兩者之間的較短者進行折舊。有關租賃的財務成本於損益表扣除，以便於租期提供不變的週期費用扣除比率。如貴集團為出租人，所持資產應列作應收款項，其金額相等於租賃中的投資淨額。融資租賃收入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確認。

經營租賃乃指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由出租人承擔的租賃。如貴集團為出租人，貴集團按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中，而經營租賃下的應收租金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如貴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下的應付租金經扣除從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後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表中扣除。

經營租賃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指定作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因收購金融資產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惟透過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方式記錄的金融資產則除外。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及售出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期(即貴集團承諾購入或售出資產的日期)確認。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購入或出售金融資產須於一般由市場規例或慣例指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下列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有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額，且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此等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乃經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計算，並包括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內其他收入及收益。因減值而產生的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為貸款財務成本及應收款項的其他開支。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上市股權投資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為該等並無分類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屬於此類別的債務證券為擬無限期持有，並可能視乎流動資金需求或因應市況變動而出售者。

貴集團評估於短期內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圖是否仍然適當。當於少數情況下，貴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未能買賣該等金融資產，而管理層有能力及有意於可預見未來或直至到期時持有該等資產，則貴集團可選擇將該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就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出來的金融資產而言，重新分類日期的公平值賬面值成為其新攤銷成本，而該資產先前於權益中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使用實際利率於投資的餘下年期內攤銷至損益。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亦將使用實際利率於資產的餘下年期內攤銷。倘資產其後被確定為減值，則於權益中記錄的款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於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手」安排在並無嚴重延誤的情況下承擔向第三方悉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貴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手安排，其會評估其是否已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至何種程度。倘貴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貴集團繼續按貴集團持續涉及的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貴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呈報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該事件對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可靠估計，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債務人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額，而且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損，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貴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評估個別重大金融資產或按整體基準評估個別非重大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倘貴集團認定並無客觀證據顯示按個別基準評估的金融資產出現(無論是否重大)減值，則有關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並與該等金融資產共同按整體基準評估有否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已確認或持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會納入整體減值評估之內。

已確定任何減值虧損的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出現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沖減，而虧損在損益表內確認。利息收入按已扣減的賬面值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持續累計。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於日後無法收回時撇銷，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貴集團。

估計減值虧損的金額在其後期間如有增減，且有關增減乃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項而產生，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通過調整撥備賬而增減。倘撇銷於其後收回，則收回金額將於損益表內計入其他開支。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貴集團於各呈報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額付款及攤銷)與其現時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經減去先前於損益表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後從其他全面收益/(虧損)內扣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而言，客觀證據將包括投資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大幅」乃依據投資原成本作出評估，而「長期」則依據公平值低於其原成本的期間作出評估。倘存在減值證據，累計虧損(按獲取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減去先前於損益表內就該投資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從其他全面收益/(虧損)內扣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的減值虧損不可透過損益表撥回。其於減值之後的公平值增加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虧損)內確認。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指定作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倘屬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確認。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應付股東及關聯方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下列分類：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如以於近期內購回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此類別包括貴集團所訂立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未被指定作對沖關係中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持作買賣，惟獲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者則除外。於損益表確認的收益或虧損並無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所收取的任何利息。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之日指定，並僅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內的標準獲達成時方可作實。

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於實際利率攤銷過程中在損益表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考慮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表內計入財務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按條款差異甚大的另一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已作重大修訂，則有關交換或修訂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的差額在損益表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具備抵銷已確認金額的現時可強制執行法律權利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或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相互抵銷，且淨額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報。

存貨

存貨包括可供出售的二手租賃車輛、燃料及零部件，並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間的較低者入賬。可供出售二手租賃車輛的成本按特定識別基準計算(如適用)，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車輛運抵當前位置及保持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燃料及零部件成本基於採購成本，並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時的估計成本以及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估計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與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成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購買時一般具有不超過三個月短暫有效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再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且為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不限用途的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等同現金資產)。

撥備

當貴集團因過去發生的事件而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及未來可能須流出資源以履行責任，且能夠可靠地估計責任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

倘貼現的影響重大，則所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呈報期末的現值。隨時間過去而增加的貼現現值計入損益表內的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並非於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所得稅亦不會於損益確認，而於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現時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截至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部門收回或應付稅務部門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呈報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呈報之用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而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對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的情況下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對銷可動用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呈報期末檢討，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運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相應調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呈報期末重新評估，如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確認相關金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稅率計量。

倘具備可合法強制執行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的權利，且遞延稅項與相同納稅實體及相同稅務部門有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確定將能收到補助，並遵守補助的所有附帶條件，政府補助會按公平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相關，則會系統地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會自該資產的賬面值扣除相關公平值，並透過扣減折舊開支方式計入損益。

收入確認

當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貴集團且當收入能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收入：

(a)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租期少於90天的收入合約分類為短租合約，而租期為90天或更長的收入合約則分類為長租合約。最低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收入。

提供經營租賃服務時授出的客戶忠誠獎勵積分入賬列作授出積分的租賃交易的獨立組成部分。租賃交易中所收取的代價乃在忠誠獎勵積分與該租賃的其他組成部分之間分配。分配至忠誠獎勵積分的金額乃參考其公平值釐定，並遞延至該等獎勵獲贖回或負債獲清償時為止。

(b) 融資租賃收入

貴集團會按系統及合理基準記錄租期內融資租賃的應佔收入，以得出該融資租賃投資淨額的固定回報率。

(c) 銷售租賃車輛

銷售租賃車輛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惟貴集團不再保留通常與所有權相關的管理權或對所出售租賃車輛的實際控制權則作別論。

(d) 專利及特許經營收入

專利及特許經營收入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按應計基準確認。

(e)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f) 其他服務收入

其他收入一般源自維修服務、租賃停車位、廣告收入及來自其他汽車租賃公司的介紹費，並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形式收取酬金，並據此提供服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的代價(「以權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由外聘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以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部分，於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在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各報告期末確認的以權益結算交易的累積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於某一期間的損益表內扣除或計入，乃反映累積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的變動。

對於尚未最終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任何開支，但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的以權益結算交易則除外，對於該獎勵而言，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若以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假如獎勵的原始條款獲達成)。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的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總公平值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權益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就該獎勵尚未確認的開支，均應即時確認。這包括未能達成貴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非歸屬條件的任何獎勵。然而，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的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責任

在中國內地營運的集團公司參與由有關政府部門為其中國內地僱員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並根據僱員薪金若干百分比按月向該等計劃供款，最高指定限額由有關政府部門規定。根據該等計劃，政府部門承諾向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承擔應付的退休福利責任。

除供款外，貴集團毋須再承擔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住房福利

在中國內地營運的集團公司的僱員參與政府資助的住房公積金。貴集團根據僱員薪金若干百分比按月向該等基金供款，最高指定限額由有關政府部門規定。貴集團有關該等基金的責任僅限於各期應付的供款。向該等基金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過頗長一段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借款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該等借款成本在該等資產已大致籌備就緒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停止資本化。就合資格資產臨時投資的特定借貸以待未來開支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己資本化的借款成本內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內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貸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外幣

本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貴集團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由貴集團實體列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彼等各自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呈報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因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而產生的差額均於損益表內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最初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該項目的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於其他全面虧損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虧損或損益確認)。

所產生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虧損)中確認，並於匯率波動儲備中累計。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部分乃於損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有關的現金流量產生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經常出現的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貴集團財務資料的編製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收入、費用、資產及負債的申報金額及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日後或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了涉及估計的判斷之外，管理層亦做了如下對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影響最為重大的判斷：

租賃會計處理

將租賃初步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作出判斷，就融資租賃而言，釐定貼現最低租賃付款內含的適用貼現率亦須作出判斷。就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而言，不可能可靠估計出租人的殘值，故管理層須獨立估計適用貼現率。租賃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2。

貴集團與若干金融機構（「借款人」）訂立售後租回安排以取得融資。根據有關安排，貴集團收取的銷售所得款項相當於租賃開始時的本金，並於租期內每月分期收取。貴集團很大程度上享有透過租回擁有有關租賃車輛附帶的全部福利及風險。根據售後租回協議，相關車輛的所有權於租賃開始時轉讓予借款人，貴集團有權於租期結束時以零代價取得其所有權。因租期結束時所有權將轉回貴集團，故租回屬融資租賃。貴集團將該等安排入賬列作以租賃車輛作抵押的長期借款且並無確認來自該等售後租回交易的任何收益或虧損。

估計的不確定性

於呈報期末，涉及到未來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並且具有導致資產和負債賬面值在下一財政年度進行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租賃車輛的可使用年期及殘值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貴集團租賃車輛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該等租賃車輛的估計持有期作出。倘可使用年期低於過往估計年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撤銷或撤減已經廢棄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已損壞的租賃車輛。實際持有期或會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能導致可使用年期及殘值發生變動，並因此導致未來期間的折舊費用發生變動。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預期處置時的估計使用價值。貴集團利用當前可用市場資料，而租賃車輛的估計殘值乃根據性能、車齡、里程及地點等因素確定。倘殘值低於過往估計價值，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撤銷或撤減已經廢棄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已損壞的租賃車輛。處置時的實際價值或會有別於估計殘值。定期檢討可能導致殘值發生變動，並因此導致未來期間的折舊費用發生變動。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租賃車輛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413,847,000元、人民幣3,541,029,000元、人民幣4,023,956,000元及人民幣3,957,570,000元。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開支。該等估計基於類似性質產品銷售的目前市況及過往經驗作出。存貨可變現淨值或會因二手車市況變動而有重大轉變。管理層於各呈報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存貨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0,996,000元、人民幣39,400,000元、人民幣330,304,000元及人民幣188,963,000元。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乃根據對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情況的評估作出。辨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貴集團將無法收回債務時，將會作出撥備。倘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與原來估計不同，則有關差異將於有關估計出現變化期間影響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以及呆壞賬開支／撥回。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34,454,000元、人民幣88,414,000元、人民幣208,426,000元及人民幣415,527,000元。

遞延收入

貴集團忠誠計劃的客戶所賺取的積分獎勵應佔的收入金額，乃按所授積分獎勵的公平值及預計贖回率估計。預計贖回率乃考慮日後將可供贖回的積分獎勵額，並經扣除預期不會贖回的積分獎勵額後估計。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遞延收入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17,000元、人民幣1,439,000元、人民幣2,691,000元及人民幣3,633,000元。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殘值

貴集團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用年期及殘值時考慮多項因素，例如改變或改良生產時引致的技術或商業過時、相關資產所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市場需求轉變、資產的預期用途、預期實質耗損、資產的保養及維修以及使用資產的法律或同類限制等。資產的可用年期是基於貴集團將同類資產作相若用途的經驗加以估計。倘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殘值有別於以往估計，則須增加折舊。可使用年期及殘值會於各財政年度末因應環境轉變而審閱。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60,125,000元、人民幣71,774,000元、人民幣89,226,000元及人民幣218,184,000元。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稅虧損的應課稅溢利為限予以確認。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和金額以及未來稅收規劃戰略，做出關於可以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的重大判斷。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30,000元、人民幣2,171,000元、人民幣3,142,000元及人民幣4,449,000元。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根據財務資料附註3.2有關部分披露的會計政策，當出現某些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將會對其作出減值檢討。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其計算涉及估計用途)的較高者。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507,037,000元、人民幣3,670,075,000元、人民幣4,258,476,000元及人民幣4,327,135,000元。

商譽減值

貴集團至少每年一次確定商譽是否減值。這要求對商譽所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進行估計。估計使用價值要求貴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做出估計，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商譽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27,000元、人民幣1,723,000元、人民幣5,650,000元及人民幣6,561,000元。

5.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向其客戶提供汽車租賃及其他服務。就管理而言，貴集團根據其服務運營一個業務單位，並擁有一個提供汽車租賃及其他服務的可呈報分部。

有關地理區域的資料

由於貴集團的所有收入產生自中國內地的汽車租賃及其他服務以及貴集團的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理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期間，貴集團向單一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均未達到貴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來自單一客戶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95,055,000元，佔貴集團收入的15.8%。

6. 收入、其他收入／(開支)

收入(亦為貴集團營業額)主要指所提供汽車租賃服務的價值及已出售租賃車輛的淨發票值，扣除營業稅及銷貨折扣。

收入、其他收入／(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短租收入	629,818	1,208,561	1,714,485	793,443	1,081,099
長租收入	143,742	328,211	448,903	201,601	245,349
融資租賃收入	2,235	13,012	21,709	9,100	19,411
銷售二手租賃車輛	43,199	50,631	494,903	142,366	480,677
特許經營相關收入	—	—	—	—	9,078
其他	214	8,607	22,715	3,545	26,400
	<u>819,208</u>	<u>1,609,022</u>	<u>2,702,715</u>	<u>1,150,055</u>	<u>1,862,014</u>
其他收入／ (開支)，淨額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106	2,225	3,284	1,527	5,291
第三方貸款利息收入	809	131	—	—	—
匯兌收益／(虧損)	—	(7,071)	22,711	12,249	(16,077)
政府補助*	128	1,573	1,834	823	1,675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收益／(虧損)	7	(163)	872	—	738
其他	(372)	(4,863)	(7,997)	(1,571)	886
	<u>1,678</u>	<u>(8,168)</u>	<u>20,704</u>	<u>13,028</u>	<u>(7,487)</u>

* 已確認的政府資助並無未履行的附帶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 及其他貸款的利息	139,466	269,424	333,876	151,696	153,283
融資租賃利息	940	64	—	—	—
其他	235	549	735	193	353
	<u>140,641</u>	<u>270,037</u>	<u>334,611</u>	<u>151,889</u>	<u>153,636</u>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手車銷售成本	48,860	48,032	522,126	144,145	463,730
租賃車輛折舊	258,023	535,979	690,027	307,119	341,429
其他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10,354	19,358	23,076	12,845	13,683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69	169	84	8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229	3,088	6,595	3,196	4,289
經營租賃下辦公室及					
門店的最低租賃付款	18,052	34,253	50,144	22,691	25,273
經營租賃下汽車租賃					
的最低租賃付款	—	—	18,118	—	17,762
工資及薪金	118,789	207,605	332,469	168,432	199,085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					
開支(附註30)	—	—	101,148	—	26,952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570	56,004	79,991	36,734	45,930
保險開支	102,519	118,192	157,259	79,770	75,103
維修及保養	14,680	69,580	120,139	56,672	49,841
匯兌虧損／(收益)	—	7,071	(22,711)	(12,249)	16,077
核數師酬金	6,199	1,840	2,851	2,151	2,84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711	4,864	14,667	3,018	1,480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					
備項目(收益)／虧損	(7)	163	(872)	—	(738)
廣告及推廣開支	88,399	106,002	112,813	44,381	23,814
存貨減值虧損撥備	—	—	1,462	—	(1,062)

* 貴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管理及運營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 有關期間的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行政開支」。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有關期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	61	183	91	91
— 以權益結算的 購股權開支	—	—	—	—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8	56	27	29
	—	79	239	118	120

董事姓名及其於有關期間的酬金如下：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期間內概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b) 一名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非執行董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一名執行董事及 最高行政人員 — 陸正耀 (「陸先生」)	—	79	239	118	120
非執行董事					
— Narasimhan Brahmadesam Srinivasan	—	—	—	—	—
— 劉二海	—	—	—	—	—
— 朱立南	—	—	—	—	—
— 黎輝	—	—	—	—	—
	—	79	239	118	120

上文所顯示薪酬即該等董事以貴集團僱員身份及／或以現時組成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董事身份於有關期間內從貴集團收取的薪酬。

有關期間內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有關期間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均為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043	1,478	1,752	853	1,079
表現相關花紅.....	231	456	476	146	101
以權益結算的					
購股權開支.....	—	—	10,576	—	5,514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0	340	388	185	138
	<u>1,474</u>	<u>2,274</u>	<u>13,192</u>	<u>1,184</u>	<u>6,832</u>

薪酬介於以下範圍之內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未經審核)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5	5	5	5	5
超過1,000,000港元.....	—	—	—	—	—
	<u>5</u>	<u>5</u>	<u>5</u>	<u>5</u>	<u>5</u>

於有關期間，上述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就其對貴集團的服務獲授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的披露。有關購股權的公平值(已於歸屬期在損益表中確認)乃按授出日期釐定，而於有關期間財務報表所載相關金額亦計入以上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的披露當中。

10. 所得稅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抵免)的主要組成部分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中國大陸	2,379	2,654	8,958	3,087	13,610
遞延稅項(附註28)	(1,741)	(2,705)	(1,534)	(1,678)	(3,855)
年內／期內稅項					
開支／(抵免)總額	<u>638</u>	<u>(51)</u>	<u>7,424</u>	<u>1,409</u>	<u>9,755</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貴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貴集團基於25%的法定稅率(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批准及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對其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計提中國當期所得稅撥備。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並無按16.5%的稅率計提撥備，乃由於在有關期間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

適用於除稅前溢利／(虧損)按中國大陸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0,587)	(132,354)	(215,941)	3,059	228,087
按25%的中國					
法定稅率課稅	(37,647)	(33,089)	(53,985)	765	57,022
中國與海外實體之間					
稅率差異的稅務影響	—	4,693	18,537	(1,334)	11,453
未確認遞延稅項					
資產的影響／(動用)	36,271	24,272	40,927	1,304	(60,839)
不可扣減稅項開支	<u>2,014</u>	<u>4,073</u>	<u>1,945</u>	<u>674</u>	<u>2,119</u>
年／期內開支／					
(抵免)總額	<u>638</u>	<u>(51)</u>	<u>7,424</u>	<u>1,409</u>	<u>9,755</u>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為(0.42%)、0.04%、(3.44%)、46.05%及4.27%。

11.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就本報告而言，每股盈利／(虧損)資料的呈列並無意義，乃由於附註2.2所披露的重組以及呈列及綜合基準。

12. 租賃車輛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987,230
累計折舊	(69,715)
賬面淨值	<u>917,515</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917,515
添置	1,774,87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53,426
出售及轉撥至存貨	(48,860)
轉撥至融資租賃	(25,083)
年內計提折舊	(258,023)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u>2,413,847</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2,725,446
累計折舊	(311,599)
賬面淨值	<u>2,413,847</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2,413,847
添置	1,764,454
出售及轉撥至存貨	(69,813)
轉撥至融資租賃	(31,480)
年內計提折舊	(535,979)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u>3,541,029</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4,361,760
累計折舊	(820,731)
賬面淨值	<u>3,541,029</u>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3,541,029
添置	1,888,99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170,383
出售及轉撥至存貨	(806,301)
轉撥至融資租賃	(80,127)
年內計提折舊	(690,027)
	<u>4,023,956</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u>4,023,956</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5,015,742
累計折舊	(991,786)
賬面淨值	<u>4,023,956</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4,023,956
添置	887,204
出售及轉撥至存貨	(337,026)
轉撥至融資租賃	(275,135)
期內計提折舊	(341,429)
	<u>3,957,570</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扣除累計折舊	<u>3,957,570</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4,944,262
累計折舊	(986,692)
賬面淨值	<u>3,957,570</u>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61,405,000元、人民幣599,514,000元、人民幣582,663,000元及人民幣415,759,000元的汽車已質押為貴集團若干計息貸款的抵押物(附註26)。

貴集團將收購若干租賃車輛計入融資租賃(附註27)。於有關期間末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貴集團租賃汽車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車輛	26,793	—	—	—
累計折舊	(7,049)	—	—	—
	<u>19,744</u>	<u>—</u>	<u>—</u>	<u>—</u>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租賃下的租賃汽車折舊分別為人民幣4,219,000元及人民幣1,688,000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租賃汽車所有權於二零一二年結清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後轉讓予貴集團。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出售該等汽車。

1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若干租賃車輛透過貴集團訂立的融資租賃進行出租。該等租賃餘下租期介於三年至五年之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包括以下部分：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付款應收款項淨額	39,926	87,980	146,171	304,779
未賺取財務收入	(10,275)	(22,508)	(35,132)	(68,81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淨值	<u>29,651</u>	<u>65,472</u>	<u>111,039</u>	<u>235,962</u>
減：即期部分	<u>13,441</u>	<u>36,207</u>	<u>42,362</u>	<u>94,819</u>
非即期部分	<u>16,210</u>	<u>29,265</u>	<u>68,677</u>	<u>141,143</u>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融資租賃安排將收取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6,346	45,390	49,056	104,953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u>23,580</u>	<u>42,590</u>	<u>97,115</u>	<u>199,826</u>
	<u>39,926</u>	<u>87,980</u>	<u>146,171</u>	<u>304,779</u>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融資租賃安排將收取的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3,441	36,207	42,362	94,819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u>16,210</u>	<u>29,265</u>	<u>68,677</u>	<u>141,143</u>
	<u>29,651</u>	<u>65,472</u>	<u>111,039</u>	<u>235,962</u>

14. 預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汽車租賃預付款	125,959	41,723	54,660	64,453

15.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車內配件	租賃裝修	辦公傢具 及設備	樓宇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7,601	1,363	7,266	—	16,230
累計折舊	(1,261)	(852)	(917)	—	(3,030)
賬面淨值	6,340	511	6,349	—	13,200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6,340	511	6,349	—	13,200
添置	13,713	11,635	15,394	16,333	57,07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	—	307	—	307
年內計提折舊	(4,032)	(3,870)	(2,452)	—	(10,354)
出售	(1)	—	(102)	—	(103)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6,020	8,276	19,496	16,333	60,125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21,314	12,998	22,720	16,333	73,365
累計折舊	(5,294)	(4,722)	(3,224)	—	(13,240)
賬面淨值	16,020	8,276	19,496	16,333	60,125

	車內配件	租賃裝修	辦公傢具 及設備	樓宇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6,020	8,276	19,496	16,333	60,125
添置	13,325	9,390	9,026	—	31,741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2)	—	—	8	—	8
年內計提折舊	(6,672)	(7,375)	(4,970)	(341)	(19,358)
出售	(727)	—	(15)	—	(742)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1,946	10,291	23,545	15,992	71,774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33,912	22,388	31,686	16,333	104,319
累計折舊	(11,966)	(12,097)	(8,141)	(341)	(32,545)
賬面淨值	21,946	10,291	23,545	15,992	71,77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1,946	10,291	23,545	15,992	71,774
添置	6,345	7,317	20,432	—	34,094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2)	—	1,922	4,695	—	6,617
年內計提折舊	(5,456)	(7,473)	(9,806)	(341)	(23,076)
出售	—	—	(183)	—	(183)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2,835	12,057	38,683	15,651	89,22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40,257	31,627	56,598	16,333	144,815
累計折舊	(17,422)	(19,570)	(17,915)	(682)	(55,589)
賬面淨值	22,835	12,057	38,683	15,651	89,226

	車內配件	租賃裝修	辦公傢具 及設備	樓宇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2,835	12,057	38,683	15,651	89,226
添置	1,385	8,566	4,455	131,237	145,643
期內計提折舊	(3,802)	(3,051)	(6,659)	(171)	(13,683)
出售	—	(2,867)	(135)	—	(3,00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扣除累計折舊	20,418	14,705	36,344	146,717	218,18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41,642	37,326	62,123	148,681	289,772
累計折舊	(21,224)	(22,621)	(25,779)	(1,964)	(71,588)
賬面淨值	20,418	14,705	36,344	146,717	218,184

貴集團已質押其樓宇以擔保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附註27)。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6,333,000元、人民幣15,992,000元、人民幣15,651,000元及人民幣15,48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正就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31,237,000元的若干貴集團樓宇取得房地產權證。

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的賬面值	—	7,583	7,414	7,245
年／期內添置	7,583	—	—	—
年／期內確認	—	(169)	(169)	(84)
於年／期末的賬面值	7,583	7,414	7,245	7,161
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169)	(169)	(169)	(169)
非即期部分	7,414	7,245	7,076	6,992

該等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大陸並以中期租賃持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土地租賃已被質押以擔保貴集團的融資租賃責任(附註27)。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預付土地租賃已被質押以擔保貴集團若干計息貸款(附註26)。

17. 商譽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成本	108	227	1,723	5,65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119	1,496	3,927	911
年／期末成本及 賬面淨值	227	1,723	5,650	6,561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已被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商譽作減值測試：

汽車租賃現金產生單位

汽車租賃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礎進行計算)而釐定。並無作出超過五年的增長預測，而現金流量預測採用的貼現率為16.5%。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的計算中已使用假設。下文闡述管理層為商譽減值測試而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各項主要假設：

預算收入－釐定收入的價值時所採用的基準為於緊接預算年前年度所達致的平均收入、提高的所預期的效率改進及預期的市場發展。

貼現率－所用的貼現率為除稅前貼現率，並且反映關於有關現金產出單位的特定風險。

有關汽車租賃行業市場發展的主要假設值及貼現率與外部資料來源相一致。

18. 其他無形資產

	軟件	客戶關係	汽車租賃 營業執照	汽車 維修服務 營業執照	車牌	車牌權利	商標 使用權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成本	4,822	—	12,200	—	4,158	—	—	—	21,180
累計攤銷	(1,104)	—	(241)	—	—	—	—	—	(1,345)
賬面淨值	3,718	—	11,959	—	4,158	—	—	—	19,835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扣除									
累計攤銷	3,718	—	11,959	—	4,158	—	—	—	19,835
添置	3,583	—	—	—	4,930	—	—	—	8,513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2)	—	180	—	—	—	6,666	—	100	6,946
年內攤銷	(1,444)	(29)	(713)	—	—	—	—	(43)	(2,229)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5,857	151	11,246	—	9,088	6,666	—	57	33,065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8,405	180	12,200	—	9,088	6,666	—	100	36,639
累計攤銷	(2,548)	(29)	(954)	—	—	—	—	(43)	(3,574)
賬面淨值	5,857	151	11,246	—	9,088	6,666	—	57	33,065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攤銷	5,857	151	11,246	—	9,088	6,666	—	57	33,065
添置	4,347	—	—	—	11,371	—	—	—	15,718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2)	—	—	—	690	—	10,887	—	—	11,577
轉撥至車牌	—	—	—	—	13,554	(13,554)	—	—	—
年內攤銷	(2,277)	(38)	(716)	—	—	—	—	(57)	(3,088)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7,927	113	10,530	690	34,013	3,999	—	—	57,272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12,752	180	12,200	690	34,013	3,999	—	100	63,934
累計攤銷	(4,825)	(67)	(1,670)	—	—	—	—	(100)	(6,662)
賬面淨值	7,927	113	10,530	690	34,013	3,999	—	—	57,272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攤銷	7,927	113	10,530	690	34,013	3,999	—	—	57,272
添置	6,220	—	752	—	20,803	—	—	—	27,775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2)	—	—	29,550	1,572	28,690	—	7,030	—	66,842
轉撥至車牌	—	—	—	—	3,999	(3,999)	—	—	—
年內攤銷	(3,427)	(37)	(1,511)	(683)	—	—	(937)	—	(6,595)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0,720	76	39,321	1,579	87,505	—	6,093	—	145,294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18,972	180	42,502	2,262	87,505	—	7,030	100	158,451
累計攤銷	(8,252)	(104)	(3,181)	(683)	—	—	(937)	(100)	(13,157)
賬面淨值	10,720	76	39,321	1,579	87,505	—	6,093	—	145,294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攤銷	10,720	76	39,321	1,579	87,505	—	6,093	—	145,294
添置	4,859	—	56	—	4,980	—	—	—	9,89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 期內攤銷	(2,410)	(19)	(934)	481	—	—	(703)	—	481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扣除累計折舊	13,169	57	38,443	1,837	92,485	—	5,390	—	151,381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成本	23,831	180	42,558	2,743	92,485	—	7,030	100	168,927
累計攤銷	(10,662)	(123)	(4,115)	(906)	—	—	(1,640)	(100)	(17,546)
賬面淨值	13,169	57	38,443	1,837	92,485	—	5,390	—	151,381

19. 融資租賃按金

融資租賃按金為根據融資租賃安排作為承租人所支付用以收購租賃車輛的不計息保證金，並將於融資租賃合約到期時退還。

20.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作出售的				
二手租賃車輛	—	21,781	302,714	159,956
燃料	10,996	17,431	24,029	24,801
其他	—	188	3,561	4,206
	<u>10,996</u>	<u>39,400</u>	<u>330,304</u>	<u>188,963</u>

21. 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5,343	94,167	228,846	437,427
減值撥備	(889)	(5,753)	(20,420)	(21,900)
	<u>34,454</u>	<u>88,414</u>	<u>208,426</u>	<u>415,527</u>

貴公司通常並無向短租客戶提供信用期。長租客戶及融資租賃客戶的信用期通常為一至三個月（僅限主要客戶）。貴集團始終嚴格控制其尚未償還的應收款項，以減少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前述理由，及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來自大量不同客戶，貴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現象。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均為免息。

於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33,697	68,918	166,547	374,751
三至六個月	757	17,535	22,814	28,859
六至十二個月	—	1,961	19,065	11,917
一年以上	—	—	—	—
	<u>34,454</u>	<u>88,414</u>	<u>208,426</u>	<u>415,527</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結餘	178	889	5,753	20,420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711	4,864	14,667	1,480
年末／期末結餘	<u>889</u>	<u>5,753</u>	<u>20,420</u>	<u>21,900</u>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11,433	24,986	124,492	350,832
已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少於三個月	8,436	18,435	47,091	43,736
逾期三個月至一年	1,485	23,716	33,232	10,782
逾期一年以上	—	—	—	—
	<u>21,354</u>	<u>67,137</u>	<u>204,815</u>	<u>405,350</u>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來自不同的客戶，彼等均無近期違約歷史。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來自大量獨立客戶，彼等均與貴集團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2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	104,172	147,514	156,980	201,909
其他應收款項	6,306	19,366	55,181	231,105
可扣減增值稅進項	—	—	76,791	113,376
融資租賃按金	—	—	28,180	28,180
租金按金	9,323	8,082	13,515	33,784
其他	12,675	11,746	11,575	7,447
	<u>132,476</u>	<u>186,708</u>	<u>342,222</u>	<u>615,801</u>

上述資產中概無已逾期或已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結餘	646,007	919,696	843,665	869,201
定期存款	—	—	—	248,416
	<u>646,007</u>	<u>919,696</u>	<u>843,665</u>	<u>1,117,617</u>
受限制銀行結餘*	(8,762)	(9,324)	(1,830)	(53,1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37,245</u>	<u>910,372</u>	<u>841,835</u>	<u>1,064,448</u>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646,007,000元、人民幣523,848,000元、人民幣673,970,000元及人民幣822,903,000元。然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根據中國大陸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通過獲授權從事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乃以一天至三個月期間的不同期間而作出，視乎貴集團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有抵押存款存於並無近期違約記錄而具信譽的銀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受限制銀行結餘分別指持作信用卡融資的受限制現金、履約擔保的受限制存款、已抵押存款、用於通過貴公司銷售網點設備結清汽車租賃收入的受限制存款。貴集團已質押若干存款以擔保貴集團的計息貸款(附註26)。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存款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53,129,000元。

24.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有關期間末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3,328	10,137	11,729	10,413
三至六個月	1,018	2,324	1,846	6,454
六個月以上	1,593	1,431	227	1,419
	<u>5,939</u>	<u>13,892</u>	<u>13,802</u>	<u>18,286</u>

貿易應付款項並不計息。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按金－租金按金	57,405	76,666	130,242	139,183
應付工資	31,565	43,131	58,955	53,600
其他應付款項	85,111	129,251	128,413	197,568
	<u>174,081</u>	<u>249,048</u>	<u>317,610</u>	<u>390,351</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不計息。

2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短期貸款－有擔保....	8.15-8.30	二零一二年	216,950	5.70-10.50	二零一三年或即期	834,019
售後租回責任的即期部分－有抵押及有擔保.....	7.60-11.20	二零一二年	182,415	6.15-7.65	二零一三年	299,004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有擔保.....	6.40-12.30	二零一二年或即期	614,151	6.15-11.39	二零一三年或即期	832,218
其他長期貸款的即期部分	11.50	即期	500,000	11.50	即期	500,000
－有擔保.....						
－有抵押及有擔保.....	11.80-12.80	二零一二年	10,931	8.04-12.30	二零一三年	11,432
－有抵押.....	8.90-12.80	二零一二年	17,300	8.04-12.30	二零一三年或即期	19,657
			<u>1,541,747</u>			<u>2,496,330</u>
非即期：						
銀行貸款	7.00-8.00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	580,280	6.15-7.07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	411,116
－有擔保.....						
其他貸款	－	－	－	5.69-7.60	二零一五年	1,298,500
－有擔保.....						
其他貸款－有抵押....	8.90-12.80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	29,198	8.07-12.30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	25,499
其他貸款－有抵押及有擔保.....	8.90-12.80	二零一三年	11,618	－	－	－
售後租回責任	7.60-8.80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	163,317	6.77-7.07	二零一四年	61,530
－有抵押及有擔保.....						
			<u>784,413</u>			<u>498,145</u>
			<u>2,326,160</u>			<u>3,810,875</u>
			<u>1,541,747</u>			<u>2,496,330</u>
			<u>2,247,576</u>			<u>2,530,229</u>
			206,830	6.15-8.12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	657,982
			1,298,500	7.70-9.50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	948,154
			6,242	8.40-12.30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	95,225
			51,727	－	－	－
			<u>1,563,299</u>			<u>1,701,361</u>
			<u>3,810,875</u>			<u>4,231,59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以下各項分析：				
應償還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即期	831,101	1,666,237	1,788,302	1,280,909
第二年	445,717	336,760	206,830	657,982
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34,563	74,356	—	—
	<u>1,411,381</u>	<u>2,077,353</u>	<u>1,995,132</u>	<u>1,938,891</u>
應償還的其他借款：				
一年內或即期	528,231	531,089	250,634	1,113,860
第二年	28,245	19,233	1,304,742	1,025,094
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2,571	6,266	—	18,285
	<u>569,047</u>	<u>556,588</u>	<u>1,555,376</u>	<u>2,157,239</u>
售後租回責任：				
一年內或即期	182,415	299,004	208,640	135,460
第二年	100,535	61,530	51,727	—
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62,782	—	—	—
	<u>345,732</u>	<u>360,534</u>	<u>260,367</u>	<u>135,460</u>
	<u><u>2,326,160</u></u>	<u><u>2,994,475</u></u>	<u><u>3,810,875</u></u>	<u><u>4,231,590</u></u>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透支銀行融資分別為人民幣2,488,121,000元、人民幣2,886,692,000元、人民幣2,707,336,000元及人民幣2,933,608,000元，其中人民幣1,524,962,000元、人民幣2,507,232,000元、人民幣2,707,242,000元及人民幣2,733,514,000元已分別動用。

截至有關期間，以下金額的尚未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擔保：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貸款人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770,655	2,493,857	3,433,332	3,674,270		由聯想控股擔保*
140,726	83,496	—	—		由聯想控股*及陸先生擔保
—	—	—	200,000		由浙商銀行及聯想控股* 最終擔保*
22,549	11,432	—	—		由若干租賃車輛作抵押並由 聯想控股*擔保(a)
46,498	45,156	25,450	79,325		由若干租賃車輛作抵押(a)
345,732	360,534	260,367	135,460		由貴集團若干租賃車輛、預付 土地租賃作抵押及由聯想控股* 根據售後租回安排擔保(a)、(b)
—	—	1,000	1,000		由神州租車北京擔保
—	—	90,726	91,045		由若干融資租賃收入作抵押並由 神州租車北京擔保
—	—	—	50,490		由若干已抵押存款作抵押(c)
<u>2,326,160</u>	<u>2,994,475</u>	<u>3,810,875</u>	<u>4,231,590</u>		

*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聯想控股承諾其將向貴集團提供金額不少於人民幣46億元的財務協助。財務協助將以聯想控股直接或間接向貴集團作出貸款，或任何銀行或非銀行金融機構向貴集團提供貸款而由聯想控股提供擔保的形式作出。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279,662,000元、人民幣2,949,319,000元、人民幣3,693,699,000元及人民幣4,009,730,000元的借款(減行政費用)已由聯想控股提供擔保。

(a)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414,779,000元、人民幣417,122,000元、人民幣285,817,000元及人民幣214,185,000元已由貴集團的若干租賃車輛作抵押，該等租賃車輛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61,405,106元、人民幣599,514,000元、人民幣582,663,000元及人民幣415,759,000元(附註12)。

(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借款亦已由貴集團的若干預付土地租賃作抵押，該等預付土地租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總額為人民幣7,161,000元(附註16)。

(c)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其他借款人民幣50,490,000元已由貴集團的若干已抵押存款作抵押，該等已抵押存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總額為人民幣53,129,000元(附註23)。

若干借款安排規定神州租車北京維持若干財務指標或其他契諾，惟神州租車北京並無完全遵守。因此，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合共分別有人民幣735,193,000元、人民幣926,153,000元、人民幣1,075,947,000元及人民幣846,030,000元的款項須即期償還。

27.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融資租賃下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於以下期限支付的款項：				
一年內	3,337	—	—	—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	—	—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3,337	—	—	—
日後融資支出	(64)	—	—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淨額總額	3,273	—	—	—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3,273)	—	—	—
非即期部分	—	—	—	—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於以下期限支付的款項：				
一年內	3,273	—	—	—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	—	—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3,273	—	—	—

該等責任由陸先生擔保及分別由貴集團的預付土地租賃(附註16)及樓宇(附註15)作抵押。

28. 遞延稅項

年／期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累計虧損	其他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98	23	521
年內計入損益表	(498)	912	414
收購	—	(305)	(30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630	630
年內計入損益表	2,098	452	2,550
收購	(780)	(229)	(1,00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318	853	2,171
年內計入損益表	(102)	1,073	97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216	1,926	3,142
期內計入損益表	444	863	1,307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660	2,789	4,449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分別擁有可用於抵銷若干附屬公司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126,840,000元、人民幣156,869,000元、人民幣330,676,000元及人民幣131,608,000元，而遞延稅項資產尚未獲確認。

尚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附屬公司未來可用於抵銷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應課稅溢利具不可預測性。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期限將為一至五年。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分別擁有因動用具不確定性而尚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暫時性差額人民幣17,092,000元、人民幣31,683,000元、人民幣27,080,000元及人民幣12,334,000元。

遞延稅項負債

	收購附屬公司 產生的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580
年內計入損益表	(1,327)
收購	3,96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219
年內計入損益表	(155)
收購	2,84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907
年內計入損益表	(563)
收購	11,25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0,599
期內計入損益表	(2,548)
收購	12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8,171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並無須由貴集團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支付的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因為貴集團毋須在該等盈利匯出時繳納額外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產生的盈利。如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收協定，則按較低預扣稅稅率繳納。因此，貴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其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對貴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貴集團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而須支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預見未來向外國實體分派盈利。

貴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並無所得稅影響。

29. 股本

神州租車控股有限公司（「神州租車控股」）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將貴公司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260,000美元，分為5,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神州租車控股按面值0.00005美元配發及發行1股繳足的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貴公司按面值向神州租車控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373,444,013股股份。

30. 購股權

貴公司的直接股東神州租車控股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目的是向為貴集團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的貴集團內部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貴集團的董事及其他僱員。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

現時獲准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最大數目合共為14,035,595股股份，包括就合共7,017,798股股份授出的A批購股權及就合共7,017,797股股份授出的B批購股權。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的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7,017,798份A批購股權及7,017,797份B批購股權已分別按行使價0.29美元及0.87美元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已授出的A批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歸屬且並無附有進一步服務條件，而已授出的B批購股權將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均分為四批歸屬。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神州租車控股進一步採納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神州租車控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經神州租車控股董事會決議案通過批准，並獲神州租車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通過決議案進一步批准。根據二零一四年神州租車控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分相同比例歸屬。

作為重組一部分，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貴公司其後成為神州租車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貴公司的控股公司。就有關上述重組，神州租車控股註銷了二零一三年神州租車控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四年神州租車控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貴公司採納了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作為替代。替代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分別經神州租車控股及貴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批准。

根據相關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註銷及替代購股權涉及完全相同的條件（包括行使價及歸屬期），並視為於替代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歸屬期內確認公平值增量。

購股權並無授予持有人獲得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於有關期間，根據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每股美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年內已授出	0.58	14,035,59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58	14,035,595
期內已授出	0.87	1,232,42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0.60	15,268,023

於報告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間如下：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美元	行使期間
7,017,798	0.29	自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起 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17,797	0.87	自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起 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2,428	0.87	自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起直至 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
<u>15,268,023</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總額約為人民幣218,632,000元，其中，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101,148,000元及人民幣26,952,000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授出的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型估計，並計及授出購股權所依據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示所用模型的輸入數據：

神州租車控股購股權計劃	A批	B批	二零一四年 神州租車控股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預期股息收益(%)	0.0%	0.0%	0.0%
預期波動(%)	54.0%	54.0%	53.0%
無風險利率(%)	3.1%	3.1%	2.63%
購股權預期壽命(年)	10	6-10	6-10
加權平均行使價(美元)	0.29	0.87	0.87

神州租車購股權計劃	A批	B批	二零一四年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預期股息收益(%)	0.0%	0.0%	0.0%
預期波動(%)	54.0%	54.0%	53.0%
無風險利率(%)	2.54%	2.54%	2.59%
購股權預期壽命(年)	9.5	5.5-9.5	6-10
加權平均行使價(美元)	0.29	0.87	0.87

按預期股價回報的標準偏差計量的預期波動乃以同行業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統計數據分析為基準。

計量公平值時概無列入所授購股權的其他特徵。

31. 儲備

(a) 貴集團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貴集團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合併儲備

貴集團的合併儲備指貴公司股權持有人的出資。於有關期間的增加主要指附屬公司股權持有人向各自公司注入的額外已繳足資本及貴公司股權持有人的出資。於有關期間的扣減指代價超出向貴公司若干股權持有人收購股權的公平值的金額(附註37)。

法定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貴集團若干屬內資企業的附屬公司須提取其稅後利潤的10%(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釐定)列入其各自的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公積金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部分法定盈餘公積金可轉為增加股本，前提是資本化後的餘下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b) 貴公司

有關金額指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公平值(如財務報表附註3.2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會計政策進一步所述)。有關金額將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倘相關購股權屆滿或被沒收，則轉撥至保留溢利。

32. 業務合併

二零一一年

(a) 北京北辰

作為貴集團加強其於中國的長期車輛租賃的業務擴展戰略的一部分，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透過神州租車北京向獨立第三方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北京北辰的100%股權，總收購價為人民幣54,732,000元，已由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付清。

北京北辰的可資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如下：

	於收購時確認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租賃車輛	53,426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307
直接融資租賃的投資淨額	3,188
其他無形資產	280
貿易應收款項	1,322
其他應收款項	3
其他流動資產	7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61
其他應付款項	(8,269)
其他流動負債	(2,183)
遞延稅項負債	(308)
所收購可資識別資產淨值，按公平值計	54,613
商譽	119
代價總額	54,732
以承擔債務償付	17,670
以現金償付	37,062
	<u>54,732</u>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及合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22,000元及人民幣3,000元。

此項交易產生的交易費用已予支銷並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開支內。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量的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37,062)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61
計入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31,001)</u>

自收購以來，北京北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貴集團的營業額貢獻人民幣28,256,000元及為綜合虧損帶來人民幣3,826,000元的虧損。

如合併已於年初發生，則貴集團於年內的收入及虧損將分別為人民幣830,009,000元及人民幣148,693,000元。

(b) 北京達世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貴公司透過神州租車北京收購北京達世行的100%股權，總收購價為現金人民幣6,327,000元。於收購日期，除現金及車牌權利外，北京達世行並無其他資產及負債。有關交易已作為資產收購入賬。

二零一二年

(c) 廣州神州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貴公司透過神州租車北京收購廣州神州的100%股權，總收購價為現金人民幣7,000,000元。於收購日期，除車牌權利外，廣州神州並無其他資產及負債。有關交易已作為資產收購入賬。

(d) 廣州安淼、杭州國嘉及廈門駿洲

作為貴集團發展汽車維修服務的業務擴展戰略的一部分，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透過北京凱普收購廣州安淼、杭州國嘉及廈門駿洲的100%股權及投票權，總收購價為人民幣2,100,000元。

廣州安淼、杭州國嘉及廈門駿洲的可資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如下：

	於收購時確認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8
貿易應收款項	2
其他流動資產	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
汽車維修服務營業執照(附註18)	690
遞延稅項負債	(173)
所收購可資識別資產淨值，按公平值計	604
商譽	1,496
代價總額	2,100
以承擔債務償付	240
以現金償付	1,860
	2,100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及合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000元及人民幣32,000元。

此等交易產生的交易費用已予支銷並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開支內。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量的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1,860)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
	<hr/>
計入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1,816)
	<hr/> <hr/>

自收購以來，廣州安森、杭州國嘉及廈門駿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人民幣184,000元的集團內公司間營業額及為綜合虧損帶來人民幣304,000元的虧損。集團內公司間營業額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對銷。

如合併已於年初發生，則貴集團於年內的收入及虧損將分別為人民幣1,613,113,000元及人民幣132,203,000元。

二零一三年

(e) 南京兆和、深圳富港、濟南申源、西安安泰、武漢凱普、鄭州眾德、成都雙新及北京華威

作為貴集團發展汽車維修服務的業務擴展戰略的一部分，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透過北京凱普收購南京兆和、深圳富港、濟南申源、西安安泰、武漢凱普、鄭州眾德、成都雙新及北京華威的100%股權及投票權，總收購價為人民幣5,074,000元。

南京兆和、深圳富港、濟南申源、西安安泰、武漢凱普、鄭州眾德、成都雙新及北京華威的可資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如下：

	於收購時確認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364
汽車維修服務營業執照(附註18)	1,572
貿易應收款項	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
遞延稅項負債	(393)
	<hr/>
所收購可資識別資產淨值，按公平值計	1,575
商譽	3,499
	<hr/>
代價總額	5,074
	<hr/> <hr/>
以現金償付	5,074
	<hr/> <hr/>

貿易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及合約總額為人民幣33,000元。

此等交易產生的交易費用已予支銷並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開支內。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量的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5,074)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
計入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5,065)</u>

自收購以來，南京兆和、深圳富港、濟南申源、西安安泰、武漢凱普、鄭州眾德、成都雙新及北京華威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人民幣18,787,000元的集團內公司間營業額及為綜合虧損帶來人民幣4,874,000元的虧損。集團內公司間營業額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對銷。

如合併已於年初發生，則貴集團於年內的收入及虧損將分別為人民幣2,704,036,000元及人民幣224,143,000元。

(f) Hertz租車上海、Hertz租車北京、Hertz租車廣州、上海赫茲、Premium及Rent A Car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貴公司的直接股東神州租車控股與Hertz Corporation的若干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透過向Hertz Holdings發行面值為36,000,000美元的強制性可換股票據收購Hertz租車上海、Hertz租車北京、Hertz租車廣州、上海赫茲、Premium及Rent A Car（「Hertz附屬公司」）的100%股權及投票權。Hertz附屬公司在中國大陸從事汽車租賃業務。是項收購乃作為貴集團在中國大陸發展其汽車租賃業務的業務擴展戰略的一部分而進行。

同日，神州租車控股向Hertz Holdings發行另一可換股票據，以換取現金所得款項100,000,000美元。此外，貴公司的若干股東向Hertz Holdings轉讓合共10%神州租車控股普通股，現金代價為100,000,000美元（附註1）。

上述交易乃由神州租車控股及股東與Hertz Holdings同時進行，並被視作掛鉤交易。該等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完成。

Hertz附屬公司於收購完成後併入貴集團的財務報表。收購所產生的商譽亦於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Hertz附屬公司的購買代價（相等於所收購可資識別資產淨值（按公平值計）及商譽總和）乃由神州租車控股支付，並作為股東投入於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Hertz附屬公司的可資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如下：

	於收購時確認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租賃汽車	170,383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6,617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18)	65,27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45
貿易應收款項	20,58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0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7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02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0,167)
遞延稅項負債	(10,857)
所收購可資識別資產淨值，按公平值計	179,204
神州租車控股發行可換股票據所收取現金	622,080
轉讓於神州租車控股所持普通股所收取現金	622,080
收購時產生的商譽	428
代價總額	<u>1,423,792</u>
以神州租車控股發行可換股票據償付	780,202
以神州租車控股若干股東轉讓普通股償付	<u>643,590</u>
	<u>1,423,792</u>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及合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0,585,000元及人民幣19,098,000元。

此等交易產生的交易費用已予支銷並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開支內。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量的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753
計入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u>78,753</u>

自收購以來，Hertz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貴集團人民幣111,467,000元的營業額及為合併虧損帶來人民幣9,410,000元的虧損。

如合併已於年初發生，則貴集團於年內的收入及虧損將分別為人民幣2,755,153,000元及人民幣266,563,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g) 昆明萬眾、青島福聯華及東莞鑫發

作為貴集團發展汽車維修服務的業務擴展戰略的一部分，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透過北京凱普收購昆明萬眾、青島福聯華及東莞鑫發的100%股權及投票權，總收購價為人民幣1,328,000元。

昆明萬眾、青島福聯華及東莞鑫發的可資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如下：

	於收購時確認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汽車維修服務營業執照	481
貿易應收款項	47
其他應收款項	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
遞延稅項負債	(120)
所收購可資識別資產淨值，按公平值計	417
商譽	911
代價總額	1,328
以現金償付	1,328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及合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7,000元及人民幣6,000元。此等交易產生的交易費用已予支銷並計入合併損益表的其他開支內。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1,328)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
計入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1,321)

自收購以來，昆明萬眾、青島福聯華及東莞鑫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向合併溢利貢獻人民幣1,096,000元、人民幣508,000元及人民幣95,000元的集團內公司間營業額。集團內公司間營業額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對銷。

如合併已於期初發生，則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及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1,862,094,000元及人民幣218,322,000元。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貴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資本值於租約生效時分別為人民幣25,083,000元、人民幣31,480,000元、人民幣80,127,000元、人民幣63,589,000元及人民幣275,135,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收購於Hertz附屬公司的100%股權及投票權。代價乃由神州租車控股透過發行面值為36,000,000美元的強制性可換股票據支付(附註32(f))，且於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被視作股東投入。

34. 資產質押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由貴集團若干資產抵押)詳情分別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2、15、16及23。

35.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店舖及停車位。辦公室及店舖物業的租賃按一至六年租期磋商。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下列限期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0,709	52,034	63,139	58,08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 首尾兩年	48,939	56,171	63,197	64,396
五年後	18,373	16,534	19,039	20,864
	<u>98,021</u>	<u>124,739</u>	<u>145,375</u>	<u>143,341</u>

36. 承擔

除上文附註35所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具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u>107,499</u>	<u>18,150</u>	<u>99,349</u>	<u>115,574</u>

37.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關聯方如下：

姓名／名稱	關係
神州租車控股	貴公司的直接股東
陸先生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郭女士	一名股東
聯想控股	於二零一二年前為一名前股東， 並自二零一二年起於一名股東的 若干有限合夥人持有權益
LC Fund III, L.P. (「LC Fund III」)	於二零一二年前為一名前股東， 並自二零一二年起為一名股東的 有限合夥人
Hertz Holdings	一名股東
北京神州迪科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北京迪科」)	陸先生控制的公司
China Youtong Science & Technology (Beijing) Co., Ltd. (「Youtong Beijing」)	陸先生控制的公司
北京華夏聯合汽車俱樂部有限公司	陸先生控制的公司
(「北京聯合汽車俱樂部」)	
北京華夏聯合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Beijing Huaxia United Culture and Media Co., Ltd. (「聯合傳媒」)	陸先生控制的公司
北京華夏聯合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Beijing Huaxia United Automobile Service Co., Ltd. (「聯合服務」)	陸先生控制的公司
北京華夏聯合科技有限公司 (「華夏聯合」)	陸先生控制的公司
北京車行天下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Beijing Chexing Tianxia Consultancy Co., Ltd. (「車行天下」)	陸先生控制的公司
北京華夏聯合汽車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聯想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夏汽車網絡」)	
聯慧廊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前為LC Fund III的全資附屬公司

b) 關聯方交易

除附註26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貴集團有以下關聯方交易：

(i) 提供予關聯方的汽車租賃服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聯想控股	63	158	79	—	—

上述服務的價格乃根據提供予貴集團其他客戶的已公佈價格及條件釐定。

(ii) 向關聯方支付的利息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聯想控股	34,046	59,728	3,905	3,905	—

應付關聯方貸款的利率乃參考貴集團與關聯方當時磋商的市場利率釐定。

(iii) 關聯方借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神州租車控股	—	1,013,757	823,358	58,757	195,277
聯想控股	760,000	150,000	—	—	—
北京聯合汽車俱樂部	7,514	—	—	—	—
	<u>767,514</u>	<u>1,163,757</u>	<u>823,358</u>	<u>58,757</u>	<u>195,277</u>

(iv) 償還關聯方借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聯想控股	400,000	300,000	570,000	570,000	—
陸先生	—	—	43,420	43,420	—
郭女士	—	—	5,994	5,994	—
華夏聯合	—	11,900	36,318	—	—
北京迪科	—	1,302	—	—	—
Youtong Beijing	—	34	—	—	—
華夏汽車網絡	—	—	—	—	133,488
LC Fund III	—	—	—	—	54
	<u>400,000</u>	<u>313,236</u>	<u>655,732</u>	<u>619,414</u>	<u>133,542</u>

(v) 來自關聯方利息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北京聯合汽車俱樂部	<u>809</u>	<u>131</u>	<u>—</u>	<u>—</u>	<u>—</u>

應收關聯方貸款利率乃參考貴集團與關聯方當時磋商的市場利率釐定。

(vi) 向關聯方借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聯慧廊坊	600	—	—	—	—
北京迪科	3,460	—	—	—	—
北京聯合汽車俱樂部	3,351	—	—	—	—
	<u>7,411</u>	<u>—</u>	<u>—</u>	<u>—</u>	<u>—</u>

(vii) 對股東的佣金支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Hertz Holdings	—	—	4	—	4,098

(viii) 來自股東的佣金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Hertz Holdings	—	—	1	—	17

c) 與關聯方的未清償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應收以下股東款項：				
— 聯想控股	35	—	—	—
— 神州租車控股	228,183	—	—	—
	<u>228,218</u>	<u>—</u>	<u>—</u>	<u>—</u>
應收以下關聯方款項：				
— 北京迪科	12,070	—	—	—
— 聯想控股	—	72	119	—
— Youtong Beijing	34	—	—	—
	<u>12,104</u>	<u>72</u>	<u>119</u>	<u>—</u>
流動負債：				
應付以下關聯方款項：				
— 聯想控股	—	629,278	—	—
— 華夏聯合	48,218	36,318	—	—
— 北京聯合汽車俱樂部	8,253	—	—	—
— LC Fund III	—	54	54	—
— 陸先生	43,420	43,420	—	—
— 華夏汽車網絡	138,688	133,488	133,488	—
	<u>238,579</u>	<u>842,558</u>	<u>133,542</u>	<u>—</u>
應付以下股東款項：				
— 神州租車控股	—	805,956	1,597,568	—*
— 郭女士	5,994	5,994	—	—
— 聯想控股	761,879	—	—	—
— LC Fund III	54	—	—	—
	<u>767,927</u>	<u>811,950</u>	<u>1,597,568</u>	<u>—</u>

* 神州租車控股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豁免該等應收貴公司的應收款項。

應付聯想控股款項乃無抵押及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到期，並按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7.04%至7.87%、5.65%至7.87%及5.84%至9.50%的浮息計息。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北京聯合汽車俱樂部款項乃無抵押，且已於二零一二年收回並按年息8%計息。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與關聯方及股東的其他結餘乃無抵押、不計息及須即期償還。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貴集團收購神州租車香港及聯慧廊坊的股權，而後兩者的主要資產及負債分別為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樓宇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由於神州租車香港及聯慧廊坊由非控股股東收購(作為一項資產交易)，及基於所收購資產的公平值總額減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總額計算的所收購資產淨值盈餘為人民幣6,652,000元，該款項入賬列為向股東分派。

此外，聯慧廊坊以零代價向貴集團提供場所，供其在中國廊坊市經營呼叫中心。貴集團錄得基於現行市價估算的租金開支人民幣1,311,000元，作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視作注資。

d)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貴集團與北京聯合汽車俱樂部、華夏汽車網絡、華夏聯合及北京迪科訂立債務重組協議(「該等協議」)。根據該等協議，北京聯合汽車俱樂部及華夏汽車網絡分別將其應收貴公司款項人民幣8,172,000元及人民幣5,200,000元轉讓至北京迪科，而貴公司以相同金額的應收北京迪科款項抵銷該未清償關聯方結餘。交易並無產生收益或虧損。此後，應付北京聯合汽車俱樂部、華夏汽車網絡、華夏聯合及北京迪科的款項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1,900,000元及人民幣1,302,000元。貴公司就須即期償還的未清償款項向華夏聯合及北京迪科發行承兌票據。

e)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短期僱員福利.....	843	1,529	1,921	1,071	912
以權益結算的 購股權開支.....	—	—	7,051	—	4,229
	<u>843</u>	<u>1,529</u>	<u>8,972</u>	<u>1,071</u>	<u>5,141</u>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9。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非即期	141,143
租金按金	3,224
受限制現金－非即期	53,129
貿易應收款項	437,427
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附註22)	413,89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即期	94,8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4,488
	<u>2,208,122</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8,28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附註25)	390,351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即期	2,530,229
已收汽車租賃按金	16,611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非即期	1,701,361
	<u>4,656,838</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非即期	68,677
租金按金	2,292
受限制現金－非即期	1,830
貿易應收款項	228,846
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附註22)	185,24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即期	42,362
應收關聯方款項	1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1,835
	<u>1,371,203</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80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附註25)	317,610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即期	2,247,576
應付關聯方款項	133,542
應付股東款項	1,597,568
已收汽車租賃按金	19,291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非即期	1,563,299
	<u>5,892,688</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非即期	29,265
租金按金	7,416
融資租賃按金	28,180
受限制現金－非即期	1,830
貿易應收款項	94,16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即期	36,207
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附註22)	39,194
應收關聯方款項	72
受限制現金－即期	7,4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0,372
	<u>1,154,197</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89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附註25)	249,048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即期	2,496,330
應付股東款項	842,558
應付關聯方款項	811,950
已收汽車租賃按金	16,034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非即期	498,145
	<u>4,927,957</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非即期	16,210	—	16,210
租金按金	4,372	—	4,372
融資租賃按金	28,180	—	28,180
受限制現金	8,762	—	8,762
貿易應收款項	35,343	—	35,343
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的金融資產(附註22)	28,304	—	28,30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即期	13,441	—	13,441
應收關聯方款項	12,104	—	12,104
應收股東款項	228,218	—	228,218
可供出售投資	—	148	1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7,245	—	637,245
	<u>1,012,179</u>	<u>148</u>	<u>1,012,327</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93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附註25)	174,081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即期	1,541,747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即期	3,273
應付關聯方款項	238,579
應付股東款項	767,927
已收汽車租賃按金	9,270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非即期	784,413
	<u>3,525,229</u>

3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應收關聯方款項、應收股東款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應付關聯方款項及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公平值與彼等的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乃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當前交易中雙方自願進行工具交換的金額入賬，強制或清盤出售除外。用來估計公平值的方法及假設如下：

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按所報市價釐定。董事認為，以該估值方法估計所得並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的公平值，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虧損)入賬的公平值相關變動屬合理，並且於報告期末為最適當的價值。

按金的非即期部分、融資租賃應收及應付款項、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公平值，已採用有類似條款、信用風險及剩餘期限工具的現時可用利率以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公平值經評估與其賬面值相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本身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及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違約風險被評估為不重大。

公平值等級

下表說明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等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貴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總計
	活躍市場的 報價(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股本投資	148	—	—	148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有關期間，金融資產及負債在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撥，亦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融資租賃、其他計息貸款及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標乃為貴集團的營運融資。貴集團擁有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乃由其經營直接產生。

因貴集團的金融工具而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貴集團須承擔市場利率變化的風險主要與貴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及浮息關聯方貸款有關。貴集團並無採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利率風險。

下表闡述由於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對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的除稅前溢利／虧損的敏感度（透過對浮息借款的影響）：

	基點上升／ (下跌)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股本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500)	20,666	—
人民幣	500	(20,666)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500)	20,316	—
人民幣	500	(20,316)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500)	15,603	—
人民幣	500	(15,603)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500)	12,162	—
人民幣	500	(12,162)	—

* 不包括保留盈利

** 除稅前溢利增加及除稅前虧損減少／除稅前溢利(減少)及除稅前虧損(增加)。

外幣風險

貴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主要是由於經營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借貸而產生。

下表闡述由於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對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基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變動）及股本（基於外匯儲備變動）的敏感度。

	外匯匯率波動	除稅前溢利	股本增加／
		減少／(增加)**	(減少)*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6,023)	—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6,023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8,447)	—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8,447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9,792)	—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9,792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	—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	—

* 不包括保留盈利

** 除稅前溢利增加及除稅前虧損減少／除稅前溢利(減少)及除稅前虧損(增加)。

信用風險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貴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貴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的情況，而貴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應收股東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乃因對手方違約而產生，其最大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有關貴集團所承擔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用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數據披露於附註21。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定期監察其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貴集團的現金流量為正數，並受到嚴格控制。貴集團旨在透過保留可動用的承諾信貸額度以及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取得借貸，以保持融資靈活性。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貴集團基於已訂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貴集團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即期或 少於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8,286	—	—	18,28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90,351	—	—	390,351
計息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即期	2,909,615	—	—	2,909,615
應付股東款項	—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	—
已收汽車租賃按金	—	16,611	—	16,611
計息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非即期	—	1,754,269	—	1,754,269
	<u>3,318,252</u>	<u>1,770,880</u>	<u>—</u>	<u>5,089,132</u>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或 少於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802	—	—	13,80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17,610	—	—	317,610
計息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即期	2,469,474	—	—	2,469,474
應付股東款項	1,597,568	—	—	1,597,568
應付關聯方款項	133,542	—	—	133,542
已收汽車租賃按金	—	19,291	—	19,291
計息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非即期	—	1,778,928	—	1,778,928
	<u>4,531,996</u>	<u>1,798,219</u>	<u>—</u>	<u>6,330,215</u>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或 少於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892	—	—	13,89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49,048	—	—	249,048
計息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即期	2,691,895	—	—	2,691,895
應付關聯方款項	842,558	—	—	842,558
應付股東款項	811,950	—	—	811,950
已收汽車租賃按金	—	16,034	—	16,034
計息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非即期	—	522,238	—	522,238
	<u>4,609,343</u>	<u>538,272</u>	<u>—</u>	<u>5,147,615</u>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或 少於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939	—	—	5,93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74,081	—	—	174,081
計息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即期	1,764,408	—	—	1,764,408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3,273	—	—	3,273
應付關聯方款項	238,579	—	—	238,579
應付股東款項	767,927	—	—	767,927
已收汽車租賃按金	—	9,270	—	9,270
計息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非即期	—	794,223	14,480	808,703
	<u>2,954,207</u>	<u>803,493</u>	<u>14,480</u>	<u>3,772,180</u>

資金管理

貴集團資金管理的初步目的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份。

貴集團以淨債務／資產比率監察其資本，即債務淨額除以總資產。債務淨額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及應付聯想控股款項，並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即期	1,541,747	2,496,330	2,247,576	2,530,229
計息銀行貸款－非即期	784,413	498,145	1,563,299	1,701,361
應付聯想控股款項	761,879	629,27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7,245)	(910,372)	(841,835)	(1,064,488)
債務淨額	<u>2,450,794</u>	<u>2,713,381</u>	<u>2,969,040</u>	<u>3,167,102</u>
總資產	<u>3,767,873</u>	<u>5,058,295</u>	<u>6,167,071</u>	<u>6,986,684</u>
淨債務／資產比率	<u>65%</u>	<u>54%</u>	<u>48%</u>	<u>45%</u>

4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貴公司實施股份拆細，據此，每股普通股被拆為5股普通股，股份的面值由每股0.00005美元變為每股0.00001美元。緊隨股份拆細後，貴公司的法定股本變為260,000美元，分為2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而已發行股本則變為1,867,220,07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一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被有條件授予三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18名其他承授人。由於進行股份拆細，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總數經調整為98,623,555股。

除本報告其他地方披露者外，貴公司或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並無進行重大期後事件。

42.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以下資料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一部分，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財務資料」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各節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的本集團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其乃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經作出下文所述調整。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 綜合每股 股份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 綜合每股 股份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等值)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8.50港元計算	1,982,054	2,743,414	4,725,468	2.06	2.59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7.50港元計算	1,982,054	2,414,463	4,396,517	1.92	2.41

附註：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扣除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人民幣2,139,996,000元中的無形資產及商譽人民幣151,381,000元及人民幣6,561,000元計算，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每股股份8.50港元或7.50港元的估計發售價(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及根據全球發售預期將予發行的426,341,000股股份計算，惟並未計及可能因超額配股權獲得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段所述調整並按已發行2,293,561,070股股份(假設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股份拆細，據此每股普通股被拆為5股普通股，以及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及發售價為每股股份7.5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發售價為每股股份8.5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上限))的基準計算得出，惟不計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572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
5.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營業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新增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致神州租車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並對神州租車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的招股章程中第II-1頁(「備考財務資料」)所載的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附錄二。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股份的全球發售及配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該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發生。作為其中的一部份，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並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核證委聘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定並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無責任更新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也不對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 貴公司股份的全球發售及配售對 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已在為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概不保證該事項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進行用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有否為呈列 貴公司股份的全球發售及配售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恰當憑據的程序：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憑據足以及適合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以下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組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根據公司法第27(2)條的規定，無論有任何關於公司利益的問題，本公司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一個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能；且考慮到本公司乃一間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中所載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採納。以下乃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釐定(倘無任何該項釐定或該項釐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釐定)發行具有或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及大綱與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可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贖回的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按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權利。

在公司法及細則條文以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的規限下，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任何特權或限制的前提下，董事會可處置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於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倘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任何有關股份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在任何情況下，因前述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條文。然而，董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作為及事情，且該等權力、作為及事情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行使或作出者。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品

細則具有關於禁止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擔任本公司核數師除外），並在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釐定條款，除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方式擁有該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因擁有該其他公司的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在細則另有規定的規限下，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何委任董事或委任彼等其中一名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職位或獲利崗位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該等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無效，而參與訂約或有該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倘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的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的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與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細則)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其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品而承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地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事項的承銷或分承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購股權計劃、養老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一類人士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將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以其他方式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可能協議的比例及方式由董事派付，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期間，則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將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另行會議，或其他有關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地預期會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差旅費、酒店及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前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的職務，則董事會可釐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該等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一段均包括擔任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自資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給予僱員、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人士根據前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的福利(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任何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的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每年須告退的董事是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倘多名董事於同日獲選連任，則將以抽籤方式釐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間另有協定)。本公司並無有關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退任的條文。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補現有董事會人數。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膺選連任。任何獲委任以增補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其將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須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的任何索償)，並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取代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惟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可於下列情況下離職：

- (aa) 倘其向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辭職；
- (bb) 變得神智不清或身故；
- (cc) 倘其在並無特別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已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罷免其職務；
- (dd) 倘其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終止付款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倘其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 (ff) 倘其因任何法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職位。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董事會可釐定任期及條款，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對其不時施行的任何規例。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籌集或借入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日後)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品。

附註：該等與細則大致相同的條文可藉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修改。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為議程進行會議、休會及以彼等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大多數票通過釐定。倘票數相同，則大會主席有權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該名冊副本須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任何有關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必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註冊處處長。

(b)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章程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金額所分成的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拆分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其股份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先前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董事釐定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份特權分別所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殊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細分為面額低於大綱所指定的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以便有關細分任何股份的決議案釐定，在因細分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任何該等限制規限，因本公司有權對尚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附以權利；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變更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變更、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各次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續會所需者除外)為兩名親身出席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股東或受委代表，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則為兩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即可以投票表決方式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作變更，惟該等股份發行條款的附有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特別決議案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投票通過。有關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並說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允許，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倘所有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其獲通過後十五(15)日內，補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按細則定義，普通決議案指於根據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或根據細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倘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的持有人即可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已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不作實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以真誠批准僅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為公司則以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將有權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每名該等獲委任人士有權以舉手方式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倘此項授權涉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項授權應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該項條文獲授權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證據證明，且此獲授權人士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倘批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有權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於僅可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投而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票數將不會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以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釐定，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計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除非該段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事項及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為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所有其他事項的真確賬冊。

賬目須備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賬目或賬冊或賬項文件，除非該權利是法律所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零九年修訂本)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其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法律規定須附錄於表後的每份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與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同時寄給每名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上述人士寄發節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概要作為代替，惟任何該等人士有權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額外獲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核數師的委任及規管委任條款與任期及其職責於任何時間均須依照細則條文處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按照股東所決定方式釐定核數師酬金。

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計本公司財務報表。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書面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本招股章程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屬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名稱。

(i) 會議通告及會上進行的事項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擬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文第(e)分段所述者除外)，須發出最少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最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前發出通告。通告必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會處理特別事項，則必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收取該等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每次股東大會通告。

雖然本公司(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以較上述通告為短的時間召開大會，惟於獲得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大會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所有股東同意；及
- (ii) 倘召開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一概作特別事項論；除下列事項被視為普通事項外，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亦一概作特別事項論：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省覽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 (ff) 就提呈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以下的未發行股份而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及
- (gg) 向董事授出購回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授權或權力。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並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於任何適用法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股東名冊總冊登記的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於股東名冊總冊登記的股份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亦不得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且毋須作出任何解釋下，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然生效的任何股份轉讓辦理登記手續，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轉讓辦理登記手續。

除非轉讓文據已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釐定須支付的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而轉讓文據(倘適用)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

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足以顯示轉讓人有轉讓權的其他證明（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本公司可於有關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過戶登記。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給予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普通決議案批准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

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可能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股款，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就細則而言，倘作為股東的公司由董事或該公司的其他法定團體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須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須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須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若(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現金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的期間內仍未兌現；(ii)在該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起三(3)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日期）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淨額後，即欠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淨額。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規管。以下乃開曼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檢評開曼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用於以下用途：(a) 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b) 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 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 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 撇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中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身、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並持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秉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在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可合法修改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以或有責任據此贖回。此外，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該組織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載入該等股份，然而，儘管上文所述者，公司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行使有關權利的建議均為無效，而且，在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在任何時間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亦不得計為已發行股份總數。此外，就庫存股份而言，概不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特定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其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被認為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從公司的溢利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從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其他詳情請參閱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頒令(a)規管公司日後事務的進行，(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為，(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或(d)規定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及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本公司所獲的承諾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起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就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的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開曼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開曼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公司須以開曼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股東名冊分冊。公司須安排在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地方不時存置任何正式股東名冊分冊的副本。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申報表，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零九年修訂本）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制自動清盤，或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在其大綱或細則規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其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緩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合資格人士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有關人士在《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可委任外國清盤人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聯合行動。

倘屬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有償債能力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願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的命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或扣除索償款項權利的規限下，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所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最少二十一(21)日之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向各名分擔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細則須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所規限。我們的細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我們於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蘇嘉敏女士及Sze Ting CHAN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獲授權代表，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接受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總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望京中環南路甲2號佳境天城大廈2層。總辦事處電話號碼為+86-10-58209999。

2. 股本變動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60,000美元，分為5,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我們已向本公司唯一股東神州租車控股發行一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再向神州租車控股發行373,444,013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採納二零一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及二零一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二。二零一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經修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98,623,555份購股權予本公司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僱員，及概無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任何承授人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我們實施股份拆細，據此，每股普通股被拆為5股普通股，股份的面值由每股股份0.00005美元變為每股股份0.00001美元。緊隨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為260,000美元，分為2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而已發行股本則變為1,867,220,07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協議，於緊接上市前，本公司將(其中包括)按面值向Hertz Holdings、Grand Joy、Sky Sleek、Haode Group、Amplewood、Grandsun、Grand Union及Amber Gem各自發行355,137,265股、8,295,895股、53,723,770股、294,223,775股、24,800,000股、12,500,000股、688,068,025股及430,471,340股股份。本公司其後將使用向上述股東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按面值購回神州租車控股所持有的全部股份。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

除上文及下文「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3. 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i)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兩者將於上市時生效；

(b)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全球發售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承銷商在承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相關)因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承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時：

(i) 全球發售已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將之實行並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ii) 本招股章程所提及將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建議已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實行股份上市；

(iii) 超額配股權已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將之實行，並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不超過63,951,000股股份；及

(c)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其中包括)發行、配發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成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總和：

(i)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提及的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如有)總面值。

董事根據本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不會根據因以下各項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而減少：

(a) 供股；

(b)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我們的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出的任何特定授權；或

(d) 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可能受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規限的任何安排。

此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日期最早發生者時屆滿：

- (1)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撤回或更新此授權時。
- (d)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最多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此一般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作出的及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作出的購回有關。此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時屆滿：

- (i)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撤回或更新此授權時；
- (e) 在董事根據上文(c)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以此擴大上文(c)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最高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於籌備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時曾進行企業重組，且將於緊接上市前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5.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發生以下變動：

- (a)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浩科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49,000,000美元，而該資本金額49,000,000美元乃由海科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出資。
- (b)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濟南申源汽車維修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而該資本金額人民幣500,000元乃由北京凱普停車管理有限公司出資。

- (c)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神州准新車(中國)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普通股。初始發行股本為1.00港元，分為1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神州准新車(中國)有限公司向神州租車投資配發一股普通股，現金代價為1.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神州准新車(中國)有限公司向神州租車控股購回其本身已發行的一股普通股，現金代價為1.00港元，已使用其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向神州租車投資配發一股普通股的所得款項付清。

- (d)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上海神州二手車經營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2,000,000美元，而該資本金額2,000,000美元乃由神州准新車(中國)有限公司出資。
- (e)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廣州卓越汽車租賃有限公司(前稱Hertz汽車租賃(廣州)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9,000,000元，而該資本金額人民幣19,000,000元乃由Premium Auto Rental出資。
- (f)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長沙神州汽車維修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而該資本金額人民幣500,000元乃由北京凱普停車管理有限公司出資。
- (g)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北京神州君浩舊機動車經紀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而該資本金額人民幣1,000,000元乃由上海神州二手車經營有限公司出資。
- (h)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北京神州暢通舊機動車經紀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而該資本金額人民幣1,000,000元乃由上海神州二手車經營有限公司出資。
- (i)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聯慧汽車(廊坊)有限公司將其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78,827,609元，而該增加資本人民幣163,539,192元乃自資本儲備撥付。
- (j)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Premium Auto Rental在香港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普通股。初始已發行股本為1.00美元，分為1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Premium Auto Rental配發1,391股普通股予Hertz Holdings，總代價為5,008,100.76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Premium Auto Rental配發5,122股普通股予Hertz Holdings，總代價為18,441,043.92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Premium Auto Rental配發3,486股普通股予Hertz Holdings，總代價為12,384,437.53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Premium Auto Rental的10,000股普通股均獲轉讓予神州租車控股，作為換取發行36百萬美元可換股票據代價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Premium Auto Rental配發10,000股普通股予神州租車投資，現金代價為1.00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Premium Auto Rental向神州租車控股購回其本身已發行的10,000股普通股，現金代價為1.00美元，已使用其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向神州租車投資配發10,000股普通股的所得款項付清。

- (k)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重慶凱普汽車維修服務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而該資本金額人民幣500,000元乃由北京凱普停車管理有限公司出資。
- (l)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上海凱普汽車維修服務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而該資本金額人民幣500,000元乃由北京凱普停車管理有限公司出資。
- (m)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海科融資租賃(北京)有限公司將其註冊資本由49,000,000美元增至199,000,000美元，而該增加資本金額150,000,000美元乃由海科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出資。
- (n)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北京神州暢達汽車服務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分別由北京凱普停車管理有限公司及LIU Cheng出資人民幣1,950,000元及人民幣1,050,000元。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LIU Cheng將35%股權轉讓予北京凱普停車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暢達汽車服務有限公司因此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o)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4股Hertz租車香港普通股獲配發予Hertz Holdings，總代價為85,250,000港元。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Hertz Holdings持有的全部6股普通股被轉讓予Premium Auto Rental (China) Limited，總代價為124,250,001港元。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一股普通股獲配發予Premium Auto Rental，總代價為24,389,250港元。
- (p)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三亞凱普汽車維修服務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而該資本金額人民幣500,000元乃由北京凱普停車管理有限公司出資。
- (q)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天津優品汽車租賃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分別由北京凱普停車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神州汽車租賃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
- (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天津神州汽車租賃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分別由北京凱普停車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神州汽車租賃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
- (s)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海口神州暢行商旅服務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而該資本金額人民幣500,000元乃由廣州神州汽車租賃有限公司出資。
- (t)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神州租車(天津)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100,000,000美元，而該資本金額100,000,000美元乃由神州租車香港出資。
- (u)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六日，重慶州凱汽車銷售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而該資本金額人民幣3,000,000元乃由北京凱普停車管理有限公司出資。
- (v)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八日，海科(平潭)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該資本金額人民幣100,000,000元乃由海科融資租賃(福建)有限公司出資。

(w)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拉薩神州租車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該資本金額人民幣100,000,000元乃由北京神州汽車租賃有限公司出資。

(x)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神州租車香港配發20,000股普通股予神州租車投資，現金代價為1.00美元，以使神州租車香港向神州租車控股後續購回其2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神州租車香港向神州租車控股購回其本身已發行的20,000股普通股，現金代價為1.00美元，已使用其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向神州租車投資配發20,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付清。

(y)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Main Star Global Limited向神州租車控股配發1股普通股，現金代價為1,920美元，及向神州租車投資配發2股普通股，現金代價為2.00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Main Star Global Limited向神州租車控股購回其本身已發行的2股普通股，現金代價為2.00美元，已使用Main Star Global Limited的合法可用資金付清。

(z)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蘇州神州汽車租賃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該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乃由北京神州汽車租賃有限公司出資。

6. 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

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節附註1。

7. 股份購回的限制

(a) 香港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主板為主要上市的公司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的公司擬於聯交所進行的所有證券購回事宜，必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此項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之時（以最早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購回所需資金必須以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時不能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進行交收。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回購後30日期間內，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惟因在有關回購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須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先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於香港聯交所要求時向其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內幕消息已公開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i) 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香港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ii) 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刊發之日期間，上市公司不得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可禁止其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證券。

(v) 申報規定

有關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香港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月度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以及所付總價格。

(v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香港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以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獲細則准許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倘獲細則准許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自股本撥付。

於董事認為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然而，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相較，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d) 股本

按緊隨股份上市後已發行2,293,561,070股股份(惟不計因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計，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直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最多購回229,356,107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購回授權的日期。

(e) 一般資料

董事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導致某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是項增加就香港收購守則而言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而定）或會因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倘購回授權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獲全面行使，倘不計因超額配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購回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為229,356,107股股份（即本公司基於上述假設的已發行股本的10%）。緊隨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後，控股股東的持股百分比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董事認為，上述持股量增加或會導致Grand Union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以致可能導致上述責任。

倘購回股份引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指定百分比，則購回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下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方可進行。然而，董事目前並無意在將導致出現公眾持股量不足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由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

- (a) 投資協議；
- (b) 股東協議；
- (c) 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協議；
- (d) 本公司、Ivy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Fund、Ivy International Growth Fund、Waddell & Reed Advisors International Growth Fund、Ivy Funds Variable Insurance Portfolio International Growth、Ivy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及聯席賬簿管理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Ivy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Fund、Ivy International Growth Fund、Waddell & Reed Advisors International Growth Fund及Ivy Funds Variable Insurance Portfolio International Growth同意以總計金額30百萬美元認購股份；
- (e) 本公司、Gaoling Fund, L.P.、YHG Investment, L.P.及聯席賬簿管理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Gaoling Fund, L.P.及YHG Investment, L.P.同意以總計金額30百萬美元認購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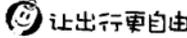
- (f) 本公司、Falcon Edge Global Master Fund, LP及聯席賬簿管理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Falcon Edge Global Master Fund, LP同意以金額30百萬美元認購股份；
- (g) 本公司、Davis Selected Advisers, L.P.及聯席賬簿管理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Davis Selected Advisers, L.P.同意以金額20百萬美元認購股份；
- (h) 本公司、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同意以金額20百萬美元認購股份；
- (i) 香港承銷協議；及
- (j) Haode Group、Sky Sleek、Grand Joy、Amplewood、Grandsun、Amber Gem及Hertz Holdings以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受益人作為契據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的禁售承諾。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以下重要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重要商標：

編號	商標	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狀況
1		神州租車北京	39	6447015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三日	中國	有效
2		神州租車北京	39	8492496	二零一二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	中國	有效
3		神州租車北京	39	9563526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中國	有效
4		神州租車北京	39	8479593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中國	有效
5		神州租車北京	39	8479777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國	有效
6	发现神州	神州租車北京	39	9622340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中國	有效

編號	商標	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狀況
7		神州租車北京	39	8479598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國	有效
8	猪游控	神州租車北京	39	9622376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中國	有效
9	神州租車	神州租車北京	39	9563575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中國	有效
10		神州租車北京	35	01615771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台灣	有效
11		神州租車北京	39	0161609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台灣	有效
12	神州租車	神州租車北京	39	01602933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台灣	有效
13	神州租車	神州租車北京	35	01609751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台灣	有效
14	神州租車	神州租車北京	39	01602934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台灣	有效
15		神州租車北京	39	N/072920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澳門	有效
16	神州	神州租車北京	39	N/072921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澳門	有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重要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日期	擬定註冊地點	狀況
1	神州云租车	神州租車北京	39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七日	中國	申請中
2		神州租車北京	35	二零一三年 八月十四日	中國	申請中
3		神州租車北京	36	二零一三年 八月十四日	中國	申請中
4		神州租車北京	39	二零一三年 八月十四日	中國	申請中
5	短租宝	神州租車北京	39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八日	中國	申請中
6	神州云	神州租車北京	39	二零一三年 十月二十九日	中國	申請中
7		神州租車北京	35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三日	中國	申請中
8		神州租車控股	35	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五日	中國	申請中
9		神州租車控股	39	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五日	中國	申請中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重要域名如下：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4001616666.com	神州租車北京	二零一二年 八月九日	二零一五年 八月九日
2	4001616666cdn.com	神州租車北京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3	rentauto.net	神州租車北京	二零零五年 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三日
4	zhunxinche.com	神州租車北京	二零一二年 七月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四日
5	zhunxinchecdn.com	神州租車北京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6	zuche.com	神州租車北京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一日
7	zuchecdn.com	神州租車北京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九日
8	4009198888.cn	神州二手車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五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股份一經上市，則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行事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公司 (包括相聯法團)	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後 於本公司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不獲 行使且不計因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獲行使 而將予發行的 任何股份)
陸正耀 ⁽¹⁾	實益權益	本公司	347,947,545	15.2%

附註：

- (1) 全球發售完成後，Haode Group將持有294,223,775股股份。Haode Group由Lucky Milestone Limited（一家巴哈馬公司）全資擁有，而Lucky Milestone Limited最終由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作為陸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最終全資擁有。陸氏家族信託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成的不可撤銷信託，陸先生的妻子郭女士為委託人及陸先生的若干家族成員為受益人。陸先生被視為於Haode Group持有的294,223,7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全球發售完成後，Sky Sleek將持有53,723,770股股份。Sky Sleek並由陸先生的妻子郭女士全資擁有。因此，陸先生被視為於Sky Sleek持有的53,723,7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服務合同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執行董事及四名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服務合同的初始年期自簽立日期（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需要時重選）起為期三年，直至根據服務合同的條款及條件終止或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至少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

(c) 董事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董事支付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實物福利以及酌情花紅)總計分別約人民幣0.24百萬元及人民幣0.12百萬元。

全部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任期為三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薪酬為每年100,000美元。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將約為人民幣0.86百萬元。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有關上述服務合同任期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附錄「董事」分節「服務合同詳情」一段。

2. 主要股東

- (a) 有關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
- (b)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有關該等股本的購股權。

3.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授出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在股份上市後，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專家在本公司的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但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 (e) 不計根據全球發售可能獲認購的股份，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5. 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II節附註37。董事確認，所有關聯方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公平合理。

D.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1. 二零一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神州租車控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神州租車控股的股東批准及採納，受益人為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由於企業重組，二零一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五日獲股東批准及採納(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經進一步修訂)，受益人為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以取代二零一三年神州租車控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參閱下文條款概要及其他詳情)。

條款概要

以下為透過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計劃一採納日期」)的股東決議案採納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經進一步修訂的二零一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的主要條款概要。我們成為上市發行人後，由於二零一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將不會涉及由我們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故二零一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規限。受二零一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規限的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惟不包括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

(a) 目的

二零一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為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其中包括)透過將董事會成員及僱員的個人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關聯來促進本公司的成功及提升本公司價值，以及旨在為本公司激勵、吸引及挽留董事會成員及僱員任職提供靈活性，原因是公司的業務的成功進行十分倚賴其判斷、利益及特別的努力。

(b) 合資格人士

二零一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的合資格人士如下：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或高級職員。

當本公司接獲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或已根據二零一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所載條款、條件及程序獲接納的有關接納要約並清楚指明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的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於接獲承授人正式簽署有關接納要約的函件副本後，接獲應被視為得到本公司認可）時，則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接納。有關款項不得退還。

承授人可就少於獲提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接納要約。倘要約未於根據下文(c)段自要約日期起計五天內獲接納，其將被視為以不可撤銷方式拒絕。

(c) 要約及授出購股權

要約須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以函件副本方式向參與者作出，要求參與者承諾按將授出條款持有購股權及受二零一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的條文約束，並須供收到要約的參與者於自要約日期起內五日日期間接納。

(d)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二零一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共有三批，A批（「**A批購股權**」）涉及7,017,798股本公司股份，B批（「**B批購股權**」）涉及7,017,797股本公司股份及C批（「**C批購股權**」）涉及4,456,688股本公司股份。因此，二零一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涉及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8,492,283股，即為於二零一四年計劃一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

二零一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涉及的股份總數可根據本公司股本架構出現如下文(i)段所載變動後予以調整。

(e) 行使價

透過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i)分段）變更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後，A批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29美元，B批購股權及C批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87美元。

(f)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指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確立產權負擔或任何法定或實際權益，亦不得訂立任何協議以作出該等行為，惟(i)根據二零一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的條款在承授人身故後將其購股權轉讓予其遺產代理人，或(ii)將任何購股權轉讓予任何以承授人為受益人的任何信託具有信託人身份行事的任何受託人。

承授人可全面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

(g) 購股權獲行使及二零一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的年期

承授人可根據授出函件(列有就此獲行使的購股權並具體指明將獲認購的股份數目)按本公司發出的指示，通過發出通知的方式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並支付發出的通告有關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款項。

除另有規定外及根據相關購股權授出的條款及條件，根據二零一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向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將載於作出要約的授出函件中，而特別是，全部A批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歸屬，B批購股權將於為期四年的總歸屬期(即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按相同比例25%歸屬。授予劉亞霄的C批購股權將於為期三年的總歸屬期(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內按三分之一的相同比例歸屬，而授予其他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四年期間(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按25%的相同比例歸屬，惟：

- (i) 倘承授人並非因(A)失去工作能力或身故，或(B)下文第(j)(viii)段所載有關終止僱傭、委任或董事職務的理由中的一項或以上而終止其僱傭關係或服務，所有受限於截至終止日期尚未歸屬的相關購股權的股份將告失效；及
- (ii) 倘承授人因失去工作能力或身故而終止其僱傭關係或服務，則該承授人將有權立即歸屬全部截至該承授人失去工作能力或身故當日仍未歸屬的相關購股權所涉及的餘下股份。根據前句所述，所有受限於相關購股權且尚未歸屬的餘下股份將告失效。

僅當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購股權方可行使。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前毋須達致業績目標。

二零一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將自二零一四年計劃一採納日期起至上市日期止期間內有效，該期間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二零一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但其效力以行使於該計劃期間內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生效或另行根據該計劃條文所須者為限。

(h) 股份的地位

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購股權獲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尤其是將讓持有人有權於購股權獲行使日期或之後參與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在行使購股權之日前已經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倘購股權獲行使當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則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將於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後的下一可行營業日生效。

(i)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但不包括(為免生疑慮)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於本公司為其中一方的交易代價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變動)，本公司就該等用途委聘的核數師或財務顧問應釐定就以下項目所須作出的調整：

- (i) 任何未獲行使購股權的股份數目；及／或

- (ii) 行使價；及／或
- (iii) 購股權獲行使的方法，

而核數師或有關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發出其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的書面證明。

任何有關調整須使參與人士享有與未作調整前應享有的本公司相同股本比例，而任何令參與人士在行使價或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受惠的調整必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概不得作出任何調整而使股份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j) 購股權失效

未曾歸屬或歸屬但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且不可獲行使：

- (i) 購股權有效期屆滿；
- (ii) 終止僱傭關係之日，而承授人有權行使其於相關終止日期有權行使的已歸屬購股權（以該承授人於終止日期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 (iii) 倘以自願要約、收購或其他方式（除以計劃安排外）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而該等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於本公司刊發該通告的期間屆滿；
- (iv) 倘本公司與我們的股東及／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而提出償債協議或安排（計劃安排除外），則為本公司刊發該通告所指期間屆滿時；
- (v) 待計劃安排生效後，倘以計劃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全面收購股份並已於有關會議上經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則為本公司刊發該通告所指的期間屆滿時；
- (vi)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於會上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為本公司刊發該通告所指的期間屆滿時；
- (vii) 董事會因購股權持有人違反上述(f)段而取消購股權之日；
- (viii) 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由於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而不再為僱員、高級職員或董事，或僱主有權立即終止其僱用的任何其他理由終止受僱、受聘或出任董事職位之日；任何上述與承授人有關事項是否已發生應由董事會全權作出決定性的決定；
- (ix) 承授人以任何理由不再為參與者（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的日期；
- (x) 購股權經董事會與承授人雙方同意而取消的日期（取消先前授出而並未獲承授人行使的購股權）；或
- (xi) 二零一四年計劃一採納日期起十週年之日。

(k) 二零一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的修訂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我們的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修訂二零一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的任何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修訂以遵守法律或法規要求的變動及以豁免二零一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條文所施加的任何規定)，但修訂不對承授人在該日已獲得的任何權益產生不利影響。

(l)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在與承授人雙方同意的情況下，取消先前向承授人授出而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凡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及向同一承授人發出購股權要約，授出該等新購股權的要約僅可以上文第(d)段所述限額內尚未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作出。

(m) 終止二零一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

二零一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將於二零一四年計劃一採納日期十週年之日終止，除非於較早日期終止。

我們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以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二零一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作出要約或授出購股權。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一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行使。

(n) 董事會管理

二零一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權(i)詮釋及解釋計劃的條文，(ii)決定可獲授予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的人士及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iii)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其認為恰當及公平的必要調整及(iv)就計劃的管理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決定或確定，而其決定為最終決定且對各方均有約束力。

(o)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的披露

我們將遵照不時有效的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二零一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一節。

2. 二零一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二零一四年神州租車控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神州租車控股股東批准及採納，受益人為神州租車的財務總監。由於企業重組，二零一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五日獲我們的股東批准及採納，受益人為本公司可能不時委任的本公司財務總監(「財務總監」)，以取代二零一四年神州租車控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參閱下文條款概要及其他詳情)。

條款概要

以下為透過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計劃二採納日期」)的股東決議案採納的二零一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二的主要條款概要。本公司成為上市發行人後，由於二零一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二將不會涉及由我們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故二零一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二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規限。受二零一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二規限的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惟不包括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

(a) 目的

二零一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二為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其中包括)透過將財務總監的個人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關聯來促進本公司的成功及提升本公司價值，以及旨在為本公司激勵、吸引及挽留財務總監任職提供靈活性，原因是公司的業務的成功進行十分倚賴其判斷、利益及特別的努力。

(b) 合資格人士

二零一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二的唯一合資格人士為財務總監。

當本公司接獲財務總監正式簽署的或已根據二零一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二所載條款、條件及程序獲接納的有關接納要約並清楚指明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的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於接獲財務總監正式簽署有關接納要約的函件副本後，接獲應被視為得到本公司認可)時，則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接納。有關款項不得退還。

財務總監可就少於獲提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接納要約。倘要約未於根據下文(c)段自要約日期起計五天內獲接納，其將被視為以不可撤銷方式拒絕。

(c) 要約及授出購股權

要約須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以函件副本方式向財務總監作出，要求財務總監承諾按將授出條款持有購股權及受二零一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二的條文約束，並須供收到要約的財務總監於自要約日期起內五日期間接納。

(d) 最高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二涉及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232,428股，即為於二零一四年計劃二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3%。

二零一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二涉及的股份總數可根據本公司股本架構如下文(i)段所載的變動後予以調整。

(e) 行使價

透過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i)分段)變更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後，根據二零一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二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本公司股份的行使價將為本公司每股股份0.87美元。

(f)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指讓或轉讓。財務總監不得以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確立產權負擔或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亦不得訂立任何協議以作出該等行為，惟(i)根據二零一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二的條款在承授人身故後將其購股權轉讓予其遺產代理人，或(ii)將任何購股權轉讓予任何以承授人為受益人的任何信託具有信託人身份行事的任何受託人。

財務總監可全面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

(g) 購股權獲行使及二零一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二的年期

財務總監可根據授出函件(列有就此獲行使的購股權並具體指明將獲認購的股份數目)按本公司發出的指示，通過發出通知的方式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並支付發出的通告有關的股份總行使價全數款項。

除另有規定外及根據相關購股權授出的條款及條件，根據二零一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二授予財務總監的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將於授出函件(透過其作出要約)說明，並將於合共四年的歸屬期間(即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分別按25%的相等比例歸屬，惟：

- (i) 倘財務總監並非因(A)失去工作能力或身故，或(B)下文第(j)(viii)段所載有關終止僱傭或委任的理由中的一項或以上而終止其僱傭關係或服務，所有受限於截至終止日期尚未歸屬的相關購股權的股份將告失效；及
- (ii) 倘財務總監因失去工作能力或身故而終止其僱傭關係或服務，則財務總監將有權立即歸屬全部截至其失去工作能力或身故當日仍未歸屬的相關購股權所涉及的餘下股份。根據前句所述，所有受限於相關購股權且尚未歸屬的餘下股份將告失效。

僅當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購股權方可行使。財務總監行使購股權前毋須達致業績目標。

二零一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二將自二零一四年計劃二採納日期起至上市日期止期間內有效，該期間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二零一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二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但其效力以行使於該計劃期間內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生效或另行根據該計劃條文所須者為限。

(h) 股份的地位

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購股權獲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讓持有人有權於購股權獲行使日期或之後參與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在行使購股權之日前已經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倘購股權獲行使當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則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將於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後的下一可行營業日生效。

(i)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但不包括（為免生疑慮）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於本公司為其中一方的交易代價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變動），本公司就該等用途委聘的核數師或財務顧問應釐定就以下項目所須作出的調整：

- (i) 任何未獲行使購股權的股份數目；及／或
- (ii) 行使價；及／或
- (iii) 購股權獲行使的方法，

而核數師或有關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發出其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的書面證明。

任何有關調整須使參與人士享有與未作調整前應享有的本公司相同股本比例，而任何令參與人士在行使價或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受惠的調整必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否則概不得作出相關調整。

(j) 購股權失效

未曾歸屬或歸屬但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且不可獲行使：

- (i) 購股權有效期屆滿；
- (ii) 終止僱傭關係之日，而財務總監有權行使其於相關終止日期有權行使的已歸屬購股權（以財務總監於終止日期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 (iii) 倘以自願要約、收購或其他方式（除以計劃安排外）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而該等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於本公司刊發該通告的期間屆滿；
- (iv) 倘本公司與我們的股東及／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而提出償債協議或安排（計劃安排除外），則為本公司刊發該通告所指期間屆滿時；
- (v) 待計劃安排生效後，倘以計劃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全面收購股份並已於有關會議上經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則為本公司刊發該通告所指的期間屆滿時；

- (vi)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於會上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為本公司刊發該通告所指的期間屆滿時；
- (vii) 董事會因購股權持有人違反上述(f)段而取消購股權之日；
- (viii) 財務總監由於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而不再為財務總監之日，或其有權立即終止其僱傭的任何其他理由終止受聘之日，惟任何上述與財務總監有關事項是否已發生應由董事會全權作出決定性的決定；
- (ix) 財務總監以任何理由不再為參與者(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的日期；
- (x) 購股權經董事會與財務總監雙方同意而取消的日期(取消先前授出而並未獲財務總監行使的購股權)；或
- (xi) 自二零一四年計劃二採納日期起十週年之日。

(k) 二零一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二的修訂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我們的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修訂二零一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二的任何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修訂以遵守法律或法規要求的變動及以豁免二零一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二的條文所施加的任何規定)，但修訂不對財務總監在該日已獲得的任何權益產生不利影響。

(l) 註銷購股權

我們的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在與財務總監雙方同意的情況下，取消先前向財務總監授出而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凡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及向財務總監發出購股權要約，授出該等新購股權的要約僅可以上文第(d)段所述的限額內尚未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作出。

(m) 終止二零一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二

二零一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二將於二零一四年計劃二採納日期十週年之日終止，除非於較早日期終止。

我們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以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二零一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二，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作出要約或授出購股權。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一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二行使。

(n) 董事會管理

二零一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二由董事會管理，彼等有權(i)詮釋及解釋計劃的條文，(ii)決定何許人士可獲授予計劃下的購股權及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iii)對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他們認為恰當及公平的必要調整及(iv)就計劃的管理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決定或確定，而該等決定為最終決定且對各方均有約束力。

(o)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的披露

我們將遵照不時有效的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二零一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二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3. 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根據二零一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二零一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A批及B批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4,035,595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被有條件授予共計兩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274名其他承授人，而根據二零一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二，二零一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二下可認購合共1,232,428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被有條件授予我們的財務總監。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下可認購C批購股權的購股權已根據二零一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有條件授予三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18名其他承授人。

4.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本公司實施股份拆細，據此，每股普通股被拆細為五股普通股。根據股份拆細，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總數調整為98,623,555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所有股份)約4.3%，或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1%(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此外，A批購股權、B批購股權、C批購股權及根據二零一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二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分別調整為0.058美元、0.174美元、0.174美元及0.174美元，分別相當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8.00港元的94.4%、83.2%、83.2%及83.2%折讓。

假設尚未獲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全面行使，緊隨上市後，倘根據2,392,184,625股股份計算，股東的持股量將被攤薄約4.1%，而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盈利的相應影響為人民幣0.004元，即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應已完成，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之間的差額。純粹就本計算而言，假設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發行及未發行的該等假設股份數目，包括緊隨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2,293,561,070股股份以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98,623,555股股份。

(a)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已獲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0,554,445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但並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以下為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承授人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名單：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授出 所付代價	行使價	授出購 股權 所涉及的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時間表	購股權期間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概約 百分比 ⁽¹⁾
錢治亞 ⁽²⁾	中國北京海澱區 學院路37號	人民幣1.00元	0.058美元	816,730股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於授出日期100%歸屬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日起十年	0.04%
		人民幣1.00元	0.174美元	2,003,895股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別歸屬25%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日起十年	0.09%
		人民幣1.00元	0.174美元	5,408,440股	二零一四年 七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及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分別歸屬25%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起十年	0.24%
宋一凡 ⁽²⁾	中國北京海澱區 上園村3號	人民幣1.00元	0.058美元	816,730股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於授出日期100%歸屬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日起十年	0.04%
		人民幣1.00元	0.174美元	1,596,510股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歸屬25%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日起十年	0.07%
		人民幣1.00元	0.174美元	2,250,000股	二零一四年 七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分別歸屬25%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起十年	0.10%
劉亞霄 ⁽²⁾	中國北京西城區 新風街1號9座 1503室	人民幣1.00元	0.174美元	1,500,000股	二零一四年 七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分別歸屬三分之一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起十年	0.07%
李維 ⁽³⁾	中國上海盧灣區 馬當路301-20號 303室	人民幣1.00元	0.174美元	6,162,140股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 五月一日分別歸屬25%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一日起十年	0.27%

附註：

- (1) 上表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 (2) 二零一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下的承授人。
- (3) 二零一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二下的承授人。

(b) 持有相當於超過1,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的僱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四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11名其他僱員已各自獲授予相當於超過1,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授予該等僱員的購股權合計相當於40,833,135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但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以下為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各自獲授予相當於超過1,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的僱員名單：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授出所付代價	行使價	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時間表	購股權期間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¹⁾
王培強	北京 朝陽區 望京 南湖西園 銀領國際 128樓 2502室	人民幣1.00元	0.058美元	816,730股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於授出日期100%歸屬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日起十年	0.04%
		人民幣1.00元	0.174美元	1,596,510股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歸屬25%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日起十年	0.07%
		人民幣1.00元	0.174美元	2,250,000股	二零一四年 七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分別歸屬25%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起十年	0.10%
劉承	北京 海澱區43號 1202室	人民幣1.00元	0.058美元	612,550股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於授出日期100%歸屬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日起十年	0.03%
		人民幣1.00元	0.174美元	1,145,085股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歸屬25%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日起十年	0.05%
		人民幣1.00元	0.174美元	1,000,000股	二零一四年 七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分別歸屬25%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起十年	0.04%
胡海斌	上海 長寧區 新華路 569弄 6號樓 902室	人民幣1.00元	0.058美元	612,550股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於授出日期100%歸屬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日起十年	0.03%
		人民幣1.00元	0.174美元	1,145,085股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歸屬25%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日起十年	0.05%
		人民幣1.00元	0.174美元	1,000,000股	二零一四年 七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分別歸屬25%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起十年	0.04%
張志剛	廣東省 廣州市 廣州大道中611號 嘉誠國際公寓 2120室	人民幣1.00元	0.058美元	612,550股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於授出日期100%歸屬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日起十年	0.03%
		人民幣1.00元	0.174美元	1,145,085股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歸屬25%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日起十年	0.05%
		人民幣1.00元	0.174美元	1,000,000股	二零一四年 七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分別歸屬25%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起十年	0.05%
曹光宇	北京 朝陽區 北朝陽路 黃渠東路2號院 蘋果派小區 1號樓 1單元301室	人民幣1.00元	0.058美元	612,550股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於授出日期100%歸屬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日起十年	0.03%
		人民幣1.00元	0.174美元	1,145,085股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歸屬25%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日起十年	0.05%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授出 所付代價	行使價	授出購股權 所涉及的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時間表	購股權期間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¹⁾
		人民幣1.00元	0.174美元	1,750,000股	二零一四年 七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分別歸屬25%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起十年	0.08%
郭新	北京 朝陽區 望京 銀領國際 128樓 1207室	人民幣1.00元	0.058美元	612,550股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於授出日期100%歸屬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日起十年	0.03%
		人民幣1.00元	0.174美元	924,875股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歸屬25%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日起十年	0.04%
		人民幣1.00元	0.174美元	750,000股	二零一四年 七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分別歸屬25%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起十年	0.03%
陳敏	北京 朝陽區 阜通西大街 華鼎世家 301A樓1501室	人民幣1.00元	0.058美元	13,261,660股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於授出日期100%歸屬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日起十年	0.58%
		人民幣1.00元	0.174美元	1,405,935股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歸屬25%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日起十年	0.06%
曾龔冬	北京 海澱區燕北園 302公寓103室	人民幣1.00元	0.058美元	510,460股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於授出日期100%歸屬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日起十年	0.02%
		人民幣1.00元	0.174美元	616,585股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歸屬25%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日起十年	0.03%
		人民幣1.00元	0.174美元	750,000股	二零一四年 七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分別歸屬25%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起十年	0.03%
林明	北京昌平區 東小口鎮 頂秀青溪 11-1-402	人民幣1.00元	0.058美元	510,460股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於授出日期100%歸屬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日起十年	0.02%
		人民幣1.00元	0.174美元	616,585股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歸屬25%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日起十年	0.03%
		人民幣1.00元	0.174美元	750,000股	二零一四年 七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分別歸屬25%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起十年	0.03%
張新	福建省廈門市 思明區 湖濱西路8號 協成大廈708室	人民幣1.00元	0.058美元	612,550股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於授出日期100%歸屬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日起十年	0.03%
		人民幣1.00元	0.174美元	682,645股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歸屬25%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日起十年	0.03%
		人民幣1.00元	0.174美元	500,000股	二零一四年 七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分別歸屬25%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起十年	0.02%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授出 所付代價	行使價	授出購股權 所涉及的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時間表	購股權期間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¹⁾
包小雲	北京 朝陽區 望京園三區 華鼎世家301樓 B單元902室	人民幣1.00元	0.058美元	480,365股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於授出日期100%歸屬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日起十年	0.02%
		人民幣1.00元	0.174美元	726,685股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歸屬25%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日起十年	0.03%
		人民幣1.00元	0.174美元	500,000股	二零一四年 七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分別歸屬25%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起十年	0.02%

附註：

(1) 上表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c) 其他僱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四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外，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該等承授人中，除上文(a)段及(b)段各自所披露四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持有相當於超過1,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的僱員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266名其他僱員已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合共37,235,975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但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下表載列根據二零一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向其他僱員授出的購股權詳情（不包括上文所披露有關高級管理層及持有相當於超過1,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的僱員的詳情）：

批次	承授人數目	授出所付代價	行使價	授出購股權 所涉及的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時間表	購股權期間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¹⁾
A	212名僱員	人民幣1.00元	0.058美元	14,272,555股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於授出日期 100%歸屬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日起十年	0.62%
B	130名僱員	人民幣1.00元	0.174美元	20,338,420股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別歸屬25%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日起十年	0.89%
C	8名僱員	人民幣1.00元	0.174美元	2,625,000股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分別歸屬25%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起十年	0.11%

附註：

(1) 上表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全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前後本公司的股權如下：

股東姓名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前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高級管理層				
錢治亞	零	零	8,229,065股股份	0.34%
宋一凡	零	零	4,663,240股股份	0.19%
劉亞霄	零	零	1,500,000股股份	0.06%
李維	零	零	6,162,140股股份	0.26%
持有相當於超過1,500,000股 股份的購股權的僱員				
王培強	零	零	4,663,240股股份	0.19%
劉承	零	零	2,757,635股股份	0.12%
胡海斌	零	零	2,757,635股股份	0.12%
張志剛	零	零	3,007,635股股份	0.13%
曹光宇	零	零	3,507,635股股份	0.15%
郭新	零	零	2,287,425股股份	0.10%
陳敏	零	零	14,667,595股股份	0.61%
曾龔冬	零	零	1,887,045股股份	0.08%
林明	零	零	1,887,045股股份	0.08%
張新	零	零	1,795,195股股份	0.08%
包小雲	零	零	1,635,050股股份	0.07%
其他僱員				
本集團僱員	零	零	37,235,975股股份	1.56%
合計	零	零	98,623,555股股份	4.12%

除上文所述者，本公司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其他購股權。

5. 禁售期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條款，未經董事會事先批准，承授人不得在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計180日期間任何時候以任何形式就其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時認購的股份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而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6. 豁免及獲豁免

本公司已(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與附錄一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件三第一部分的披露規定。

第10(d)段的披露規定並已獲得授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一節。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未決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各聯席保薦人信納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4. 開辦費用及聯席保薦人費用

我們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15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就上市擔任本公司保薦人的各聯席保薦人將由本公司支付1百萬美元的費用。

5. 發起人

我們並無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而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銷售、購買及轉讓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每位買方及賣方收取的現行費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產生自或源自於香港的買賣股份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在香港生效。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的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就授予承辦取得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簽立轉讓股份且股份保持在開曼群島之外，則毋須繳付印花稅。

(c) 中華人民共和國

如本招股章程第49至50頁「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這可能使我們的全球收入須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所述，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時，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在該情況下，向我們的股東作出的有關分派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而因出售股份產生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50頁「風險因素－與中國有關的風險－閣下可能須就我們派付的股息或轉讓發售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d) 諮詢專業顧問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其所附帶任何權利)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務須諮詢彼等的專業稅務顧問。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有關我們的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就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獲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獲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羅蘭貝格	獨立行業顧問
漢坤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8. 專家同意書

名列上文第7段的各專家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9.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而言適用的一切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11.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涉及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涉及購股權；
 - iii. 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 (c)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人士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或其他權益，亦無擁有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d)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化。
- (e) 本集團業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十二個月概無出現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

- (f) 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準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g) 本集團內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內買賣。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計有：

- (a) 各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文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各重大合同的文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文本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Davis Polk & Wardwell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8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若干方面及本集團在中國的物業權益發出的法律意見；
- (f)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編製的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內容；
- (g) 二零一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
- (h) 二零一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二；
- (i) 所有有條件獲授購股權以認購二零一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項下股份的承授人名單，涵蓋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所有詳情；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同；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董事－(b)服務合同詳情」一節所述服務合同；及
- (m) 開曼群島公司法。

CAR Inc.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